

內政年鑑目錄

禮俗篇

第一章 禮制

第一節 婚喪各禮編訂之經過

第二節 祭禮之制定

第三節 各種典禮之舉行

第一目 國慶

第二目 元旦

第三目 總理紀念週

第四目 總理逝世

第五目 總理誕辰

第六目 孔子誕辰

第七目 授勳

第四節 國葬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

第二目 國葬之事實

第二章 樂典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目錄

一〇

第一節 樂典編訂與樂典審查之進行計劃

第一目 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之公布

第二目 審查流行音樂

第三目 釐正戲劇歌謠

第三章 服制

第一節 改訂服制之概要

第一目 禮服及祭服

第二目 制服

第四章 黨國旗

第一節 國徽國旗法之頒布

第二節 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之通行

第三節 招商承製黨國旗之經過

第五章 推行國曆

第一節 緣起

第二節 主管曆法機關之系統

第三節 推行概況

第一目 製發曆書

第二目 仿印及代印曆書

第三目 沿用舊曆日期各種習慣之改革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三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二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目錄

(F)二

第四目	舊曆曆書之取締	二二
第五目	年節娛樂日期之改良	二二
第六目	商家結賬日期之改變	二三
第四節	成立曆法研究會之經過	二四
第六章	風俗	二七
第一節	概說	二七
第二節	風俗調查之經過	二七
第三節	各省市風俗概觀	二七
第一目	江蘇省風俗概觀	二七
第二目	安徽省風俗概觀	二九
第三目	江西省風俗概觀	四〇
第四目	湖北省風俗概觀	四〇
第五目	湖南省風俗概觀	四一
第六目	山東省風俗概觀	四二
第七目	山西省風俗概觀	四三
第八目	河南省風俗概觀	四四
第九目	河北省風俗概觀	四四
第十目	陝西省風俗概觀	四五
第十一目	浙江省風俗概觀	四六
第十二目	福建省風俗概觀	四七
第十三目	廣東省風俗概觀	四八

第十四目	廣西省風俗概觀	五〇
第十五目	雲南省風俗概觀	五一
第十六目	新疆省風俗概觀	五五
第十七目	甘肅青海二省風俗概觀	五六
第十八目	綏遠察哈爾熱河三省風俗概觀	五七
第十九目	蒙古風俗概觀	五八
第四節	不良風俗之取締	六〇
第一目	取締婦女纏足	六〇
第二目	取締男子蓄辮	六五
第三目	取締蓄奴養婢	六六
第四目	取締各種迷信	六六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六七
第一節	褒揚	六七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	六七
第二目	受褒揚人之統計	六九
第二節	獎勵	七一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	七一
第二目	受獎勵人一覽	七二
第三節	頒給勳章	九〇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	九〇
第二目	受勳人員一覽	九四

第四節 旌表先烈……………九六

第一目 烈士附辦法之制定及修正……………九六

第二目 辦理經過情形……………九七

第五節 撫卹……………九八

第一目 辦理黨員撫卹經過……………九八

第二目 受卹人員一覽……………九九

第三目 黨員撫卹之移轉……………一〇八

第八章 寺廟之管理……………一〇九

第一節 寺廟之監督及保護……………一〇九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一〇九

第二目 法規之解釋……………一一二

第三目 寺廟之登記……………一二三

第四目 監督及保護之經過……………一二三

第二節 喇嘛寺廟之監督……………一二八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一二八

第二目 寺廟之調查……………一二九

第九章 宗教團體……………一二二

第一節 宗教團體之監督……………一二二

第二節 宗教團體之調查……………一二三

第三節 宗教團體之立案……………一二三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目錄

第一目 各團體立案經過……………一三三

第二目 各團體內容略述……………一三五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一四八

第一節 中央……………一四八

第一目 法令之頒布……………一四八

第二目 保管之實施……………一五〇

第三目 古物保管委員會……………一六五

第四目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一六五

第五目 故宮博物院……………一六七

第六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一七六

第七目 南京古物保存所……………一八〇

第八目 保存角直唐塑委員會……………一八一

第二節 各省市……………一八二

第十一章 歷代陵墓與特殊壇廟之保護……………二四一

第一節 歷代陵墓之培修及保管……………二四一

第一目 黃帝陵……………二四一

第二目 周陵……………二四一

第三目 明陵……………二四一

第四目 東陵……………二四二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目錄

第五目 四陵……………二四五

第六目 總理陵園……………二四五

第七目 譚墓……………二四六

第二節 北平市管理壇廟事務所……………二四七

第一目 沿革……………二四七

第二目 組織……………二四七

第三目 各壇廟一覽……………二四七

第四目 古物……………二四七

附錄一 禮俗統計

南京市寺廟統計表……………二四八

北平市寺廟統計表……………二四九

天津市寺廟統計表……………二五一

廣州市寺廟統計表……………二五二

南京北平等市各類寺廟所數比較表……………二五三

南京北平等市僧道人口數比較表……………二五四

南京北平等市寺廟有無田地比較表……………二五四

南京北平等市僧道有無田地比較表……………二五五

南京北平等市各種寺廟所數比較表……………二五五

南京北平等市各種寺廟內人數比較表……………二五五

各省寺廟統計表……………二五六

各省寺廟財產統計表……………二五六

各教會統計表……………二五七

二十二年各省市縣宗教團體及人數統計表……………二五八

各省市淫祠邪祀廟宇及廟產統計表……………二六〇

各省市淫祠邪祀建築時代統計表……………二六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一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簡章……………二六一

二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會議規則……………二六一

三 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二六一

四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簡章……………二六三

五 總理紀念週條例……………二六三

六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二六四

七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二六四

八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二六七

九 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二七一

一〇 國葬法……………二七一

一一 國葬儀式……………二七一

一二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二七二

一三 內政部代印國民曆辦法……………二七二

一四 仿印國民曆辦法……………二七三

一五 服制條例……………二七三

一六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二七六

一七	褒揚條例	二七九
一八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二八一
一九	頒給勳章條例	二八二
二〇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二八三
二一	黨員撫恤條例	二九〇
二二	黨員撫恤條例施行細則	二九一
二三	黨員恤金證書及領款須知	二九三
二四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二九四
二五	修正烈士附祠辦法	二九六
二六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二九六
二七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	二九七
二八	各省市縣風俗調查綱要	二九七
二九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二九八
三〇	禁蓄髮辮條例	二九九
三一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三〇〇
三二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三〇一
三三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三〇二
三四	監督寺廟條例	三〇二
三五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三〇二
三六	寺廟登記條例	三〇三
三七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三〇四
三八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三〇五

三九	古物保存法	三〇六
四〇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三〇七
四一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三〇八
四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〇九
四三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三一〇
四四	採掘古物規則	三一二
四五	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格式	三一三
四六	採掘古物監察事項表格式	三一三
四七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三一四
四八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三一四
四九	古物出國聲請事項表格式	三一六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一章 禮制

第一節 婚喪各禮編訂之經過

民國禮制，始於民國二年，由前國務院特設禮制館以專責成，即以國務卿徐世昌兼任館長之職，計次第編訂印行者，有三年二月頒布之春秋兩丁祀孔典禮，同年十一月頒布之冬至日元首祀天通禮，暨關岳合祀典禮，四年七月頒布之相見禮等，其已經起草而尙有待於研究者，則爲婚禮、喪禮、學禮、元首相見禮諸編，旋以經費支絀，未及商討完竣而中輟。五年范源濂長內務部時，以民間通俗之禮，莫切於婚喪二端，遂由部中派員各就前稿，重加編定，及范去任，事又中止。九年田中玉任總長提議整飭禮制舊案，結果乃由院部合辦一禮制處，設於國務院內，將從前館部所編各稿，再予刪訂，並將已頒行各書，亦略加修改，編成數種，未及付印，因政變裁撤。十四年龔心湛任總長復就部中設立禮制會，整理積案，事權既一，而各執事負有專責，故對舊案中之婚禮喪禮悉予修改，即祀典條例亦詳加討論，願以時間過促，未竟全功。十六年秋，仍由國務院恢復禮制館，擴大舊有規模，並延聘江

瀚爲總纂，網羅一時知名之士，月出雜誌，名曰禮議，迄於國民革命軍統一南北而止。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於十七年四月成立內政部，任命薛篤弼長部，六月呈請組織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並擬定簡章及提案，其提案意旨，略以文武官吏，及冠婚喪祭，一切禮制服章，爲一國文化之表現，新社會之耳目，納人民於軌物，關係至爲重要，民國之初，雖頒定服制法令，然多沿滿清舊俗，雜以歐美習尚，凌亂無章，識者引爲詬病，故頒行以來，迄未實行。現值北伐完成，訓政實施之際，亟應訂定禮制服章，昭示更新，惟茲事體大，非由關係各機關，會同討論，不足以臻妥善而期久遠，擬請由大學院法制局、軍事委員會、外交部、司法部（現改爲司法行政部）、工商部（現改爲實業部）、交通部、內政部派員組織審訂委員會，專事審訂，以昭慎重。呈經國民政府第七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簡章修正通過。

當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組織後，內政部提出草擬之暫定現行婚禮喪禮相見禮文官就職宣誓禮各案，於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會同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十八年六月間適行政院以武漢特別市市長呈據社會局，轉請中央迅予頒布婚喪慶弔儀制，以資遵守一案，轉令內政部迅將關於婚喪慶弔應有禮制，妥訂呈候審定，遂將經辦情形呈覆，並請轉飭從速審查，於同年七月三日奉令飭知，以「此案前由國民政府第四次國務會議決議，指定胡漢民、陳果夫、蔡元培、戴傳賢、王寵惠五委員審查」，洎十一月楊兆泰繼長部務，以服章一項，既經公布，而婚喪禮制，猶待審查，爰設立禮制編訂委員會，派定委員，對於婚禮、喪禮，另擬草案，詳加研究，以備補充之需。

二十一年二月間，汪院長兆銘兼理部務，有鑒於婚喪禮制之重要，飭司參閱舊案，重行起草，迨稿甫脫而汪院長辭去兼職任務，五月黃部長紹竑視事後，以婚喪禮制案未曾撤銷，未便擅行重擬，爰將歷年來辦理經過情形，專案呈請行政院

轉呈迅予審核，頒布施行，復經擬具辦法，呈請另行指定委員，或逕交立法院審定，旋奉令知，以「內政部前次會同大學院擬訂之婚喪禮制草案，近數年來，政治法律漸臻完備，社會情形，略有不同，前此擬訂之婚喪禮制草案，是否於現今情形完全適合，着仍交內政部會同教育部訂正。」當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釐訂進行步驟，決定辦法三項：(一)由內政部將原擬婚喪禮制草案根據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加以補充印發與會人員，再行訂期開會，詳細研究。(二)內教兩部會同討論訂正後，再行分發各省市政府，徵集社會人士之意見。(三)俟各省市政府徵集之意見彙齊整理後，即組織委員會，審查修正，呈院核轉國府公布。旋由內政部根據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參照原有草案，詳加訂正，凡與現行法令相牴觸者，或跡近迷信，事涉虛偽，含有封建思想情狀性質之繁文縟節，悉行刪除，而易以適合現代國情，且能普及於一般民衆之新的禮節，以爲吾民之準則。現在初步手續已經告竣，擬根據前定辦法逐漸進行。此外如相見儀節，關係亦甚重要，業已將十七年原擬草案，酌加補正，不久當可呈院轉府審定頒布，以應國人之需要。此編訂禮制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二十四年二月，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擬起草禮制及服制條例，函請內政部檢送此項資料或草案，經將起草禮制經過詳情連同原擬婚喪各禮草案，暨十八年四月頒布之服制條例，一併抄送，並於三月間指派禮俗司司長出席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初步審查會談，陳述一再起草禮制種種關係經歷，以供參考。

第二節 祭禮之制定

內政部以各地舉行公祭暨追悼會，其儀式向無一定準則，足資遵循，往往徂於舊習，自爲風氣參差不一，殊不足以昭定制。正擬起草儀節，以資依據，適值中央執行委員會應請處以本常務委員批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請頒定祭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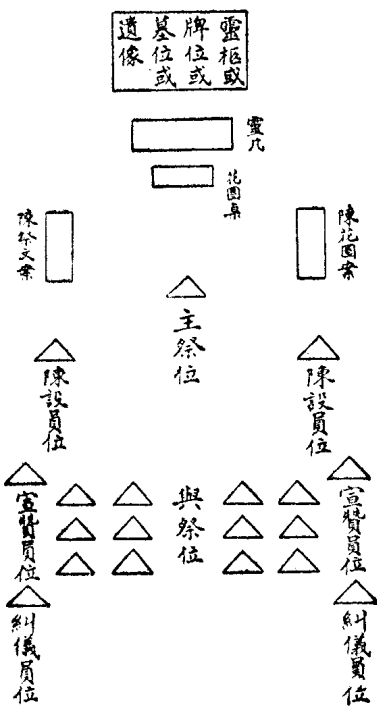
及追悼會儀式一案函請辦理到部。爰就歷年辦理關於此類成案，參酌近日情況，悉心研討，分別擬定公祭禮節草案暨追悼會儀式草案並附圖式用期濬除舊俗而歸一致，於二十四年六月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修正備案，當經分別咨令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茲將公祭禮節追悼會儀式分錄如左。

公祭禮節

第一條 凡舉行公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禮節之規定
第二條 公祭依左列之程序

- (一)全體肅立
- (二)主祭者就位
- (三)奏哀樂
- (四)行祭禮三鞠躬
- (五)獻花
- (六)默哀讀祭文行三鞠躬禮
- (七)奏哀樂
- (八)禮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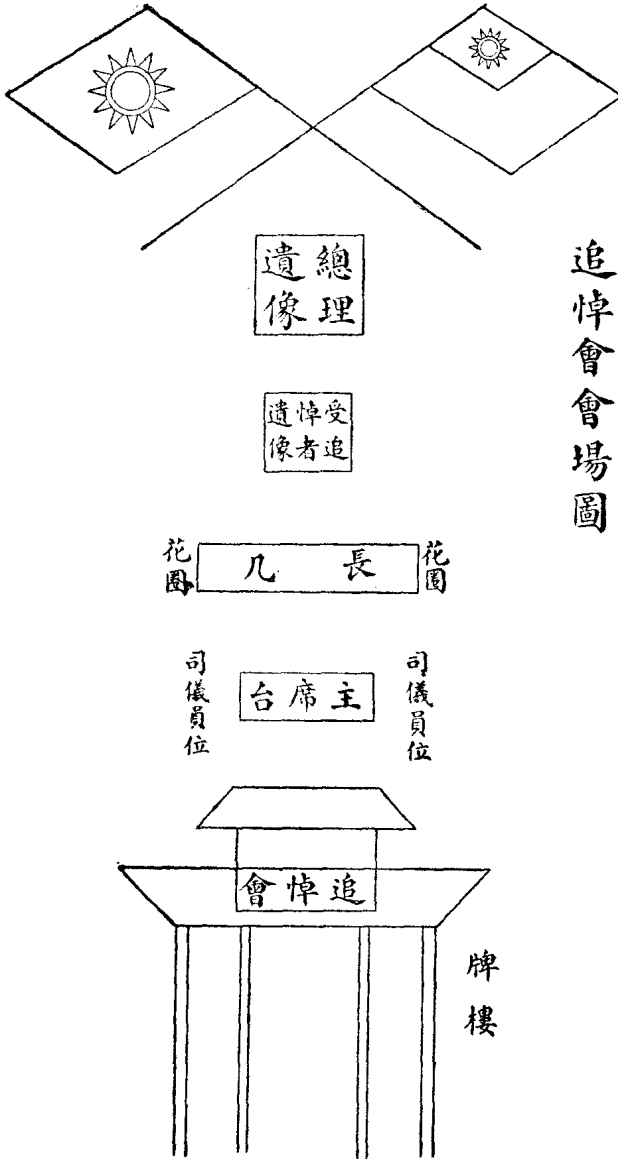
第三條 舉行公祭位次如左



追悼會儀式

- (一) 開會
- (二) 全體肅立
- (三) 奏哀樂
- (四) 向黨國旗總理遺像暨受追悼者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 默哀三分鐘

追悼會場圖



- (七) 獻花圈
- (八) 讀追悼詞
- (九)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受追悼者之略
- (十) 各界代表致詞
- (十一) 奏哀樂
- (十二) 禮成散會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一章 禮制

第三節 各種典禮之舉行

第一目 國慶

我國革命軍於（辛亥年）公曆一九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起義武昌，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以陽曆十月十日為國慶日，即所謂雙十節者，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大總統公布國慶日應舉行之事項如下：（一）放假休息，

（二）懸旗結彩，（三）大閱，（四）追祭，（五）賞功，（六）停刑，（七）恤貧，（八）宴會，並按照革命紀念日紀念式，舉行慶祝典禮。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奉國民政府訓令，以共和肇建，十有七年，追維黨國締造之艱難，首以統一完成為目的。茲值訓政開始，北伐告成，藉慰總理陟降之靈，用副全國喁喁之望，本年十月十日國慶節，應彰慶祝典禮，以垂統一紀念，首京內外軍政各機關，屆期舉行，并轉所屬一體查照，同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十月十日為國慶紀念日，曆來隆重舉行，本年十月十日為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第一次國慶紀念日，尤應特別隆重舉行紀念，以彰盛典。經決議：（一）國慶紀念日，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各工廠商店一律放假一日，懸旗誌慶，並由各地黨部召集軍政學各機關及農工商等民衆團體舉行慶祝大會。（二）籌備首都慶祝事項由中央宣傳部負責領導。函由國民政府通行全國知照。自後每年皆依例舉行，惟民國二十一年，因值國難期間，關於儀式方面，只舉行紀念，不舉行慶祝，乃例外也。

第二目 元旦

辛亥革命告成，奠都南京，時在公曆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即陽曆一月一日，錫名元旦，垂為令典，未幾政府北遷，率多狃於舊習，追統一告成，仍定南京為首都。十七年四月內政部成立，乃以授時正朔，推行國曆列為重要工作之一。十八

(F) 四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行政院令轉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奉主席諭，十九年一月一日為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二三兩日新年，放假兩天，由文官處通告等語。內政部爰擬訂元旦慶祝典禮秩序如次：（一）開會，（二）全體肅立，（三）唱黨歌，（四）向國黨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恭讀總理遺囑，（六）全體職員向部長行一鞠躬禮，（七）全體職員相互行一鞠躬禮，（八）部長長致訓詞，（九）禮成，（十）攝影。二十年元旦，為提倡國曆擴大慶祝範圍，新年放假日期，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一月四日止，放假五天，並舉行首都各界慶祝新年大會提燈會。二十一年元旦，因值淞滬之役，國難未已，各機關一律不放假，二十二年元旦，奉行政院電示國府規定紀念辦法：（一）全國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一律於是日分別集會紀念，惟在此國難期間，不必舉行民衆大會，過事鋪張之慶祝，（二）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一律於是日休業一天，並懸旗紀念。二十三年元旦紀念辦法，經奉中央決定。是日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地黨政軍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代表慶祝大會。嗣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四次常會議決。以是日為星期一，於上午九時在總理陵前舉行慶祝會，並舉行擴大紀念週，各機關人員，一體參加，仍照向例，自元旦起，放假三日，以資慶祝。

第三目 總理紀念週

總理紀念週於星期一上午舉行。民國十八年十月中央宣傳部核定句讀總理遺囑，函由國民政府轉飭所屬遵照。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訓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知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總理遺囑時應先讀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總理遺囑四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又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改訂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規定紀念週

之秩序，其第五項演說或政治報告，爲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第四目 總理逝世

總理於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於北平，享年六十。先是十三年冬，卒直構，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錕被幽，北方請 總理解決國是，遂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即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共商國是，適肝疾發，仍扶病入京，爲國民利益而奮鬥，卒至一病不起。其後每年均於斯日舉行紀念典禮，其儀式爲是日全國休假，下半旗，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眾大會，宣傳要點：（一）解釋 總理遺囑及自傳，（二）解釋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及訓令，（三）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概要。

第五目 總理誕辰

總理於民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西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即陰曆十月初七日寅時）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氏楊，其紀念典禮儀式，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均休假一日，並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團體民眾，舉行慶祝大會，宣傳要點：（一）關於 總理生平重要事略的講述，（二）演講 孫文學說，（三）演講三民主義。

第六目 孔子誕辰

在北政府時代沿遜清舊例，每歲分春秋丁日，舉行祀孔，自國民政府南遷，所有祀典，業經前大總統於十七年二月明令廢止，惟內政部旋據各方籲請，並准國民政府秘書處交辦會同大學院核議湖南湘鄉督辦魯滌平等電請明定孔子祀

典一案，當經部院詳加討論，僉以春秋丁祀，如迎神，送神，奠帛，獻爵等儀式，均涉陳腐，前經明令廢止，似未便再予恢復，現爲表示崇敬先哲起見，擬採用通行紀念儀式，較爲妥善，並擬請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規定紀念儀式，通行全國各學校一體遵照，並於是日舉行紀念時，演述孔子言行事蹟，以示不忘，而誌景仰。遂定孔子誕日爲紀念日，由部院通行知照。嗣於十八年四月據福建浦城孔教支會會長詹程堯呈稱，孔子祀典，雖經廢除，孔子誕辰，仍應紀念，本年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二千四百八十年大紀念，值茲改革時期，新舊曆應如何遵從，請明白規定一案，當以事關曆數，據情函請教育部推算核定，旋准覆稱，以此項問題，曾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以國曆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誕生紀念日。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一二三次常會，委員蔣中正，戴傳賢汪兆銘葉楚傖等，提議「以八月二十七日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一案，當經議決，通過爲國定紀念日，交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交宣傳委員會擬定紀念辦法，旋由宣傳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擬具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附紀念會秩序單，經中央常會第一二八次會議決，修正通過，當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分別令行遵照。

二十三年八月，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先師孔子誕辰，舉行紀念會時，關於 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懸掛排列次序及紀念歌詞曲譜問題，並須討論，經第一三四次常會決議：（一）孔子遺像應置於 總理遺像前之案桌上，（二）孔子紀念歌，在未經教育部製定頒發以前，秩序單所列唱歌節目應暫缺。其關於致祭人員，又經第一三五次常會議決：由國民政府派大員至曲阜致祭，其與祭人員決定於下：（一）主祭國民政府委員，（二）陪祭五院各一員，內政教育兩部各一員，山東省政府主席，山東民政教育兩廳長，曲阜縣長，孔子奉祀官。檢同致祭秩序單，

錄案函請國民政府查照辦理，并迅即行知各該機關。當經國民政府明令特派葉委員楚儉前往曲阜致祭，並令飭行政院轉飭內政教育兩部，及山東省政府遵照辦理。內政部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電告前令，並規定所有陪祭人員禮服，須一律用藍袍黑馬褂革履，內政部當派常務次長傅汝霖前往陪祭，禮俗司司長盧錫榮，前往參加紀念典禮。

同年十一月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將衍聖公名義，改為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以特任官待遇，四配裔孫，給予復聖宗聖述聖亞聖奉祀官名義，均以簡任官待遇。函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令由行政院轉行內政教育兩部及山東省政府知照，並飭山東省政府補實宗譜履歷備查。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據浙江省政府轉據第一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呈，以尊孔之議，見諸實行，奉祀之官，業經決定，惟查聖裔尚有南宗一派，而南宗實為長房嫡派子孫，宋建炎二年，四十八代衍聖公端友，偕從父奉端水手奉先聖楷木遺像，扈從高宗南渡，賜第於衢。紹興六年，詔以府學為家廟。八年，賜衍聖公珍田五頃。寶佑三年，郡守孫子秀請於朝，建廟於嵒城東北菱湖之上，傳至五十三代孫，時際宋亡，家居不出，元至元十九年，廷議立孔子後，以寓衢者乃其宗子，召赴闕，欲封之使歸魯，派以先世廟墓在衢，回讓其爵於曲阜宗弟治。（載在史冊）明正德元年，詔以洙之六世孫彥純（五十九代）世襲翰林院五經博士，主祀事。傳至七十三代慶儀，於民國元年，奉令改為奉祀官。十三年病故，由其長子繁家承襲，呈由曲阜衍聖公轉咨山東省長轉呈前北京政府內務部准予承襲，發給執照在案。今政府尊崇孔聖，對於衍聖公及四哲後裔，俱許為奉祀官，優加待遇，而於南宗一派，尚未議及，衢屬地方士紳，及在衢南宗後裔，因抱向隅之嘆，相率請為轉呈，檢送孔繁家執照，呈請轉呈國民政府從優議敘，以昭宏典。經行政院發交內政教

育兩部查明孔繁家承襲一節，以憑轉請中央核示。嗣經由院召開審查會，以按禮聖裔四十八代衍聖公，隨宋高宗南渡，賜君於衢，是為南宗一派之由來。至元代以廬墓所在，讓爵於曲阜一派，歷明以世襲翰林院五經博士主祀事。迄於民元，改為奉祀官名義，追溯統系，實為聖裔長房嫡派子孫。現中央既有決議衍聖公改為奉祀官，並以特任官待遇，對於南宗一派，自應併予顧及。經詳加研究，似可給予南宗奉祀官名義，其待遇則與四配奉祀官同等，以別於曲阜奉祀官，而示國家不遺南宗一派之至意。擬請由院轉送中央參考。此項審查報告，經提出第一九八次院會決議：通過。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奉中央第一五八次常會決議，浙江居住之孔子嫡裔，給予南宗奉祀官名義，其待遇照四配奉祀官同等，以簡任官待遇。函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令院轉行內政教育兩部，暨浙江省政府遵照，仍飭補實宗圖履歷備案。

嗣後曲阜一派宗譜履歷，經山東省政府飭令民教兩廳派員查明至聖先師嫡系裔孫為孔德成，復聖後裔為顏世鋪，宗聖後裔為曾繁山，亞聖後裔為孟慶棠，至述聖子思為孔子之孫，過去雖於中庸書院設有五經博士，負奉祀之責，但例由衍聖公就族內委派，不按世系，與其他先聖後裔世襲者不同，此種委派辦法，難作依據。述聖後裔嫡孫之奉祀官名義，可否由至聖後裔嫡孫之最近支系另行選任，檢同宗譜世襲及履歷等件，轉呈行政院提出第二零九次會議議決：（一）連同山東省政府送來文據，交內政部詳擬發表任命及承襲手續等辦法，呈院決定。（二）述聖奉祀官以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兼任。（三）南宗奉祀官，催浙江省政府查明應行承襲之人，報告本院，除第三項由行政院令飭浙江省政府遵辦外，第一（二）兩項，令由內政部詳擬辦法，當經內政部擬具辦法，以奉祀官之名稱，為現行官制中所未規定，中央決議案，雖明定以特任簡任待遇，但既係世襲之官，自

與普通公務員性質有別，若選由國民政府任命，恐有未便。復查行歷公襲爵，大清會典載稱，順治元年題准，由該撫題請，由部具題等語，其承襲手續，係由山東巡撫題請，由吏部具題，並不明頒諭旨，現在行聖公名義，既經改爲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以特任官待遇，四配奉祀官，以簡任官待遇，則關於奉祀官之任命及承襲手續，似可援照前清行聖公襲爵辦法，所有奉祀官首次人選，均由山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將來如遇奉祀官出缺，承襲人選，亦由山東省政府查明聖裔嫡系，開具履歷，依照上項手續辦理。呈奉行政院訓令，以據內政部擬議至聖及四配奉祀官發表任命及承襲手續辦法，請鑒核一案到院，同時並據浙江省政府將南宗嫡系孔繁燾履歷呈送前來，經併案提出第二二零次院會決議：「照部議辦法通過，關於南京奉祀官，亦准用該項辦法辦理。」除將首次人選，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兼述聖奉祀官孔德成，復聖奉祀官顏世鏞，宗聖奉祀官曾繁山，亞聖奉祀官孟慶棠，大成至聖先師南宗奉祀官孔繁燾履歷彙案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電知山東浙江兩省政府外，抄發浙江省政府呈送之南宗世襲圖，孔繁燾履歷，飭即知照。當由內政部分咨山東浙江兩省政府查照。茲將孔氏大宗世系表南宗世系圖等，並錄於后。

孔氏大宗世系表

始祖孔子 鯉 伋 白 求 箕 穿 謙 勝 忠 武 延年 霸
 福 房 均 志 損 曜 定 美 震 疑 撫 懿 鮮 乘 靈 珍
 文 泰 滄 長 孫 嗣 慈 德 倫 崇 基 璠 之 蕢 齊 卿 惟 旺 策
 振 昭 德 光 嗣 仁 玉 宜 延 澤 宗 愨 若 愚 端 立 戒 拂
 元 孝 之 厚 浣 思 晦 克 堅 希 學 訥 公 鑑 彥 籍 承 慶 宏 緒
 聞 韶 貞 幹 尙 賢 衍 植 興 燮 毓 圻 傳 鐸 繼 漢 廣 榮 昭 煥

憲培 慶鏞 繁瀾 祥珂 令貽 德成

南宗世系宗圖

端友 玠 楷 文 遠 萬 春 洙 思 計 克 忠 希 路 謙 公 誠 彥
 繩 承 美 宏 章 聞 音 貞 運 尙 乾 衍 植 興 燮 毓 圻 傳 鐸 繼
 濤 廣 杓 昭 煥 憲 坤 慶 宜 繁 榮

說明

自四十八代端友南渡後至溧止六代襲封公爵嗣後讓爵於北宗思計以下均未受封明始時始封博士自彥繩起迨至改革後舊有五經博士等世職均改爲奉祀官官並聲明

顏氏嫡系宗圖

始祖復聖顏子 諱 回 欽 儉 威 堯 億 帖 卽 譽 產 異 愚
 達 禮 衷 凱 達 俞 綽 準 阮 亮 敷 斐 欽 默 含
 髦 緒 靖 之 騰 之 興 之 登 協 之 儀 思 魯 師 古 趨 庭
 尙 賓 鼎 超 傳 贊 旻 君 佐 文 威 承 祐 仲 昌 太 初 復 嶢
 擊 价 順 寶 梓 之 才 池 拳 希 仁 謙 公 諡 重 德 從
 祖 嗣 慎 胤 宗 伯 貞 光 魯 紹 緒 懋 衡 崇 文 懷 禮 士 塚 錫
 職 振 佑 承 裔 景 靖 七十七代世鏞

曾氏宗圖

始祖宗聖曾子 諱 參 元 西 欽 專 奏 遐 煒 樂 洸 旃 嘉
 寶 垓 據 闡 植 燿 培 德 均 浪 梓 觀 端 鉉 海
 墳 興 隆 鈞 謀 丞 珪 寬 莊 慶 駢 耀 崇 節 延 霄
 碩 承 涓 萬 敵 公 整 九 思 紋 傑 浩 古 上 忠 敬 父 元 德
 价 翁 汝 霖 崇 文 利 賓 輔 志 德 胃 奮 用 質 粹 吳 繼 祖 承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一章 禮制

樂 宏毅 聞達 貞豫 尚溶 衍權 與烈 毓亨 傳鎮 紀璉

傳錫 紀瑚

廣芳 昭嗣 憲祐 慶源 七十六代繁山

孟氏嫡系宗圖

始祖亞聖孟子諱軻仲子畢萬舒之後昭但卿喜錕
興 嘗 展 械 敏 光 康 宗 揖 觀 嘉 懷 玉 表 斌
威 恂 儒 景 善 誼 詵 大 融 浩 然 雲 卿 簡 常 謙 遵 慶
瑄 方 立 承 誨 漢 卿 貫 昶 公 齊 寧 存 况 彬 澄 德 成
述 祖 惟 清 之 平 思 春 克 剛 希 文 元 公 際 彥 璞 承 光
去 略 聞 玉 貞 仁 尚 桂 衍 泰 興 銑 毓 翰 傳 璉 繼 煥 廣 均
昭 鈴 憲 潤 七 十 三 代 慶 恒 未 襲 無 子 卒
慶 案

第七目 授勳

頒給勳章條例已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明令公布內政部復
依據該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會同外交銓敘兩部擬定授勳典禮儀式草案呈院
轉府鑒核二十四年二月國府明令公布茲錄其儀式如次

授勳典禮儀式

- (一)授勳典禮於公署內禮堂行之
- (二)參加授勳典禮人員一律須着禮服或制服
- (三)授勳勳章

(甲)如為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時由典禮局局長引主席入禮堂由銓敘部
部長或代表陳勳章及授勳證書於案上參加授勳人員各就位奏樂主席領

導向國黨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總理遺囑後由行政院長
或代表將勳章證書呈遞主席授與之受勳員謹敬接收佩帶向主席行三鞠
躬禮

(乙)授勳如為派遣專員代授或由主管機關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時
將勳章證書陳於案上奏樂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領導向國黨旗暨總
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總理遺囑後由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將勳章
證書遞授勳官授與之受勳員謹敬接收佩帶向授勳官行三鞠躬禮

(四)致詞

主席或授勳官致詞受勳員答詞奏樂禮成

第四節 國葬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

政府對於人民之有殊勳於國家社會者於其身故後舉行國葬蓋亦崇功報
德之意也前北京政府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國葬法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經大總統咨請國會同意或國
會之議決准予舉行國葬典禮

已經私葬者亦得依前項之規定補行國葬典禮

第二條 國葬經費五千元由國庫支出

第三條 國葬墓地由國家於首都擇定相當地址建築公墓或於各地方擇定相
當地址修築專墓或由死者遺族自行擇墓地安葬均由國家建立碑銘以表彰
之

第四條 關於葬儀及修墓一切事宜由內務部派員辦理

第五條 予國葬典禮者，由大總統親往或派員致祭。

第六條 舉行國葬之日，所在地之官吏，均往與祭，同時全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下半旗，設位遙祭。

第七條 殯葬時所在地及經過地方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下半旗，並由國家派遺軍隊軍樂護送。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於十九年間，將舊頒國葬法廢止，另訂新法，公布施行。同年十月依照新頒國葬法第五條「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之規定，擬定國葬儀式，令飭施行。

第二目 國葬之事實

(一) 袁世凱 前大總統袁世凱，字慰庭，河南項城人，於民國五年六月六日病歿，同月十九日，經國務會議決定，前大總統喪葬費，共由國家支出五十萬元，由喪禮處專司其事，六月二十八日，舉行殯禮，所有文武各機關長官，均送至車站，運回彰德國葬。

(二) 黃興 故勳一位陸軍上將黃興，字克強，湖南長沙人，於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病歿滬寓，時年四十有四，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內務部奉令辦理國葬典禮，迨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營壙長沙嶽麓，舉行國葬。

(三) 蔡鈔 勳一位陸軍上將蔡鈔，字松坡，湖南邵陽人，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病故於日本福岡醫科大學病院，時年三十五歲，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內務部奉令辦理國葬典禮，至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卜兆長沙嶽麓，與黃公克強，同時舉行國葬。

(四) 孫總理 中國國民黨總理前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先生，字逸仙，廣東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一章 禮制

中山人，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九時三十分在北平逝世，其遺體送協和醫院施行手術，以便永久保存，各官署海關，軍營，即於是日起，下半旗三日，臨時執政府令內務部詳加擬議飾終典禮，復經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以南京紫金山為安葬地，在未安葬前，將靈柩暫行安置於中央公園社稷壇，並定於三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由協和醫院移殯。四月二日，復由中央公園移殯西山碧雲寺，各團體民衆，前往送殯者，達十餘萬人。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以 總理逝世，於今三載，政府秉承遺訓，繼續努力，與師北伐，遂定幽燕，陟降之靈，差堪上慰，特派工商部長孔祥熙，馳赴北京西山靈前，敬謹省視，藉伸瞻慕之忱，嗣中央特派迎柩專員，林森，吳鐵城，鄭洪年先期赴平，恭迎 總理靈柩，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到達浦口，由軍艦恭迎過江，下午到達中央黨部，奉停於大禮堂，公祭三天，五月二十九日為中央委員，國府委員，黨政軍警代表公祭之日，五月三十日為各民衆團體代表公祭之日，五月三十一日為各國專使與其他外賓公祭及 總理親故，家屬祭奠之日，六月一日上午六時由中央黨部起靈，於十一時前到達陵墓祭堂，正午十二時敬謹奉安陵寢。所有奉安大典情形，備載奉安實錄。

(五) 黎元洪 前大總統黎元洪字宋卿，湖北黃陂人，於民國十七年六月病逝津寓，國民政府以黎大總統辛亥之役，武昌起義，翊贊共和，功在民國，令內政部擬訂營葬典禮，舉行國葬，并發國葬費一萬元，由內政部派員會同遺族辦理，葬時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派員致祭，臨葬之日，由政府通令全國官署，及各團體，均下半旗誌哀，並由所在地地方官吏，派遣軍隊軍樂護送。掩壙時，由特派員與承辦葬事專員親臨監視。

(六) 譚延闓 前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字組庵，湖南茶陵人，於民國十九年九

月病逝於任，旋即成立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辦理營葬事宜，並移殯第一公園，二十年九月四日舉行國葬，營壙於紫金山靈谷寺之陽，是日公務員均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團體及商店民居均下半旗一日，以誌哀悼，各省市均選派代表來京參加典禮。

第二章 樂典

第一節 樂典編訂與樂典審查之進行計劃

我國音樂，起源最早，史乘所載，有伏羲氏斷桐爲琴，並製三十六絃之瑟，伊耆氏作土鼓，黃帝作箏，黃帝命伶倫造律呂，命榮授作十二鐘，命尤容作咸池之樂，金天氏作大淵之樂，顓頊氏作承雲之樂，帝嚳氏作六英之樂，堯樂曰大章，舜樂曰韶，禹樂曰大夏，殷樂曰大濩，周樂曰大武，又有所謂鈞天九奏，葛天八闕，是樂之名目至繁，歷代不同，而其意義，要在發和。厥後參以陰陽五行之說，遂爲陽律爲陰律，爲呂，陰陽相生，乃成五聲。又有五聲十二律，以十二律象十二月，象十二時，以五聲象五行，象君臣民物，八音象八卦，穿鑿附會，而樂之真義盡失，相沿迄於有清，樂器非不應有盡有，然徒具形式，無復有古意存乎其間矣。

民國肇建，前北京政府內務部曾設樂舞籌備所，招生練習，惟不久即告停頓。民國三年十二月制定郊天樂章，四年三月制定大總統祀孔樂章，關岳合祀典禮樂章，國樂樂章，國樂正譜，國樂和聲總譜，國樂和聲分譜，八年四月制定國樂敬禮規則，十年七月，編定樂歌正譜，燕樂軍樂譜文等等，然不足發揚民族精神，於我無

取。逮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內政部即有整理國樂之擬議，祇以帑庫空虛，未克舉辦。二十二年九月中央政治會議，蔡委員元培陳委員立夫提議，擬具辦法四條，設立國樂館，主管整理國樂事務，參照古制，編定革命樂典。經提出第三五二次會議決議，交由行政院中央研究院議復，以原提案所訂編輯訓練兩項辦法，似可責成內政教育兩部，會同先行籌畫，暫不另設機關。復經提出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函由國民政府令知行政院轉函中央研究院查照，並分令教育內政兩部遵照辦理。內政部經即會同教育部，派員開會商討，會以國樂館既經決定暫緩設立，所有應行籌畫事宜，爲行政上辦理便宜起見，擬訂關於審查樂典事項，由內政部聘請專家委員，從事審查。關於訂定樂典事項，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呈行政院，聘請專家委員，就日前亟須訂定之樂典，如元旦，開國紀念，總理誕辰，逝世，奉安紀念，國慶紀念，重要會議，外使親見國府主席，以及民間婚喪，革命先烈紀念，等樂章樂譜訂定之。呈奉行政院指令照辦。此關於樂典進行計畫之大概情形也。

第一目 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之公布

設立樂典編訂委員會，內政部自奉令照准後，即擬定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大綱，博採各方意見，詳加研究，然後擬就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復與教育部商洽再三，徵取同意。草案都十二條，會呈行政院修正後，仍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以部令公布。

樂典編訂委員會委員，應聘請專家擔任，所有參考書籍，及各種用品，均須儘量購置，因之所費不貲，內政部曾於二十三年六月，派員與教育部會商擬定經費開支數目，分別精具經常開支概算書提要，暨概算書，開辦費支付概算書提要，暨概算書，各五份，擬於二十四年度編造預算時，會銜呈請行政院核轉施行。至樂典審查事項，原爲內政部主管範圍，亦擬依據前次呈准辦法擬定樂典審查委員會

組織章程草案，暨經費概算，呈請核示。

第二目 審查流行音樂

音樂足以陶冶性情，轉移風俗，其直接間接影響於民衆之心理者甚鉅。晚近各地流行音樂，匪惟雜亂無章，甚且風尚淫靡，雖通都大邑，有所謂音樂院或音樂研究社之組織，然不過爲消極方面之研討，要非根本整頓之道。內政部擬於樂典審查委員會成立後，即從事統一各種音樂，並擬訂各種新樂章樂器制度，頒布施行。庶幾規模備具，有以正民俗也。

第三目 釐正戲劇歌謠

戲劇爲社會教育之一，歌謠乃出於天籟，均足以觀察民俗，爲施治張本。然如淫腔土調，俚詞邪曲，亦足以誘惑人心，敗壞風俗，爲行政上一大障礙。內政部有鑒及此，曾經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機關，檢送一切山歌水調童謠竹枝詞等曲本，並准教育部彙送各地調查所得之各種劇本四百六十五種，擬俟各地檢送有相當數目後，再行分別內容，加以釐正。

第三章 服制

第一節 改訂服制之概要

衣服爲彰身之具，亦即國民文化之象徵，曆朝鼎革，必易服色，以新觀感而定禮儀，滿清入關，盡更漢族服制，易以翎頂袍笠，沿襲近三百年，迄未更張，迨至末葉海禁大開，外人之來華者每嘖爲詭異，國人亦覺陳腐，倡導改訂，民國肇建，乃議改服，元年首頒學校制服規程，及陸軍官佐服制，陸軍常服制，陸軍測量官服制，嗣後

陸續制定公布之文武職官各種服式，如二年有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外交官領事官服制，海軍服制，承發吏庭丁服制，地方行政官公服，警察服制，蒙藏王公等服制，航空學校學員學生職員及技士領章服章識別圖，三年有鐵路職員服制規則，陸軍法官服制，祭祀冠服制，陸軍參謀常服符號詳細圖說，附禮服符號圖說，四年有隨從制服規則，陸軍官佐隨從規則及服制，七年有警察服制施行細則，海軍陸戰隊服制。此外凡未定專條，準適用已訂條例者，六年有各省區警務處處長服式，準用京師警察總監服式，及七年司法部呈准看守所職員比照監獄官服制分別適用之規定，總計不下二十餘種，服式似亦大備。後以國家多故，省各爲政，形式乃漸趨複雜。國民政府成立，以一切禮制服裝，關係重要，舊制多沿滿清遺規，參以歐美習尚，雜亂無章，識者引爲詬病，內政部於十七年六月呈准國民政府，會同前軍事委員會，大學院，法制局，及司法，工商，交通等部，遴派專員，組織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負責審訂各種禮制服章之責，同時更登報徵取國人公意，當於是年最短期間，由各主管部分擬警察服制條例，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鐵路員工服制條例，學生服制條例，陸軍服制暫行條例，航空軍服制條例各項草案，先後送會審訂，呈准公布施行。他若文官禮服制，以及國民服制，亦經內政部分別斟酌草擬條文，送會呈核，於十八年始行頒布，此改訂服制之大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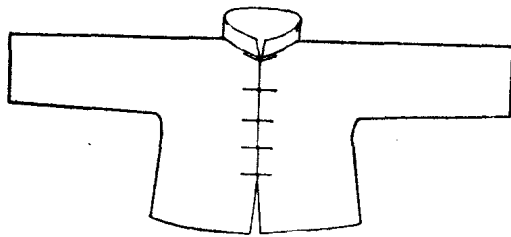
第一目 禮服及祭服

禮服爲敬事之服，用以接人待物，關係觀瞻至鉅，民國元年，頒布服制令，規定男子禮服爲大禮服，常禮服二種。大禮服色黑，有畫用及晚用二式，形同歐美之燕尾禮服。常禮服亦有甲乙二式，甲式爲西裝便服，唯色黑。乙式爲藍色長袍，用領，袖與手脈齊，左右及下端開，外加黑色馬褂，褂對襟，用領，袖與袍袖齊，左右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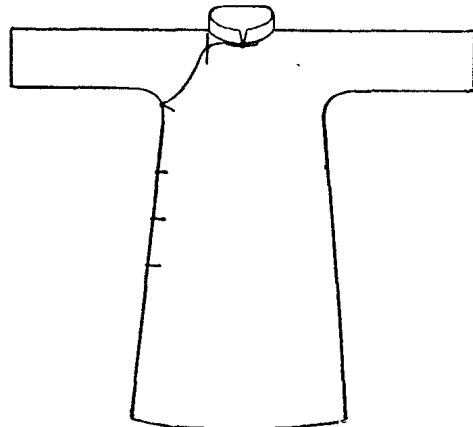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三章 服制

開。禮帽亦分大禮帽常禮帽二種：大禮帽平頂，下沿略形橢圓。常禮帽圓頂，下沿略形橢圓。禮靴則分三種：畫用甲種禮靴，色黑，長過踝，前上開，用帶扣。晚用甲種禮靴，色黑，上空露襪，前端綴黑絨。其乙種禮靴，色黑，長及脛。女子禮服，衣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對襟，用領，左右及後下端開，得加綉飾，裙前後中幅平，左右有襠，上緣兩端用帶。綜上所述，僅乙種常禮服及女子禮服，能引用中式袍褂衣裙，其餘多採歐制，繁縟而不合國情，在當時即鮮見實行，終以變亂相尋，故亦未遑改訂。國民政府成立，於十七年六月始由內政部體察國情，博採衆議，草擬文官禮服服制條例，及國民服制條例，遂由禮制服章委員會審訂呈核，十八年三月經國府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定：「禮服用長衫馬褂，掛用玄色，對襟，五鈕，女用藍色長袍，不用領章，材料純用國貨。外交官禮服照舊，惟帽上應改用青天白日國徽。」同年四月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服制條例，規定男子禮服，掛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袍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與掛袖齊，左右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帽，冬式四頂，鞞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絲毛織品，色黑，夏式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草，色白。鞋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其女子禮服則分甲乙二種：甲種衣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襠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鞋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乙種衣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左右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裙長及踝，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鞋實用絲棉織品或革，色黑，茲附禮服圖如后。

男子禮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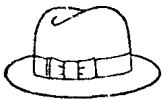


褂



袍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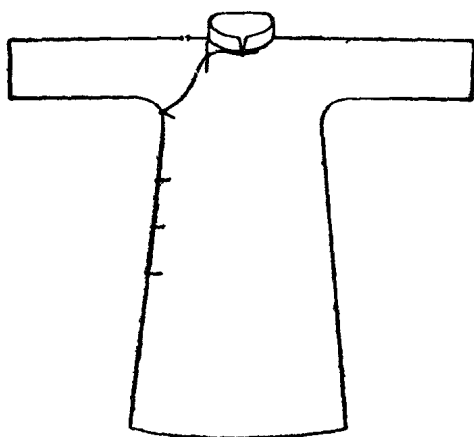
帽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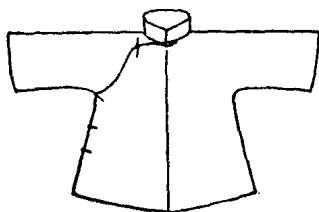


女子禮服圖

甲種



乙種



民國初年沿前清舊規，仍依時舉行祭祀之典，故有祭服之規定，由前內務部

擬訂祭祀衣冠制服，（一）祭冠採用爵弁制，黑衣，朱裏，去弁，以錦爲飾，綴冠章以爲等差。（二）祭服採用玄衣纁裳制，錦緣，去佩，以草數多寡爲等差。（三）帶

採用大帶制，垂紳，實用錦而去其緣。（四）中衣存深衣之意而採白紗中單之制，略變通之。（五）褲探前代禮褲式，實用絲，皂色，粉底。（六）樂舞生冠，冠之色黑，

緣以黑地片金，青纁無綾，冠有覆版，四方形，平置，冠章銅質，樂生雙「樂」字，舞生雙「舞」字，均篆書，衣採深衣制，略加變通，藍色，領袖腰襖及下端四週均黑緣，下

不分幅，長及踝，通身繡小葵花，無帶，皂鞞，各省地方樂舞生，冠用黑緣，衣無繡飾。

上項服制，經與祀天通禮一併頒布施行。原係臨祭而體，平時絕少服用，至十

七年與一切祭祀之典，同時廢止。

第二目 制服

民國成立，清代之朝服既不適用，新制又乏標準，一時殊難決定，除學校，外交，司法，及陸海軍警等服之外，普通行政官吏之制服，付諸闕如，雖二年三月有地方行政官公服令，規定民政長，勳察使，知事等制服，然亦不能概括一切，且不久官制更改，該項規定，亦同歸消滅，十七年內政部草擬文官制服禮服條例，於十八年四月在二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制服用中山裝」，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規定男公務員制服：（一）衣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右前襟織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織暗袋一，袖長至手腕，實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二）褲長及踝，質色同衣。（三）帽同禮帽式之規定。（見前節）（四）外套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實用絲麻棉毛織品。女公務員制服：（一）衣同女子甲種禮服式。（見前節）惟顏色不拘，此項服制，兼採衆長，簡單而樸素，極爲便利。茲附制服圖式於下：

男公務員制服圖

衣



褲





二十一年六月軍事委員會對於取締士兵外出，及非軍人擅着服裝一案，曾議決辦法三項，其第一項「凡非軍事機關之衛隊，（除國民政府）不得着用軍服，如須使用衛隊，其服裝請內政部另行規定。」由軍政部轉咨內政部辦理，當由兩部往返磋商，以軍事機關學校局所之勤務隨從士兵名稱，於二十一年七月已由軍政部明令廢除，改為公役，另訂公役服裝，關於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補充辦法第二項，「各機關勤務士兵除領章外另訂臂章」之規定，已不適用，且勤務士兵與衛隊性質，亦有不同，爰經內政部草擬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八條，呈奉行政院令准飭由部令公布。其條文規定：（一）衣用中山裝式，長過跨，齊領，袖長至腕，鈕扣五，色夏季麻色，冬季藏青色，限用國貨棉織品。（二）袴用中山裝式，惟褲腳齊平，色質同衣。（三）帽色質同衣，圓形，平頂，簷黑色，革質，帽徽設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四）外套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及腕，左右襟繡明袋各一，鈕扣五，色質同衣。（五）靴黑色，革質或布質，上開，用帶扣。（六）領章附於領之兩端，布質，

夏季用麻色，綠黑邊，冬季用藏青色，綠白邊，長二寸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左邊繡機關名稱，（如內政部簡作「內政」，右邊繡「衛士」或「衛士長」字樣，字用銅質。（七）符號用白布一方，高二寸五分，長三寸五分，墨印橫線五道，分爲三格，上中兩格寫某機關某部分，下格縱分爲二，右寫△等衛士，左寫姓名，四週均印黑綫，反面編號數。衛士長符號同前，惟下格右邊填寫職官等級。（八）腰帶用黃色革質，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附銅扣，近尾鑿孔七個。（九）裹腿褐色布質，冬夏一律。（十）衛士長得佩用武裝帶，帶紫紅色革質，橫帶圍束腰間，寬一寸八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附銅扣，近尾鑿孔兩行，七個駢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附佩刀帶二條，長六寸至一尺六寸，上端附銅環，鈎連圍腰帶之下，下端附銅鈎，鈎連佩刀，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寬七分，長一尺八寸至二尺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鈎接，帶之兩端附銅質環鈎，鈎連腰帶。附服裝圖式如下：

圖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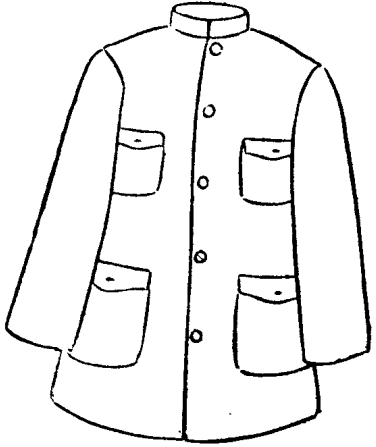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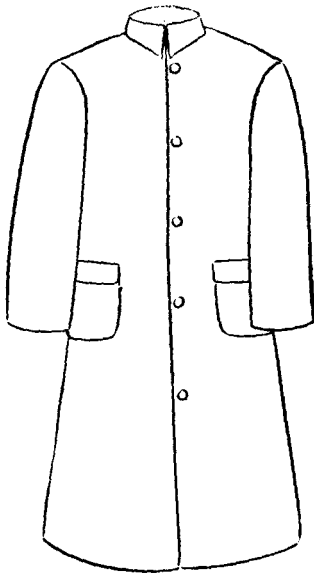


圖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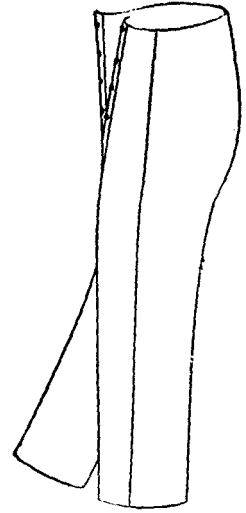


圖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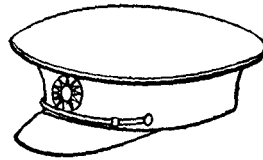


圖 七 第

面 正

部	(政 內)
署	(士 衛)
名 姓	士衛等

(面 反)

號	第字
---	----

圖 五 第



圖 六 第



圖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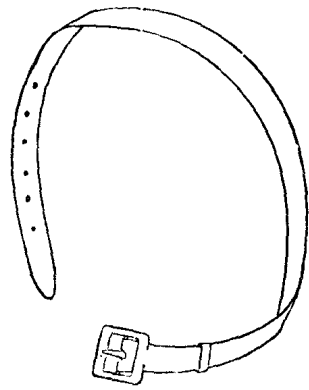


圖 九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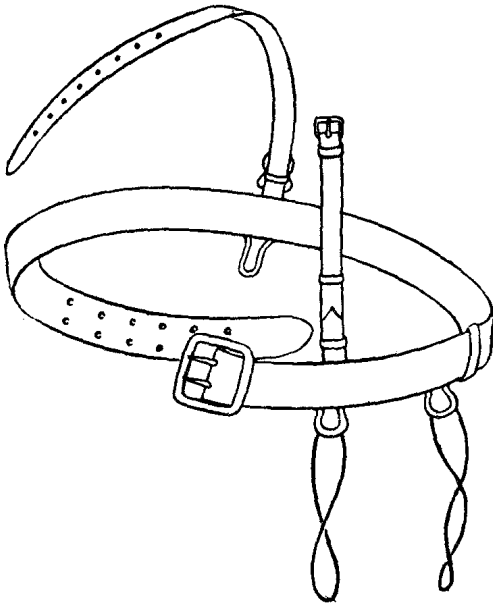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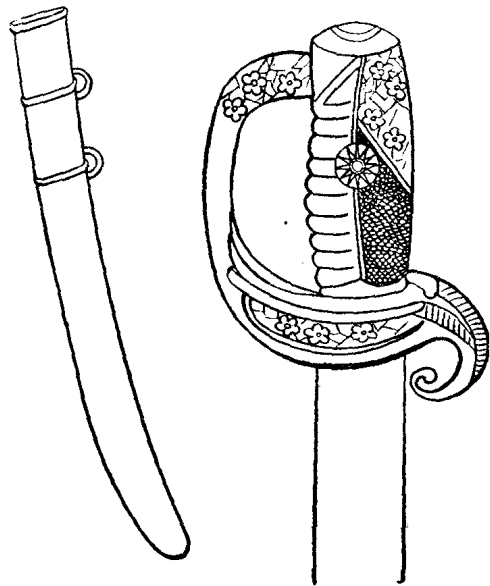


圖 十 第



第四章 黨國旗

第一節 國徽國旗法之頒布

辛亥冬，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以舊日龍旗，象徽君主，爰議易幟，當時各省代表中，有同盟會，共進會，光復會，三派，同盟會主用青白，共進會主用九星，（因武漢起義以九星紅地為軍旗），光復會就同盟會共進會折衷其間，以五族共和，色宜為五，爰隨其說，遂定五色旗為國旗，以青天白日滿地紅為海軍旗，以九星紅地為陸軍旗，元年六月八日大總統依照約法規定，明令公布。嗣後革命政府成立，定國徽

爲青天白日，即以青天白日爲黨旗，青天白日滿地紅爲國旗，十七年間國民政府制定中華民國國旗法，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

第二節 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之通行

民國二十年八月間，中央執行委員會以黨國旗體制尊崇，其印製使用，應將劃一，以示整肅。經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分令各級黨部知照，並檢同原辦法，函由國民政府通飭施行。二十三年六月中央第一二三次常會，據宣傳委員會擬具整頓黨國旗使用及製造辦法之意見五項：（一）

查各國國旗，不論形式顏色之繁簡，其製造均用染印法，從未有以各色雜布綴成者，我國黨國旗之製法，於二十年中央所頒黨國旗印製及使用辦法中，亦有「製造黨國旗須採用染印法，不得用各色布連綴之」之規定，無奈各地製旗商店，多未遵行，今後製造黨國旗，務須恪遵規定，絕對採用染印法。（二）各國政府，爲求國旗形式之整齊，與使用之普遍，多有指定國旗製造專賣所之舉，殊可仿行。嗣後

黨國旗之製造，請由中央指定書局或商店，按照規定圖式，專製專賣，並分發各省市黨部會同政府機關以最廉價推銷全國。（居民購買其價宜較機關商店爲廉。）關於印製之監督，價格之審定，銷售之手續等，由中央詳商規定之。（三）由中央

宣傳委員會編印一黨國旗須知，並附簡明圖表，對於黨國旗之歷史，意義，與使用法，均加以說明，將來交由各銷售機關，隨旗分發，使人民對黨國旗有深刻之認識，而生敬重之心。（四）黨國旗使用日久，難免退色損毀之處，有失觀瞻。嗣後更宜規定於一定期間，（或三年一次）重新更換，更換時，仍依上列第二項意見所擬

之手續辦理，惟對於保護得法，完整無缺者，宜加優遇。（如照原價三分之一）以示獎勵。（五）日常對於黨國旗之使用，與對黨國旗之禮節，各地黨部應會同警

察機關嚴加監督，隨時糾正，不得放任。提請核議施行一案，決議原則通過，由宣傳委員會與內政部會商詳細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錄案函請內政部查照辦理。旋准中央宣傳委員會派員聲明於原提案五項意見外，並無另擬詳細辦法之準備，而請簽註意見。內政部以原提案第一項，製造黨國旗，須採用染印法，原

屬中央頒布黨國旗製造及使用辦法第三條所規定，自當贊同。惟第二項指定書局或商店，專製專賣一節，意以承辦製造，運銷全國，必須全國重要都會均設有分號之商家，方足以期普及，審度現時情事，似應指定資本充裕，營業普遍之商店數

家，令其按圖專製專賣，未經指定者，一概不得私製私賣，庶事實上可期其嚴整，平時亦易於檢查。至印製監督，價格審定，銷售手續，行政機關，自應詳加訂定，分號次之大小，價格之高低，刊單公布，代銷商戶，祇能減成批發，不能格外加價，以杜弊端。

第三項啓迪人民，至爲詳盡，自可同意。第四項黨國旗使用日久，擬重新更換一節，有對於保護得法，完整無缺者，宜加優遇，照原定價格減少三分之一，其所賠墊之數，究從何處取償，倘歸商家負擔，則於估定平價，不無影響，又所更換之黨國旗，是否永遠保存，抑或加以洗染，再行發售，均應顧慮周詳，以免膠葛。第五項深切事實，

自應贊成。綜觀上述各點，擬請仍由原提案人，起草詳細辦法，明白規定，再度商榷後，提呈中央常會通過實施，俾利推行而臻完善。函復中央宣傳委員會。同年七月

接准覆函，以此案業經詳加考慮，殊覺不必另擬詳細辦法，提請頒行，似可將雙方意見，統行併入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第一四八次常會所通過施行之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中，而稍改條文，並變更名稱。擬就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草案，送請參酌，並約期會商。其後會商結果，雙方同意。會銜提呈中央常會核定，並請將二十年通過之辦法廢止，以利實施。同年十月中央執行委員會以黨國旗，爲代表黨國之標幟，民族精神所寄，國際觀瞻所繫，其使用與製造，自應特

加敦重，力求劃一。前經頒行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近以民間對於黨國旗之製造使用，仍多不合法度，亟應加以整頓。經將原案修訂為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提出第一三六次常會通過分行各級黨部深切注意，並檢同條例函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三節 招商承製黨國旗之經過

二十四年三月中央宣傳委員會以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規定「凡一切製造販賣黨國旗之機關及商店，必須先將樣本呈請政府核准，其辦法另定之。」此項辦法，迄未訂定頒行，經中央第一五九次常會決議：關於製售商店之管理，應根據原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補訂辦法。中央宣傳委員會並以黨國旗之製造，須絕對採用染印法，承製之商店，非資本雄厚，設備完全，自難勝任，各省市縣每多缺乏此類規模宏大之商店，為便於管理計，擬將製造與售賣兩部份分開，製造之商店，由中央宣傳委員會與內政部指定，並隨時加以監督，各地售賣之商店，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呈准備案，並受其糾察，如此較易推行。惟對於原訂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文字，認為應加修正，俾相符合。遂擬具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草案，暨原條例第二條修正文，致函內政部徵詢意見。內政部以草案大體，極表贊同，惟有尙待會同商榷之點，經復准派員蒞部詳加研討，就原草案略加增刪，並將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改為「凡製造銷售黨國旗之商店，須分別呈經政府核准，其管理辦法另定之。」由中央宣傳委員會一併陳奉中央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通過。」函由國民政府分令轉行知照在案。嗣即會同訂定製旗商店聲請許可承製黨國旗辦法，計分甲乙丙三項：（甲）許可方式 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內政部會銜登報公告，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凡本國人

經營之製旗商店，均可依照規定標準與聲請手續，聲請許可，俟聲請期滿，將所有聲請書，公同審議，並派員查驗情實，擇其較優者，予以合格之審定，並通知其繳足保證金三千元後，即許可發給執照承製。（乙）聲請標準 凡聲請許可承製之商家，須具備左列各條件：（一）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二）具有大規模之紡織及印染機器之設備，或自願新購機器籌設完全者。（三）所製之旗及旗桿，合於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者。（四）旗價低廉者。（丙）聲請手續 凡志願承製之商店，須於限期內，向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部分呈聲請書，詳載明左列各項：（一）組織。（二）資本。（三）設備。（四）製旗技能及數量。（五）商號地址及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並須附繳下列各件：（一）各種質料之各號旗樣。（旗之邊緣，除旗管外，均須織成，不用縫線。）（二）旗桿樣。（三）預擬各種質料之各號黨國旗及旗桿價目表。經會銜公告登載京滬平津漢各大報，招商承製。自公告後，依期前來聲請承製之商店，計有上海中國製旗公司，上海紡織印染公司，及上海茂成旗店三家，又因籌辦不及，請求展長期限，俟至八月二十日始可聲請者，有上海商務印書館一家。以上各家，究其製旗設備、技能、資本數量之實在情形如何，似須先行查驗，方可以審定，用昭鄭重。爰經中央宣傳委員會派總幹事劉德榮，內政部派禮俗科科長李安，會同赴滬實地查驗，並會銜函請上海市政府協助進行。嗣據呈報查驗結果，上海茂成旗店設備簡陋，資本微薄，不合聲請標準，礙難許可。上海商務印書館，尙未着手籌備，未便着手承製。惟上海中國製旗公司，上海紡織印染公司兩家，設備資本，尙合標準，但亦各有缺點，復經內政部與中央宣傳委員會會商定召集上述兩公司負責人於九月九日來京詢問，是日上午，在中央黨部會議廳開會，決定原則由兩公司聯合承製黨國旗，組織黨國旗製銷總局。下午在內政部續議，決定四項：（一）上海紡織印染公司與中國製旗公司，願共同合

作承製黨國旗，細毛麻布四種，均由二家酌量分擔製造。(一)兩公司爲統籌黨國旗之製造與銷售起見，會同組織黨國旗製銷總局，由兩公司推出同數之委員管理之，分設計、批發、製造三部，受中央宣傳委員會與內政部之監督指導，製銷總局之組織大綱與辦事細則，由兩公司擬定，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准備案。(二)兩公司承製黨國旗，其內部各自獨立，(如資本機器之類是)倘兩公司中有一家不願繼續承製，或因其本身發生問題時，其另一家仍須繼續維持製銷總局，並不因一家之退出而生影響。(四)中央宣傳委員會與內政部爲便利監督指導承製黨國旗事宜起見，各派人員，赴黨國旗製銷總局實行監察。經作成紀錄，由兩公司負責人署名蓋章，分存備查。內政部並將辦理此案經過，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呈奉行政院備案。十月二日，中央宣傳委員會與內政部，即據上海紡織印染公司上海中國製旗公司呈送黨國旗製銷總局組織大綱草案，請求核准，並派代表蒞京，面請迅予許可。經即召集上海紡織印染公司代表張子廉陳芝眉，上海中國製旗公司代表姜麟書，於十月四日在內政部會商，決定辦法五項：

(一)批示上海紡織印染公司中國製旗公司准予承製黨國旗，於一月內籌備完竣，開工製造，並限於交到五日內各繳呈保證金三千元，以憑發給許可執照。

(二)黨國旗製銷總局組織大綱，俟修正核准後頒發，並限兩公司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先時呈請派員指導監督。

(三)限兩公司於明年元旦以前，必須製就相當數量各質各號旗幟，銷售全國。

(四)限兩公司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擬定各質各號旗幟價目表，分呈核定。

(五)上海紡織印染公司保證金滙呈中央宣傳委員會，中國製旗公司保證金滙呈內政部。並由中央宣傳委員會依據上開辦法，提出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備案。會同內政部分別批示，飭即於一月內，籌備完竣，開工製造。並限於交到五日內各繳呈保證金三千元，以憑發給許可執照。

准予承製黨國旗。惟許可承製後，備所製黨國旗尺度與所售價格不合規定，或有脫色減料及不服從指示時，得撤銷承製權，註銷許可執照或沒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份，抵作罰鍰。但如未會發生犯規情事，不願繼續承製黨國旗，自請撤銷許可執照時，保證金如數發還。經一併批飭遵照。此會辦招商承製黨國旗經過情形也。

第五章 推行國曆

第一節 緣起

辛亥革命，建立民國，是年十一月十二日令採公曆爲國曆，以十一月十三日爲元旦。(一九一二年)是爲採用陽曆之始，惟民間狃於舊習，積重難返，民國八年，中央觀象台台長高魯呈請禁止採用舊曆，由教育部咨行各省一體採納，自此以後，行用漸廣，然猶二層並存，未能全歸一致，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各界紛請遵用國曆，十七年五月內政部長薛篤弼提議廢除舊曆，普用國曆，經國民政府第三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由行政院第二次會議議決：「推行國曆，政府以提倡指導爲原則。」並規定照內政部原擬辦法八條，分別處理。其辦法如次：

- (一)製定發行及做行國曆事項，交教育部規定辦法。
- (二)禁止私售舊曆新曆對照表月份牌，及附印舊曆之鬼神畫片等事項，由內政部辦理。
- (三)令行京內外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除國曆規定者外，對於舊曆節令，一律不准循俗放假事項，交內政教育兩部會同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協同辦理。

(四) 遵令各省區市安定章則，公告民衆，將一切舊曆年節之娛樂賽會及習俗上點綴品之銷售，一律加以指導改良。按照國曆日期舉行事項，由內政部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協同提倡。

(五) 改正商店清理帳目及休息時間事項，交工商部辦理。

(六) 令人民按國曆收付租息及訂結財產上之契據事項，交內政財政兩部會商擬辦。

(七) 妥製農村應用之廉價月份牌月份表事項，交教育部研究。

(八) 推廣實行國曆之大規模宣傳，並特別注意破除婚喪上之迷信，取締婚喪簡帖及訃聞之沿用舊曆事項，交內政部辦理，並函請中央黨部協同宣傳。

十九年秋，因民間仍未能完全廢棄舊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召集內政、教育、農礦、工商四部及天文研究所舉行推行國曆會議，製成決議書，呈經中央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為推行國曆辦法，交政治會議轉送國民政府通令遵照。原辦法如下：

(一) 移置廢曆新年休假期日及各種禮儀點綴娛樂等於國曆新年。

(二) 凡各地人民應將廢曆新年放假日數及廢曆新年前後所沿用之各種禮儀娛樂點綴，如賀年團拜、祀祖、春宴、觀燈、紫彩、貼春聯等，一律移置於國曆新年前後舉行。(三) 由黨政機關積極施行，並先期布告人民一體遵照辦理，廢曆新年不許放假，亦不得假藉其他名義放假。

(二) 各地集鎮墟市，以及廟會等日期，一律遵用國曆，由黨政機關先期布告，每逢集鎮墟市，以及廟會等，一律遵用國曆日期舉行，嚴禁沿用廢曆。

(三) 廢曆通信及附載廢曆之刊物，一律禁印禁運禁售，由黨政機關嚴禁

私印私運私售廢曆通信及附印廢曆之刊物，如有私印私運私售者，依法嚴予處罰。

(四) 各地農民耕作時期，改用國曆推算與指示。

(一) 由黨政機關派員會同商議，依據各該地之氣候、土宜，規定各地耕作時期之國曆推算辦法，推算每月各節候之農事工作情形，編印說明書及圖表歌謠等分發施行。

(二) 由各級政府將每年四時節氣及農事工作，按月標寫於木牌，榜諸通衢大道或繁盛村落，每區至少須設四座以上，俾民衆週知，以為播種分秧耕耘收穫之標準。(三)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對於農作時期之改用國曆推算及指示，應特加注意。(四) 各處農民補習教育及農村小學教育對於國曆每月之農事工作指示，應加注意，並將此等材料酌量編入教科書中，使各地農民對此能有深切了解。(五) 各地翻印國曆曆本時，應酌量加入關於農事之材料。

(五) 多印國曆曆本、日曆、月份牌等以廣推行。(一) 由中央宣傳部及天文研究所會同編訂。(二) 由內政教育兩部印發並訂定仿印辦法。(三) 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造具國曆曆本印刷經費預算書，呈請國府審核，令飭財政部於七月以前照撥。

(六) 規定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記等，一律須用國曆，方有法律效力，由國民政府主管機關酌定實施辦法。

第二節 主管曆法機關之系統

前清欽天監隸禮部，司授時之責，民初改為中央觀象臺，屬教育部，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由粵移京，附設時政委員會，處理授時之政，其後教

育行政委員會改組爲大學院，同時復設中央研究院，改時政委員會爲觀象臺籌備委員會，併入研究院，仍隸大學院，觀象臺內分天文氣象二組，時政事務則由天文組辦理，十七年春，中央研究院改稱國立中央研究院，劃天文組爲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歸國府直轄，不屬教育部範圍，翌年四月，教育部部長蔣夢麟以天文研究所，隸屬國民政府，則授時之政，已不屬教育部，而此項要政，與內政部禮俗司所掌之釐定禮制改良風俗有關，請將製曆頒曆事宜，改歸內政部辦理，旋奉行政院令，「仍由天文研究所編製曆書，暫由內政教育兩部會發，關於天象、時政、黨義、節令宣傳事項，由天文研究所、中央黨部、內政部、教育部共同編著。」此曆法主管機關承遞之大概也。

第三節 推行概況

第一目 製發曆書

民元以前，時憲書由欽天監負責推步之責，由禮部頒行，改元以後，設中央觀象臺，曆書視同官書，未能行遠，民國八年，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請禁舊曆，於每年四月預編翌年新舊曆日期對照表，及節氣時分，通告書商，備坊間編製新曆之用，然二曆並存，仍不能推行新曆，十六年以後，國府奠都南京，十七年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於每年七月以前，推算翌年時日歲序，並編輯節氣、太陽出入時分表，朔望兩弦表，各省經緯度表，交食圖表，及天象常識，與關於時政之圖說，呈由中央黨部審查修改，加入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二類，十九項，總理遺教二十九則，七項運動宣傳摘要，七項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全文，並由教育部增加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十一條，彙齊付印，於十月或十一月間印成後，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令發，計自十六年至十七年每年編印國民曆二萬四千冊，而十六年

分發之區，僅及蘇、浙、粵、桂、閩、贛、皖七省，及中央各部，十七年教育部公布頒發曆書條例，規定每縣每年解款十元，因科條不嚴，故行用不廣，十八年經內政教育兩部修改辦法，不收解費，每縣發樣本一冊，令其仿照，另製應用，施行多年，對於附載各項迄無變動，嗣以各項紀念節日及紀念儀式，歷年均有修改，爰經內政教育兩部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天文研究所於會商編印二十五年國民曆時規定，凡屬國民政府公布或行政院核准備案之紀念日及國際節日，均分別依次編入，此外新生活須知及國音註音字母二項亦經列錄。

第二目 仿印及代印曆書

以前授時，僅發曆書，以齊歲時之政，其後詔諭並存，日序錯落，民八以後，中央觀象臺於每年四月以後，預備翌年新舊曆日期對照表及節氣時分，備人索取，以作坊間印製曆書之用，十六年教育部大學院編印國民曆二萬四千冊，分發各省，十七年規定頒發曆書條例，及翻印曆書條例，每縣解款十元，十八年間，以歷年頒發曆本爲數雖巨，仍屬供不應求，民間既無法購置，即不易專奉國曆，當由內政教育兩部修改仿印辦法，免除收費之例，令各處自行印製，兼頒發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七條，至二十年修正爲仿印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二十二年七月內政部教育部復會同公布代印國民曆辦法六條，以資積極推行國曆。

第三目 沿用舊曆日期各種習慣之改革

我國沿用舊曆，積習已久，雖自民元改曆，除官廳文書，行用國曆之外，民間絕少奉行，自十七年厲行運用國曆之後，如商民習用之賬目，及民間契約、文書、簿據、收付租息，及藥店之朔望減價等事，均經先後規定，務須運用國曆，不得附用舊曆，方有法律上之效力，而婚喪迷信及訃聞簡帖之沿用舊曆者，亦復加以指導，分別矯正。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五章 推行國曆

第四目 舊曆書之取締

民元改曆之後，坊間曆本，並載陰陽二曆，相沿既久，流播至廣，國民政府成立，厲行選用國曆，鑒於已往故轍，如坊間流行曆書，揭載舊曆，足為廢曆流傳之資料，而浙江、山東等省黨部，亦紛紛燒毀各地舊曆書，於十八年七月，行政院通令轉飭各地書局，自十九年起，不得再於曆書及日曆內附印舊曆，而對於舊曆之一切，隨值忌宜各種迷信事項，亦復嚴令取締，如河北新河縣之新曆書及國民曆通書，上海新亞、國粹等書局印售之十九年曆書，二百年陰陽曆對照全書，民衆日用百年國曆便覽，華公天編印之國民快覽，浙江省流行之民國萬年曆，陰陽對照萬年曆，欽定星命須知，萬年曆，精校星命萬年曆，以及湖南等省流行之違禁曆書二十餘種，均以附印舊曆，揭載迷信，經內政部先後令飭銷毀查禁。

第五目 年節娛樂日期之改良

十九年春，內政教育兩部擬訂相當替代節日，請廢除舊曆節日，早由國民政府第六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交由文官處簽註意見，略謂：

元宵 史記樂書，漢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乙甘泉，以昏夜祠，到明而終，初學記注，今人正月望日，夜遊觀燈，是其遺事，漢志執金吾掌禁夜行，惟正月十五，勅許弛禁，前後各一日，謂之放假，按元宵之為令節，因元旦而有，今元旦既改，自可因而轉移，其名稱似可易為上元，與中元相應。

上巳 上巳已修撰，由來最古，論語浴沂，月令備舟，周公羽觴之詩，鄭國乘蘭之俗，皆其樞輿，漢稱元巳（見南都賦）亦稱除巳（見藝文文）續漢書三月上巳，宮人皆視於東流水上，風俗通曰，周禮女巫巫掌歲時，祓除疾病，視者潔也，於水上盟潔，已者社也，邪疾已去，祈介社也，漢晉以來，修禊皆以三月三日，按上巳正當春暮，兼有祓除污穢，與及時行樂之義，移之國曆，正當陰曆二月

二日，亦有花朝舊節，其為娛樂同也，但已為支干固定之字，似可易為禊晨，於提倡衛生，似尤相合。

端陽 史記孟嘗君傳，文以五月五日生，父娶告其母曰，勿舉也，是古以五月五日為不祥日，大戴禮五月蓄鬪為沐浴之具，楚辭浴蘭湯，前漢郊祀志，五月五日為皋藥以賜百官，後漢禮儀志，五月五日朱索五色卵為門飾，皆有辟惡辟兵之義，至弔屈原之說，隋書地理志，風原以五月五日赴汨羅，土人習以相傳為競渡之戲，又吳均續齊諧記，楚人五日，以竹筒貯米投水祭屈原，後作粽一說，越王勾踐教習水戰，始倡競渡，至隋書王邵傳，月五日五，合天地中數，則本於易理。

按競渡寓尚武之義，最可提倡，至辟惡辟邪，則以五月陽氣極盛，蘊隆敵讎，疾疫易生之時，宜事防衛，改為國曆，正當陰曆四月，亦陽氣極盛之時，似無甚出入，其名稱易為重五，似更適合。

七夕 牽牛織女，皆列宿繹次，大東所詠，辭致婉媚，離騷幽思，每寄孀匹（離騷「與織女以合婚」）後人附會，遂有下嫁渡河之說，明知其誕，以資吟詠而已，舊有乞願乞巧、穿針、設果及曝衣、曝書諸風俗，雜見爾雅翼，兩京雜記，荆楚歲時記，世說等書，自漢時已然。

按七夕在諸令節中，最為不經，曝衣今俗亦不必是日，似可不列。

中元 荆楚歲時記，七月十五日僧尼道俗，悉營盆奉諸佛，本孟蘭盆經，佛告目蓮，七月十五日，當為七代父母厄難中，具百果五菜，供養十方道書，以為大慶之日，舊有河燈水嬉諸風俗，雜見傳記。

按中元之名，同於上元，本無關於迷信，雖釋道兩家，以為節會，然老學庵筆記云，故都殘暑，不過七月中旬，俗以望日素饌祀先，蓋即古嘗祭之遺，今人以是

日祀祖，通行南北，似不可廢，宜即改爲國曆七月十五日，藉舊俗報本之意，推行新曆似無不可。

中秋 原呈擬用最近秋分之望日，自屬適當，且於推行國曆，並無窒礙，似可如議辦理。

重陽 登山臨水，見於楚辭，西京雜記賈佩蘭在宮時，九月九日佩茱萸，飲菊酒，則漢時已有之，至晉宋尤盛。（見晉齊書）

按九日登高，取秋高氣爽，宜於登臨，亦今人秋日避暑旅行之意，移之國曆九月九日，似無問題，惟名稱似可易爲重九，更覺適合。

臘八 禮記孟冬臘先祖五祀，似在十月，說文冬至後三成爲臘，則正陰曆十二月上中旬間，史記始皇更臘爲嘉平，楊惲傳，歲時伏臘，風俗通，夏曰嘉平，臘曰清祀，周曰大蜡，漢改爲臘，則漢前已有此祭。

至臘八日，荆楚歲時記，十二月八日爲臘日，謬言臘鼓鳴春，草生夢華錄，是日諸佛寺作浴佛會，并進七寶五味粥與門徒，謂之臘八粥，人家以諸菓煮粥，亦以相餽。（相餽見陸詩註）

按臘八日食粥，及以粥相餽，今俗猶然，且據歲時記，臘八日即臘日，其來既古，非關迷信，移之國曆，似無不可。

案經國府照原簽意見，七夕不列，端陽改名重五，重陽改爲重九，上已改名禳辰，元宵改名上元，其餘仍舊，一律改用國曆計算，於是年四月，通令遵照。

第六目 商家結賬日期之改變

十八年十一月行政院令：「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稱，竊據屬社社會局呈稱，職局鑒於推行國曆，廢除舊曆，商家舊習結賬日期，亟宜從事改革，但以本年國曆年終結算之準備，已感不及，不得不暫准展遲一個月，自明年起每年分期收

帳，均應遵照國曆計算，或按節氣前後，一年酌分數期，務以廢除陰曆爲目的，業經

函本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知照，並請於上述辦法內，考察商情，參加意見，擬具

本年總結賬日期，及明年起分期收帳辦法，以備採納，茲准覆稱，經全體會議議決，

商界陰曆結帳，原分爲一年三期，而以年終爲大結，如將結帳期數加多，則期短

氣促，實行爲難，如將期數減少，則經濟流轉，亦受影響，爲求各方事實便利起見，仍

以每年分三期結帳爲宜，至分期辦法，我國以農立國，須顧到農民收穫時期，查國

曆五月終爲蠶絲及大麥登場之期，九月終爲稻熟之期，如以五月末日及九月末

日定爲商家結帳日期，在實行上尙少阻礙，仍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爲大結束之期，

其習慣尙以陰曆大小月底，即月之末日及十四日收帳者，仍以國曆大小月底，即

月之末日及十四日收帳，以資週轉，其本年國曆年終總結算，應即照社會局來函，

至多不得逾一個月，（即國曆十九年一月月底）從前所定契約，如用陰曆者，改爲

以到期之月日之國曆，展緩一月計算，房租如未改者，明年起亦照國曆支付，薪水

亦同，云云，相應函請察核示復等語，准此，察核所擬，尙屬妥善，惟事關重大，職局未

便擅斷，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以便通告施行等情，據此，查核轉呈所擬改

革結帳日期辦法，尙屬周詳，本年國曆年終，爲期迫促，總結算之準備，商家即感不

及施行，自應暫准展緩，至多以不逾一月爲度，惟自十九年份起，即應絕對遵照所

擬分期辦法辦理結帳，庶幾明年以後，端午中秋等結帳舊習，亦得隨陰曆而俱廢，

至從前陰曆契約，以後到期月日，即依遞遲一月之國曆月日計算，自屬簡捷易行

之法，而房租薪工均照國曆支付，亦屬當然，除指令照准轉飭通告屬市各業一體

遵行外，理合將所擬改革結帳日期辦法，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轉呈國民政府

備案，并請通令全國一體遵行等情，據此，當交工商部議復，核與中央法令商情習

慣，尙無不合，經本院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案經通飭施行，十九年冬，上海市商會等以年終結帳困難，先後陳辦法，請予變通結帳收解日期，經行政院第四次國務會議議決，「結帳日期定為國曆年終，還帳收帳，仍照原約辦理，無約者得隨時收付。」二十二年三月上海市商會擬具變更全國商家結帳收帳日期辦法，呈經行政院交內政、財政、工商、交通、鐵道五部擬定：（一）仍照第四次國務會議結帳日期定為國曆年終，還帳收帳，仍照原約，其無約者得隨時收付照決議案辦理。（二）以國曆一月末日為總收解期。兩項辦法，呈經行政院二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採用第二項辦法，通令施行。

第四節 成立曆法研究會之經過

民國十九年十月，國際鐵道聯合會第三研究清算及兌換委員會在義國維尼芝開特別會議，討論改曆會議，主張我國各關係機關，早日研究，俾下次該會及國際聯合大會討論時，我國意見得歸一致，案經外交部於二十年二月咨由教育部函請中央天文研究所研究，編據天文研究所研究結果，以近代改曆運動，其重心不在推步之疏密，而在年月日週分配之調和，其分配方法，關係政教、風俗、日用、國際、交通、社會、經濟、科學、統計、實言之，關係曆法之事不過什一，而社會之事乃佔十九，主張組織曆法研究會，廣徵各界意見，是年四月教育、內政、鐵道、財政、交通、實業及天文研究所各機關代表會議議決，並呈准行政院組織曆法研究會，公布該會組織章程如下：

（一）本會為研究曆法起見，呈奉行政院核准設立之。

（二）本會委員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一）教育內政兩部代表各二人。

（二）其他行政院直隸各部會代表各一人或二人。

（三）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代表二人。

（三）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全體委員推舉之，處理日常事務，開會時輪充主席。

（四）本會得設幹事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教育部職員中調用兼充。

（五）本會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六）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七）本會所設於教育部。

（八）本會研究曆法，應徵求各界意見，以供參考，於必要時聘請專家，共同研究。

（九）本會研究結果，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採擇。

（十）本會於研究畢後撤消之。

（十一）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曆法研究會既於是年成立，由中央天文研究所編印改曆說明書二萬份，又徵求改曆意見單十萬份，分發全國內外黨政軍各機關及各團體，廣徵國人對於改曆之公意，以備提向國際聯合會，表示我國對於改曆之態度，中以國難期間，交通梗塞，直至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截止，各界應徵之意見單，八百三十一份，其中有六百五十一件代表十萬零四千五百五十八人之意見，此外尚有一百八十個團體，因未經註明，故人數未詳，統計之結果，贊成現行曆者六十四個團體，計九千六百八十九人，贊成四季曆者一百三十六個團體，計八萬四千六百十九人，擁護新曆或另提新曆者，八百三十人。

附改曆說明書及徵求意見單

政曆說明

一 緒言

人類之進化，約可分為三時期：即漁獵時代、牧畜時代及耕稼時代是也。而曆之需要，乃依此程序而增進。漁獵時代，飢而食，渴而飲，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是時人類對於時間之觀念，僅知有晝夜而已。牧畜時代，家畜家畜長成之時期較長，以日計算，數量較大，記憶較難，於是計時之觀念，因而進步。太陽之盈虧，乃極顯著之現象，仰觀即得。沿海地方潮水之漲落，又與月相吻合，於是時間之觀念，遂由日而漸進於月。耕稼時代，農產物與氣候有密切之關係。於是經長久時間之經驗，始能依寒暑之往來，星象之循環，而知有年。此日月年，即所謂曆也。

要之，曆法要義，乃借天象以授時，以供社會人類之使用。天象之著，莫如日月晝夜，季節及朔望乃天象之最著，而與人生有莫大之關係者。然此三者，各行其是，而不相謀。一年既非整數之日；一月之日復有奇零，一年之月，更多餘日。從此三者之不齊，而欲求其調和，以便社會使用者，乃曆家之所事也。又於不齊之中，欲立一齊同之尺度，故我國有紀法（甲子一周），西國有週法（七曜一周）。於是自然者三事，而人為者一事焉。以此四事，欲強令齊同，則必不可能之事也。我國舊曆乃齊其大端而不齊日數，故年有十二及十三月之不齊，復別立中節以調之，使長知氣之遲早，陽曆則破碎月法，以齊年日；而氣之早晚，則可定而不移。至於紀法週法，則皆周而復始，孤行而不相涉。

古代天文學未甚發達之時，曆法常常改革，然其重心，則在推步之改進，以求精密適合於天象，故歷代改革者，皆天文學家之職責。近代改曆之運動，其重心已不在推步之疏密，而在年月日週分配之調和。分配辦法與政治、教育、風俗、民生、日用、國際、社會、經濟、科學、統計均有關係。實言之，今之改曆，曆家之事不過什一，

而社會之專適佔什九。是以現今各國皆由政府組織曆法研究會以研究之。我國亦然，由教育部組織曆法研究會，徵求各方面之意見而討論之。研究之範圍甚廣且重，茲因國際聯合會有召集各國代表開會討論之舉，時間迫促，故先僅就國際聯合會所選擇改革案，編成新篇，以供參考。

二 改曆沿革

改曆之聲，非始於今日。一七九三年法國實行共和曆時，已認現行法之缺點而改良之。但其變更過於急激，故僅實行三十年而廢止。共和曆廢止以後，曆法問題遂彌漫於法入之心中。故在他國人未聞改曆之聲時，僅法人提此議焉。是時發表之案以 *Comte Arago* 之十三個月案為最有名也。

法國國民之思想日進，對於改曆一事，亦甚加以注意。該國天文學會遂於一八八四年徵求各界對於改曆之意見，所集之案凡五十，經審查之結果，選定六案，與以獎賞焉。

十九世紀末，曆法問題更起於俄國。俄國因宗教上之感情，終未用克曆。然因交通之發達，國際交涉日繁，使用異曆互為不便，遂以變更世紀為機會而改良之。即於一八九九年組織委員會討論此問題。討論之結果，以克曆法為不完全而拒絕之，以待新曆法之發生。於是曆法問題，遂為全世界研究的問題。是年 *Clermonte* 發表一改良案（四季之第三月為三十一日，空日置於年始，開始日置於第二第三兩季之間），翌年法國天文學會會長 *Flammariou* 亦提一改良案（四季之第三月為三十一日，空日及閏日置於年始）於俄國天文學會，以求會員之批評。

一九一〇年此問題遂為實業界之議題。六月倫敦所開各國商工業聯合會決議二種關於改曆之事項：（一）希望設定世界公共之曆法；（二）希望一定

復活祭日。是年萬國改曆會關於倫敦，提出議案數十種。法之商會，意之地理學會，比之天文學會，俄之科學會亦甚注意。

一九一四年瑞士政府擬召集世界代表開會討論 (Troislande) 案之意見。歐戰暴發因以中止。戰事甫息，法國科學院即提出改曆草案，以備和會及國際聯合會之注意。美國雖未加入國際聯合會，但對於改曆問題，國內設有專門委員會，並建議於國際聯合會，促其進行。其熱心反在其他各國之上。

一九二一年萬國商會開會，始發起世界運動。並決議國際間適用一種永久不易之新曆法；同時請國際聯合會主持其事。國際聯合會從之。調查經三年之久，於一九二七年邀請各國政府各組本國委員會，徵求本國人民之意見。現已組有委員會者迄今計二十四國。即美、法、德、荷、波蘭、比、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玻利維亞、厄瓜多、巴拉圭、可倫比亞、科恩大利加、及加拉圭、巴拿馬、薩爾伐道、英的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及古巴。最近日本亦已組織。我國曆法研究會之組織亦本此意。

三 改曆要點

曆法非能妄加以變更者；欲變更之，非確信將來約一千年間決無變更之必要者不可。是以研究之後，更加以研究，審查後更加以審查，始可實行，決不可輕易行之。茲將改曆重要之點，摘述於下。

(1) 年始 一年分爲四季乃東西古今所流行而最爲便利者，現行曆之年始，非春之始亦非冬之始，致歷春夏秋冬之區分而不用。故欲便利利用之，宜移動年始或變更四季之始，以使兩方相一致也。然四季之始各有自然意味，姑不動之，勢非變更年始不可。此所以有年始改良案之主張。其移動之方法，約可分爲三種：

- (甲) 以冬至之頃爲年始
- (乙) 以立春之頃爲年始

(丙) 以春分之頃爲年始

(2) 月法 年之定法，乃以地球繞太陽一周所需要之時期爲基礎。而月之定法，在太陰曆法中，乃以日月同度一周所需之時期；故一年有爲十二月者，有爲十三月者，但現行曆中，月之分法則無若何天象之關係，僅依習慣上分爲十二月耳。故有因便利其他方面，主張更改月之分法者，其法約可分爲五種：

- (甲) 分爲十二個月
- (乙) 分爲十三個月
- (丙) 分爲十二個月或一個閏月
- (丁) 分爲十個月
- (戊) 不分月

(3) 日法 地球自轉一周，是爲一晝夜，謂之一日。一月所含之日數，各有不同，不便記憶；故有主張改良者，約可分爲二種：

- (甲) 每月二十八日
- (乙) 每年分爲四季各三個月；每月爲三十，三十，三十一日。
- (4) 紀法及週法 六十日甲子一周爲紀法，七日星期一周爲週法；前者乃我國歷代紀日之方法，繼續未斷。週法乃西洋歷代所習用，近來我國亦廣用之爲工作與休息之標準；即七日中，工作六日，休息一日是也。此全係人爲者；故有主張更改之者，約分爲三種：

- (甲) 五日一週，六週爲一月
- (乙) 六日一週，五週爲一月
- (丙) 十日一週，三週爲一月
- (5) 閏法 地球繞太陽公轉一周凡 365.24219879 日，故以 365 日爲

一年者，與真正諸實，每年約差0.2422日，遂置閏以補正之。現行曆之置閏法，有時連續七年為平年者，而一年之平均日數為365.2422日，比真正日數多0.0028日。故遂有思以改良之者，約有三種：

(甲) 閏日 其方法或同克曆或與克曆不同，另一問題，但每值閏年，只加一日。

(乙) 閏週 每年五十二週，分爲十二個月，約每六年加一閏週。

(丙) 閏月 如我國舊曆二月中不逢中氣者爲閏月。

(d) 空日 一年之日數爲 365 日或 366 日，若減一日或二日則爲 364 日，適爲五十二週。故平年除去一日，閏年除去二日，則每年同日可爲週日，甚爲便利。此除去之日，特稱之曰空日，不計入星期內。此種觀念，皆以週法爲重。至於空日及閏日之置法，約有五種：

(甲) 空日置於年始，是爲元旦。
 (乙) 空日置於年末日。
 (丙) 空日置於前半年之最後日。

(甲) 即現今最通行之克曆：
 (1) 年分十二個月。
 (2) 一、三、五、七、八、十、十二月各三十一日。
 (3) 四、六、九、十一、二月各三十日。
 (4) 平年二月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

茲就一九二二年按此曆法列表於下：

月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五章 推行國曆

(乙)或名之曰四季曆法:

(1)年分四季,每季三個月,凡九十一日。

(2)空日置於一月一日之前,名之曰零日,是爲元旦,不計在月內及星期內。

(3)每季之首兩月各含三十日,第三月含三十一日。

(4)每季之首日,均定爲星期日。

(5)閏日置於六月末日之後,亦不計在月內或星期內。

茲就一九二二年按此曆法列表於下:

月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丙)或名之曰十三月曆法:

(1)年分十三個月。

(2)每月四星期,凡二十八日。

(3)每年共五十二星期,凡 364 日。

(4)空日爲第十三月二十九日,謂之歲日,不計在星期內。

(5)閏日爲六月二十九日,亦不計在星期內。

類推。

(6) 第七月名之曰「D」，即太陽之意。第八月名「E」，即現行曆之七月，餘
 茲就一九二二年按此曆法列表於下：

月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大 陽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日 節日

新加之月

29日 節日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五章 推行國曆

(F)三〇

照以上二表則年始皆與現行曆同。

五 甲曆——現行克曆

甲曆雖為現行曆法中最進步，且行用最廣，然其中缺點，實仍不少，大概如下：

(1) 每月，每季，每半年之日數不一律——現行克曆每月日數有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四種。每季日數有九十、九十一、九十二日三種。每半年日數有一八一、一八二、一八四日三種。

(2) 每月日數無定，難於記憶。——各月之日數參差不齊，一三五七八十

二等月三十一日、四、六、九、十一等月各三十日；二月、平年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雖有特編歌訣及圖說以助記憶，然其難仍不可言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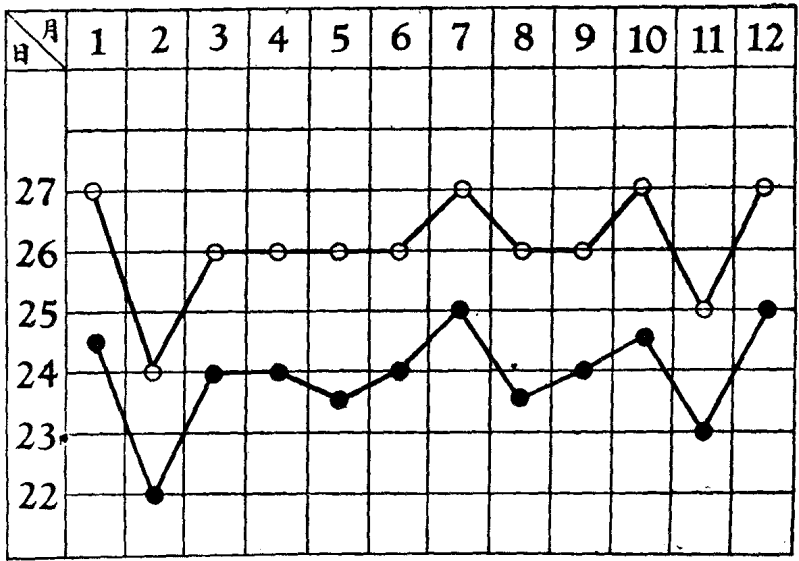
(3) 每年星期無固定之地位——平年 365 日凡五十二星期又一日，閏年 366 日凡五十二星期又二日，故每月每年之日期與星期，竟不生相互之關係。例如國慶日雖固定為每年十月十日，但其在星期中則常常變換。

(4) 每月工作日數或休息日數均無一定——現今各國通例星期日休息一日，星期六或休息半日，每月工作及休息之多少，恆視星期日及星期六之多寡而定。茲將民國二十年 (1931 年) 各月工作休息日數列下：

月	每星期休息一日		每星期休息一日半	
	工作日數	休息日數	工作日數	休息日數
1	27	4	24.5	0.5
2	24	4	22	6
3	26	5	24	7
4	26	4	24	6
5	26	5	23.5	7.5
6	26	4	24	6
7	27	4	25	6
8	26	5	23.5	7.5
9	26	4	24	6
10	27	4	24.5	6.5
11	25	5	23	7
12	27	4	25	6

再就工作日數以曲綫表之如下：

民國二十年每月工作日數表 ●每星期休息一日半
○每星期休息一日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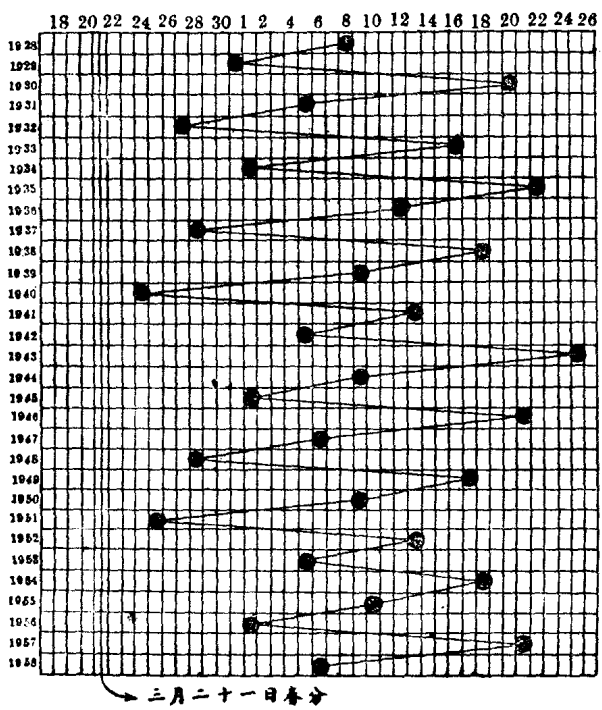


中上表觀之，得知每星期休息一日者每月之工作日數為 24, 25, 26, 26, 27 日
 四種；每星期休息一日半者，每月工作日數為 23, 23.5, 24, 24.5, 25 日五種。如

此參差不齊，企業者之儲存生產營業開銷損益等等，所有預算統計，均難得正確之標準。

(5) 計時之單位參差不便統計——科學愈進步，事業愈複雜，統計之效用愈重要；計時方法不能簡單劃一，則統計甚難着手。故甲曆對於統計方面，甚為不便。

(6) 復活節日不固定（西洋習慣，我國無關）——現今改曆之目的乃謀世界有一共公之曆法，故宜視各國風俗習慣而詳審之。復活節乃西俗之重要佳節。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五八年間復活節之日表如上



日，休息游玩與我國新年相似。即春分（三月二十一日）以後第一次滿月後之第一星期日為復活節日；最早為三月二十二日，最遲為四月十五日，相距至三十五日之久。故甚不便，擬改革而固定之。茲將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五八年間復活節之日期表列上。（見前頁下）

六 乙曆——四季曆法

一月三十日 (四, 七, 十等月間)	二月三十日 (五, 八, 十一等月間)	三月三十一日 (六, 九, 十二等月間)
日月火水木金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火水木金土日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木金土日月火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月曜各五日	火水曜各五日	木金土曜各五日

此種曆法可以上表示之，四季皆同。

此曆之優點約如下：

- (1) 各季及每半年皆相等。即每季皆為 91 日，十三星期或三個月。每半年皆為 182 日，二十六星期或六個月。
- (2) 每季及每半年皆便於統計的比較，不需施以何等不同單位之更正。
- (3) 每月日數雖稍不同，而每季工作日數卻能一致，故各季得彼此直接互相比較。
- (4) 人民習慣之變遷較少，能避免改革之擾亂。
- (5) 每年合十二個月，以 2, 3, 4, 6 等數皆可平分，乃所認為便利及習熟之

單位。

(6) 復活節日固定於四月七日，其他各節日亦隨之而固定。（西洋習慣，我國無關。）

此曆之劣點約如下：

- (1) 各月之日數不等，不能直接比較之。且星期之日數不等，例如有含五次星期日者，又有含五次星期六者。
- (2) 每季或每半年之日數相等者，無甚重要。蓋計算上以每季或每半年為期者甚少，而多注重於每月計算也。
- (3) 各月不能包含整齊之星期。
- (4) 每月某日不能同為星期某日。

七 丙曆——十三月曆法

此種曆法可以下表示之，每年每月皆適用之。

此歷之優點約如下：

- (1) 各月皆同，皆包含同一日數與週數。
- (2) 月間某日為星期間某日，各月皆為一定。
- (3) 四個星期為一月，一切工資房租，無論按星期給或按月給皆相一致。
- (4) 付給日每月相同，商業及家庭生活咸為便利。

每月二十八日 (各月皆同)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5) 一切收入與支出之時期適相等。
- (6) 每月末日，適為星期末日，無參齊奇零之弊。

(7) 每月恰爲四星期，日數與星期數之不等均消滅，可免目下種種調整之麻煩。

(8) 多數休息日可置於最近之星期一，工業及工人皆甚便利。

(9) 復活節日爲四月十五日，一定不變，對於教會等甚爲便利。(西洋習慣，我國無關。)

我國無關。

(10) 一年分十三個月結賬，金錢流通較速，同一數量之事業得以較少之款項爲之，結果可使每國節省甚巨。

(11) 印刷日曆之費及檢查日曆之時間均可節省。

(12) 在婦女方面，二十八日乃其自然之調整單位，與其生理上經期之二十八日及在妊娠中之二百八十日皆天然調和，故用此曆，計算一個月及十個月甚爲便利。

(13) 時計加一指針可以指日期及星期之順序。鐘面之區分如後圖所示：此曆之劣點約如下：

(1) 13 之數不能以 2, 3, 4, 或 6 除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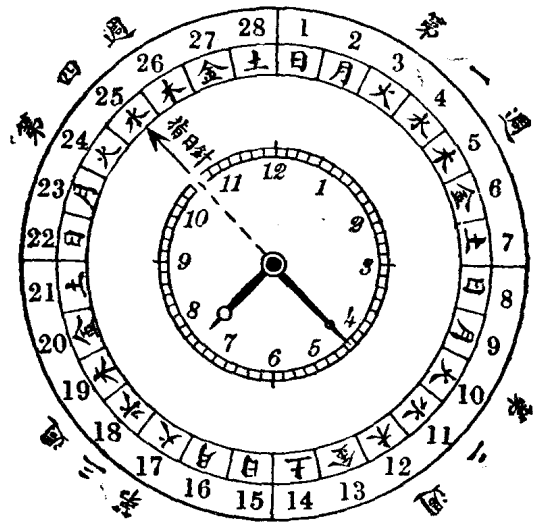
(2) 各季不能包含整月。

(3) 商業賬目，每月一結，十三個月較之十二個月，結賬手續須增加一次，不免勞費。

(4) 每年十二月沿用已久，一旦改爲十三月與習慣不合，不易實行。

(5) 以星期日爲月之首日，則每月十三日均值星期五，十三與星期五，西俗視爲不祥，故反對者衆。(西洋習慣，我國無關。)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五章 推行國曆



(6) 十二月改爲十三月，每月減少二日或三日，每年增加一個月。所有房租利息以及種種契約與時間有關係者，易起爭執。

(7) 改曆後之統計與改曆前之統計不能比較。

八 甲曆與乙曆之比較

此三曆之組織，已如前述，茲設決定改革甲曆，採用乙曆者，其與甲曆之關係如第一表所示；採用丙曆者，其與甲曆之關係如第二表所示。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五章 推行國曆

第一表 甲曆與乙曆之比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甲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甲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甲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甲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甲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甲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甲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甲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甲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甲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甲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甲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第一卷 由廣義區之比較

星期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太陽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月火水木金土	甲 1 2 3 4 5 6 7 丙 1 2 3 4 5 6 7	甲 1 2 3 4 丙 1 2 3 4	甲 2 3 4 丙 1 2 3 4	甲 2 3 4 丙 1 2 3 4	甲 2 3 4 丙 1 2 3 4	甲 2 3 4 丙 1 2 3 4	甲 1 2 3 4 丙 1 2 3 4	甲 1 2 3 4 丙 1 2 3 4	甲 1 2 3 4 丙 1 2 3 4	甲 1 2 3 4 丙 1 2 3 4	甲 1 2 3 4 丙 1 2 3 4	甲 1 2 3 4 丙 1 2 3 4	甲 1 2 3 4 丙 1 2 3 4
日月火水木金土	8 9 10 11 12 13 14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5 6 7 8 9 10 11	5 6 7 8 9 10 11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3 4 5 6 7 8 9 3 4 5 6 7 8 9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日月火水木金土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2 13 14 15 16 17 18	12 13 14 15 16 17 18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9 10 11 12 13 14 15	7 8 9 10 11 12 13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11 4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3 4 5 6 7 8 9 3 4 5 6 7 8 9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日月火水木金土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9 20 21 22 23 24 25	19 20 21 22 23 24 25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16 17 18 19 20 21 22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1 12 13 14 15 16 17	9 10 11 12 13 14 15 9 10 11 12 13 14 15	6 7 8 9 10 11 12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3 4 5 6 7 8 9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2 3 4 5 6 7 8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五章 推行國曆

備考	甲曆 (現行曆)	乙曆 (曆法季)	丙曆 (曆十三月)
無論何種曆，對於節氣，均無關係，可以照用。	年分十二個月。 一、三、五、七、八、十、十二等月各三十一日。 四、六、九、十一等月各三十日。 平年二月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	年分四季，每季三個月，凡九十一日。 每季之首兩月各三十日，第三月各三十一日。 每季之首日均定為星期日。	年分十三個月。 每月四星期，凡二十八日。 每年共五十二星期，凡三百六十四日。 平年餘一日，曰空日，置於第十三月之末，是為歲日。

注意 此單請於二十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填寫

填者姓名或團體

年齡或團體人數

籍貫

職業

年	照現行曆	項填者意見	明
冬	至		
<p>每年開始之日期，即以冬至為一月一日乎？抑以立春為一月一日乎？以及其他。</p>			

法					紀					日					月					始		
其	十	七	六	五	廢	保	其	三	每	二	其	不	一	十	十	其	春	立	其	春	立	
他	日	日	日	日	除	存	他	十	季	十	他	分	閏	三	二	他	分	春	他	分	春	
					六十日甲子一週為紀法，為我國歷代紀日方法，至今不絕，今有主張廢除之者，抑應保存歟？					每月分日之方法，即每月定為二十八日乎？或三十日，三十一日相併用乎？以及其他。					每年分月之方法，即一年分為十個月乎？抑十二個月乎？抑不分月乎？以及其他。							
七日星期一周為週法，有主張改為五日一周者，又有主張六日一周者，以及其他。																						

其	日			法			閏	
	其	年	年	其	閏	閏	閏	閏
他	年	年	年	他	月	週	年	年
	末	末	始				半	末
五	一年三百六十五日若減一日，適為五十二星期；此一日曰空日。或主置於年始，或主置於年末，以及其他。			地球繞日一周，凡需 365.2422 - 8979 日。以 365 日為一年者，與真正歲實約差 0.2422 日。遂置閏以補之。置閏之法，或主閏日，置於年末，或半年末；又或主用閏週法，或用閏月法。				
	中國現行曆法是否應改？……………			中國曆法是否必與世界一致？……………				
中國舊曆原則可用否？……………			通法應與一年之日固定否？……………					
每年從星期之何日起？……………								

第六章 風俗

第一節 概說

觀風探俗，古有其制，良以風俗關係人心，影響國家政令。社會情狀，所包至廣。

股政數教，自非風土人情，洞悉靡遺，不足以明治理。內政部有見及此，曾於民國十八年，及二十一年間，先後製成調查風俗表式，通行各省，飭屬查填，辦理迄今，收到各地彙報者，已千餘件，原欲輯為風俗彙編一書，臚列各地習尚，相互比較，俾讀者得所觀摩，擇善而從，庶於改良風俗，稍有裨益。茲以各地所填風俗調查事項，記載事實，多病簡略。而各地所填送者，類多相同，謂為纖悉無遺，自不足信，其翔實與否，更難斷言。其故或由於填報者未明社會情形不能詳細填載，或因粗於習俗，習故蹈常，反不以為異，坐此原因，遂致內容不盡充實。姑就調查所得，每省輯為風俗概觀一篇，以資參考。補充修正，則有待於來茲。

第二節 風俗調查之經過

我國疆域廣袤，俗尚互殊，欲總攬平衡，頗感繁雜。十八年間，呈准通行風俗調查，惟直至二十年底，各省市填報彙送者，尚不及半數，且多注重有無二字，填載簡略，不足據以查考。經於二十一年一月間，另定風俗調查綱要一種，通行各省市飭屬重填，不採表格形式，列載調查項目，都四類五十六款，俾填報者得盡量陳述焉。

第三節 各省市風俗概觀

調查綱要中所列項目，其屬他部職掌範圍，已有詳細調查，或另有統計者，為避免重複計，均略而不錄，其性質大致相同，可以合併者，則併為一欄，以節篇幅，各會以一篇為原則，間有合二會或三省輯成一篇者（遼寧、吉林、黑龍江、貴州、寧夏、西康等省及西藏特區未據呈報，四川省呈報過少，均留待續編）繁簡視其來文，間亦有事實足徵，採自他方摘要列入者。

第一目 江蘇省風俗概觀

江蘇地居首要，夙稱文物菁萃之區，轄地三十四萬方里，風俗頗不齊一，淮河流域，地瘠民貧，民性慳悍，長江流域，人多敏慧，地極殷富，而其俗尚奢華，心存機警，江南江北，未可以一例看也。

語言 語言極複雜，首都附近各縣通行南京官話，江淮之間，通行揚州官話，徐海一帶頗似國語，以上各地語言，大略相同，惟蘇州、無錫、松江一帶，則通行吳語，所謂松江方言是也。

職業 業農業者多，次為工商。

服飾 江南各縣城市居民，多尚奢靡，尤以上海為最，凡接近上海之區，及交通便利之地，如蘇、常、無錫、崑山等地，莫不受其渲染，鄉村居民，則仍儉樸，饒有古風。

飲食 食菜多帶甜味，淮河流域，富者食米，平民多食麥及高粱，海門一隅，貧者且食玉蜀黍，嘉定、銅山、泗陽、崇明、崑山、如皋等地，民多嗜酒，淮陰、崑山民多嗜茶。

居室 長江流域，居室瓦屋較多，疊進建造，淮河流域，生活較苦，居室以茅屋為多，類皆湫隘，不合衛生。

宗教 上流人物，多崇奉孔子，以人倫道德修身齊家為本，流俗多信奉佛教，次為天主教、耶穌、回教、理教等。

交際 平日互通慶吊，歲節餽贈禮物，禮之厚薄，貧富不一。

迷信 流俗迷信尚深，尤以婦女為最，輪迴及方士之說，頗為盛行，病者求仙問卜，有所謂獻菩薩、燒替身、請喜、借壽、保福等等，術士如星命家，隨地可見，愚民合婚，多倩其推算八字，（即生辰年月日時）以定凶吉，又有乩仙、看水碗、看香頭等迷信行為，謂能向死者叩問意見，雖經禁止，未能絕跡也。

奴婢 蓄奴養婢之風，經禁止後，已漸減少，惟貧者為飢寒所迫，仍偶有出賣子女者，為趨避禁令，多借名為養女。

娛樂 鄉村之間，素少正當娛樂，少數民衆，以絲竹等樂器為娛樂之具，一般農工，多消磨餘暇於茶樓酒肆，聽說書以為樂，生活較為優越者，多喜養鳥，人手一籠，徜徉於空曠之地，怡然自得，城市之區，多有公園球場等設備，晚近民衆教育館次第推行，稍富庶縣分，已設圖書、報紙、無線電收音機、國術武器、棋子、球類及絲竹等樂器，供民衆娛樂之用。

賽會 民衆迷信尚深，故迎神賽會之舉，仍有舉行者，各依其地之寺廟，定期廟會，一年一度，按時舉行，以宿遷、鎮江、清江等地為最盛，近年政府嚴行禁止，城市已少見，鄉村之中仍按時舉行，未能收禁絕之效也。

婚嫁 舊式婚嫁，訂婚由父母作主，憑媒妁之言，男女兩家，各列當事人生年月日，倩星命術士推算吉凶，謂為合婚，合後行聘，聘禮多以金錢、衣飾等物，數之多寡，隨貧富分際而定，婚期例由男家選定，由媒妁先期通知女家，類必附以禮物，以示敬意，迎娶之時，多親迎，導以鼓樂儀仗，至女家，先行奠雁禮，多代以羔羊或他物，亦有不親迎者，新婦至男家，設香燭於堂，新郎新婦齊行跪拜禮，飲交杯酒，是為合登，婚後三日廟見，亦有次日廟見者，三朝或滿月後歸寧，俗呼回門，婿必偕往，當日即還，滿月回門時，亦有新婦住娘家一月而後還者，謂住滿月，舊式婚嫁，禮節煩瑣，需費亦鉅，社會革新，城市居民，舉行婚嫁，近有採用新式辦法者，訂婚由當事人同意，多以戒指及相片為徵信之物，亦有登報通告親友者，結婚儀式，較為簡單，僅設禮堂，敦請證婚人及介紹人居上，新人向之行禮，次行互見禮，禮均鞠躬，婚書二張，證婚人介紹人兩方家長及當事人，各簽名蓋章於上，由證婚人訓詞，介紹人及來賓致祝詞，禮成而退，迎親亦用鼓樂，不用儀仗，較舊式結婚繁簡大有區別，惟採用新式辦法者不多，偶可於城市中見之耳，鄉村居民，男子十八歲，女子十七歲，即結婚，城市居民，結婚較遲，至於纏裹禮節與初婚略同，女子改嫁，戚友鄙視，不與往還。

惟上海、鹽城、阜寧等地，風氣較爲開通，女子改嫁，不以爲異耳。民情又重宗法，無嗣者有招夫入贅，以續祀者，童養媳於鄉村中，仍不時可見，類皆貧苦者流。

喪葬情形 移柩時，闔家哭泣盡哀，陳屍於室，服衾掩之，是爲小殮，舉屍入棺，是爲大殮，孝子撫棺哭之，然後下蓋，設靈幃，孝子背塊於旁，以爲寢處，大殮時，設奠舉哀，而後成服，亦有大殮後，十天左右成服者，服分斬衰、大功、小功、總麻、袒免、杖期、不杖期等，斬衰三年，貧者多未能守制，晚近習俗，流於奢靡，遇事鋪張揚厲，訃告多喜情名流貴人，題跋像贊，後列死者官銜、生長、死期及領帖、發引日期，又次則居喪者名次，末列行述、傳略等，以爲死者榮哀，吊奠，來賓於靈前行跪拜禮，孝子幃內稽首答之，例須款客酒食，發引時，必先祭奠，然後舉棺，導以儀仗鼓樂，凡在服者及親友，均執紼相送，或在柩前，或隨柩後，儀仗之繁簡，視當事者有無而定，流俗多信堪輿之說，卜葬必先擇吉地，未得地者，將柩權厝山野，或寄諸丙舍，有寄置十數年，尚未下窆者，下窆之時，闔家環跪舉哀，富者於墓前立石碣，以備考證，亦有建築牌坊者，居喪之時，逢七必祭，名曰做七，七七爲止，末七亦稱斷七，大祥，小祥，四季氣節，及忌辰，亦必祭，有時墓祭，有時家祭，凡祭時多延僧道建醮誦經，謂爲超度，然貧者未能備也。

上述婚喪情形，均就一般信佛者言，其天主教、耶穌教、回教等教徒，則各依其教規儀式舉行，與上述情形，各有不同也。

特殊風俗 舊式婚姻，靡費不貲，貧民有自幼訂婚，長後乏資迎娶者，恆邀約鄰居親友，詣女家，將女子搶回，簡單成婚，名曰搶親，如女家先期得信，將女藏匿他處時，則架大姨小姨以爲質，又或逃父母之喪，乏人主持，訃告女家，囑未婚妻來宅唁吊，遂將女子扣留，草率成婚，名曰拔親，此種習慣，有背法紀，時生糾紛，近日已不多見，於窮鄉僻壤中間或有之。

第二目 安徽風俗概觀

安徽北部民性，剛勁樸悍，名臣夙將，草莽英雄，歷代輩出，中南二部，樸實馴良，人文蔚起，皖南一帶，住民於耕稼文學之外，尤善經商。

語言 北部通行國語，中部通行南方官話，合肥、六合一帶，通行廬州方言，南部山嶺叢密，語言尤爲複雜，稱徽州方言，各地語言，尙大略可通。

職業 全省居民，業農者多，六安一帶產茶，民業茶者衆，歙縣一帶則多經商，徽州羣足跡遍國中，宣城、蕪湖一帶，多經營紙業米業，宣紙馳名全國。

服飾 服飾至不齊一，大江兩岸，淮河下游，及交通便利之區，均趨時尚，至皖北貧瘠之區，及交通梗塞之地，則仍多棉葛布服，樸實堪許。

飲食 皖北食以麥及玉蜀黍爲主，食米非富有者莫辦，蓋產麥不產米之故，人民嗜煙者較多，皖南食以米爲主，大江南北，土地肥沃，物產豐富，居民飲食，較皖北爲講究，平居尤喜飲茶。

居室 皖北多草廬，少瓦屋，聚數十家爲一村，外築土梗，有如城牆，用以防匪，名曰土圍，室中佈置，除富有者外，極爲簡單，甚或有臥土坑，用土桌土凳者，皖南多大廈，居室較爲華麗。

宗教 佛教勢力最大，男女老幼，信仰者極多，次爲耶教，再次爲回教，天主教等。

迷信 全皖人民，迷信尙深，迎神賽會之舉，幾無地無之，雖省會所在之安慶，仍有盛大之城隍廟會，江南之九華山，上供地藏王，僧侶多至數千，每年秋後，朝山者絡繹不絕，香火之盛，可與浙之普陀山相比擬，他如方士之說，亦甚流行，官廳雖加禁止，未能收效也。

婚嫁 凡訂婚、聘禮、選期、迎娶及婚後各種禮節，大略與江蘇相同，惟皖北地

瘠民貧，童養媳到處盛行。居民亦多早婚。

喪葬 喪葬禮節，與江蘇大略相同，皖北貧苦，且地多平原，民不甚信風水，葬地多在田園附近，皖南迷信風水之習，牢不可破，有爭地纏訟經年，至破家蕩產者。

特殊風俗 皖北民性剛強，喜械鬪，賭者有利用居民之迷信心理，組織紅槍會、大刀會、小刀會等，附之者衆，在各地方頗有潛勢力，恆有擾亂治安之舉，此外纏足之風，亦尚未泯，鄉村中，仍多纏足之幼年女子。

第三目 江西省風俗概觀

本省居民，都係漢人，民性樸實幹練，敏捷耐勞，耕織之外，多營商業，江西對於長江一帶，頗佔勢力，語言通行南方官話，惟贛南一帶，稍雜粵語，似客家話。

服飾 省民服飾，尚稱儉約，着長衣者少，短裝爲多，婦女裝飾，亦甚樸素。

飲食 全省均食米，貧苦者兼食雜糧，烟酒嗜好者甚衆，辛辣之物嗜者亦夥。

宗教 信佛者多，次爲天主、耶穌等教。

迷信 省民迷信甚深，風水之說，深入人心，牢不可拔，他如茹素、唸佛、拜偶像等迷信行爲，亦遍地皆是。

娛樂 以絲竹等樂器爲娛樂之具，一般民衆，多以年節及迎神酬戲等寓意娛樂，如元宵龍燈，及端午競舟，中秋拜月，及各種廟會，均爲一般平民共同娛樂之時，迎神賽會，近年概官廳禁止，此風稍殺。

械鬪 昔南昌、吉安、永新、宜春、大庾、都昌、樂平、德興等處，均有械鬪之風，近以官廳禁止，或因怵於匪患，較前稍戢。

婚嫁 嫁娶禮節，大略與江蘇相同，凡選期手續，結婚年齡，及改嫁贅夫等習慣，亦均相似，惟女子出嫁，於登轎時，其尊親屬必放聲大哭，名曰哭轎，謂能避凶。

各種風氣，甚爲普遍，他如搶親惡俗，亦頗盛行，如南昌、新建、南城、吉安、清江、樂平、德興等地，凡男子訂婚後，貧乏無力迎娶者，恆糾合多人，往女家將女子搶回，草率成婚，以致糾紛時起，萬年、都昌、分宜、臨川等地，下愚者有租妻及買賣婚姻之惡俗。

喪葬 喪葬弔奠禮節及服制等，亦大略同江蘇。南昌、建新、吉安、清江、新淦、新喻、彭澤、鄱陽、贛縣等處習俗，有因守制期日，不得舉行婚嫁，恐誤佳期，或因父母之喪，家中乏人主持者，恆於治喪之七日或百日內趕忙嫁娶，過此即須俟服滿（二十四個月）始得舉行，名曰趁熱服。此外迷信風水之習，頗爲普遍，爲擇牛眠地，有停柩數年至數十年不葬者。

特殊風俗 纏足習慣，歷經官廳勸禁，已收相當效果，然新建、南城、廣豐、宜春、永豐、萬載、大庾、德安、鄱陽、樂平、德興、萬年等地，婦女仍有纏足者。

第四目 湖北省風俗概觀

鄂省居民，大都漢族，間有少數回民雜居其間，昔日亦有苗民居住，浸浴日久，漸次同化矣。民性堅忍樸實，溫和勤敏，務農經商者多，沿江一帶，兼以捕漁操舟爲業，語言類似四川，惟發音咬字，較川音爲輕耳。

服飾 服飾儉樸，四民多以布衣爲尙，衣文繡綢緞者，惟富商大紳始有之，亦僅於交通便利之區，人烟稠密之地可見，鄉村中多衣自織之粗布，婦女多有不用首飾者。

飲食 食以米、麥、玉蜀黍、馬鈴薯、芋艿等爲主，貧者每日三餐，雜糧居多，烟酒等物，嗜者甚夥，飲茶更爲普遍。

宗教迷信 各種宗教，均有信奉，以佛教徒爲多，一般民衆，多崇拜鬼神，迷信巫覡、卜筮、星相、堪輿之說，迎神賽會，各地均有舉行者。

娛樂 宴會時對奕手談，農暇時技擊毘毘，青年人賽球、競走、鬪蟋蟀，年節玩

龍燈、花燈、競龍舟等，均爲普通一般人之正當娛樂，純稔子弟有作狎遊，或聚衆賭博者。

婚嫁 婚嫁多用舊式，通以媒妁之言，先將女子生辰開單，送往男家，是爲「送草八字」，情人合婚後，再備禮取庚帖，是爲「大八字」，往還均經媒人（俗呼紅葉）巴東一帶，訂婚手續，微有不同，先由媒人徵得兩家同意後，男家訂定會集親族日期，先款待媒妁，屆期媒人往女家，即席飲酒，席間向各親屬陳述意見，經得贊許後，家長燃香燭於中堂，媒人邀推族中之尊長者北向拱手，連作二長揖，再及晚輩，依次推請無遺，是爲「作揖」，經此手續後，意即表明某女已許字某宅，另日往告男家，謂之「送恭喜」，是日男家亦廣設筵席，大會親友，名曰「吃甜酒」，聘禮種類，多用衣服、首飾、糕餅、酒、茶、牲畜等物，亦有用金錢者，選期例由男家選定，先期通知女家，有於前一年即以紅帖通知，迷信者更於帖上載明新娘上頭、登輿、進門、合巹等時辰，及應如何忌避事項，迎娶前二三日，男家具備衣服禮品，送往女家，俗稱「過禮」，女家亦於期前遣人送妝奩至男家，及吉期，新郎盛服具彩輿親近，至岳家，叩拜岳父母，稱爲「謝親」，俟新婦登輿而回，亦有僅備鼓樂及彩輿往而不親迎者，新婦至男家後，新郎向轎一揖，由伴娘攙扶新人出轎，遞寶瓶，內裝如意簪，使新婦揚之，甌餅舖地，緩步徐行，門限上放馬鞍一具，新人由鞍上行過門後，置桶，內盛雞蛋、貴子等，新人坐桶上，伴娘以木梳三掠其頭，謂「迎門冠帶」，再攙扶與新郎對拜天地，入洞房，但上述揚寶瓶、行馬鞍、坐桶、冠帶等儀節，亦有從略者，婚後次日，或第三日，新人拜見尊長，依長幼順序參拜，婚後三日或一月，新夫婦偕往岳家拜見岳父母，謂之「回門」，續娶大致與初婚同，惟婦女改嫁，儀式極簡，結婚年齡普通女子十五六歲，男子十八九歲，近日風氣漸開，婚嫁年齡已較昔稍遲。

喪葬 人死即爲易新衣，以五件或七件爲度，上部不着短衣，皮棉尤忌用，屨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六章 風俗

間束棉線，其線數以亡者年齡而定多寡，燒倒頭紙，設酒肴祭筵，面覆以紙，以繩編餅餌數枚，另以一袋盛紙錢灰，均掛於亡人之手，陳極於堂，布灰極中，以杯口按死者歲數印空圈，以皮紙依亡人年齡數舖於四周，再舖被置枕，然後納屍其中，棄餅餌於門外，袋則仍掛手中，復蒙被蓋紙，以灰實空隙處，使屍不得轉動，復以紙蓋灰上，然後加蓋，擇時下釘，棺前設靈位，親朋弔奠，均向靈前行禮，發引時，銘旌祭幛，輓聯等先行，並導以鼓樂，靈柩居殿，土葬最多，濱水地方，亦有淹棺水濱，任水消沉者，其餘居喪制度，及喪服等差，均與江蘇略同。

第五日 湖南省風俗概觀

湖南居民多係漢族，西部南部，間有苗、僮，民性強悍，勇於自衛，咸同湘軍，起自民間，足資表證，創辦學校最早，故提倡革命亦最先，因實業不興，一般小民，多藉從軍以發展個性，語言至不齊一，均操土音，較國語重而急促。

職業 業農者佔全民十之九，工業有湘繡業、夏布業、磁業、鑲業、茶業等項，近則日見零落，業商者，除在本地小經營外，出資貿易者，不多觀。

服飾 服飾儉約，即素封之家，均粗衣布服，男子類多寬衣博帶，勞動者亦多着長衣，工作時，恆摺其襟，繫於腰間，婦女多短衣短褲，出外着裙，近則風氣稍變，較前奢華，苗僮服裝，男子與漢人同化，婦女則有挽髻如螺，而以青布包頭者，有髻上插箭三桿，以絲巾繫之者，有腰束彩裙，分條縷摺如機葉者，有佩耳環，長至垂肩者。

飲食 日常三飯，普通以米食爲大宗，山野之民，雜以薯、芋、蕎麥、包菜、豆腐、葷味以肉、魚、鴨爲主，喜辛辣，西南各縣，幾有無辣不成味之概，嗜茶、酒於草者頗多。

居室 城市房屋瓦蓋磚牆，田野類多結茅而居，山村大半架木爲屋，其有樓巖依洞，以避風雨者，楚南地方卑濕，構造多不適於衛生，惟人民雅好清潔，其資補救。

家族 人多聚族而居，族有族長，家有家長，家族規則頗嚴，雖屬宗法社會之遺，遇有事故，請族請鄉，家法可補國法之不及。

宗教 上流社會，崇奉孔子最深，孔廟禮樂，原學自山東，孔教會，至今流風未歇，此外有泰佛、道教、回教，並有所謂師教、排教者，至於天主、耶教，前已盛行，今漸衰落。

迷信 人民迷信鬼神，牢不可破，每逢歲時朔望，祭祖拜佛，必敬必誠，尤以清明掃墓，盂蘭化包，秋節拜南嶽，為最重要，他如巫覡禳災，祝由醫病，以及星相風水之說，迎神賽會之舉，雖有禁令，仍難收效。

娛樂 除交通便利，繁盛城市，有公園、電影院、球場等設備外，一般鄉民，多在新年佳節，戲玩龍燈、花燈、採拳術、作獅子舞及競渡龍舟、演劇酬神，藉資娛樂，惟苗獠有遊春、跳月會、男女團聚、跳舞唱歌以為樂。

婚嫁 婚嫁多沿舊式，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商取兩家同意後，始行訂婚，互易庚帖（書男女生年月日）俗名庚書，又名龍鳳帖，近亦有購用結婚證書，或向官廳請領者，問名納吉雖廢，納采納徵遺意猶存，但不拘求物幣，而重在禮儀，請期由男家選擇，女家決定，訂婚須合生庚，請期須擇吉日，深信星相家所傳上婚三合之說，結婚之前夕，男女兩家，均朝祖先，以夫婦為人倫造端，不可不告，及期，新郎盛服，備彩轎、鼓樂、牲雁、儀仗，親迎於女家，女至必設几焚香，當門迎轎，執事引新郎新婦升堂，由其父母領導，參拜天地祖先，而後入洞房，行合巹禮，瓜果羅列，取其瓜瓞綿延之意，次後拜見翁姑親友，受拜者，必贈以摺儀，合婚之夕，親友喧鬧新房，通宵達旦，其有招致茶娘，唱俚詞艷曲，好態橫生，是其陋習，三日新婦入府下作羹湯，彌月後，或歲節，新婦歸寧，婿必偕往，參拜女家尊長祖先，儀節甚盛，結婚年餘，除章養媳外，普通在二十左右，續娶儀式，與初婚同，如對方為再醮婦，則無此儀式，且填庚

帖時，亦多於暮夜行之，至贅夫習慣，間亦有之，其子姓家產，詳載契約履行。

喪葬 初終後，焚化冥錢車輪，以送死者，囑羅派淨水，為死者沐浴，灑之馨馨，以死者年齡計算，浴後更換新衣，戴圍巾，着壽靴，移置地下，以資覆之，入殮時，納殮品或稻米於死者口中，所謂含殮也，先將棺內鋪以石灰，或紙灰，富者用雄黃水銀，移屍於棺內，將空隙處塞滿，使不得動搖，大殮成服，在死後三日或五日，必俟近處親人到齊，然後舉行，婦女必俟娘家到後舉行，孝子以己身罪孽深重，逢人必拜，朝夕居喪次，苦塊服哀麻，並分發白衣，或白布，與來吊之族戚以志哀，宴客以肉食，豐盛為盡禮，超度亡者，或用儒禮，或延僧道，豐儉稱家之有無，薄則招人物議，葬則必擇牛眠，以期上保死者屍骸，下謀子孫發達，往往有吉地未卜，至五年十載，而不葬者，至於安葬時之禮節，及種種排場，與江蘇略同，而建築墳墓，其隆重猶過之。

特殊風俗 湘西上游，有因爭祖墳，復仇怨，購買兇手之事，議定後，被買者，即挺身奮鬪，慙不畏死，非達到目的不止，雖被官廳拘獲，仍供稱係自身所為不諱，視死如歸，始終不改，又湘南寧遠一帶，俗稱天半有花園，女子死後，延巫作法，可使魂入花園，固有女子不願出嫁，恆於婚期前自盡者，人或稱為天女，民國以來，均經嚴厲禁止。

第六目 山東省風俗概觀

魯魯居民，以漢族為主，間亦有少數回教徒，東魯為聖人之鄉，俗尚禮儀，亦渤海魚鹽地，夙稱富庶，居民勤苦耐勞，常有遷居外省墾荒，或外國工作者，語言通行國語，惟聲音較濁耳。

服飾 人民服飾，大都樸素，不尚浮華，式樣多尚舊式，質料多用自織之粗布，較之江南，大有奢靡儉樸之別。

飲食 食以麩粉、穀子、高粱為大宗，貧者以小米、包粟、番薯為主要食品，普通

好飲高粱酒，辛辣之物，爲一般人所嗜，滋養多生食之，菜蔬味喜濃厚，其味甚鹹。

居室 鄉居多住草屋，建造簡陋，大抵三間爲一幢，中間一門，旁設兩窗，前後兩進，東西兩廂，名曰井口宅，城市中則瓦屋較多，建築較爲講究，以氣候關係，臥必以炕，土磚砌成，中空，以便置火取暖。

宗教 佛教、道教、耶教、天主教、回教、理門均有崇信者，以佛教較盛，其他各教，信奉者尙不多。

迷信 迷信尙深，卜筮相命，到處可見，婚嫁等事，鮮有不求術士，合婚擇吉，喪葬鮮有不延僧做佛事建醮壇者，迎神賽會之舉，雖經禁止，未能絕跡。

婚嫁 除少數知識分子外，普通一般民衆，訂婚結婚，均依舊俗，倩媒說合，請相命家合婚，婚約多用舊式龍鳳帖，聘禮多用衣服首飾，多寡不等，貧者多折銀圓，迎娶由男家備花轎，或車輛，導以鼓樂，往女家迎親，結婚儀式，均行跪拜禮，參拜天地而後合卺，次日行廟見禮，依次拜見家人，三日歸寧，婿亦隨往，結婚年齡，男女以十五歲至二十五歲爲多，鄉間仍有及早結婚者，即墨一隅，有新娘出閣前四十日，即禁足不出大門一步，吉期前五日減食，嫁後三日不遺矢，蓋迷信多神，認爲牀帳均有神明掌管，慮污穢也。童養媳習慣，鄉間貧苦者頗多行之。

喪葬 初喪家屬舉哀，停屍堂中，爲着衣服，有由死者長子向西方高呼，名曰「指路」，二日入殮，子女必先用酒，刷亡者面，名曰「淨面」，一闔家舉哀，然後成服，親友弔奠，行跪拜禮，發引時，子孫前導，女眷隨後，至葬所，先行獻祭，而後入壙，名曰「封墓」，一切舉動禮節，均由陰陽生擇吉，風水之說亦頗盛行，其他規矩，均與江浙相同。

附言 本省風氣不開，鄉僻之地，人民仍有蓄髮纏足者，近經官廳勸禁，可冀漸減。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六章 風俗

第七日 山西省風俗概觀

山西居民漢族爲多，間有少數回民，散佈各地，民性質樸勤勉，敏捷善賈，尤長理財，昔日各省票號銀號多係晉人經營，操業海外者，亦繁有徒，語言通行國語。

服飾 普通長袍馬褂，貧苦者短裝爲多，尙樸素，質料用布，男子多喜纏腰帶，尙青白二色，婦女裝飾，亦甚儉樸，間有戴項圈者，衣飾喜用紅綠二色。纏足之風甚盛，迭經勸禁，已較前稍戢矣。

飲食 北部多食蕎麥、馬鈴薯，中部食高粱、小米、麵等，南部多食麵食，富者食麵方法，有百餘種之多，喜食陳醋，俗謂百數十年陳醋能治病，價亦甚昂，有貴至數十元一斤者，汾酒馳名全國，人民沉湎酒，實爲國家民族前途之隱憂，現正嚴厲查禁。

居室 多山之處，貧者恆住土窰，依傍山崗，鑿成土洞，飾以門窗，綠山而上，層層櫛比，成爲村落，平原及交通便利之處，則建瓦屋或土屋以居，富者居室，恆於四週圍以磚牆防匪，稱爲土堡，室內陳設，除富有者外，普通均甚簡陋，臥必以炕，炕中置火，蓋氣候寒冷使然。

宗教迷信 佛教道教，信奉者多，天主及耶穌教徒尙少，迎神賽會，各地均有舉行，多藉此爲集會之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此外相命卜筮術士，亦隨處可見，迷信風水之說，亦頗盛行。

娛樂 一般民衆除年節娛樂外，廟會演戲酬神，均爲共同娛樂之時，演戲多秦腔，俗呼梆子，近年皮黃之風，亦漸盛行，此外唱秧歌，及踩高蹺，玩旱船亦爲一般人所好。

婚嫁 民間婚嫁多沿用舊式，從父母之命，由媒妁交換庚帖，聘禮不外首飾衣服，亦有專用聘金者，迎娶時或用轎馬，或用馱轎，多親迎，亦有不親迎者，新婦到

男家後，老婦引少女揚茶盤，盛鮮花及小木盒（內盛銀器）迎之，老婦以鉛粉一撮，向新婦面撲之，名曰「添粉」，並將木盒納新婦懷中，然後醮醮鋪地，引新娘下轎，行禮入洞房，飲合巹酒，婚後次日行廟見禮，並依次見家長及親友，女家親友多赴男家致賀，男家設宴款待，三日或十日歸寧，此外無其禮節可述，結婚年齡，鄉間多早婚，有十二三歲即結婚者，亦有因貧不能備聘禮，而遲至三十歲左右者。

喪葬 人死後以金玉含口中，置五穀、鐵器、色線等物於衣袖內，名曰「鎮物」，另置尺許木棍於死者手中，名曰「打狗棍」，移屍木板板上，板鑿七孔，名曰「七星板」，屍上蓋白紙（入殮時去之），懷中藏麵餅，其數以死者年齡多寡為準，死後三日，用轎昇死者木主，至城隍廟前，燒香敬紙，謂之「叫廟」，「叫廟後親屬祭奠，畢始蓋棺，發引時，孝子用白布拉靈，親友扈送，至墳所，祭奠后土，然後下窆，其餘計告形式，成服申奠禮節，喪服等差，及居喪制度等，均與江蘇相同，惟五寨一帶，孕婦死後，俗必剖腹，將胎取出另葬，蓋以為胎存腹內不利也。

第八日 河南省風俗概觀

河南居民，除開封附近有少數猶太人外，餘多為漢人，民性淳樸，勤苦耐勞，多務農業，不善工商，全省語言，均通國語，尚稱劃一。

服飾 男子普通着布質長袍，短裝者鮮，婦女裝飾，亦其儉樸，布衣布裙，頗有古風，閩鄉一帶，婦女喜帶項圈，陝縣亦然，衣飾喜用紅綠二色，虞城一帶，婦女出門，均以布包頭。

飲食 食以麥為主，富有者亦鮮食米，蓋小性之所嗜，平居蔬食者多，如蘿蔔、豆芽等，為日常食品，宴會亦不奢華，葱蒜辛辣等物，嗜者甚多，且好食醋，幾中每膳必備，他如烟酒等刺激性物品，亦為一般人所嗜。

居室 城市瓦屋為多，鄉村間多築土為牆，編茅為屋，簡陋不高，窗戶甚少，蓋

氣候使然，孟津、廣武、陝縣等處，尚有穴居者。

宗教 佛教最盛，次為回教、天主、耶穌等教。

迷信 迷信尚深，迎神賽會之舉，仍未絕跡，蓋借此為娛樂之會，青島之說，不其流行，信者多為富有之家，星相術士，則遍地可見。

娛樂 公園及劇場，各縣設立不多，居民娛樂，有元宵之龍燈，及彩扮幼童成戲等等，此外秦腔及皮簧，俱為一般平民所嗜，踩高蹺之風，亦頗盛行。

婚嫁 婚嫁一切禮節，大略與江蘇相同，惟早婚及童養媳習慣，甚為普遍，鄉間尤甚，有男子十二三歲即結婚者，所娶女子，恆長男子數歲，蓋欲娶歸任井臼之操也。

喪葬 喪葬禮節，略同江蘇，惟孟津一帶，無識民衆，結會敬神，素日會期，男女雜沓，唱經歌，歌皆俚詞，如遇會中人有喪事，殮殯之時，必招會友對屍念咒，名曰除苦。

特殊風俗 本省風氣未開，惡習未盡剷除，婦女纏足之風猶盛，雖經政府勸禁，收效殊鮮，至迷信方面之禁忌亦多，伊陽縣一帶，婦女有孕，賃屋居住，必遭拒絕，以生產為不吉，舞陽一帶，有娶鬼妻之俗，凡死者為未婚男女，於死後，由人說合訂議鬼婚，其手續一如正式婚姻，婚後，兩家即將男女棺合葬一處，漸川縣一帶，重男輕女之風頗甚，昔有溺女之惡習，現經官廳禁止，此風稍替。

第九日 河北省風俗概觀

河北居民，漢族較多，間有少數滿回族，雜居其間，滿族分布北平附近各縣，回族散居各地，以通縣一帶較多，民性勇敢，有為，慷慨任俠，語言通行國語。

服飾 男子多着長袍，繫腰帶，婦女短衣布裙，亦有着旗袍者，中年以上者，多纏足，髻作燕尾形，滿族老婦，髻盤頭頂，少婦頭頂一「頭箍」，架一金玉「扁方」

長約二三尺，髮分左右兩股，纏於其上，稱爲「兩把頭」，俗呼「大拉翅」，不分老幼，均着旗袍，上加短小馬甲，足穿木底鞋，無纏足者。

飲食 食以麵爲主，次爲玉蜀黍、粟米及高粱等，肉食以牛羊羊肉爲多，葱蒜辛辣亦爲一般所嗜。

宗教 各種宗教，信奉者均有其人，以佛教徒爲多，迎神賽會，各地均有舉行，星相、巫覡、術士，所在皆有，迷信風水之說，尙不盛行，惟富有者信之。

婚嫁 婚嫁多沿用舊式，重媒妁之言，男女兩家同意後，各開生辰八字，由術士推算，是爲合婚。兩方合意後，男家擇吉備禮物通懇婚書啓，女家答以允婚書，亦附禮物，是即訂婚。婚期由男家擇定，先期擇吉通告女家，名曰「對月帖」。吉期前一日，女家將妝奩送往男家，結婚時多親迎，以轎或車導以鼓樂，往女家迎親，先拜見岳父母，以鵝或雞爲贊，岳家備筵款待新婿，多用水角，食後新婿登轎，婿隨行，俗有轎中安置酒、麥、麩、棗子等物，蓋取「易發」、「早子」之意，新婦以紅巾蒙頭，名曰「蓋頭」，登轎下轎，必以氈氍鋪地，至婿家，入門後，先成妝上髻，即與新郎參拜天地祖先，以次拜見翁姑諸尊長，出衣服手帕等爲贊，諸尊長必答以錢幣，俗呼「拜錢」，婚後二三日，婿偕婦歸寧，名曰「謝親」，又曰「回門」，住五六日，名曰「住六」，亦有當日即還者，此外無甚可述，續娶如對方爲再醮，則無甚儀式，如爲處女，其儀節一如新婚，改嫁均認爲恥，重養媳習慣，鄉間貧苦者多行之。

喪葬 人死後納金珠於口，爲之更衣服，置屍堂中，閤家環哭，即日成服，孝子以楮錢香供，至土地祠焚拜痛哭，名曰燒「倒頭紙」，以白布爲枕，內實麥，數使死者枕之，名曰「雞鳴枕」，門外懸紙條，名曰「魂幡」，紙條數目之多寡，依歲數而定，設靈案，上燃長明燈，晝夜不息，以碗盛飯少許，揉麵條數根插碗中，置桌上，名曰「打狗棒」，始喪每日暮必往土地祠燒紙錢，三日爲止，俗信人死後魂詣土地

祠，奠其靈魂也，至第三日以紙車馬僕從焚於門外，名曰「送行」，將殮，以棉蘸水拭屍面目，名曰「開光明」，未殮時，俗有入人說評話，甚或架台演戲者，名曰「伴宿」，死後之五日及第七日，必豐具供饌，或延僧作佛事，發引時，殮出門，孝子以陶器盛少許食品碎之，名曰「捧獻」，至墳所，先祀后土而後安葬，葬後三日，詣墓哭奠封土，名曰「圓墳」，大祥小祥日必墓祭，此外孝服等差及居喪制度，均與江蘇相同。

第十日 陝西省風俗概觀

陝省居民 除漢族外，有回民數百萬，其習尙，另有記述，漢族民性剛毅樸實，喜儲蓄，職業以農商業居多，語言通行國語。

服飾 居民服飾，除繁華城鎮較爲奢靡外，普通均甚儉約，男婦老幼服色，着重青藍，稍偏僻之地，青年婦女多服紅綠二色，首飾多用銀質，金玉甚鮮，衣服材料，多服自織之布，而以洋布爲上品，用綢緞者，自無一二，服式日常均着短裝，如遇慶弔之事，始着長袍馬褂、大衣、圍裙等衣服。

飲食 民生艱苦，鄉村中以麥、高粱、蕎麥、玉蜀黍、小麥等爲主要食料，貧者甚以馬鈴薯果腹，烟菜辛辣，爲一般人所好，嗜酒之風甚盛。

居室 富豪者住樓房，普通住瓦房或土房，鄉村中傍山之處則多穴土而居，雖有太古之風，房屋建造，尙四回頭院落，屋前橫築者爲門房，兩旁順築者稱爲「廂」，屋後橫築者稱爲上房，總稱爲四回頭院落，此就中上之家而言，至貧者屋室，則僅避風雨而已，室中置炕，中有火，舖以毛氈，多乏被褥，因陋就簡，頗不衛生。

宗教迷信 釋、道、天主、耶穌等教，信奉者多，尤以佛教最盛，即窮鄉僻壤，亦有迎神賽會之舉，至迷信巫覡、相命、驅邪、除鬼、談論吉凶等事，雖上流社會人物，亦未能免，其甚者，疾病亦以燒香問卜求方醫治。

婚嫁 男女結婚，多由媒妁撮合，行新式結婚禮者絕少，媒人向兩家說妥後，由男家備酒一瓶，肉一方，贈子媒人，名曰「仰媒」，媒人即通知女家，「開單」，單內列所需衣服首飾及裝飾品之數目等，仍由媒人轉交男家，男家照單列禮品備辦齊全，并紅帖擇日，由媒人帶往女家，女家亦擇日答以紅帖，是為「換帖」，即為訂婚，選期例由男家擇定，以紅帖書明，送往女家，其迷信者，多於帖內註明某時裝束，某時上轎，某時下轎，蓋避凶煞之意，迎娶時，有親迎者，亦有不親迎者，女家多着人送親，新媒至男家後，新郎先向轎行三鞠躬禮，新媒然後下轎，由老婦人扶持，至禮堂前，行對拜禮，當日行廟見禮，入洞房，飲交杯酒，行合盞禮，婚後三日歸寧，當日即還，八日或十日，新婦復歸寧，俗謂「住十」，結婚年齡，普通在十五歲至二十歲之間，男子亦有十二三歲，即結婚者，續娶禮節，與新婚同，如對方為再離婚，則無其禮節，童養媳鄉村中多行之，大荔一帶習俗，如男女兩家各有子女，無力舉辦婚事，可由媒說合，各以女互易為媳，俗名「換親」。

喪葬 人死，閤家號泣，焚化紙錢，名曰「燒倒頭紙」，並走告親友，死後二三日，舉屍入棺，以白紙掩面，俗稱「遮面紙」，四五日始加蓋下釘，子女伴宿，親族吊臨，備香一把，白紙一卷，發引時，由一人持鈴鐺，以丈餘長之紅索，書死者履歷及功績於上，子女捧靈主，樂工前導，送喪者隨靈車後，至墳所，祭后土，將殉葬之物，如錦旌等類，安放妥當，然後下窆，其餘居喪制度及喪服等差，均與江蘇相同。

第十一目 浙江省風俗概觀

浙省居民，漢族為主，西部平原，民性文雅，山地居民，勇悍樸實，沿海一帶，敏捷耐勞，擅運鑿航行之術，杭州平湖間，駐有少數滿人，為昔之駐防兵丁，紹興寧波一帶，有墮民數千，為蒙古族後裔，西南慶元山中，住有畚客數萬，乃獠族之一種，自稱樂瓠之裔，體貌習俗，與漢人迥異。

語言 語言極為龐雜，大略可分浙東語及浙西語，杭州嘉興吳興一帶通行吳語，浙東寧波紹興一帶，通行寧波方言，永嘉麗水一帶，通行溫州語，浙水上游，山嶺重疊，語言隨地而異，尤為複雜。

職業 業農者多，沿海一帶居民，善於運航行之術，而操絲綢、錫箔、火腿、紹酒業者，幾遍及全國。

服飾 浙西一帶，產絲最多，所織紗綾綾羅，冠美中西，省境稍富庶縣分，居民服着，亦多絲織品，惟鄉村中農工，仍多布服，男女服式，長袍馬褂，勞力者短衣短袴，婦女或着長袍，或着衣裙，穿西裝及中山裝者，尚居少數。

飲食 日常均食米，紹興以產酒名，故嗜酒者衆，尤以勞動界及紹寧一帶為最，西南山地居民，多食玉蜀黍，沿海居民，則喜食海產，猶喜以生蟹浸鹽酒中，味透取食，名曰醉蟹，以蛋置酒糟中，味透食之，名曰糟蛋，味極鮮美，杭州龍井茶最著名，省民嗜茶，亦極普遍。

居室 居室建築瓦屋為多，省之西南部，產木材之區，屋宇高大，西式洋房僅省會及紹興、嘉興、吳興、寧波、永嘉各處可見。

家族 喜聚族而居，多大家庭，以幾世同居為榮。

宗教 多信奉佛教，次為耶穌教、天主教、回教。

迷信 迷信狀況，與江蘇大略相同，蘇省之迷信行為，浙省亦隨地可見，迎神賽會之風，雖嚴禁仍未稍殺，尤以杭州為最，朱天會極繁盛，年中所費不貲，他如定海之普陀山，每年香客，為數亦夥，紹興之錫箔，銷行全國，年稅百九十餘萬，流俗迷信之風，可見一斑。

婚嫁 浙省婚嫁情形，大略與江蘇相同，惟浙東荒僻之處，有租妻（亦稱典妻）風，貧者以其妻出租，訂若干年為期，期滿歸還，租賃期內，生子歸承租人領受，

如種惡俗，雖經官廳禁止，未能絕跡，鄉間搶親之風，仍有存者。

喪葬 喪葬情形，大略與江蘇相同，風水之說，亦深入人心，富者為擇地而遷，至十數年不葬其親者，所在多有。

特殊風俗 錢塘江上游，有九姓漁戶，傳明太祖敗陳友諒後，驅其餘黨居水上為漁戶，是為九姓漁戶。紹興一帶，有墮民，傳元亡後其駐兵自降為墮民，以求不死，男女多操賤業，漢民恆鄙視不與通婚，民國以來，吟域之見，已漸破除。金華、義烏一帶，有鬪牛之風，勝者綵衣衣牛，遊行於市，以為榮耀，因時起械鬪，政府禁止，已漸絕跡。

第十二目 福建省風俗概觀

閩省居民，除漢族外，有畚客、蠻戶二種。畚客住北部，與浙江慶元一帶畚客相同，蠻戶浮家江上，與廣東蛋戶相同，漢人雄偉擊實，富冒險性，且耐勞苦，經商海外者為數甚夥，沿江居民，多從事漁業，語言異常複雜，隨地而異，大別可分為福州、廈門、汀州三種，福州語氣急而多喉音，廈門語略帶鼻音，與廣東之潮州語近似，汀州語與廣東之嘉應州語近似，畚客則另有一種方言，均與國語迥異。

服飾 都市男子多着長袍馬褂，或西服中山裝，婦女尚有纏足者，鄉村居民，服飾大率儉樸，多短衣褲或赤足，亦有着木屐者，婦女已婚者，平居梳髻於頭之前端，形如元寶，如有宴會，恆另梳一形似船舵之髻於腦後，名曰「魚尾」。閩侯縣近廓，婦女多插銀製長簪三條於髻上，名曰「三條簪」，褲必黑色，未婚者多梳圓形髻於腦後，多着短衣褲，以便於操作，閩南漳泉一帶，有夫之婦，均着紅鞋，孀婦則否。

飲食 日常以米為主，貧者兼食雜糧，沿海居民，多食海產，烟酒嗜好，甚為普遍，嗜茶之風，尤為盛行，福建以產茶著，武夷所產，銷行海外。

宗教迷信 多崇奉佛教，深信輪迴之說，人死延僧設醮，誦經超度，此外信奉

天主、耶穌等教者，亦繁有徒，迷信之舉動，隨地可見，凡迎神、賽會、祈神、驅鬼、填與、相命等事，幾無地無之。

娛樂 年節及迎神、賽會、酬神演劇，均為一般民衆共同娛樂之時，平居多以笙、笛、月琴、洋琴、簫管之屬，為娛樂之具，富有資產者，多擅操琴、三絃、胡琴等，漁民有善擊鼓、敲鑼者，鑼名青鑼，重二、三斤，擊時手持鑼邊，技之精者，恆將鑼拋至空中，復承以手，而繼續按拍敲擊，戲劇亦以方言歌之，非諳方言者不能領略，舊曆正月初一至初五日，沿江蠻戶青年婦女，三兩成羣，整衣提籃，挨戶向居民唱賀新年詞，索糕果。

械鬪 昔時械鬪之風頗盛，多以大族為首，聯合附近各鄉為一黨，每有械鬪，恆歷時數月，數年互相殘殺，近年來，迭經勸禁，此風已息。

婚嫁 婚嫁多沿舊習，依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訂婚時每先備相命術士合八字，經互易庚帖，即為訂婚，別無婚約，惟贅婿恆立有書契，以免翻悔，聘禮不外衣服、首飾及雞、鴨、酒、餅，數之多寡，隨貧富而定，選期多由男家具帖通知女家，女家答以允帖，亦有由媒妁口頭通知，不具書帖者，迎娶時，多不親迎，於吉期前一日，由女家將妝奩送至男家，謂之「迎伙」，是晚男家備鼓樂及彩輿前往接親，結婚禮節，略同江蘇，婚後三日或六日歸寧，婿必偕往，當日即還，稱月新婦歸寧，信宿即還，四十日後歸寧，始可隨意住宿，結婚年齡，男子普通在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之間，女子十五歲至二十歲之間，續娶婚禮，除娶再醮婦女，儀節無甚差減，改嫁多以為恥，童養媳之風，鄉間盛行，東山縣童養媳之家，如子多，恆不預定為何子媳，及長，始卜諸神，而偶其吉者，此風雖經風禁，尚未盡絕，縣縣有租妻之風，係貧苦者行之。

喪葬 人死，家人為沐浴更衣，陳屍於堂，親友恆於此時弔唁，面屍而哭，家人必陪哭，入殮必經日者擇時，海濱居民，多在潮汐之時，富者恆延僧誦經，殮後設油

燈一盞，旁置四燭，家人及親屬各持小燭一雙，繞棺三匝，復逆繞三匝，然後以燈及四燭置棺上，賓客輿辭時，喪家必饌以紅色饅首，本省木材甚多，喪家棺木多喜用四整板爲之，俗稱「一片玉」，其餘居喪制度喪服等差，與江蘇略同，惟迷信風水，甚有爲擇地遲十數年尚未下窆者。

第十三目 廣東省風俗概觀

廣東地居南部，民性堅強，富革命精神，與外人通商最早，風俗頗受歐美文化影響，全省民族極爲複雜，有漢人土著二種，漢人復分數派，以廣東人爲最多，次爲客家人，傳爲越王勾踐之子孫，展轉南徙，至於本省，又次則爲「學老」一名「福學」，住潮州附近，土著以獠人爲多，住合浦、靈山、連山一帶，次爲黎人，住海南島，復次則爲苗族，亦稱夷家，住以粵、湘、桂接壤之區，此外尚有望戶數十萬人，廣東人與學老，精明強幹，精工業，善貿運，經商海外者甚夥，客家人體健耐勞，多務農工，望戶泛舟爲家，營生水上，黎苗等族，文化未開，多守舊習，茲先就漢人言其大概，其餘黎苗等族風俗，另附於后。

語言 本省民族複雜，語言各異，廣東一帶，通用廣州話，潮州、汕頭一帶，通行潮州話，與福州話彷彿，瓊州附近方言，亦頗近似，客家用客家話，各種方言，均不相通。

飲食 飲食精良，俗有「食在廣州」之謔，糧食以米爲主，麥類僅作點心之用，貧者亦食雜糧，菜蔬較北方各省味稍淡，不嗜辛辣，各種家畜如馬、牛、貓、狗等無不食，野味亦然，其特異者，如蛇、松鼠、禾蟲等物，亦有嗜食，酒肆菜名，有所謂「龍虎鬪」者，乃將蛇、貓共烹，價頗昂貴，視爲珍品，烟、茶、酒亦爲普通嗜好，潮州一帶，飲茶極考究，且喜用鼻烟。

居室 多瓦屋，屋宇均疊進建造，省會及大鎮市，多西式建築，蓋受歐風影響。

鄉村中多築礮樓，以防匪徒。

服飾 氣候和暖，普通多着短衣，夏則紗葛，冬則絲棉，如遇宴會，男子着長袍馬褂，女子短衣長裙，或着旗袍，近日男子穿西裝及中山裝者亦多，鄉村婦女出門，喜以布包頭，或戴竹笠，邊沿以數寸寬之布，服裝較城市儉樸。

家族 聚族而居，以同財共居爲榮，民喜自食其力，富有者子孫，亦鮮坐食，家資數十萬者，其子孫仍使營謀於外，此種風氣，甚足效法。

宗教 尊孔信佛教、天主、耶穌等教，昔甚風行，信徒亦衆，近日漸形衰落。

迷信 耆民迷信甚深，迎神賽會之舉，頗爲盛行，各種廟會，均甚熱鬧，其有以孔子誕辰舉行會期，提燈、扮戲、裝玩、八音、招搖過市，統計各種會期，年中破費頗鉅，近因官廳禁止，及經濟衰落，此風漸息，此外迷信風水之習，極爲普遍，爲地起訟爭械鬪者，時有所聞，巫覡星相之家，遍地可見。

娛樂 歲節玩龍燈、舞獅子、競渡，以及酬神演劇，均爲娛樂之時，富庶之區，人烟稠密之地，亦有公共體育場及公園戲院之設，普通一般人民，多嗜音樂，暇時三五成羣奏絲絃，歌粵曲以取樂。

械鬪 在昔械鬪之風頗盛，恆因細故，致起爭端，兩方各約同姓者仇殺，或聯絡數姓以壯聲勢，甚至聚衆數萬人互相鬪殺，殘殺數月，死傷甚衆，近經嚴令禁止，及軍警彈壓，此種惡習，漸就革除矣。

婚嫁 嫁娶多崇舊式，訂婚時亦有送禮品者，聘禮種類，分用酒、豬、雞、鵝、燕翅、鮑參、外附大小餅、茶、糖、檳榔、麵食等物，迎娶多親迎，以「八音」大燈籠及一切儀仗導彩輿往，新婦至男家後，擇多育子女之貴婦二人，扶持下轎，與新郎行結婚禮，次日行廟見禮，三日新婦下廚作羹湯，是日歸寧，信宿即返，結婚年滿，女子在十六歲左右，男子在二十歲左右，續娶與初婚同，改嫁視爲羞恥，鮮行之者，童養媳惟鄉

間貧苦者有之，本省風俗富庶，嫁娶好鋪張揚厲，一切儀節大略與江蘇相同，惟一切禁忌，以及行禮時之吉利語，則各地不同，不能備述。

喪葬 人死，汲淨水爲之沐浴更衣，移屍於堂，設靈位，點長明燈，訃告親友，親友弔奠，多具香燭楮錢等物，或備其他禮品，死後二三日大殮，發引時先以一人撒楮錢，繼爲銘旌等物，其餘一切祭祀禮節，喪服期間，居喪制度，喪服等差，均與江蘇相同，惟俗迷信風水武甚，有未得吉地停柩十數年不葬者。

特殊風俗 民重鄉情，富團結力，但賭風最熾，各種賭博俱備，尤以近省會及各大鎮市爲盛，順德一帶女子，有拜十姊妹者，平日各爲傭工，患難相助，互約老死不嫁，違者視爲背盟，蓋有感於女子嫁後，不能自由，因此結成團體，以謀自立，如父母強之嫁人，則相約自殺，近年社會進化，此風稍殺。陽江縣端午有擲石之俗，傳昔海盜劫掠，爲居民擲石退之，遂相沿成習，又婦人產子後，牀下設香爐，歲時膜拜，名曰拜牀婆。小孩夭殤，父母燒人形紙紮物，名曰嫁鬼，開平縣女未嫁而失身者，稱爲「無猪食」，欲擇配偶，頗感困難，蓋俗重貞操也。

附廣東各屬苗搖黎族風俗概觀

種族類別 有黎族、佯族、歧族、苗族、搖族、五種，黎、佯、歧三族，又統稱爲黎族，黎有生黎熟黎之別。

語言文字 語言大別爲黎、佯、歧、苗、搖、五種，黎、佯、歧三種語言，間有相同，苗族則異，均無文字，其契約，以竹筒刻痕作記號，剖開爲合同，各執一半，據以爲憑。搖族語言，與漢人亦異，惟文字則用漢文，但不拘字義，係借音取用，字體或增多一點，或減少一撇，均可通用。

婚嫁 在崖縣者，婚姻不分姓氏，可自由擇配，女子情竇初開，父母爲其別營小茅屋，令其自住，招致男友爲偶，合意後，男家用檳榔及酒肉等物，向女家下禮行

聘，嫁娶辦法，各地不同，有女家婦女十餘人，同引新娘，步行至男家，羣聚歌唱，數日後復回女家者，或有自來同居，即成爲夫妻者，又有在女家產子者，方歸夫家者，夫死後，可配夫弟，惟弟婦不能配夫兄。在萬寧縣：春日有羣體會，鄰閩男女，粧飾來遊，攜手並肩，歡歌互答，情意相投，即行結合。黎、佯、歧、均互通婚嫁，惟苗則絕不與他族通婚。其在陵水縣之黎歧，婚姻多用媒妁，亦有由男女自擇者，定婚時，以檳榔、金錢、豬油等爲禮物，佯族定婚時，以裸一擔爲禮物，迎親時，熟黎則女家婦女四人或八人送親，生佯生黎，則有多至數百人者，是夕羣聚唱歌，飲酒二三日後始散，苗人結婚不須媒妁，男女自定後，男家倩人至女家說親，不用金錢，僅以裸一擔爲禮物，迎親時，女家留婿豪飲，翌日，夫婦相率回家。每逢宴會，男女自由結合，本夫在座，不能干涉，連陽搖人婚姻，均在十月十六日，名曰「耍歌堂」。一男女共集跳舞唱歌，同時自由結婚，禮儀甚簡。

喪葬 崖縣黎俗，喪祭最重，所費甚繁，祭時大集宴，晝夜間男女放任唱歌行樂，親屬不加干涉，戚友所具禮物，皆牛、豬、酒、米之類，葬時刊木爲棺，各部落有一定之公共坟山，苗族有行火葬者。萬寧、昌江兩縣苗黎親死，則以草席裹屍，懸於屋隅，不哭不食糯米，惟食生牛肉以志哀痛，及屍腐臭，乃剖圓木爲棺，入殮，葬時輿輓而行，令一人前導，以鷄卵擲地，卵不破者爲吉穴。陵水縣熱黎人死，殮後，戚友殺豬、牛、羊祭之，然後出葬，生黎與歧，人死數日後，方行殮殮，葬時先以棺安置墳中，然後昇屍流壩入棺埋葬，如婦人死，男家須將屍送往女家，由女家安葬，生佯人死，入棺後，即將棺以繩繫縛，拖至壩中埋葬。樂會縣苗人多用火葬，風葬，黎、佯、歧則用土葬，死後第八日「作八」，邀親友故舊中熟悉死人歷史者二人，當眾報告死者之經歷，以及債務等等，斯時男女聚合，乘機結合，僑人以先死者爲老，故雖年幼者死亡，爲其尊長者，亦須送葬，沿途痛哭極哀，各親友以冬紙二刀爲祭品，主人酬祭，

則用白飯一糶。

宗教信仰 苗、獠、黎、向無宗教，惟甚迷信，祭鬼祭崇，必恭必敬，亦有以香燭等物，祀古樹大石者，琼山縣之苗，信奉盤古，黎則信多神，近來耶穌教逐漸流傳，各族亦有信奉者。

飲食嗜好 苗、獠、黎之糧食，以米爲主，麥、薯及玉蜀黍等爲助，米食粗糲，性多嗜酒，男、獠尤喜吸黃烟，食鹽則仰給於漢人。

居住狀況 黎族皆構茅屋居住，用茅草或葵葉蓋成，間亦有營瓦屋者。苗則獨居深山，自成村落，但亦有全部落遷徙無定者，其住地經三年後，則他徙，住深山之苗族，住屋以木構造，用草覆蓋，敷泥爲牆，其形如船。生倅以穴居爲多。

衣服習尚 崖縣黎族婦女，上衣下裳，無褲，衣對襟，裳繡花，均黑色，多帶耳環，其直徑有至三寸許者，面喜刺紋，男子有效漢人衣服者，亦有赤身露體，僅用三角形粗布，包裹下身者，頭多纏巾。苗族男子衣服與漢人無甚差異，女衣特長至膝，束腰，纏黑色脚褲。陵水縣黎族，女子多穿桶，間有穿褲者。苗女穿對襟衫，長過膝，無鈕扣，僅繫以帶，下圍繡花之桶，桶短而狹。樂會縣黎、苗各族衣服，與外間絕不相同，尤以婦女爲甚，男子堆髻前額上，衣以棉麻之布，對襟無領，女子用手躡足躡，髮或披或結，頭戴檳榔葉之圓籬，狀極優美，耳掛以大銅環，上衣對襟，下衣似裙，繡花，長短各異。黎女以裙圍後部，前部以衣襟覆之。連陽縣獠人，男女均戴大耳環，大頭圍，堆髻跣足，男則頭裹紅巾，女則戴三角高帽，與漢人迥異。

第十四日 廣西省風俗概觀

桂省居民，極爲複雜，漢人有廣東人、客家人，夷民有苗、獠、獯、狗、獠等族，各夷族以服飾或習慣不同，亦有細別爲青苗、白苗、生苗、熟苗、狗獠、麻布獠、頂板獠、紅獠、盤福、高山獠等，亦有以地名而分者，則縣各異名，民俗樸實，粵人在桂，多營商業，客家

人勤勞勇悍，農工商賈皆有之。各夷族居深山者，性獷悍，愚陋無文，其接近城市者，多與漢人同化，夷民中以苗、獠較凶頑，恆剽掠滋事，近年政府設法感化，已漸收功效矣。

語言 桂林、柳州、平樂一帶，通行桂林官話。南寧一帶，用南寧官話。各地居民，詢其原籍，多稱來自山東、湖南，然語言則近似四川。粵人通行粵語，客家人通行客家話，苗、獠、獯、狗、獠亦各有其固有方言，惟與漢人同化者，多用官話。

服飾 自政府提倡節約後，男子均着布質短裝或中山裝，女子布衣布裙，或着長袍，全省均已畫一。夷民男子服裝，與漢人同，婦女裝束，則各族不同。桂林一帶苗、獠，挽髻前額，上插銀簪等飾物，耳帶大銀環，項帶頸圈，胸前喜掛銀牌，着布衣短裙，赤足喜裹腿，獠、獯、狗、獠有喜戴角者，俗稱盤盤角，角用木版製成，塗以黃蠟，磨使光澤，上覆布巾，巾頗長，後懸紅絲線，排列如櫛，謂之「釣牌」。耳環甚大，銀質，衣長及膝，胸前懸一兜肚，上飾以金屬之鈕，腰束布帶，喜佩手釧，富者多至五六對，褲長亦僅及膝，不着鞋襪，另有一部分獠、獯、狗、獠挽髻於頂，耳環長大垂肩，以銀爲之，衣長及膝，袖狹而短，僅及肘，胸前亦喜掛銀牌，常敞胸露乳以爲美。圖五彩裙，長及膝，各種服飾均尙紅色，故有「紅獠」之稱。狗、獠、獯、狗、獠服飾大率同化漢人，惟喜帶頸圈，胸前懸花兜肚，衣裙喜用花布，裹腿赤足。其他各地夷族，服裝亦大略相同。龍州一帶土着，好染齒，以植物之葉，和檳榔石灰嚼之使齒黑，以爲美觀。

飲食 漢族飲食嗜好，略同廣東。桂林、柳州一帶嗜辛辣與湖南相同，各夷族飲食，亦略同漢人，惟均嗜酒，且喜以桂皮、樟木及九節楓等植物煮飲代茶，尤喜食酢肉，法以魚肉等，和炒米粉及鹽，置於甕中醃之，取食時不加火熱。狗人俗以糯米炊飯，用水盪盛之，聚聚以手抓食，不用碗筷。

居室 漢人居室情形，與廣東同。獠人亦多同化漢人，苗、獠等族，環山而家，三

五集居一處，星羅棋布，並無村落，僑人居宅喜架樓，人居其上，下養家畜，臭氣蒸騰，在所不顧。

宗教 省民多信佛教，次爲天主、耶穌等教，夷民雖有迷信，惟無宗教。

迷信 省民迷信尚深，各種迎神賽會情形，與廣東略同。夷民迷信尤甚，俗不祀祖，凡理之不可解者，則信爲鬼神，無論疾病訟爭，皆誣諸鬼神，一經判斷，絕無悔意。苗獠中有所謂放蠱毒者，龍州一帶，有所謂放雞鬼者，均能使受者疾病而死。

娛樂 城市居民，尚有公園及劇場等，爲娛樂之所。鄉村居民，率以歌唱爲樂。

苗民最普遍之樂器爲蘆笙，吹蘆笙有季節，稻花時節，絕對禁止，謂笙音可以擊落稻花。大約秋收後最盛，幾人手一管，有遠至數十里外互相比賽者，亦有以之求偶者，年有一次鬪牛之會，每村合飼一水牛，厚養之，角上包以鐵器，身蔽以物，呼爲大王，會時先飲以酒，集衆牛於廣場使鬪，敗者立殺之，勝者羣賀牛主以爲榮。

婚嫁 省民婚嫁禮節，與廣東略同，惟生活艱苦，不事鋪張。苗獠婚嫁，則絕對自由，男女自行擇偶，擇偶之期，多在春季，聚青年男女於曠野之地，情歌互答，初則羣唱，合意者則二人對唱，唱至情濃，則連坐，並肩說笑，繼以野合，并約後會，歸告父母，後互換禮物，卽爲訂婚，訂婚期內所生子女，未婚夫認領。結婚年齡，普通在二十歲以上。結婚儀式甚簡，其歸化者，亦用聘金，數僅一二兩，例不親迎，女家亦無嫁奩，新婦持一傘一扇，頭包白布，由親友扈送，步行至男家成婚。（亦有結婚當日卽歸者。）夫妻仍以野合，俟有孕，然後至男家產子，生子後，卽不再回母家。其不生子之婦，恆終身不得住男家，且羣指爲不祥之人。另有一部分苗獠，男女兩家，任女子隨時往還者。

喪葬 省民喪葬禮節，略同廣東。迷信風水亦甚。苗獠習俗，人死闔家不舉哀，有棄置山巔，聽其自然者，亦有埋葬者，無其儀式。

附言 苗、獠等民族文化低落，風俗閉塞，僑人類生較後，眼圍珠突出，毛髮粗而多，體格強健，登懸崖峭壁，如履平地，無論男女老少均勞作，無坐食者，能耐苦保守，富團結精神，服從心理。無法律制度，習慣卽爲法律，例如某家失火，則全村必將其家畜宰食盡淨，或開會議決處刑，刑至殘酷，或殺頭，或活埋，苗獠性兇殘，時糾衆作亂，殺人越貨。近年政府設法感化，已收相當效果。

第十五目 雲南省風俗概觀

滇省昔爲夷民居住，漢人率自內地移殖。明清以還，漢人來住愈多，因之夷民日就衰微，漢人俗仍重舊禮教，尤以迤南石屏縣爲甚。夷民種類甚繁，其風俗習尚頗多特異之點，另附載於后，茲就漢人習俗，言其大概。

語言 通行官話，與四川話相仿。

服飾 服飾儉樸，平居多服粗布，勞動者短衣，士人多着長衫，婦女裝飾，式樣略同湘桂。

飲食 米麥爲主，佐以蕃豆、玉蜀黍、馬鈴薯、及園蔬等，嗜食辣椒、檳榔及烟茶，嗜鴉片之風甚熾，甚有十餘歲之幼童，亦染有烟癮，身軀羸弱，好淫惡勞，實國家民族前途之隱憂。

居室 以瓦屋爲多，草房亦間有之。房屋建造，多係三四間耳，合一側座，卽成一所，頗似北平之四合院，惟大門當中正開，北平則開於左方耳。

宗教 儒、釋、道、耶教、回教等，均有人信奉，全省寺廟庵觀甚多，僧侶亦衆，近多改爲學校，僧侶亦漸稀少，傳耶教者多爲英人，尤喜向苗獠宣傳，中間蓋有政治作用。

迷信 迷信尚深，迎神賽會，各地均有舉行，卜筮相土，所在多有。更有所謂樹神、石神（石龍、石獅、石虎、石猴等）蠱神，謂能害人致疾，恆有延巫覡祭祀求解免。

者。風水之說，信者亦衆。

娛樂 一般民衆，於歲節玩燈演戲，以爲娛樂。一切情形與內地略同。

婚嫁 婚嫁情形，與內地同。訂婚多由父母作主，倩媒說合，各開生辰八字，卽爲婚約，聘禮多寡，隨貧富而定。選期例由男家先期徵求女家同意，迎娶時親迎者多。結婚行跪拜禮，飲交杯酒，是爲合卺。晚間設宴，賓客強新人說笑取樂，名爲「鬧房」。婚後一月歸寧，生子女時，婿家必備酒禮送往岳家報喜。岳家答以糖果、雞蛋等物，並備小兒衣帽。續娶時，如對方爲未婚女子則禮節同初婚，如爲再醮婦，則較初婚簡單。婦女改嫁者甚鮮。

喪葬 喪葬禮節，一如內地。人死，以玉或銀器置屍口中，爲之沐浴更衣，囑家哭泣，而後入殮。成服，訃告親友，發引、祭奠、安葬，以及喪服等差，守制禮節等，與江蘇同，迷信風水亦甚。

附雲南夷民風俗概觀

種族類別 本省夷民，種類甚多，有苗、傣、僳、摩些、羅夷、土僚、哈喇、他六、儂人、獯、狚、狚、狚、阿狚、阿狚、吉宗、怒獨、狚子、獯、狚、狚、等族。

語言 各族各有其方言，無文字。羅夷多習緬甸文字言語。

服飾 夷民大率衣自織之麻衣，冬則衣裘，近亦有用綢緞，或英國出品毛織物者，惟爲數不多。其裝束各族異趣，大率男子裝束，與漢人尚無甚差別。仍蓄髮，帶耳環，亦有僅帶左耳者。婦女則與漢人歧異，喜帶頸圈、耳環、戒指、手鐲等物，耳環有大至重肩者。茲按種族分類，述其大概於下：(一)獯夷，無論男女，均喜佩布袋，染齒爲黑色，男子服裝，與漢人略同，惟青年者喜紋身，自胸至膝，滿刺紅黑色花紋，以爲美觀。婦女挽髻於頂，短衣長裙，裙長及踝，衣服尚青白二色，腰纏長布，少女穿衣

在纏布之內，老年者衣在布外，頭纏青布包巾，老少均帶頸圈，耳穿大孔，塞以金屬

之筒，赤足，近水者，喜沐浴河中。(二)苗族婦女不著褲，僅穿一襖，梳似裙非裙，口

其大，兩足均在此口內，帶大耳環，赤足。(三)傣族婦女裝束，有以小木片頂於頭

上，單以青布作平圓形者，有以紅布單頂，作尖形者，褲腳恆飾以五色花紋。(四)

獯、狚，及儂人，婦女着裙不着褲，裙後臀部必使隆起，高五六寸，形似鴨尾。頭裹布巾，

長約數丈，時圍頸間，時攜手內。(五)獯、狚、狚、均着短衣褲，喜紅、綠二色，耳環甚

大，手恆帶戒指及手鐲等物。(六)古宗男女赤足，穿衣無褲，以麻布一張，圍腰際，

蔽其下部，男女均佩刀，長短不一，胸前掛素珠，數串或數十串，綴以小盒，中有銅佛

像，謂能避刀槍。(七)怒獨男子，穿一耳，墜以珊瑚，婦女着麻布衣裙，衣無襟領，裙

無縫，不穿褲，兩耳帶大銀圈。(八)狚子男女，赤身露體，腰間結一繩，以一五寸寬

之布條，自前至後，遮蔽下部。

飲食 各夷民不問男女，均嗜酒嗜茶。羅夷食必糯米，佐以酸辣，卽可成餐。飯

後嚼檳榔蘆葉，混以石灰烟絲等物。古宗怒獨狚子室無廚灶，亦無碗筷，室中設一

火炕，架鍋其上，置物其中，煮熟後，圍聚以手抓食之。獯、狚、狚、等族，尚有茹毛飲血

者。

居室 夷民居室，大抵簡陋，瓦屋僅各族之領袖居之，多數插木爲柱，編竹爲

壁，蓋以茅草，僅足避風雨而已。羅夷及怒獨，喜居險地，山巔岩畔，架屋以居，屋各不

相連，且喜架樓，人居其上，牲畜居樓下，臭氣薰蒸，醜觀不堪。

家族 羅夷一家之中，父母子女，均極自由，子女一切行爲，父母不加干涉，自

設土司治理以來，土司家族依漢制，宗男系，以恆承襲官職，一般平民有女則招贅，

子則入贅他戶，夷無姓氏，一生數易其名，男子幼取乳名，七八歲時，入輔甸寺爲僧，

習誦誦文，另有僧名，七八年後還俗，娶妻，有子女者，以其子女之名呼之，如曰某

某之父，女子幼有乳名，嫁後則呼曰某某之妻，有子女則呼曰某某之母，親族平日

各居另炊，不甚親近，惟有慶拜或其他不幸事件發生，則所有親族，必盡力幫助，團結力甚強。其他各族，獠獠狂，無姓氏，無宗族，無制度可言。

宗教 擺夷崇拜佛家小乘，凡村落必有一緬甸寺，供釋迦牟尼金身佛像，寺中有「大佛爺」、「二佛爺」，餘僧爲本村之學童。由「大佛爺」授以緬文，若深通佛經玄理者，即陞爲「二佛爺」、「大佛爺」（夷稱篤篤乃篤懂），永住寺內爲住持，其他學童，則選俗娶妻生子。古宗信奉喇嘛，其文化中心爲喇嘛寺，凡民間有兩兄弟，必使一人入寺爲僧，其餘各夷族，只知迷信，並無宗教。

迷信 各夷民迷信甚深。擺夷凡有疾病，均不服藥，請僧誦經懺悔，富有者平居無事，亦恆延僧做佛事，俗稱「做福」。設筵宴客，不茹齋素，不受餽贈，寓意施捨，謂能消災。人有病，即傾囊求見活佛，求摩其頂，謂能消災。其他各夷民族，無宗教信仰。凡事之不可解者，俱信爲鬼神，舉凡大樹、奇石、怪木等，均認爲有神鬼附之，殺牲畜祭祀，以求佑護。

盜賊 夷民大多驕良，不自私，爾我之界，無如漢人之明，富團結互助精神，故內部盜賊甚少。又因向來土司處罰盜賊，用刑極嚴，偷竊財物，亦有處死刑者，此或減少盜賊原因之一。

奴婢 獠子獠孫，無養奴蓄婢之事。擺夷惟土司得養奴婢，平民生活艱苦，無蓄奴婢者。富者蓄奴婢，長時任其自擇配偶。若在養主者所生子女，仍爲奴婢，其人格永不能恢復。

農佃 凡土司所轄境，土地視爲土司所有，平民均爲佃農，年納租息若干，無賣買土地之權。

娛樂賽會 擺夷遇有喜慶聚會，男女雜沓，合聲唱歌，有撞歌頌詞者，主人剪來歌唱，與以酬勞。因此有以唱歌爲業者，業此者多婦人，俗稱唱婆。夷俗以清明後

十日爲過年，屆期聚會曠野，鼓鉢跳舞歌唱，俗稱「堆薩」。每年六月十五起至九月十五止，稱爲「扒薩」。在此期內，每七日入寺禮拜一次，稱爲「瞻佛」。夜間置放烟火、爆竹、孔明燈，八月稻熟，有「阿爐會」。玩獅子龍燈，一如漢俗。所用樂器，有緬甸簫、笙、象脚鼓、馬鑼、鉢等。象脚鼓形似腰鼓，擊之以手，聲嘈囂然。古宗俗遇有喜慶事，於曠地上燒火，男女圍聚飲酒，酒酣跳舞唱歌，女子吹笛或彈口絃，恆通宵達旦，俗稱「跳鍋棒」。九月廿七至廿九日舉行「跳鬼」。由喇嘛寺主持，百餘人戴面具，作鳥獸狀，緘口惡跳，佐以鼓樂。五月端陽節，有賽馬、擲箭等會。男女老幼，觀聚聚集，萬意娛樂。其他各族不詳。

械鬪 在昔械鬪之風頗盛，每因細故，二族糾衆互相殘殺，近自設行政委員治理以來，此風漸息。惟古宗各土司，仍時有械鬪之舉。

婚嫁 夷族土司婚嫁，對方亦多係土司，其婚禮多宗漢制，一般平民婚嫁，絕對自由。茲分別述之於下。擺夷生男必贅女家，有女必招婿入贅，初由男女自由結合，事後稟告父母，無須聘禮，僅男女雙方自行交換證物，即爲訂婚。結婚時（在六月十五至九月十五扒薩期內，例不得舉行婚事），由多數之青年男子，扞送新郎至女家，堂中陳酒肴鮮花等物，新郎新婦，分踞左右，由一人唸經禱告後，再由主婚人及來賓，依次以紅線拴於新人之手，並致祝詞，婚禮即成。新郎新婦即雜賓客中酬應。在臨時一帶夷俗，於客散出門時，至親男女匿門後，以冷水澆潑，使客衣盡濕，謂爲尊敬，受者亦不以爲侮，婚後無其禮節。結婚年齡，普通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結婚自由，離婚亦易。男女雙方不睦，以線、蠟條、或布帶等物，折而爲兩，各持一端，即爲證物，從此男女婚嫁，各不相涉。子女撫養，由雙方自行約定。續娶改嫁，毫無拘束。土司有多妻者，平民絕對一夫一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妻須守貞操，無蕩行，對於子女，均盡力撫養，無棄養覓習慣。古宗俗，訂婚由媒妁撮合，議成後，請活佛合婚。

由媒人資「卡打」(譯音絲麻織成色白寬八九寸長短不一，交際時敬卡打爲隆重禮品。)一幅，戒指一對，並其他糖菓、茶葉、罐等物，送往女家，即爲訂婚。聘禮種類，針線費二十五元不能增減，其他禮物視貧富而定。不親迎，例由女家親屬，偕送新婦到男家，婦蒙紅帽，披卡打，新郎迎送入室，行叩拜禮而成夫婦。有自由結合者，則不用媒妁，於端午日，男女盛服，野，超乘競賽，集曠野，唱情歌，跳鍋棊，(詳娛樂欄。)如情投意合，攜手潛逃三五日後，即成夫婦。續娶改嫁，均極自由，隨時可以舉行。多夫多妻習慣均極盛行，有數兄弟娶一婦者，亦有數姊妹同贊一夫者，無論多夫或多妻，均依年齒爲序，故弱弟幼妹之夫妻，有相差二三十歲者，兒女年齡有長於父母者，恬不爲怪。多夫之家，以牙質板指懸掛婦之臥室門首，以爲暗示。多妻之家，則長枕大被，卒無繁誦。其家庭永不分析，有家無族，人口不甚繁，怒探男女八九歲時，即由媒人說合結婚，禮物多用牲畜，或鐵器，酒棉絮等物。結婚之日，親朋聚飲，男女雜沓，唱歌，跳鍋棊取樂。女子童養男家，長成後，翁姑將子媳鎖閉一室，使同居，女子逃避，則捉回再鎖，有逃回母家，終不願成婚者，亦聽之。俗無贅夫之習，續娶改嫁，均極自由，無須媒妁，富者亦多妻，苗猶多早婚，結婚手續甚簡。羅次一帶苗族，男女自由擇配後，歸告父母，即爲訂婚。及婚期，新婦步至新郎居室附近，匿樹林深處，必新郎覓之始歸。再由新娘友友，裝扮如新娘狀者六七人，新婦雜其中，使新郎辨識，如認出新婦，即擁抱不放，成婚。否則新婦逃回娘家，必俟受孕後，方許男家備牛豬等禮物迎回，夫死則婦驅其陪嫁之牲畜另嫁，毫無留戀。其他各族不詳。

喪葬 羅夷人死後，以白布裹屍，或以白布縫帳罩，籠屍堂中，延僧唸經，闍家舉哀，入殮時，以棉紗一把，長丈餘，一端繫屍手中，一端拖出棺外，僧人持之誦經，謂不如是，則死者不得超度。無喪服，計告親友，由家人持蠟燭一對，至友人家，置室中，皆以死時及安葬期，親友弔奠，例奠白布一方，稻二三斤，蠟燭一對，不跪拜，婦女則

參與哭泣，發引時，僧人前導，手牽白柩引出之棉紗，長子或媳婿，披髮跣足，持雨傘，背長刀，懸一布帶，(內盛飯盒、檳榔、石灰、蘆葉、烟葉等物。)隨行僧後，再次則爲婦女，靈柩居殿，至葬地後，將屍由柩中傾出，子女以巾著水洗屍面，由額抹至額，凡三次，乃將棺蓋平放墳中，置屍於上，再將棺木覆之，然後蓋土，土掩及平地而止，不填。僧人誦經即折回。夷俗自始喪至安葬，不得過四日，葬後不墓祭，以上係對土葬者言。此外尚有用火葬水葬者。土司僧人及年高者，死後多用火葬，仍用棺木，一切儀式，與上述相同。至安葬時，將柩送至靈山(譯音，凡羅夷所居村落，必於村外附近指定一地爲埋葬之所，謂之靈山。)架柴於柩之四週，將棺蓋揭開，灌以油，僧人誦經畢，舉火焚之，取骨灰埋土中，是爲火葬。土司僧人及富有者，則於埋灰於地砌墳如小塔，以爲誌，貧者則聽其湮沒。水葬多死於非命或惡習者，將柩棄之江心，順流漂去。夷俗祭祀，均於廟寺行之。每屆「堆沙」、「擺期」、「單赴河中，取沙入寺，堆壘如塔形，用紙剪旗幡懸簾桿端，遍插沙堆上，僧衆唸經，衆跪拜持壘一把，內盛清水，將水滴入土中，滴完後即爲禮成。古宗喪葬甚簡，亦野蠻，無禮節可言。凡人死後，乘其屍溫未退，將屍胸部捶碎，使全身易於蜷曲，然後用繩細綁，使頭部夾入兩腿間，置木櫃中，櫃高闊凡二尺許，是即入殮。葬分天葬、水葬、火葬三種。天葬不用木櫃，將屍早至葬所，裸屍碎之，燃香呼哈，空際離鳥，聞聲飛集，先以碎屍飼之及盡，然後將首搗碎飼之，務使全屍盡爲鳥食無遺，稱爲天葬。水葬多在夏秋二季，屍盛櫃中，繫以大石，沉之江底。火葬將柩架薪上焚之，埋骨灰於土中。無論何種葬法，均不舉哀。火葬時，親友等旁立，同聲歌，歌聲、火聲、爆裂聲，哄然相應，毫無悲感之意。自始喪及葬期，亦僅三日。恐探人死後，以竹籠盛屍，置中堂，走告親友，親友各攜酒一瓶，弔臨，撫屍哀號，界屍室外，弔客次第以酒灌屍口中，務使下咽而後已。三日後，爲屍沐浴更衣，置席上，抬出見親友，親友送至葬地，先用木板四塊置櫃中，然後將屍納

入，上蓋以土，齊地而止，地上以石板砌成棺狀，死者如爲男子須懸弓弩等物於上，女子則懸籃筐，無祭祀禮節。猶子孫孳人死後，置屍板上，走告親友，親友弔唁，或送酒肉，或送米糧，喪主備宴，每客分肉數片，酒數碗，客或攜蹄食之，葬地多在屋後，由親友伴送，掘穴掩埋，上架木作屋形，以死者平日所用弓弩箭等掛屋上，謂能驅鬼怪。無服喪祭祀等禮節。苗人死，以一木槽盛屍，另於空地燒火，將未燒盡之木柴，一枝由膀下擲出，落於何處即葬於何處，無墳墓石碑等。其他夷族不詳。

附言 夷民體格強健，性多粗野，惟向剛良，富服從心理，有犧牲精神，頗易治理。其男女之生活，均極自由，女子勞作，不亞男子，並不依賴男子生活，各族以獵夷較進步，多住迪南一帶。（本省分迪東、迪西、迪南三大部。）古宗多住迪西一帶。其他各族，則散布各地。

第十六目 新疆省風俗概觀

新疆居民，種類複雜異常，其中以回族居多，回族中分纏回、漢回，以纏回佔大多數，漢回亦稱東干，多自甘陝等地移往，其風俗與漢人無大差異，哈薩克人風俗略同纏回，茲篇僅述纏回風俗，餘則從略。纏回體格魁梧，多鬍鬚，精騎射，通纏文，纏語，與漢人接近者，多習漢語，平居以布纏頭，故稱纏頭，性驕良，待人以誠，居新省者，分南北二路，南路纏回，亦有與漢人通婚姻者。

服飾 衣圓領，限皮靴，冠沿以皮，冬夏不去，男女略同。女子好飾鳥羽，惟阿訇（回教之領袖，各地皆有），冠上加纏白布，良家婦女出門時，多以紗蔽面，好潔，日必沐浴。

飲食 食米、麥、玉蜀黍、高粱等，教規禁食豬肉、烟酒等物，惟嗜茶則甚普遍。日常食品，爲麥粉製成之餅，名曰「浪」，大如盤，中加鹽、韭、芝麻，烤而食之，味甚鮮美。喜食羊肉，以米煮飯，和以羊肉，或菜蔬，盛盤中，食時以三指抓食之，視爲珍品。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六章 風俗

居室 以土房居多，瓦房較少，建築形式，與內地相同，均甚清潔。家族 有名無姓，無宗族，不問尊卑，皆呼以名，社交時，見年長者，呼爲哥哥，幼者呼爲弟弟，無呼叔伯者。

宗教 篤信回教，平居每日禮拜五次，每次唸經，稱爲做「乃馬子」。每七日爲「阿雜察」之日，禮拜天主，謂之「朱麻日」。凡唸經禮拜，必先沐浴。其深通經典玄理者，稱爲阿訇，富有財產者，稱爲巴依，恆朝穆罕默德墓，往還千數百里俱以步行，中途多有死者，如得生還，則稱爲「阿古」，受社會之崇拜，各處均有禮拜寺，由人民公舉阿訇主持，凡遇婚嫁喪葬及祭祀等事，必請阿訇唸經主持，不能自專，立書契約，亦非阿訇蓋拳不可，其宗教勢力之大，可見一斑。

娛樂 民間宴會娛樂，打鼓彈絃，男女舞蹈，俗呼「浪浪」，好打鞦韆，年節時，則奏樂打鞦韆取樂。

婚嫁 除直系尊卑血親不能結合外，其餘概無限制，其有兄妹爲婚者，婚姻重當事人意志，儀式簡單，由阿訇唸經，即成夫婦。富室之家，亦用聘禮，多覓視其財力。迎娶時，男女親戚，乘肥馬，衣華服，到女家迎親，女家亦備騎廐送，多選擇「朱麻日」迎娶，取其吉利。結婚時，阿訇唸經，必當面詢新人是否願意，婚後女家送被枕等物，男家答以羊肉米等食品。結婚年齡甚早，女子大都在十二歲，最遲亦不過十五歲，男子多在十四五歲之間，纏俗離婚甚易，夫妻不合，即可自行離異，惟依教規，離婚不得超過三次，第四次之嫁娶，僅得就前夫或前妻中擇一爲破鏡重圓，夫妻離異，如主動在夫，則妻可任意取其所有物以去，如主動爲妻，則不得隨帶什物，離異後百日內，妻之食用仍由夫擔負，自日外，夫不負贍養之責，女子從一而終者甚鮮，男子多妻，小康之家，恆二三妻，惟依教規，不得多過四妻耳。

喪葬 人死請阿訇唸經，以白布裹屍，入殮後，家人頭腰均纏白布五六尺，是

爲難孝，妻子兄弟均持服四十日或百日，在此期內，不整容，不華服，以表哀思，人死後七日，親屬弔奠，例送米三四秤（每秤重十二斤八兩），羊一隻，發引時，親朋哭送，至葬所，納穴封土爲墳，葬後三四日，宴親友，名曰「散尼牙子」。一年終度歲，七十日之前，每家均宰羊祭其教祖（回曆九月間）禁食一月，此一月內，日間不舉火，日落方進食，謂之「育瓜」。更前十五日，曰「把拉提」。懸葫蘆於樹，盛油點燈，油盡燈落，踏破之，謂能除災。

第十七目 甘肅青海二省風俗概觀

甘肅境內居民，漢回各半，漢人習俗，與陝西大略相同，回人雜居固原、狄道一帶，一切生活習慣，均已同化漢人，稱爲漢回，惟宗教則絕對信奉回教，依其教規，尙有與漢人不同習俗之處，青海境內居民，有漢、回、蒙、撒、番等族，（蒙古風俗詳另篇）撒民亦多崇信回教，自承爲沙陀國李克用之後，在全省人口中占少數，茲將僅述回民及番民之風俗概況。

語言 回民已同化漢人，語言通行北方官話，惟音稍濁重，番民則操其固有之方言。

服飾 回民服飾與漢人相同，惟多戴無頂無邊之圓帽，少婦出門，常以綠紗罩面，番民裝束，以氣候關係，多衣皮衣，終身不去，富者亦有以綢緞作面，男子衣長袍，圓領，袖身長均及地，異常寬大，不用紐扣，以帶束之，衣之下擺，復提束膝上，前後如二袋，着牛皮靴，夏季赤足，帽高圓，尖頂，內附以氈，邊沿以皮，腰間佩大小刀，火鐮，鼻烟壺等物，婦女衣服同男子，惟袖短，僅及腕，衣擺及地，不復束上，無襯衣，亦無褲，足穿靴子，腰束一帶，前掛銅鈎，懸粗手帕一方，後懸銀器及石子等物，耳戴大銀環，鑿以珊瑚等飾物，常袒右臂，露乳房，頭髮散披，以五六根一組，裝於紅黃色之布袋，垂於後面，名爲「辦袋」，上鑲銀器寶石等物，男女之衣，晚間即以作被。

飲食 回民食麥、米及羊、牛肉、奶、茶、油、香，不食豬肉，禁食烟酒，番民食料，亦以牛、羊肉爲主，次爲炒麵（以粗麵炒熟揉成之粉），餘如牛乳釀成之乳餅，油酥、磚茶等，均爲日常食品，燃料均用牛馬糞，每日晨起，燒茶一爐，男女圍坐各持一碗，主婦各界油酥一片，炒麵一撮，和茶碗內，以手拌食之，一日之間，每一二小時吃一次，日落後始食正餐，有半羊肉等，食飽而後已，不加限制，此外酒烟草及鼻烟，亦爲一般人嗜，番人齷齪，不講衛生，終身不浴，雖食物中，雜羊毛泥沙，亦不去淨，所用碗，永不洗滌，垢膩斑斑，任其自落。

居室 回民構屋以居，如同漢俗，番民逐水草而居，遷移不定，以毛氈製帳幕，張架居之，灶置幕門附近，幕內分爲兩部，男子居左，女子居右，男女分宿，夫妻亦以同宿爲恥，生子女不慎重保育，父母出門，或以繩拴之於柱，與小羊共處，死亡率甚大。

家族 回民家族制度，同化漢人，無可述者，番民家政，由女子主持，家庭操作及生計維持，均由女子擔任，男子任務，爲戰爭、經商，或掠奪其他部落商人之財物，平居終日，無所事事，惟磨刀擦槍，講習戰鬪，但縫紉工作，則反由男子擔任，青年子女，十餘歲時，只從父母學習歌唱，是其惟一之家庭教育。

交際 漢民及土番間，交際毫無畛域之分，普通禮品爲茶封、糖包等物，番民交際最隆重之禮品爲絲巾一方，名曰「哈達」（譯音）以上繡佛像者爲最精品，謁見尊長及活佛，恆於茶封、糖包外，附以哈達，表示崇敬。

宗教 回民信奉穆罕默德，教規謹嚴，操宗教權者爲阿訇，人民崇信甚篤，凡婚喪慶弔及一切書契等事，莫不請阿訇唸經作證，番民全體迷信佛教，家人生子，以入喇嘛寺爲僧爲榮，家中僅留一子支持門戶，亦有全數爲僧者，民衆對於喇嘛寺僧衣食，有供給義務，平居每日早起，於龕外焚香唸經，或宣佛號，無論男女老幼，

稍有暇，即口宣佛號不絕，每逢年節，或工作餘暇，必朝喇嘛寺叩頭乞福，叩時五體投地，數以十萬百萬計，寺內佛像前地板，恆爲手足摩擦，深陷寸許，每年必更換木板一次，迷信之深，於此可見，更有立志往西藏朝拜者，一出帳幕，即向西叩長頭（全身貼地，兩手抱頭叩地），每叩一次，以手畫地作記，起身後，足立手畫處，復依前狀叩頭，以叩頭代步前行，手膝均以木片及牛皮護之，直叩二三年始達西藏。

婚嫁 回民婚嫁，只請阿訇唸經，番民婚嫁分三種，一曰娶婚，二曰贅婚，三曰任意婚。「娶婚」多由媒人，向兩家父母及男女本人說合，并訂吉期，女家先請善歌者授女子唱歌，及期，男家備羊、牛、馬、匹、茶、糖等物，由親友送至女家迎親，女家亦答以禮物，新婿騎馬高歌而來，至男家後，亦無結婚儀式，惟大開筵席，請男女老幼圍坐，每人送酒一碗，無着，隨意自飲，其時先由女子唱歌，手持男子高帽，且歌且舞，以帽投意中人，受帽之男子，起身答唱，復將帽置能歌唱之女子懷中，如是循環往復，迄無中止，夜半，主人散給牛羊肉一方，各以刀切而食之，食畢而散，婚後無他禮節。「贅婚」番民多採贅婚，蓋因民性強悍，嗜酒好殺，對本部落雖團結甚堅，而部落間恆起釁互殺，殺人例須賠償財產，每有因此傾家蕩產者，然禍首必爲男子，男子游手好閒，不事生產，故家中生子，恆設法使之出門，或爲僧，或贅入人家，以免闢禍，其結婚儀式一如「娶婚」。「任意婚」家無男子，復不願招贅者，及女子成年，乃將頭髮形式，改作婦人裝，號曰「天頭」，意謂以天作證，已經成婚也，從此可以任意與人交往，生有子女，不究所自來，謂爲天賜，番俗男女無禮教，男女自由戀愛，不以爲恥，亦無貞操可言，女子被人奸污，其父母及丈夫亦不爲意，如見旅客獨棲，恆爲寬一榻伴宿，不可得，即以其妻侍寢，亦異俗也。

喪葬 回俗人死後，以清水洗屍，白布裹之，並不訃告，親友弔奠，多送牛、羊、米、糞、附茶、油、香等物，孝服僅須戴白帽，無穿素服者，子孫服孝，百日爲度，親友服孝僅

一日，三日送葬，各禮拜寺設有棺匣一只，名曰「那再」，喪家於發引時，往寺將棺木抬來，盛屍，以白布繫纏，由子孫輩牽引前行，至葬所，墓左偏有穴，由阿訇及親屬徐徐接屍入墓，安放土中，然後以土塞壙，棺則仍抬回寺內，凡入殮發引安葬，莫不由阿訇唸經，番民信佛，死者坐化，即爲有道行者，凡人死後，以繩縛屍爲坐狀，置帳幕騎角，不焚香，不祭奠，賓客弔臨，僅贈喪主，喪主餽以酒肉，請喇嘛唸經超度，二三日即送葬，葬分天葬、水葬、火葬、土葬四種，死者應如何葬法，悉由喇嘛卜後決定，天葬將屍屍至山崗，任鳥類啄食，如即日食盡，即認爲幸事，若羣鳥不食，即認爲死者罪孽深重，再延喇嘛誦經，至屍被食盡淨而止，或由家人以斧將屍砍碎，作無數小塊，使鳥易於啄食，水葬將屍棄水中，火葬將屍用火焚化，土葬亦不用棺木，以屍埋土中，不墳起，俗認土葬爲最下乘，凡生惡瘡死者，多不必由喇嘛卜葬，即運行埋葬，家人服孝，無一定期間，男子於髮辮上繫白羊毛線，女子繫於耳上，不佩刀，不帶首飾，約一年內，不作宴會，不唱歌，亦不參加他人宴會，以表哀思，亦有延僧作佛事者。

第十八目 綏遠察哈爾熱河三省風俗概觀

熱、察、綏居民，多爲蒙古人，漢人皆自秦、晉、魯等地移殖，或經商墾植，生活艱苦，風俗淳厚，蒙人習俗，與漢人迥異，另爲一節，附載於后，茲僅述漢人之風俗。

服飾 服飾占樸，多用粗布，冬自衣裘，富者於皮襖外加以布綢，貧者則僅穿皮襖，婦女妝飾，亦甚儉樸，布衣布裙，多喜紅綠二色，耳環及戒指、手鐲等，多金銀質，貧者無之。

飲食 食多粗糲，以麵粉、小麥、玉蜀黍、馬鈴薯等爲主，米類視爲珍品，惟富者始用，牛羊肉價甚廉，食者亦衆，蔬菜甚少，蓋亦氣候使然，酒茶兩物，嗜者頗多。

居室 房屋分瓦房、草房二種，瓦房甚少，僅富者居之，平民多住草房，房屋建築，門必向南，北向不開窗，建築有三合四合之別，四合者，合東南西北四座之房

屋爲一所，三合者，則缺南廂房，僅有北東西三座，每座有房三間或五間，坐北朝南者，稱爲上房，餘稱廂房，如俗稱五上三廂，四合房，即指東南西北四座，每座均有房五間也。臥室以土坯砌坑，上鋪蘆席，坑中可置火，臥室多近廚房，蓋氣候寒冷，便於取暖。

宗教 居民多信奉孔子及釋道兩教，天主教亦頗盛。察哈爾之沽源一帶，天主教尤占勢力。

迷信 迷信行爲，其爲普遍，燒香拜佛，各地均有舉行。蓋受蒙人信佛之影響，此外卜筮相命者流，亦所在多有，一切迎神賽會禁忌等迷信行爲，與內地漢人相同，惟以生活艱苦，迎神賽會，無內地之熱鬧耳。

娛樂 一般民衆，平日以唱秧歌爲樂，如遇迎神賽會，或演戲酬神，均爲共同娛樂之時。

婚嫁 婚嫁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聘禮多寡不一，迎娶時，多不親迎，男家以輿或轎，導以鼓樂，赴女家迎親，女家亦派人送親，至男家後，由兩婦人扶掖新娘下轎，另有一童子捧送一盤，盛以寶瓶、線、胭脂、冰糖及煮熟去殼之鷄蛋一枚，婦人以線向新娘臉上作絞狀，又以胭脂冰糖作塗狀，後以蛋向新娘兩頰一擻，以寶瓶交新娘捧之，然後立堂前，讚禮者始呼，「請新郎」，三請方出，行禮後，新郎手持弓箭，向新娘作射狀，退步而行，如是禮成，婚後次日拜見家人，及行廟見禮，一如內地。惟熱河、建平習慣，婚後次日，即由婿偕新娘回娘家，一宿即返，名爲「接二送三」，其他習俗，尙無特異之處，惟因生活艱苦，童養媳者多，男女均早婚，普通在十五六歲即行婚嫁。

喪葬 凡成服、喪服等差，服喪制度，以及弔奠、發引、安葬、祭祀等禮節，與江蘇略同。喪事延僧超度，風水等迷信之舉，亦甚風行。惟普通一般，多簡陋從事。

特殊風俗 居民刻苦耐勞，風俗淳厚，訟爭械鬪之事甚鮮，尙禮讓。惟交通不便，風氣閉塞，女子尙多纏足者，又因氣候寒冷，恆終年不浴，頗不衛生。熱河民俗，人死後次日，家人必向土地廟招魂，謂人死其魂入廟，必由家人招之始返，痛哭後再作別離，俗稱接三。

第十九日 蒙古風俗概觀

蒙人世居塞外，與漢人同具悠久之歷史，元成吉思汗曾統一東亞，西征歐洲，白人有一「黃禍」之稱，民性淳厚，富尙武精神，體格強健，擅騎射，能耐苦，惟晚近迷信佛教，男子多作喇嘛，又不講求衛生，死亡率甚大，人口日漸減少。入蒙古地，所見幼童甚鮮，實爲蒙族前途之隱憂也。語言概用蒙古語，有蒙古文。

服飾 服飾尙紅、黃、紫三色，無論男女，均着長袖長袍，且喜着背心，無鞋無襪，四季均穿着靴子，冬季皆戴皮帽，女子夏季用毛巾包頭，外蒙婦女，將髮用竹板夾作扁平形，分垂左右肩，頭上仍帶皮帽，內蒙貴婦，用大珊瑚穿串，密縫於帽之左右後三分，每頂價值千數百金，平民婦女，則圍珊瑚串於頭，圍女則纏珊瑚寶石等於髮辮，耳戴翠環，老幼皆同，無論男女衣飾，不以新着爲美，衣之污垢多者，視爲闊綽，因蒙人食後不盥洗油脂，即抹於袖上，或襟間。

飲食 男女皆嗜酒，近來王公勒令禁酒，其風稍替，又以食肉飲乳關係，飲茶頗多，男女均嗜葉菸，紙烟則中等以上人用之，食品以羊肉爲主，麵、米等副之。（近來奸商多於米麵摻砂，俾增重量，頗難下咽。）羊肉不喜熟食，煮至半生熟，即取而大嚼，不知膾炙。此外尙有乳油、乳皮、乳酪及乳酒等，均爲日常食品，又嗜聞鼻烟，常以羊數頭易一鼻烟壺，不稍吝惜。

居室 居室爲圓形，頂尖中有小孔，全屋以木爲架，圍以毛氈，俗呼蒙古包，室內各部位，均有一定，室之中央，置火爐，以一烟筒直達屋頂小孔，前爲大門，高約

三尺許，與大門相對者，爲主人臥處，爐之左右爲普通臥處，男賓來則居左，女賓居右，主人臥處左置一櫃，右置佛龕，在普通臥處之前，左右各置一大櫃，盛飲食器具，居室不高，居處時風簾懸坐，遷移極便，冬移山谷中避寒，夏移高原納涼。

家族 家長綜攬一切家政，遇重要事件，徵求家人同意。

交際 凡見客，必先互呈烟壺，如係平等人，則同時互相問候，如有階級分別，則階級低者，於呈烟壺時，側面小聲問安，以表敬意。

迷信 蒙古中年以上人，迷信極深，崇信喇嘛，焚香叩頭，祈福保安，稍有不幸，或罹疾病，即請喇嘛祈禱送祟，歲有齋餘，必煩喇嘛誦經以謝佛恩，人死時，由子弟延請「胡圖克圖」或延喇嘛唸經，謂指示亡者幽魂投生樂土，男女年老則雍髮作喇嘛裝，各廟如有例會日期，男女不遠千里赴廟頂禮，其迷信之深，可見一斑。

奴婢 奴婢世爲其主人服役，但亦有定時，待遇亦不甚苛，歲時供主人飲饌。有不法者，得由主人懲戒之，有勞績時，則赦免其奴婢名義，提升爲正式平民，即所謂「達爾罕」者是。

娛樂 娛樂無定時，定所，平居聚鄰人三五，奏胡琴胡茄，同聲高唱，酣暢淋漓，盡其所欲，此外遇貴賓長官蒞臨，宴會時選能歌者，衣官服，唱聲殿歌曲，以資娛樂，至於賽馬角力，亦蒙古之團體娛樂也。

賽會 蒙人善騎，故賽馬會在蒙古爲特殊盛會，惟各地亦略有不同，錫盟賽馬，距離約六十里，騎者全係八九歲男孩，烏盟各地，距離十餘里，騎者不限男女老幼，賽馬時，遠近爭往觀看，商人設市，馬之最優者得獎。

角力 蒙古角力，與賽馬同一並重，而競爭之餘，退讓之禮，猶存古風。場中劃圓圈，中墊沙土，是爲角力場，分角力者爲兩組，各着皮邊銅釘甲冑式短衣，顏色二組不同，以資識別，兩組分立東西，單人入場，並舞跳而入，先向觀者及最高貴人行

禮，然後按規定次序角力，仆者由立者扶起，以表好感，並備能歌者數人，角力時，則高歌助興，優勝者得獎。

婚嫁 訂婚由男家遣「胡達」(有媒介人意思)以酒一瓶，「哈達」一條，亦稱「卡打」，赴女家議婚，如女家同意，即爲訂婚，若男女未及結婚年齡，男家於年節時，必遣其子赴岳家問候，不立婚約，聘禮率以牛馬爲之，多寡視貧富而定，婚期男家恆給新婦四季衣服，及金銀飾物，例由男家請喇嘛選定婚期，由「吐魯胡達」及「胡達」同往女家通知，迎娶時，新郎盛服挾弓矢，乘馬，率胡達從人等，赴女家迎娶，人數必須奇數，至則新郎向女家佛爺及新婦父母叩頭，親友則呈鼻烟壺問安。(此時新婦弟強迫新郎唱曲)禮畢，新婦乘馬(間有乘車者，亦必於乘車前向其馬作騎狀)新郎由婦左方繞至右方，持弓向北方作射狀，然後起身，女家則率親友相送，新郎單騎先歸，由家再率人出迎，與新婦相遇處，焚火祭天，男家一人盛服馳馬，女方親友，隨後追逐，如追及該人，則奪其帽而置於己之馬首上，新婦至男家，由新郎之外甥及外甥女，約在八九齡，荷扁擔阻於門，男家「胡達」在內，女家「胡達」在外，兩相問難，例須男家退讓，新婦始入室，聞該俗緣起，因昔成吉思汗結婚時，岳家誘送其女至隣村，幸村人阻於門而不納，遂相沿成俗。結婚儀式，於規定時間，新郎新婦向南方交拜天地。(即祭天結婚)於西北方，請喇嘛一人誦經祈福，旁置羊羔一頭，蓋取其吉祥也。(此羊不殺不賣)復次新婦入室，向男家佛爺及祖宗長輩叩頭，即爲成禮，晚間亦有鬧洞房者，結婚之翌日，送親人(三五十名或一二百不等)回家，至距離男家三四里處，即停止，稍候，新郎乘馬追至，下馬呈烟壺，表示送意，結婚年齡男子約在二十一、二歲，女子約在十八、九歲，續娶改嫁，蒙俗並不歧視，惟儀式較簡，贅夫習慣，蒙俗尤多，凡有女無子者，均招贅夫婿，辦法有二種：一由女父母選擇，二由女子自擇，其儀式與娶婿同，所生子曰「嘴

林結，」意即在家之外甥也。男子四十而無子者，可納妾，王公較平民多妻，蒙人男多於女，又以生活並不困難，故無童養媳習慣。

喪葬 人死後，着白色細布壽服，選定時間入殮，請喇嘛唸經，無訃文，僅遣人報喪，親友弔奠，例用大紙白箔等物，發引多以牛車運靈柩赴葬處，家人及親友相送，葬式分三種，一火葬，二土葬，三棄葬，火葬將棺用火焚化，收集骸骨，藏於磚塔中，或送至五台山埋葬，王公貴族多行之。土葬將棺運至葬處，用土掩埋。棄葬仍以牛車將棺運出，任其所之，至車牛自停時，即以爲死者欲居此地，遂將棺運地上，棄置而去。尸骸則任鳥獸分食，蒙古有紅嘴烏鴉，傳專食死人目者也。此種葬式，即食肉還肉之說，意爲生前食肉，死後將肉還諸禽獸，服喪期間，有七、七、四、九、九日，或一百日兩種，在居喪期內，不解衣，不唱歌，不剃頭，以表哀思，祭祀按七唸經，逢亡者生日，均請喇嘛唸經，三年後始已。

附言 蒙古有客來時，不論生熟，概由婦女招待，爾我之見極淺，無種族國家之別，如能通曉蒙語，即可隨意取飲食，主人不以爲怪，別時不謝，亦不責禮，社交公開，男女無界限，素昧生平之人，亦可隨便投宿，並可與其家中婦女同居。

第四節 不良風俗之取締

第一目 取締婦女纏足

婦女纏足，爲我國最大惡習，內政部爲澈底禁絕起見，於十七年四月間，擬具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批准，通行各省市飭屬禁止。嗣以各省切實查禁者固多，奉行不力者，亦所在多有，爰特重申前令，通飭認真辦理。復以各省送核行政報告，及風俗調查綱要，所列關於纏足一項，尙有未經完全禁絕，乃於二十一年八月間，製定辦理禁止婦女纏足調查表，通令各省，依式覆印，轉飭查填彙報，以

資考核。核准湖北、綏遠、山西、寧夏、青島等省市，咨送禁止婦女纏足單行章則，並據各省民政廳彙呈所屬市縣查填調查表，查核表列情形，各省婦女纏足積習，除偏僻地方，一時未能盡絕外，其餘通都大邑，及多數比較開通之處，均已逐漸革除。茲將上述各省市各單行章則錄左：

一 湖北省各縣禁止婦女纏足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參照

內政部禁止婦女纏足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凡十五歲以下之幼女，絕對禁止纏足，如已纏者立時解放，違者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個月內解放。

第三條 十五歲至二十歲之女子，限三個月以內放復原狀，逾限不前者，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展限兩個月內解放。

第四條 二十歲至三十歲之女子，限六個月以內放復原狀，逾限不前者，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展限三個月內解放。

第五條 三十歲以上之女子，責其解放，不限時間。

第六條 凡女子逾限尙未放足者，除分別處罰外，并應褫奪其公權，如仍逾展限期間，尙未解放者，得加倍科罰。

第七條 各工廠得拒絕纏足女子作工，如因放足而不能工作者，在一個月內仍應給予工資，但須有切實放足成績。

第八條 嚴禁纏足女子與人結婚，違則罰其兩家之父兄，如訂婚後丈夫拒絕放足女子結婚者，罰其丈夫。

第九條 凡未放足女子，不許入公共場所。（如商場、戲園、公園、遊藝場所）

第七條 各縣政府及區鄉鎮地方，得設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其會章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八條 各縣區鄉鎮已纏足之婦女，得就近向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領取放足鞋樣，不取分文。

第九條 各縣區鄉鎮在初禁纏足時期，得由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選派會員及已放足之婦女充宣傳員，攜帶標語鞋樣，分赴各地，告以纏足之害處，及嚴切之禁令。

第十條 在規定放足期限內，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應派女檢查員分赴各區鄉鎮檢查，如有不服檢查之婦女，經據實報告後，加重處罰。

第十一條 在規定放足期滿後，各地公安局，有督飭警士，在市上切實取締之義務。

第十二條 女檢查員及警察執行職務時，均應出以嚴正之態度，切實奉行，如有假公濟私，或受賄騷擾情事，一經查出，立予懲處，如涉及刑事範圍者，應受刑事處分。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辦理清查戶口時，應在清查戶口表上，註明女子已否放足。

第十四條 各縣縣長區長及公安局長各區團長，辦理禁止婦女纏足事宜，列入考績，與清鄉並重。

第十五條 各縣縣長區長及公安局長各區團長，如因辦理放足，確有成績，經調查屬實者，應由民政廳分別敘獎，其有本行不力，毫無成績者，應分別懲處。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前湖北各縣禁止婦女纏足辦法，應即廢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二 湖北省各縣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湖北省各縣禁止婦女纏足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政府附設縣禁止婦女纏足會，各區公所附設區禁止婦女纏足會，各鄉鎮公所附設鄉或鎮禁止婦女纏足支會，均為委員制。

第三條 凡有志打破纏足惡習，解除婦女痛苦者，不分性別，均得為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會員，會員無定額。

第四條 縣會以縣長司法委員縣黨部常委教育局長城區公安局長縣保衛團副團長縣立小學校校長及女子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并得延聘女教員與素孚鄉望之公正士紳為委員，額數九人至十一人，以縣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區分會隸屬於縣會，以區長及當地公安局長區團長小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并得延聘當地公正士紳為委員，額數七人至九人，以區長為委員長。

第六條 鄉鎮支會以鄉鎮長及當地分區團長公安局長小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并得延聘當地公正士紳為委員，額數五人至七人，以鄉鎮長為委員長。

第七條 縣會區分會設左列各組：

- (一) 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 (二) 宣傳組 掌理編撰繪畫講演勸導事項。
- (三) 檢查組 掌理調查統計檢查事項。

各組各設組主任一人，以委員兼充，幹事若干人，由縣會區分會委員長就所屬職員或會員中指派兼充。

第八條 鄉鎮支會不分組，設總幹事一人，以委員兼充，幹事若干人，由鄉鎮委員長指派會員兼充，分掌宣傳檢查事項。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六章 風俗

第九條 凡婦女逾限仍不放手，鄉鎮支會認為應行處罰時，須報經區分會轉報縣會核准，送縣政府執行，區分會認為應行處罰時亦應轉報核准執行，均不得擅自科罰。

第十條 縣政府處罰後所繳罰金，交縣會支配，以一成撥給鄉鎮支會經費，以一成撥給區分會經費，以一成撥給縣會經費，以一成留作救濟婦女之用。

第十一條 縣會經費每月不得過四十元，區分會經費每月不得過二十元，鄉鎮支會經費每月不得過十元，均在總足罰金項下撥給，不敷之數，得由縣會函請縣政府設法籌補。

第十二條 各區分會各鄉鎮支會成立時，應一面宣傳，一面調查，將所屬之纏足婦女，姓氏年齡，及解放限期，列表彙報縣會備查，調查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將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辦理情形，及已否解放人數，并處罰金額，連同罰金單據，呈報民政廳查核，罰金單據，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會期，由各委員長酌定。

第十五條 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本簡章施行後前湖北省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組織大綱，應即廢止。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三 山西省嚴禁婦女纏足辦法

第一條 各縣區查禁婦女纏足，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凡年在十五歲以下未纏者，不得再纏，已纏者勒令解放，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限期解放，三十歲以上者勸導解放，不加強制。

第三條 此次查禁纏足分二期進行，第一期為查勘期，第二期為查罰期。

(甲) 查勘期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

一 由各縣長通飭縣區人員親赴各鄉鎮召集村民大會，切實講演纏足之害，並宣告此次嚴禁纏足之決心。

二 召開村民大會後十日內令各鄉鎮纏足婦女之家長出具甘結，存區備查。

三 由各縣區長分區召集各鄉鎮長小學教員及熱心公益之士紳等組織查禁纏足委員會，分段負責切實查勘，其各段查勘人數及查勘辦法，由各縣酌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乙) 查罰期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

一 由各縣區長下鄉會同查禁纏足委員會各段人員，及各該鄉鎮長，按會經具結登記之纏足婦女，切實稽查，犯者依本辦法處罰。

二 在本期內查有纏足婦女，隱匿未具結者，得處罰其家長或本人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 查有十五歲以下幼女纏足者，得科其家長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得加倍處罰。

四 查出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逾限未放者，得科其家長或本人五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得加倍處罰。

五 罰金無力繳納者，每元得換處拘留一日。

六 查罰纏足婦女時，如有用女稽查員之必要，須由該鄉鎮選擇天足或年高品端之婦女充任之。

七 查禁纏足人員，當查禁時措置乖方，或有騷擾索詐行為，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八 各縣纏足罰款，交由各縣財政局存儲，除辦理天足經費，准由該款項下開支外，餘款悉數作為各該縣女學經費之補助。

九 各縣區公務人員辦理查禁纏足，下鄉旅費，由各該縣區經費項下開支，不敷時，再專案報請核准後，由地方款內支銷。

第四條 各縣辦理勸導查罰纏足情形，及罰金數目，須按月呈報，以備考核。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以前關於嚴禁纏足各項條例，即行廢止。

四 寧夏省禁止婦女纏足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內政部禁止婦女纏足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由民政廳督飭省會公安局暨各縣政府設立放足會，執行勸導及檢查事宜。

第三條 放足會之組織如左：

(甲)省垣放足會，由省會公安局長負責召集左列各機關人員組織之。

一 每一學校選派男女教職員二人至四人。

二 地方公正士紳二人至四人。

三 商會指派一人至三人。

四 公務員之眷屬。

(乙)各縣放足會，由縣長負責召集左列各機關人員組織之。

一 縣黨部派員參加。

二 各學校男女教職員。

三 公安局長。

四 區區
五 地方公正士紳。

六 各機關公務員之眷屬。

以上人員，得分任勸導及檢查事務，但純為義務，不得另行籌款。

第四條 各放足會由負責人指揮勸導檢查各員，並督飭街長鄉閭長等分途進行，首先勸導，次及檢查，其辦事細則，由各會制定，呈報備查。

第五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者，禁止再纏。

第六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應於三個月內，一律解放。

第七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勒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八條 解放纏足之婦女，應一律穿平等圓頭鞋。

第九條 十五歲以下之幼女，於三個月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勒限十日內解放，違者加倍處罰。

第十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於三個月期滿，仍未解放者，由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勒限二十日內解放，違者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依第九第十兩條處罰之罰金，作為放足會辦公之用，由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款目，公佈一次，並呈報備查。

第十二條 局縣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填表呈報省政府暨民政廳彙核，轉報內政部備案，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局長縣長辦理不力者，查明從重懲戒，勸導檢查各員，不得有騷擾需索行爲，違者予以相當懲處。

第十四條 局長縣長辦理婦女放足，成績優良者，由民政廳呈請獎勵，勸導檢查各員及街長區鄉團等長，辦事確有成績者，由局縣呈請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綏遠省禁止婦女纏足促進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局辦理禁止婦女纏足，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此促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對於禁止婦女纏足，注重勸導方面，不貴履行罰辦，以期喚醒女界自動解放，而收澈底清除纏習之效。

第三條 各縣局應督飭警察行政人員，以及辦理鄉鎮自治人員，隨時廣為勸導，切實宣傳，如能於可能範圍內，組女勸導團，協助進行，更屬妥善。

第四條 本辦法對於解放婦女纏足分期辦法，暨婦女年齡，均依中央禁止婦女纏足條例第三、四、五、六各條之規定。

第五條 勸導期間屆滿後，各縣局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鄉鎮自治人員，嚴密之檢查。

第六條 經檢查仍有再纏或未解放之婦女，即由檢查人員，連其家長或本夫，帶往公共地點，召集全體鄉鎮人民到場，予以名譽上之懲戒，並勒令立時解放。

第七條 於檢查解放期滿後，各縣局應再派委員，帶同女檢查及警察，分赴各區鄉鎮，問詳密查，如仍有再纏或未解放之婦女，即按中央禁止婦女纏足條例第九、十、十一各條之規定，分別處罰辦理之。

第八條 鄉鎮自治人員，以及縣區各機關各法團職員，均為民衆表率，其家庭內所有婦女，應先一律解放，如發現有前二條所指之婦女，應即由縣政府通知其

主管機關或法團，暫行停止其職權。（俟查明確實改進後再予恢復）

第九條 纏足婦女如能踴躍解放，為一般婦女之先導，或天足婦女，仍能盡力提倡，為後女子之表率，其成績卓著者，各縣局應詳具事實，請予獎勵。

第十條 辦理禁止婦女纏足人員之獎懲，悉依中央禁止婦女纏足條例第十三、十四、十五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青島市禁止婦女纏足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關於禁止婦女纏足事務，除遵照內政部頒布之禁止婦女纏足條例辦理外，皆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自本規則公布後一個月為勸導期，其後二個月為解放期。

第三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應立即解放。

第四條 未滿三十歲之纏足婦女，應在第二條之規定期限內，從速解放。

第五條 三十歲以上之纏足婦女，須勒令解放。

第六條 在勸導期內，公安社會兩局，應將本規則印刷布告，由學校校長教職員及村長或街長詳加勸導，努力宣傳，勸導期滿後五日內，分往各戶詳細調查解放情形，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七條 在解放期內，公安社會兩局，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街長學校教職員，施行嚴密之檢查，並於每一個月終，將檢查結果，編製解放成績表。

第八條 在解放期第一個月所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職員學生工役家中，年在三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應一律實行解放，逾期如查有仍未解放者，應由

本府對各該員生役等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九條 在解放期第二個月內所有本市區內各市民之家中年在三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應一律實行解放，逾期如查有仍未解放者，應由公安局對該區負責之巡官長警，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條 解放期滿後，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仍未解放者，由公安局處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之纏足婦女，仍未解放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處罰之婦女，仍令立即解放，如有仍不遵行者，應加倍處罰，並強制解放之。

第十一條 前項罰金，均作為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本府按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

第十二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巡官長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予以記過，罰俸，或免職之處分。

勸導不力，

調查不實，

檢查不實，

措置乖方。

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為，除受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巡官長警，辦事確有成績者，由公安局社會局分別呈由本府查核，予以記功、給獎，或加俸之獎勵。

第十四條 社會團體學校教職員及村長街長輔助勸導放足成績卓著者，得由公安局社會局分別呈報本府，核予獎勵。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青島市禁止纏足辦法

(一) 由公安教育社會三局，會同派員抽查。

(二) 抽查區域，按照公安局區分為六區辦理。

(三) 各局所辦人員，分為三組，每組兩人，擔任兩區內檢查事宜。

(四) 抽查人員，應持社會局所發檢查證，帶警辦理。

(五) 抽查事宜，限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六) 抽查所需經費，由上次檢查婦女纏足案內罰款項動用。

(七) 抽查時，遇有纏足婦女仍按禁止婦女纏足規則處罰，按日具報查核。

(八) 抽查人員，須擔任講演，將纏足之害，與放足之利，詳細說明，以期勸懲兼施，藉收實效。

收實效。

(九) 凡工廠區域，另由各局派定女職員，分段至工人家中切實勸導，定期解放。

(十) 由社會局切實與各工廠接洽，此後不得僱用纏足之女工。

(十一) 由公安局令知各分局所，如經過一月之勸告期間，仍發現纏足之幼女，該管巡官，應予以記過或停職之處分。

第二目 取締男子蓄辮

古者中國男女，皆挽髮為髻，四夷則多被髮，降及六朝，東胡如鮮卑拓跋等，已有蓄辮之習，後世滿洲蒙古之蓄髮辮，從其舊也。清人入關，嚴令剃頭辮髮，此俗遂遍及全國。民國肇建，始廢其制。然相傳既久，陋習難除，當國體初更之時，國人之留蓄髮辮者，仍復不少。民國三年六月，前北京政府內務部，特公布勸減鬚髮條規，條文錄左：

勸誡剪髮條規

第一條 凡各官署及其他官公立機關服務人員，未剪髮者，由該管長官，諭令剪除，不聽者，停止其職務。

第二條 凡各官署及其他官公立機關所用夫役，未剪髮者，由該管長官，諭令剪除，不聽者，開除。

第三條 凡車馬夫役之未剪髮者，由該管警察廳，酌定期限，逾期不剪除者，禁止營業。

第四條 凡商民未剪髮者，由宣講所切實宣導，並由該管警察廳出示勸令一律剪除。

第五條 凡服官人員，對於家屬及僕從人等之未剪髮者，負勸諭之責。

第六條 本條規自揭示日施行。

嗣後蓄髮之人，雖漸減少，然鄉野愚夫，猶不肯毅然剪去。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內政部以此事既礙觀瞻，又害衛生，且與國體有關，即於十七年五月間，呈准頒布禁蓄髮條規，限期三月一律剪除。復於二十一年八月，製定調查表，通行各省市轉飭填報，以覘查禁實況。

第三目 取締蓄髮養婢

蓄奴養婢，不惟有背於民主國家人民自由平等之精神，亦且有傷於人道。歐美各國，莫不嚴為厲禁。我國向少蓄奴之風，其視人民為貨物而作買賣者，並不多見。惟富裕之家，間有領養貧苦幼女，使之服役，操作家庭瑣事，此種習慣，雖與蓄養奴婢，截然不同，然究屬畸形成度。內政部為防微杜漸起見，曾於十七年六月，二十年三月，先後咨行各省市政府勸屬一體查禁。更於二十一年九月，呈准頒行禁

止蓄奴養婢辦法，其內容分為勸告、解放、救濟、處罰四步驟，規定至為詳盡。嗣准各省市查報辦理經過，其中蓄奴一項，皆曰絕無備有，即類似之養婢習慣，亦銳形減少，是前項辦法施行後，已收相當效果。

取締以後，成效雖著，而類似養婢之習，究未盡除，二十三年四月又通行嚴禁限期具報，二十四年五月，重申前令，近得冊報，婦女一類，亦已依法解放，或由其家屬認領，或已改為傭傭，或由其自行擇配，或送救濟機關養育，此種惡習，此後或可盡除矣。

第四目 取締各種迷信

民國十七年九月間，內政部以下董星相巫覡堪輿，惑眾斂錢，為害匪細，自應切實禁止，惟是禁止之後，該項人民生計，不無可慮，爰特擬定廢除卜董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七項，於取締後如何限制改業及救濟失業，詳為規定，一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一面咨行各省市政府，並通飭各省民政廳，飭屬遵辦。

自該項辦法頒行後，先後據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上海盲士公會，上海市商會，浙江樂清縣道教代表倪竹齋，上海星相業蔡伯琴，廣西梧州星相業胡子良，江蘇星相業常耀五等，呈請以生計所關，暫緩取締，當以原辦法第三條，本有限制改業及救濟失業之規定，分別批復不准。惟一面仍轉行各該主管官署，依照原辦法規定，妥慎辦理，蓋於改良風俗之中，寓兼顧民生之意也。

我國迷信盛行，因之經營迷信物品業者，亦幾觸目皆是，故欲取締迷信，同時並應查禁此項經營迷信物品之事業，內政部有見及此，於十九年二月，擬具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呈由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頒行，嗣浙江省政府以該省經營迷信物品業者，計有數百萬人，近年以來，工商凋敝，失業本已日衆，若再增此數百萬人，而欲於一年之內，得有他項職業，實非易易，各省情形，恐亦相同，擬

請酌予變通，呈奉國民政府照准，飭由行政院轉飭內政部遵照辦理，復經通行遵照。

我國各地寺廟，往往假香火因緣，設置藥籤，湊合藥品拉雜成方，付之胡瞞，編列甲乙，名爲神方，以應病家之祈求，一經祈禱，不問病者與藥性是否適宜，甚者耽醉亦必配合，一般無知愚民，因迷信而轉致天札，可憫孰甚。民國二年十月，前內務部頒有嚴禁巫術令，通飭所屬，協同各自治機關，將各廟所有刊列方單，及排印各板，立即銷燬，以絕根株。至女巫左道以術爲市，亦予一併查禁。惟愚民易惑難曉，此種惡習，沿未革除。二十二年五月，內政部因復飭屬一體查禁，以祛迷信，而保民命。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第一節 褒揚

第一日 法規之制定

刑罰所以懲惡，褒揚旨在勸善，立意雖異，功用實同。我國旌表制度，史冊所載，代有令典，激濁揚清，砥名礪節，使賢者聞風興起，樂於爲善，不肖者觀感所及，勇於改過，闡揚德行，維護風教，蓋亦運用政治，納民軌物之一法也。民國肇建，頒行褒揚條例暨施行細則，六年加以修正。

修正褒揚條例 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內務部呈請褒揚之。

- (一) 孝行純篤
- (二) 特著義行
- (三) 盡心公益
- (四) 有功藝術
- (五) 碩德淑行
- (六) 睦鄰任卹
- (七) 節烈婦女
- (八) 年登百歲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其子孫親屬鄰里均得具呈於縣知事，請

其確考行實，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最高級地方行政長官，咨行內務部請予褒揚，但取具在京同鄉薦任以上文官二人證明書者，得逕呈內務部。

第三條 縣知事訪查有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應徵考行實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最高級地方行政長官咨行內務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內務部審核其事狀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據其事狀分別擬具字樣，呈請題給匾額，其願建坊立碑者聽。

第五條 受褒揚人係現存者，加給金色或銀色褒章。

第六條 褒揚事狀合於第一條所列二款以上者，由內務部呈請加給褒辭。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得有褒章，嗣後復因其他事狀應再褒揚者，每次給予飾版一枚，附著於褒章之綬、佩帶之、飾版之色如其綬色。

第八條 褒章及飾版只許本人佩帶，由內務部分別填給證書。

第九條 褒章所用之綬色，依左列之規定：

- 合於第一條第一款者，綬用黃色。
- 合於第一條第二款者，綬用青色。
- 合於第一條第三款者，綬用紫色。
- 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者，綬用藍色。
- 合於第一條第五或第八款者，綬用紅色。
- 合於第一條第六款者，綬用綠色。
- 合於第一條第七款者，綬用白色。

非狀合於第一條所列二款以上而綬用不同者，合各綬色爲一綬。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六月十七日內務部公布 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內務部修正 十年五月三十日內務部再修正

第一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凡友於兄弟，義夫義僕，或其他義行義烈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事項皆屬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義夫，以年在三十以內，已有子嗣，原配身故，並不續娶納妾，至六十歲以上身故者為限。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凡創辦教育慈善事業及其他為公衆利益事項，或辦理上列各事確有成效特著助勞者皆屬之，其因辦理上列各事捐助財產滿二千元以上者同。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四款所稱，凡著述圖書製造器用確有發明或改良之功效者屬之。

第五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凡宿學耆年良妻賢母行誼足為鄉里矜式者皆屬之。

第六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凡敦宗睦族，贍卹鄉里，周濟姻親等事皆屬之。

第七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節婦，以年在三十以內守節，至五十歲以上者為限，若年未五十而身故，以守節滿十年者為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凡女子未嫁夫死，自願守節者，得適用之。

第九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烈婦烈女，凡遇強暴不從致死或羞忿自盡，及夫亡殉節者屬之，其遭寇殉節者同。

第十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八款所稱，以受褒揚人現存者為限。

第十一條 褒揚條例所稱之縣知事，凡原籍地或行誼事蹟表著地之地方官均屬之。
第十二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之薦任以上文官，以現任官制所定之實職者為限。

第十三條 凡呈請褒揚均須附具事實清冊，並隨文預繳褒揚費。事實清冊，須照另式辦理。

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之褒揚費，由呈請褒揚人繳納之。

第十五條 凡呈請褒揚案經議駁者，其預繳之費給還之。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事由之一者，得免除褒揚費，但須於請求褒揚文內聲敘之。
(一)因修志採訪彙案者請褒揚者。
(二)關於特別事故給予褒揚者。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以受褒揚人已故並無子孫親屬者為限，仍由縣知事徵考行實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彙案咨部，由部彙案呈請給予匾額字樣，其事狀兼有二款者不給褒辭。

第十八條 凡審核褒揚案除因修志採訪彙案呈請者外，分為特例通例二種，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其他擬入通例，特例隨時彙案呈請，通例每屆三個月辦理一次。

第十九條 凡事狀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通例每人應繳褒揚費六元，兼有兩款以上者，每款遞加三元，其兼有三款以上，擬入特例者，按上列數目加倍照繳。

第二十條 依褒揚條例加給褒章者，特例給予金色褒章，通例給予銀色褒章。

第二十一條 凡審核褒揚案同一事狀曾受旌獎者，不再給予褒揚。

第二十二條 凡受褒人領到褒揚物品後，因遭變故遺失，得呈請補給，仍按照褒揚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九等條辦理，但請補匾額或褒辭褒章每項應繳費三元，特例褒揚者加倍照繳。

第二十三條 受褒揚人奉狀虛偽，嗣經發覺查明屬實者，撤銷原案，並追繳褒揚物品。

第二十四條 縣知事呈請褒揚事狀有不實者，得提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其在京出員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同。

第二十五條 官吏因呈請報告及送致褒揚物品或出具證明書，不得索取陋規財物。

第二十六條 送致褒揚物品於受褒揚人或其家族，由該管縣知事行之，其在京呈請者由原具呈人具領。

第二十七條 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凡從前成例與本細則牴觸者，一律廢止。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遼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前項例則均在廢止之列，惟其時內政部因接收各省請求褒揚義烈，及奉國府令交核讓獎各案，為數甚多，以褒揚條例未經頒布，無所依據，致難核辦，且以軍政各界及工商各業，均由主管機關定有獎勵條例，而勳獎之章，獨不及於一般民衆，似覺法有未周，爰特遵照國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所頒「在一應法律未經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國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之明令，於十七年八月間，呈請國民政府准予將所有各省請求褒揚案件，在新條例未經制定以前，暫時採用舊褒揚條例，以為準據。嗣奉指令，飭即另擬新條例，呈候核奪。當經擬具褒揚條例暨施行細則草案各一份，呈由國民政府第九十五次委員會議指定內政部詳部長篤弼、宋委員淵濤、張委員之江、鈕委員永建、法制局王局長世杰審查完竣，惟當國府第九十八次委員會議時，復將本案決議緩議，因此制頒褒揚條例一案，遂告停頓，而內政部待辦之褒揚案件，更愈積愈多，雖間有特別情形，如河南之李殿楹、蒙古之白普仁、遼寧之孫馮氏，均經轉呈題頒匾額，惟辦法紛歧，准駁失所依據，殊不足以昭定制。爰於二十一年一月舉行全國內政會議

時，提議恢復褒揚條例一案，同時四川省政府，熱河民政廳，亦提請從速頒行褒揚條例，經大會決議，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制定褒揚法，明令公布。當經檢同原案三件，連同褒揚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各一份，呈由行政院提出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審查核辦。同年七月，奉行政院轉奉國府令頒褒揚條例，逕即抄發原條例，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同年八月，內政部復擬定褒章、褒揚證書、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式樣，又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前已擬送草案，經立法院修正時歸納於條例之中，似無再制定之必要，擬俟將來實施時，有應補充之處，再斟酌情形，另擬呈核。呈奉行政院轉呈國府將所擬式樣酌加修正，飭即如擬辦理。同年十一月，內政部奉行政院訓令，以准國府文官處公函，關於褒揚條例施行細則，仍有訂定必要，業經咨奉國府第十九次常會決議，照簽註冊辦理。轉飭遵呈院，以憑核轉，當經擬具草案呈請轉奉核准，於二十一年六月，以部令公布施行。

第二目 受褒揚人之統計

內政部自後辦理褒揚案件，均依照前項例則，予以准駁，直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其經轉呈准予褒揚者，為數甚多，茲為統計列表如下：

受褒揚人統計表

省市別	性別		條款	兼備第一二兩款	共計
	男	女			
江蘇	一六	五	第一條	第一條	一六
			第二條	二兩款	一
					一六
					二二
					三八

陝西		河北		河南		山西		山東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二	五	一	四	一	九	〇	〇	二	四	二	五	一	五	二	四	二	七	一	五
〇	一	一	二	〇	二	〇	一	〇	一	〇	二	〇	三	〇	二	二	二	〇	六
一	〇	二	一	一	〇	〇	〇	二	一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六	七	二	一	〇	一	二	三	二	六	一	八	二	六	一	五	一	六
一	九	二	七	三	一	一	一	二	九	九	九	一	九	二	八	二	五	三	五

青海		甘肅		寧夏		遼寧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二	〇	三	〇	一	五	四	三	一	二	〇	五	〇	八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二	〇	〇	〇	三	〇	二	一	九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〇	一	二	〇	〇	一	二	〇	三	二	一	六	七	三	一	二	三	五	二	〇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三	四	四	五	五	七	七	四	四	四	四

熱河	南京市		總計		說明
	女	男	女	男	
○	○	○	一八九	七七	第一條第一款為德行優異 第一條第二款為熱心公益 兼備第一二兩款係指兼備德行優異熱心公益而言
○	○	○	九	六二	
○	○	○	一四二二	一四九	
○	○	○	三六一	五	

第二節 獎勵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

二十一年一二八淞滬之役，國內外人士，激於義憤，慨捐款項，以充饋餉，愛國熱忱，殊堪嘉尚。是年五月，內政部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諭國民政府交辦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第四屆二中全會，准白委員雲梯提案，關於捐輸鉅款，以紓國難之民衆，從優獎勵一案，應交內政財政兩部會同議復。當經詳加商討，僉以對於熱心愛國，捐助鉅款，以紓國難之民衆，其獎勵性質，殊與維護風化，旌別淑慝之褒揚有別，尤宜特別規定辦法，以示優異，而資策勵。爰特會同擬訂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草案，連同證書獎章式樣，呈奉院府核准。其全文如下：

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

(一) 凡為國難捐助款項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二)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

(甲)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匾額。

(乙)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銀質獎章。

(丙) 捐款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金質獎章。

(丁) 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三) 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捐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附具收款單據，或證明文件，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給獎。

(四) 縣市政府及收款之機關，查訪有各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附具單據，或證明文件，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獎。

(五) 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六) 受款之機關如係軍事機關，應由該軍事機關呈請軍政部轉咨內政部核獎。

(七) 海外華僑及其團體捐款，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核獎。

(八) 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九) 凡已經立案之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著有成績者，亦得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分別呈咨，轉請內政部照第二條各款之原額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F)七二

五倍以上之規定獎。

(十) 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據單據或證明文件照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辦理。

(十一) 給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十二) 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十三) 送致獎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是項辦法於同年九月經兩部會同公布並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二十二年五月內政部奉行政院令以據浙江省政府轉准浙江省會各界航空救國募捐委員會函請對於捐助飛機款項之人從速訂頒捐資助國褒獎條例一案應與前頒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合併辦理惟合併後原辦法應予予以

捐資助國受獎人一覽表

受獎人	籍貫或所在地	捐款數額	捐款性質	引用條款	獎勵品	附註
中圻華僑反日後援會	越南	港幣一萬元	獨捐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人和會館	紐約	一萬一千餘元	右同	右同	右同	
鄭榮凱	巴拿馬	美金一千三百五十元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天廚味精廠	上海	十一萬元	右	第二條第四款	金質獎章	該廠獨捐十一萬元購天廚號戰機一架贈送政府依上開條款規定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南洋烟草公司	同	右五萬元	右	第二條第三款	同	右
上海市商會	同	右七萬三千六十四元八角一分	捐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該會經募上開捐款由中國航空協會購置滬商號戰機一架贈送政府依第十條規定應用第二條第二款頒給上開獎章
寧波旅滬同鄉會	同	右七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元八角八分	同	右同	右同	該會經募上開捐款由中國航空協會購置寧波號戰機一架贈送政府依第十條規定應用第二條第二款頒給上開獎章

修改即會同財政部酌核辦理。經以捐款購置飛機亦係捐資助國之一種前頒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似可採用惟前項獎勵辦法訂定之時正當一、二、八之役及國難會議之後其內容頗有偏重之處因將原辦法之名稱改為人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其他關於原辦法各條條文因名稱之修改範圍廣狹之不同亦經酌予補充較為完密呈奉院令照准並經會同財政部公布施行暨通行各省市政府查照。

第二目 受獎勵人一覽

其後關於人民捐資助國案件均經依照前項辦法審核辦理至二十四年六月止計先後呈准受獎之團體及個人共二百零一人其間以華僑為多茲為列表如下：

上海市銀行公會	同	右	一萬五千元	獨	捐	同	右	同	右	該校經募上開捐款由中國航空協會購置黃浦號戰機一架贈送國府依第十條規定應引用第二條第二款頒給上開獎章
上海市麵粉公會	同	右	一萬元	獨	捐	同	右	同	右	
泉漳會館	上	海	一萬元	獨	捐	第二條第二款	右	同	右	
鄭伯昭	廣	東	一萬六千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南	京	八萬二千六十五元六角七分	募	捐	同	右	同	右	該校經募上開捐款由中國航空協會購置黃浦號戰機一架贈送國府依第十條規定應引用第二條第二款頒給上開獎章
津浦鐵路全體員工獻機			八萬五千元	獨	捐	第二條第三款	金質獎章	右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津浦鐵路號
龍海鐵路全體員工獻機			八萬五千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龍海鐵路號
代表團			八萬五千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正太鐵路號
代表團			八萬五千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京滬杭甬第一號
京滬杭甬鐵路全體員工獻機			八萬五千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北寧鐵路號
代表團			八萬五千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膠濟平綏鐵路號
北寧鐵路全體員工獻機			八萬五千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代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膠濟平綏鐵路號
代表團			四萬二千五百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右	右	由鐵道部將款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連同膠濟鐵路捐款合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
膠濟鐵路全體員工獻機			四萬二千五百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代表團			四萬二千五百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平綏鐵路全體員工獻機			四萬二千五百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代表團			四萬二千五百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湘鄂鐵路全體員工獻機			四萬二千五百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代表團			四萬二千五百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道清鐵路全體員工獻機			四萬二千五百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代表團			四萬二千五百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株韶鐵路全體員工獻機			四萬二千五百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代表團			四萬二千五百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南浦鐵路全體員工獻機			四萬二千五百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代表團			四萬二千五百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爪哇僑胞獻機代表團			十三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四款	金質獎章	右	右	以上四名捐款由鐵道部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合併購置飛機一架贈送政府
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籌集救國捐聯合會			六萬五千元	經	募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右	右	捐款匯解前航空署會同全國航空建設會飭交首都航空工廠代造飛機一架現成一架定名為爪哇號
吳鐵城			百萬元以上	同	右	特子嘉獎	金質獎章	右	右	除頒給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購飛機五架贈送政府定名為北平市第一號至第五號依照人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應援引上開條款
										國府明令嘉獎特令頒給金質獎章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F)七三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河南省商會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河南省第三號
河南省工會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河南省第二號
河南省農會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河南省第一號
星洲日報社	新加坡	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五元零五分	同	右	第二條第四款	金質獎章	右					除頒給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林金殿	同	四元一角七分	同	捐同	右同	金質獎章	右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河南省第一號
英和商務局	同	七千一百八十四元四角二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右					除頒給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京菓商務行	同	六千元	同	右	同	匾	右					
索略鐵器油漆公司	同	一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右					
潮州金業行公局	同	一萬零七百八十一元八角九分	同	右	同	右同	右					
美國西雅圖中華公會	美	一萬零二百零四元二角八分	同	右	同	右同	右					
陳寬	檀香山	二萬元	同	右	同	右同	右					
楊樞	檀香山	五千元	獨	捐	第二條第一款	匾	右					
鼓商公司	新加坡	二萬零零七十二元零四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右					
米業公會	同	一萬元	同	右	同	右同	右					
福隆園	紐	約一萬元	同	右	同	右同	右					
抗日救國會	同	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元	同	右	同	右同	右					
柔佛華僑公所籌賑會	新加坡	六千五百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右					
安南郊商務局	同	五千元	同	右	同	右同	右					
庇能羅加爾救國後援會	同	三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右					
波羅羅頭經理有限公司	同	五千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右					

宴鴻樓	紐約	二萬零七百四十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恆豐	暹京	一萬三千七百元	同	右	同	右
吉蘭丹華僑救濟中國樓 災籌賑會	紐約	一萬三千元	獨	捐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文島華僑籌賑會	新加坡	五千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塞布華僑救國大會	塞布	一萬零一百七十二元二角八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萬興	紐約	九千五百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共和樓	同	右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馬六甲賑濟會	新加坡	二萬元	同	右	同	右
安別登阿溫邊埠蒙特利 爾慈善會	加拿大	八千一百六十三元二角六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波特蘭中華慈善會	紐約	一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美國民號	同	右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加拿大雷城抗日救國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吳族會館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加拿大溫地華抗日救國 後援會	紐約	一萬一千元	獨	捐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皇家茶園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客屬會所	暹京	二萬二千五百七十元五角	同	右	同	右
蘇島卑雅光務中華總商 會	新加坡	七千六百九十九元二角五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暹屬聯和粟商會	暹	一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漢陽餐館	紐約	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同	右	同	右
莫斯佐沙斯克中華會館	同	右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檀香山國難救濟會	檀香山	十萬元	獨	捐	第二條第四款	金質獎章	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加拿大安副釐阿華僑愛國同盟	紐約	四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黃秋景	暹京	一萬元	同	右	同	右	
東安公所拒日籌款委員會	紐約	八千二百七十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許高陽房	紐約	五千零三十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大鵬會	同	七千一百六十元	同	右	同	右	
波斯頓醉香樓	同	六千零二十元	同	右	同	右	
爪地馬拉華僑抗日救國會	舊金山	五萬三千七百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三款	金質獎章	
華僑儲金會	同	五千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峇里華僑救國籌賑會	峇里	一萬四千三百十五元二角五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華益公所	暹京	三萬元	同	右	同	右	
華僑銀信局	同	二萬元	同	右	同	右	
印度總支部救國委員會	加爾各答	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七元七角三分	同	右	同	右	
中華賑濟會程就	檀香山	一萬元	同	右	同	右	
加拿大卡枝利華僑拒日後援會	溫哥華	二萬四千元	同	右	同	右	
麻省春田埠中華救濟會	紐約	五千元	獨	捐	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米商公所	暹京	三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林貴州	同	二萬元	同	右	同	右	
廣肇公所	同	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一元五角	同	右	同	右	
華商保險公司	同	一萬一千九百元	同	右	同	右	

暹烟公所	同	右	七千六百九十二元六角一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類
火警公會	暹	京	六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三款	金質獎章	
邦嘉板港救國後援會	新加坡		七千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類
非列濱撒馬加巴羅根埠華僑救國會	馬尼拉		一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人酒會	紐約		八千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類
福生	同	右	六千九百元	同	右	同	右	
檀島華僑救濟會	檀香山		四萬三千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華僑救濟會	同	右	二萬元	同	右	同	右	
科達巴托埠中華會館	占邦加		一萬元	同	右	同	右	
岐摩達地埠華僑愛國會	紐約		九千二百四十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類
余武漢公所	同	右	七千三百元	同	右	同	右	
紐羅澤省紐亞克埠華僑籌餉局	同	右	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瓊崖同鄉會	同	右	五千六百五十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類
委京中華總會館	同	右	七千六百五十元	同	右	同	右	
檀香山希羅埠中華賑濟局	檀香山		七千五百元	同	右	同	右	
利馬中華商會	利馬		十三萬三千八百十八元八角三分	同	右	第二條第四款	金質獎章	
毛西里亞路易港中華商會	同		一萬四千七百零三元六角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怡保廣東公所	新加坡		七千五百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類
源勝友李不樹	同	右	一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吉厚興房	紐約		一萬元	同	右	同	右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加拿大西蒙得利爾華僑愛國會	華僑飯店業公會	峇眼亞比埠中國難民救濟會	中華聯合會	溫哥華加拿大中華農業經營協會	三邑飯館	青邁工商書報社	米商公局	南美洲馬黎皆布埠華僑抗日後援會	尖美加埠華僑抗日救國會	梅族會館	中華公會	鄭成順利振記公司	駐祕道禧抗日會	永利昌	期馬悅地華僑救國會	實兆遠暨永寧中國慘災籌賑會	當商公會	新加坡海峽殖民鼓商公會	約翰堡城南妻婦女慰勞會
紐約	同右	新加坡	紐約	紐約	紐約	暹京	新加坡	紐約	倫敦	紐約	新金山	暹京	利馬	紐約	馬尼拉	庇能	暹京	新加坡	約翰堡
二萬五千元	三萬元	五千二百七十五元	六萬元	九千七百元	五千零零八元三角八分	七千元	五千元	六千一百四十元	六萬八千零十四元二角四分	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三元	一萬四千零八十四元二角	一萬元	三萬三千一百九十元九角六分	一萬二千零三十五元八角二分	五千九百四十八元九角六分	一萬八千四百元	二萬二千元	六千五百元	八千一百五十五元九角四分
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第二條第二款	第二條第一款	第二條第一款	第二條第三款	第二條第一款	第二條第一款	第二條第一款	第二條第一款	第二條第一款	第二條第三款	第二條第二款	第二條第二款	第二條第二款	第二條第二款	第二條第一款	第二條第二款	第二條第二款	第二條第一款	第二條第一款	第二條第一款
銀質獎章	右	匾	金質獎章	匾	右	右	右	匾	金質獎章	銀質獎章	右	右	右	右	匾	銀質獎章	右	匾	右

旅英東倫反日救國會	倫敦	六千一百三十元九角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和平公會	暹京	一萬五千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利物浦中華聯合會	倫敦	五千一百六十五元七角九分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旅法尚儒震茂盛齋	法國	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七元五角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互益茶業公會	暹京	八千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金瓏公會	同	一萬七千二百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米商公會	同	一萬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旅荷屬西印度華僑抗日救國會	紐約	九千九百八十六元九角九分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暹羅華商染綢公會	暹羅	五千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暹羅中華綢業公會	同	八千五百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馬六甲華僑中華籌賑會	新加坡	一萬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五虛俱樂部	同	一萬七千五百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烈港國民黨分部華僑救國後援會	同	五千六百四十八元八角四分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酒商公局	同	五千三百二十三元六角八分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暹羅濱咯有益公會	暹羅	九千一百八十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旅澳華僑會	雪尼	一萬五千二百六十七元六角三分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盤金果出水公司	新加坡	五千四百一十一元九角三分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南非金伯斯埠南非標準銀行	南非洲	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元一角四分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約翰堡斯伯克萊斯銀行	同	三萬四千五百八十一元一角五分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伊基金火西洋德國銀行	同	二萬六千六百二十九元二角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助及旌卹

檀香山馬尼埠中華籌賑會	檀香山	八千元	獨	捐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華僑拒日會	舊金山	一萬七千五百九十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利馬埠華僑總會	利馬	四萬二千三百七十元零八分	同	右	同	同	右
加爾喀塔華僑救國委員會	加爾各塔	一萬四千零六十四元七角	同	右	同	同	右
亞庇華僑救災會	澤些爾頓	五千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暹京藥材公會	暹京	二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暹羅大城分部禦東合作社	暹羅	六千二百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祕魯聖那華僑戰日籌餉會	紐約	八千七百四十六元九角	同	右	同	同	右
南非伊利沙伯埠反日會	南非洲	八千四百三十二元三角六分	同	右	同	同	右
坤敬護商局	暹京	一萬三千五百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山打根華僑二次救災會	新加坡	二萬零六百九十元六角二分	同	右	同	同	右
的黎尼達中華會館		四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元零一分	同	右	同	同	右
祕魯華僑紅十字會	祕魯	一萬零三百八十三元一角一分	同	右	同	同	右
約翰城中華總會	約翰	八千零九十四元八角三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暹郊商務局	新加坡	一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布行商務局	同	一萬元	同	右	同	同	右
梧州聯安堂	同	二萬元	同	右	同	同	右
西印度尖尾架華僑救國抗日會	西印度	六萬一千零六十四元八角一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金質獎章	
緬甸華僑救國總會	仰光	二萬零九百七十九元零二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威萊頓華僑救國會	威萊頓	一萬零一百九十一元二角六分	同	右	同	同	右

旅誠全體華僑對日宣戰籌餉總會	利馬	九千八百二十四元三角二分	獨	捐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非島科達巴多華僑救國會	馬尼拉	六千元	同	右	同	右	右
倫敦尼格佛爾	倫敦	四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泗水華僑救國義賑會	吧城	十二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四款	金質獎章	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占邊中華總商會		一萬六千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吧城鐵血團	吧城	五萬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三款	金質獎章	
吧城華僑團體聯合會	同	右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荷屬西伯里島萬鴉咭華僑籌賑會	西伯里島	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三元三角九分	同	右	同	右	
班東華僑振災會	班東	二萬元	同	右	同	右	
咖啡商聯合會	泗水	三萬元	同	右	同	右	
巨港華僑聯合會	吧城	三萬一千六百元	同	右	同	右	
荷屬麻里加冷亞森埠中華會館	泗水	二萬八千六百八十九元九角四分	同	右	同	右	
瑪琅華僑救國義賑會	吧城	五萬二千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三款	金質獎章	
並諦任林埠華僑義賑會	泗水	九千九百七十九元六角三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波那窩梭埠華僑救賑會	吧城	一萬五千零八十三元七角一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爪哇些里本埠僑救國義賑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安務汝華僑救國義賑會	泗水	五千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匾	額
東巴殺中華會館	同	六千九百三十八元七角七分	同	右	同	右	
泗水魚商義賑會	同	五千元	同	右	同	右	
佐查埠華僑振災會	吧城	二萬三千三百四十六元三角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金質獎章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助及旌卹

泗水廳任埠救國義賑會	泗水	六千元	獨	捐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莫佐凱爾多埠中國紅十字會	吧城	一萬五千元	同	右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美里達華僑義賑會	同	右二萬四千元	同	右同	右
爪哇土班埠華僑義賑會	泗水	八千元	同	右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巴沙羅根埠華僑義賑會	同	右一萬五千元	同	右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巴達維亞中國紅十字會	巴達維亞	七萬五千元	同	右第二條第三款	金質獎章
加羅特華僑捐款委員會	吧城	七十二百五十元	同	右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吧城中央區華僑捐助中國水災委員會	同	右六千元	同	右同	右
班東萬隆華僑救災會	同	右一萬元	同	右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凱地里華僑救國義賑會	泗水	一萬五千元	同	右同	右
拉士華僑同志會	同	右五千元	同	右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安庇能華僑義賑會	吧城	一萬六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六分	同	右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普羅波梭果埠賑災會	同	十萬元	同	右第二條第四款	金質獎章
巨港華僑尚食品公司	巨港	六千元	同	右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亞齊華僑籌賑祖國災民會	亞齊	一萬八千二百七十九元八角一分	同	右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爪哇巴爾斯賑災會	爪哇	八千五百元	同	右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馬來華僑救國義賑會	馬來	一萬元	同	右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波佐尼果羅埠中國紅十字會	泗水	八千五百元	同	右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亞齊司馬委華僑救濟祖國難民會	亞齊	七千三百零六元一角四分	同	右同	右
科麗中華學校	吧城	一萬零八百八十六元一角五分	同	右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檢拉巴雅格利西華僑救國義賑會		八千元	獨	捐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蘇華籌賑委員會		二萬八千七百十五元	同	右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中國國民黨駐荷屬邦嘉烈港分部	巴達維亞	五千八百五十六元三角三分	同	右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紅十字會委員會	領館	二萬五千元	同	右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泗水九八郊義賑捐主任吳大妙	泗水	一萬元	同	右同	右	
陳秀溪房	紐約	五千元	同	右第一條第一款	匾額	
飛枝全體華僑抗日救國會		八千二百三十四元零一分	同	右同	右	
南非洲伊利沙伯港伯維爾斯堡華僑公所	南非洲	二萬零三百零二元四角三分	同	右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班年濱江商局	新加坡	六千八百九十四元三角五分	同	右第二條第一款	匾額	
暹羅北文浪埠華僑救濟國難會	同	七千七百四十三元	同	右同	右	
納卯華僑救國會	馬尼拉	一萬元	同	右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占碑華僑籌賑救國會	新加坡	同右	同	右同	右	
浙江吳興綢業小學校		七萬元	同	右第二條第三款	金質獎章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中華兒童1號
全國郵政員工獻機代表		七萬餘元	同	右同	右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郵政員工1號
全國郵政員工獻機代表		同右	同	右同	右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郵政員工2號
全國郵政員工獻機代表		同右	同	右同	右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郵政員工3號
全國郵政員工獻機代表		同右	同	右同	右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郵政員工4號
全國電政員工獻機代表		同右	同	右同	右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電政員工1號
全國電政員工獻機代表		五萬餘元	同	右同	右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電政員工2號
全國航政員工獻機代表		四萬餘元	同	右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購飛機一架贈送政府定名為航政員工1號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緬甸華僑救國總會	十五萬九千二百零五元四角二分	獨	捐第二條第四款	金質獎章	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緬甸華僑救濟會	十萬零三千六百元	同	右同	右同	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巨港華僑樹膠商聯合賑濟會	五萬五千元	同	右	第二條第三款	同
美利濱中華會館	六萬九千四百五十七元三角六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緬甸閩僑救國籌賑會	五萬六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南非約翰涅斯堡中華公會	五萬一千四百五十八元一角二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泗水華僑救國義賑會	五萬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馬達格斯拉華僑抗日總會	七萬五千三百十六元六角	同	右同	右同	右
馬達格斯拉華僑商總會	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六元五角五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古巴黃興昌號	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仰光緬甸總支部	一萬六千二百二十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古巴總支部	一萬零六百四十八元五角一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八元五角四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駐馬達格斯拉直屬支部	一萬零四百六十六元五角七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檳城閱書報社	一萬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駐馬達格斯拉華僑抗日救國後援會	四萬九千九百八十五元五角	同	右同	右同	右
緬甸閩粵滇救國籌賑會	一萬四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緬甸仰光毛淡棉救國分會	二萬二千四百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新加坡五廬俱樂部	一萬七千五百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檳城米業公所救災部	一萬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檳城米商公所	二萬一千元	獨	捐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檳城吉維華僑籌款救濟 祖國傷兵難民委員會	一萬元	同	右	同	右
檳城樹膠貿易公所	三萬六千零三十元	同	右	同	右
馬島文能生華僑抗日救 國會	五角六分	同	右	同	右
香港亞拖救國會	二萬九千三百五十 七元四角八分	同	右	同	右
駐緬甸甲味油文兵華僑 籌餉會	二萬二千六百九十 九元六角四分	同	右	同	右
緬甸毛淡北救國分會	一萬二千元	同	右	同	右
南洋帝文力利華僑救國 後援會	一萬四千元	同	右	同	右
吧城華僑救國後援會	一萬零四百六十三 元七角四分	同	右	同	右
貴陽反日募捐救國遊藝 大會	一萬元	同	右	同	右
加拿大域多利華僑抗日 救國會	一萬一千一百八十 五元三角二分九釐	同	右	同	右
巴拿馬個郎中華公所	一萬元	同	右	同	右
旅巴拿馬花縣團體抗日 救國會	一萬九千六百九十 一元二角四分	同	右	同	右
星加坡丁加奴華僑壽賑 會	一萬八千七百八十 三元一角四分	同	右	同	右
星加坡英和商務局	一萬元	同	右	同	右
星加坡沙那越古晉中國 慘災籌賑會	同右	同	右	同	右
緬甸勃生華僑救國分會	一萬四千元	同	右	同	右
新加坡怡和軒俱樂部	三萬元	同	右	同	右
海防河內福建會館	一萬零一百六十七 元二角四分	同	右	同	右
泗水任株米校公會	二萬九千七百五十 元	同	右	同	右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馬達格司加島京城抗日救國後援會	一萬零四百五十元三角四分	獨	捐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緬西蘭中國國民黨屆滿支部	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元九角四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模里司全體華僑救國會	三萬二千二百四十元一角九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新加坡爪亞郊公局	二萬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馬六甲籌賑山東難民義捐會	五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南非洲姆里映華僑救國後援會	四萬零一百九十九元七角四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多隆亞公埠華僑救災義賑會	一萬零四百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梁謙	馬達格司加京城 三萬四千二百二十元七角五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泗水咖啡商公會	一萬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泗水海產公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泗水米商公會	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泗水美里達埠華僑義賑會	二萬六千五百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大溪地直屬支部	七千六百八十五元五角八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熱忱紆難匾額一方
智利伊基圭德國大西洋銀行	五千七百四十九元六角五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駐美總支部三藩市支部	六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	七千二百六十五元八角二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武漢各界慰勞討逆將士及慰問戰區民衆委員會	七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江蘇省各界慰勞前敵將士賑濟災民執委會	五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駐檀香山總支部	五千四百八十五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駐美總支部	六千五百三十八元四角	同	右同	右同	右

吳盛璋	六千零六十二元六角九分	獨	捐	第二條第一款	熱忱舒難 匾額一方
駐美羅省分部	八千五百三十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荷屬巴拉馬利坡國民黨	五千九百六十三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檳城亞齊司吉利埠圖南學校	一角二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檳城伍氏家廟	五千五百五十一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緬甸毛淡棉暹救國分會	五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海防婦女愛國團	五千六百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緬甸華僑救國總會尖禮	五千三百八十一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緬甸華僑救國總會南渡分會	零六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緬甸華僑救國總會南渡分會	五千六百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坎京華僑拒日救國會	七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加拿大華僑拒日救國會	六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加拿大巴利佛華僑抗日會	六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星加坡糖商公局	五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駐蘇利南救國後援會	七千八百十三元九角六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加拿大華僑抗日救國會	五千六百五十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新加坡寧陽會館	五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砂勝越古晉中華銀行	五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新加坡枋木船業公會	七千二百七十九元三角五分	同	右同	右同	右
砂勝越龜真中國慘災籌賑會	五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檳城邱氏文山堂	五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檳城新江邱公司	五千元	同	右同	右同	右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F)八八

安南旅越瀛球潮州同鄉會	七千元	獨	捐	第二條第一款	熱忱紆難
新加坡馬六甲華僑籌賑中國慘災會	六千零七十九元二角二分	同	右	同	同
駐暹北柳華僑救國會	九千零三十五元零二分	同	右	同	同
店埠抗日後援會	八千四百五十二元八角二分	同	右	同	同
菲律賓亞吧里華僑救國會執委會	五千元	同	右	同	同
星洲砂勝越慘災籌賑會	五千元	同	右	同	同
法屬馬達加斯加馬鎮加埠華僑抗日救國會	六千二百五十七元四角四分	同	右	同	同
緬甸土瓦救國分會	八千四百元	同	右	同	同
周卓大	五千元	同	右	同	同
泗水加里	六千八百六十一元七角五分	同	右	同	同
怡朗華僑救國會	九千三百零三元九角八分	同	右	同	同
紐島威冷頓華僑拒日救國後援會	八千二百三十四元零分	同	右	同	同
飛枝全龍華僑抗日救國會	六千八百元	同	右	同	同
安徽省會各界抗日將士慰勞會	七千八百四十六元三角五分	同	右	同	同
南榜華僑賑災救國後援會	六千二百八十元	同	右	同	同
南非洲坡力士碧埠反日會	五千元	同	右	同	同
越南海防菓菜糖果雜貨餅乾行救濟祖國難民會	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元零一分	同	右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緬甸華僑救濟會	一萬六千二百四十元四角	同	右	同	同
古巴旅古華僑抗日總會	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四元四角四分	同	右	同	同
利馬籌餉總會	八元一角四分	同	右	同	同
模里斯全體華僑救國會	五元六角四分	同	右	同	同

瑪瓊華僑救國義賑會	一萬五千元	獨	捐	第二條第二款	銀質獎章
孟加錫華僑籌賑災民委員會	三萬五千元二百元	同	右	同	右
非島納卯華僑救國會	一萬元	同	右	同	右
西印度尖尾架埠華僑抗日救國會	四萬元	同	右	同	右
泗水華僑救國義賑會	二萬元	同	右	同	右
馬達格斯卡入佐文華僑抗日救國會	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元零四分	同	右	同	右
越南南定埠兩幫華僑公所	六千四百五十五元四角	同	右	第二條第一款	輸財助國匾額一方
馬達格斯卡志高埠抗日救國會	四千三百五十六元四角四分	同	右	同	右
越南東京華僑慈善會	七千二百七十八元六角九分	同	右	同	右
亞包救國會	六千二百四十九元七角七分	同	右	同	右
旅越迪石華僑谷米行商工會	六千五百元	同	右	同	右
越南華商經濟聯合會布商經濟分會	六千元	同	右	同	右
印度總支部華僑救國會	五千元	同	右	同	右
南榜華僑賑災委員會	六千元	同	右	同	右
澳洲雪梨埠華僑抗日救國會	七千九百六十六元八角	同	右	同	右
馬達格斯卡京城華僑救國後援會	六千零七十四元七角七分	同	右	同	右
旅利鹿埠華僑抗日救國會	六千元	同	右	同	右
東斐洲葡屬噶哩十摩中華反日會	五千六百五十三元四角	同	右	同	右
檳榔嶼中華總商會籌賑東北難民委員會	六千零三十七元零七分	同	右	同	右
古達岩島華僑救國會	六千元	同	右	同	右

旅越北寮華僑救災會	五千二百九十五元九角	獨	捐	第二條第一款	輸財助國
馬達格斯拉加德胞抗日救國總會	九千八百零三元九角二分	同	右同		匯領一方
馬達格斯拉加德鎮加埠抗日會	六千七百六十元四角八分	同	右同		右

頒給匾額者一百三十八人

頒給銀質獎章者一百七十二人

頒給金質獎章者二十七人

頒給金質獎章並由國府明令嘉獎者十二人

共計三百四十九人

第三節 頒給勳章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

民國肇建，國體更新，仿照各國成例，創立頒助制度。凡人民有助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均得授與勳位或頒給勳章，用資嘉勉，昭示來茲，更爲鞏睦邦交起見。對於外國大總統、外國皇帝君主，以及外國人員，亦得贈與勳章，表示友好。當時關於此項法規，計先後頒布者，有頒給勳章條例、勳位令、勳位授與條例，及修正勳章令各種，茲爲列錄於後：

頒給勳章條例

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五年七月七日修正
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再修正

第一條 大勳章除大總統佩帶外，得由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外國皇帝君主。

第二條 寶光嘉禾章由大總統特令頒給。

第三條 嘉禾章除由大總統特令頒給者外，其他應受勳章人員之功績，須由各

該長官敘述或證明，並附履歷送銓敘局核議等級，呈請大總統以明令頒給。

第四條 頒給勳章奉大總統命令後，由銓敘局註冊並填明執照。

第五條 頒給嘉禾勳章，特任官初授三等簡任官初授四等，均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之等，累功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初授七等，得因所著功績超給五等六等，累功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初授九等，得因所著功績超給八等，累功得遞進至五等。

凡有功績於學問或事業者，初授勳章自九等起，得因所著功績超給二等，累功得遞進至一等。

第六條 一年內對於一人不得頒給勳章兩次，但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頒給勳章於外國人員，按該國官等頒給，其在外國非官員者，依照第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頒給勳章應依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不得越等，但由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晉授勳章時，應將前授之勳章繳納印鑄局。

第十條 凡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褫奪勳章處分時，應將勳章並執照繳還

銓敘局。

第十一條 凡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停止佩帶勳章處分時，應將勳章繳還

銓敘局，停止期滿，仍得呈請頒給佩帶。

第十二條 已受之勳章，除因被褫奪或停止佩帶外，終身享受之。

第十三條 頒給勳章依本條例所定辦理，但陸海軍勳章之頒給，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勳位令 元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民國人民有助勞於國家或社會者，授與勳位。

第二條 勳位分爲六位如左：

- 一 大勳位 二 勳一位 三 勳二位
- 四 勳三位 五 勳四位 六 勳五位

第三條 勳位，大總統以親授或授與之。

第四條 凡受有助位者，得依法享受一定之年金外，不得附帶其他之特權。

第五條 凡受有助位者，終身保有之，但依刑法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依優待條件，保有親王以下之世爵者，各以受有助位論。

第七條 前條世爵與勳位比例之等級如左：

- 甲 親王郡王貝子貝勒視大勳位。
- 乙 公視勳一位。
- 丙 侯視勳二位。
- 丁 伯視勳三位。

戊 子視勳四位。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勳位授與條例 二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授與勳位，應由銓敘局製辦勳章證書，依勳位令第三條之規定授與之。

第二條 勳位勳章式如左：

銀質，飾金，圓形，鑄牡丹花，葉紋中央圓版飾紅色，嵌珠，輔以四輪，飾黃藍白色，各嵌珠，以辨等差。

大勳位十二珠，勳一位十珠，勳二位八珠，勳三位六珠，勳四位四珠，勳五位二珠。前項勳章均佩於胸左，當列於其他勳章之右。

第三條 勳位證書由銓敘局撰文，呈請大總統鑒名蓋印。

第四條 勳位親授式之儀節如左：

國務總理偕同得授勳位之員，晉謁大總統，行三鞠躬禮，銓敘局局長將勳章證書呈遞大總統授與之，該員承受後，行三鞠躬禮，禮畢退出。

凡軍職人員由陸海軍總長偕同晉謁。

第五條 得受勳位之員，在外省時，由大總統派遣專員，將勳位證書勳章向得受勳位之員代授之。

第六條 凡得受勳位之員，於承受勳章證書後，應開具履歷送銓敘局註冊。

第七條 曾受勳位之員敘進勳位，應將原有勳章繳還銓敘局，但證書無庸繳還。

第八條 如有依刑法受褫奪或停止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位勳章繳還銓敘局。

但停止公權者期滿後，仍得向銓敘局呈請頒給佩帶。

第九條 得受助位之員身故後，其助位徽章當由其子孫或親族繼續銓敘局。

修正勳章令 五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勳章等級

第一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

(一) 大勳章。

(二) 寶光嘉禾章分五等，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三等寶光嘉禾章，四等寶光嘉禾章，五等寶光嘉禾章。

(三) 嘉禾章分九等，一等大綬嘉禾章，二等大綬嘉禾章，三等嘉禾章，四等嘉禾章，五等嘉禾章，六等嘉禾章，七等嘉禾章，八等嘉禾章，九等嘉禾章。

第二章 綬制

第二條 勳章之綬制如左：

大勳章大綬紅色，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大綬紅色黃綠，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大綬紅色藍綠，二等寶光嘉禾章無綬，三等寶光嘉禾章領綬黃色藍綠，四等寶光嘉禾章領綬加結黃色藍綠，五等寶光嘉禾章領綬黃色藍綠，一等大綬嘉禾章大綬黃色紅綠，二等大綬嘉禾章大綬黃色白綠，二等嘉禾章無綬，三等嘉禾章領綬紅色白綠，四等嘉禾章領綬加結紅色白綠，五等嘉禾章領綬紅色白綠，六等嘉禾章領綬藍色紅綠，七等嘉禾章領綬藍色紅綠，八等嘉禾章領綬白色紅綠，九等嘉禾章領綬藍色白綠。

第三章 助表

第三條 助表

第三條 勳章各附助表，色如其綬制。

二等寶光嘉禾章二等嘉禾章助表與二等大綬勳章同。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四條 勳章應於著文武制服及晚禮服時佩帶，著晝禮服時，僅佩助表。

第五條 一二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脇，結副章於綬末，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四等以下各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各等助表，均佩於左襟上。

第六條 已受一二等大綬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時，得併佩兩勳章，但大綬及副章，應佩其高級者，等級相同，應佩其先受者。

第七條 受有兩種以上勳章者，無論等級異同，得併佩帶。

第八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

第九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大綬勳章者，不佩帶外國勳章大綬，但外交必需時亦得佩之。

第十條 外國勳章應佩於本國勳章之右或其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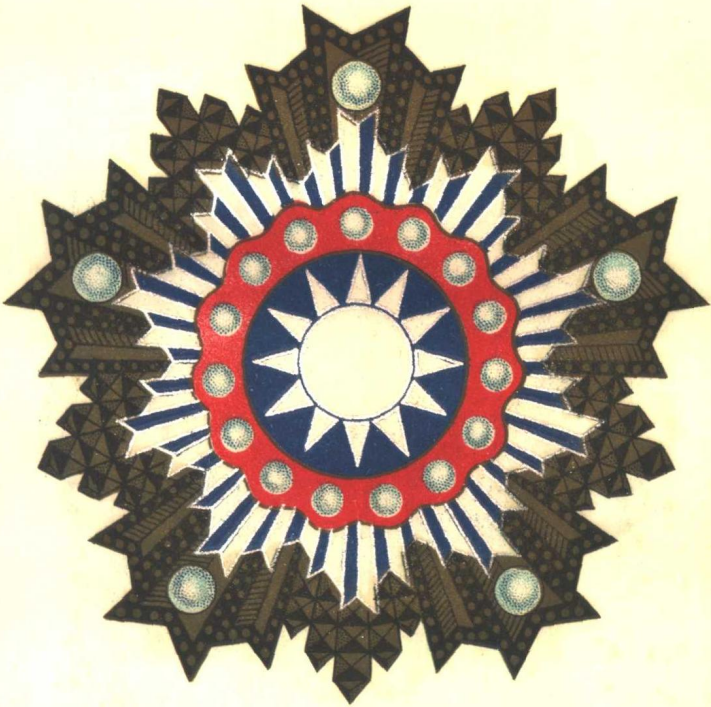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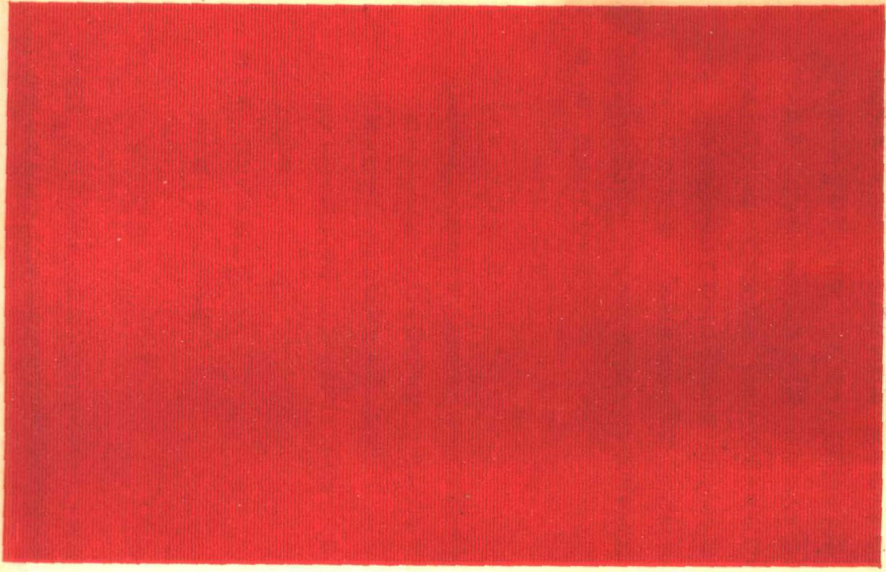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章綬圖式

第十一條 勳章之圖式如左：(圖式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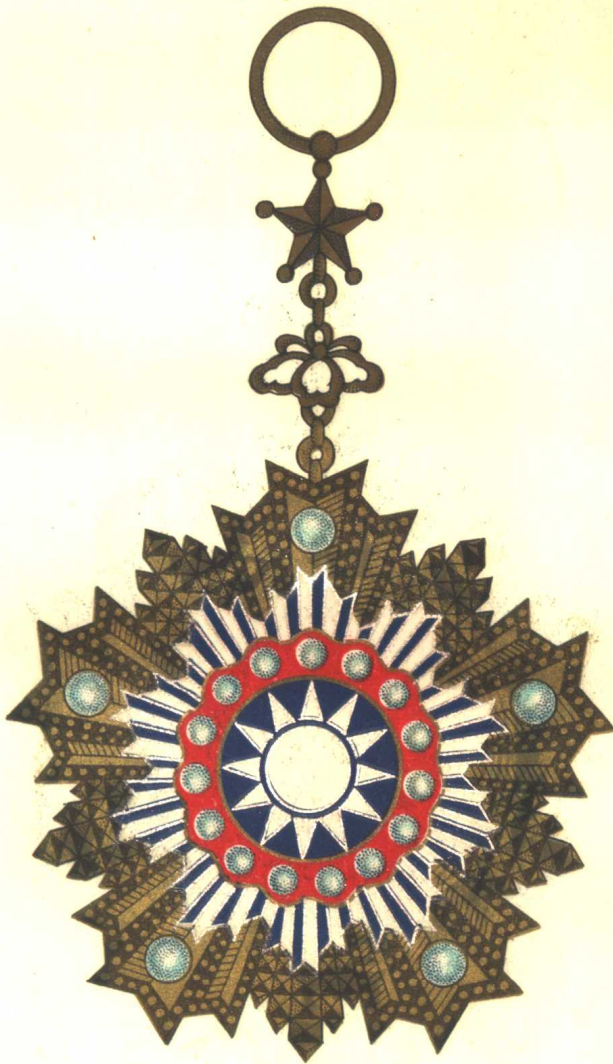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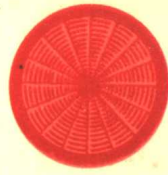
(一) 大勳章中繪十二章，為日月星辰山龍等，嘉宗廟漢火粉米黼黻，如第一圖。

(二) 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中嵌珊瑚圓珠，加繪嘉禾，如第二圖。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至五等寶光嘉禾章，中嵌寶石，加繪嘉禾，如第三圖。至第七圖寶光嘉禾章，綬制圖式如第十九圖至二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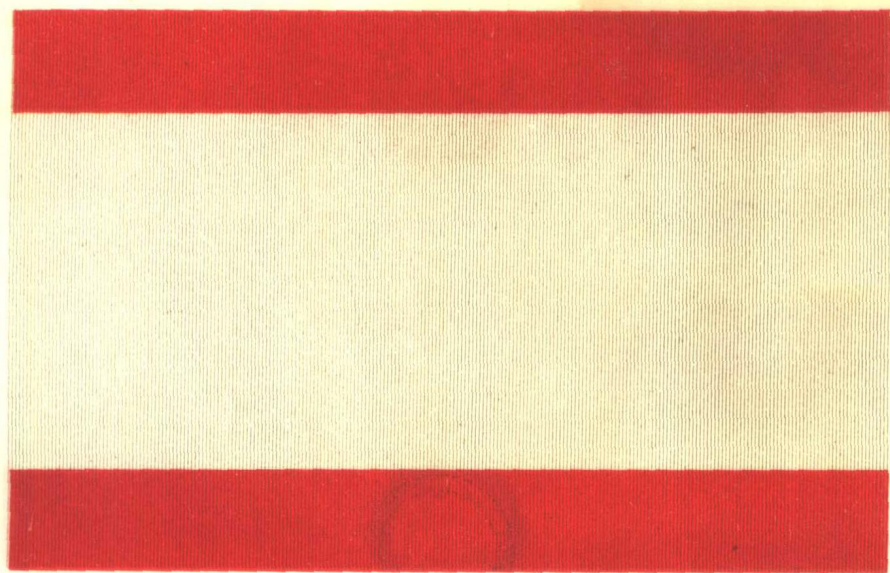
(三) 嘉禾章中繪嘉禾，如第八圖至第十七圖，嘉禾章綬制圖式如第二十四圖至第三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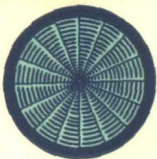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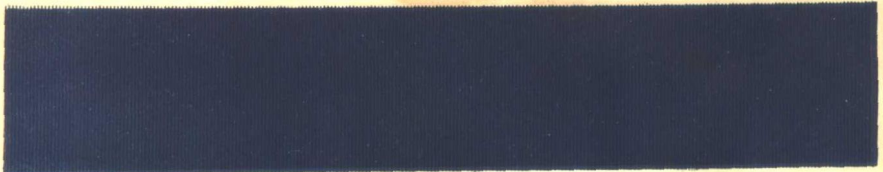
章正章勳大玉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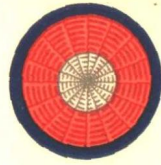
章副章勳大玉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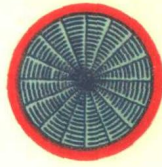
章正章勳玉采綬大鑲紅色白



藍色領綬玉勳章



章勳玉采綬襟鑲藍紅色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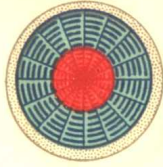
章勳玉采綬襟鑲紅色藍



章勳玉采綬襟色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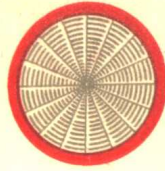
淺紅襟綬采玉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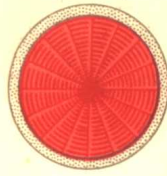
紅藍色白鑲襟綬采玉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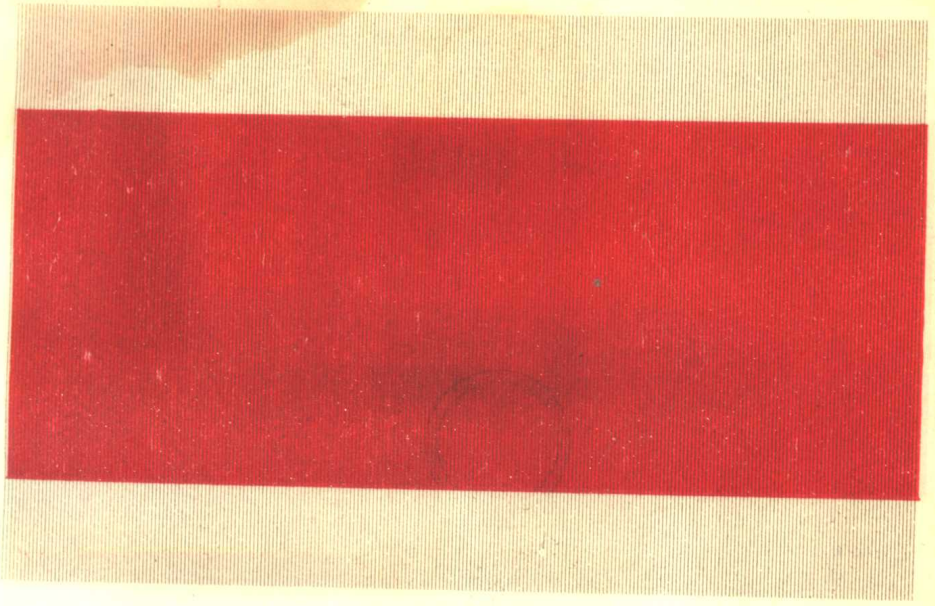
章勳玉采綬襟鑲藍白色紅



章副章勳玉采綬大鑲紅色白



紅白色鑲大綬采玉勳章副章



紅白色鑲大綬采玉勳章正章

第六章 勳表圖式

第十三條 勳表圖式如第三十三圖至第四十九圖。

第七章 勳章執照

第十三條 勳章執照式如左(式略)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四條 關於陸海軍勳章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北伐告成，新都奠定，一切法令規章，均須重新訂定，祇以擬創伊始，百端叢生，頒助之制，除公布陸海空軍勳章條例外，關於文官勳章，迄未頒行，直至二十一年八月，內政部奉行政院令飭會同外交部迅速擬定文官勳章，以資應用。當經內政部擬具條例草案，及勳章式樣，與外交部往返磋商，誠以事關重大，手續繁瑣，不得不詳加考慮也。嗣經兩部最後決定，修正名稱，為頒給勳章條例草案，內容凡十四條，連同勳章勳表助授圖式二十八枚，并附勳章命名釋義，及圖式說明，會呈行政院鑒核，並以草案內容，與銓敘部職掌有關，應否轉交審查之處，並請裁奪施行。尋奉指令，已咨准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審查，查復到院，並准行政院秘書處函請派員赴院審查，銓敘部對於原草案所提意見，內政部當派禮俗司司長前往與議，結果分別加以修正，由內政外交兩部製就審查報告，提經行政院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交立法院審議，內政部並派員列席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初步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旋經立法院大會通過，呈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明令公布。

同時內政部復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派員前往會商勳章式樣，擬制色別，勳表色別等項，討論結果，就內政部所擬圖式色別，決定：(一)大勳章式樣，採用

第一圖，中鑲白玉黨徽，外緣以五角為原則，去角之二芒，顏色照舊，五角之上端，各加寶珠一顆。(二)采玉勳章，採用第三圖，去內緣藍線，中鑲采玉，一等至三等紅色，四等至六等藍色，七等至九等白色，每色中圖以金線三道者為一級，二道者二級，一道者三級。(三)勳章質地，大勳章金質，采玉勳章一等至六等銀質，鍍金，七等至九等銀質。(四)大勳章及一二等采玉勳章，用大綬及副章，大勳章綬大紅色，一等采玉勳章綬紅色，二等淺紅色，三等領綬藍色，四等以下一律襟綬，綬樣色別，除第九等勳表中心改用紅色外，餘均照原圖規定，經文官處簽奉主席批，大勳章采玉章如圖，授制勳表，分別改正，又經文官處改正後，轉飭鑄印局遵照鑄製。嗣內政部即准文官處函送中華民國勳章圖二冊，茲將勳章命名釋義及勳章圖附後，以備參考。

擬定采玉章釋義

玉為吾國珍貴之物品，在昔士大夫即有佩玉，且用為國家朝聘之禮，禮記聘義篇曰：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割，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詭譎，樂也；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孚尹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於山川，地也；圭璋特達，德也；天下莫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如其玉，故君子貴之也。夫玉既具有若是之美質，且為吾先民所重視也，如此，洵成為吾民族數千年來文化之標識，勳章之用，內則獎功表德，外則柔遠睦隣，與古之佩玉朝聘，意實相合，采者采色也，所以示差別，茲以采玉二字名勳章。

頒給勳章條例，既經公布，依照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所有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應由內政外交銓敘三部定之，惟關於第九條所定之授勳證書格式，及出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F) 九四

何機關擬定，未有明文。經文官處陳奉主席諭，交內政外交銓敘三部，於擬具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時，一併擬定呈核。分函三部查照。當由內政部召集外交銓敘兩部代表，先後會議六次，擬具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一份，助績事實表格式一份，授勳通知書格式兩種，授勳典禮儀式草案一份，授勳證書格式三種，受勳人員彙考簿格式一份，補領勳章及證書價目表一份，除由三部檢同各件會復，民采玉大勳章采玉勳章，為數不少，茲為列表如下：

第二目 受勳人員一覽

自頒給勳章條例公布施行後，國民政府特令頒給本國人員暨友邦元首人

受勳人員國名 (包括本國友邦)	別	職	銜	勳章種類	勳章等別	頒助年月日	附註
林森	本國	國民政府主席		采玉大勳章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比利	時	比國君主		采玉大勳章		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汪兆銘	本國	前國民政府主席		采玉大勳章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蔣中正	本國	前國民政府主席		采玉大勳章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祥生	時	比國專使		大綬采玉章	紅色白鑲大綬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顏惠慶	本國	中華民國駐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大使		大綬采玉章	一等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愛斯畢諾沙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國副總統		大綬采玉章	紅色白鑲大綬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藍普森	英吉	英國公使		大綬采玉章	白色紅鑲大綬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紀佑穆	比時	比國公使		大綬采玉章	白色紅鑲大綬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蔣作賓	本國	中華民國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		大綬采玉章	二等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郭泰祺	本國	中華民國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		大綬采玉章	二等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顧維鈞	本國	中華民國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		大綬采玉章	二等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施肇基	本國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		大綬采玉章	二等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劉文島	本國	中華民國駐意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		大綬采玉章	二等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符厚斯	博	倪爾孫尼加拉	關榮高尼加拉	美於斯比利	艾南法蘭	花嫩芳法蘭	祥生恩特比利	孟統比利	赫合綬比利	沙拉埃	嘉利嘎古	漢森那	嘉農和	沙多比利	譚爾伏比利	優利墓埃	亞羅斯孟納巴	高福曼丹	后代凡爾待比利
遠東海通新聞社總經理	駐華法國公使館秘書	瓜尼加拉瓜國秘書	瓜駐暹尼加拉瓜國領事	時前駐華比國公使館秘書	西駐廣州法國領事	西駐廈門法國領事	時駐華比國公使館隨員	時駐華比國公使館隨員	時駐華比國公使館秘書	及埃及郵政總局局長	巴前古巴駐華使館參事會代辦使 事現任駐那或代辦	威歷充中國稅務司駐那威京城中國名譽總領事前後約四十年	關和蘭印度西利伯斯省省長	時駐華比國公使館參事	時駐華比國公使館參事	埃及交通部部長	馬巴拿馬外交部部長	麥前丹麥駐華公使現任駐那威公使	時前比外相社會黨首領
襟綬采玉章	襟綬采玉章	襟綬采玉章	襟綬采玉章	襟綬采玉章	襟綬采玉章	襟綬采玉章	襟綬采玉章	襟綬采玉章	襟綬采玉章	領綬采玉章	領綬采玉章	領綬采玉章	領綬采玉章	領綬采玉章	大綬采玉章	大綬采玉章	大綬采玉章	大綬采玉章	
淺紅色襟綬	白色紅藍鑲襟綬	白色紅藍鑲襟綬	白色紅藍鑲襟綬	白色紅藍鑲襟綬	白色紅藍鑲襟綬	白色紅藍鑲襟綬	白色紅藍鑲襟綬	白色紅藍鑲襟綬	紅色白藍鑲襟綬	藍色領綬	藍色領綬	藍色領綬	藍色領綬	藍色領綬	白色紅鑲大綬	白色紅鑲大綬	白色紅鑲大綬	白色紅鑲大綬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杜學愛	羅比	利	時	比國文學家	襟綵采玉章	綠色襟綵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達	克比	利	時	La Denturo Huro 報記者	襟綵采玉章	綠色襟綵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李白思	比	利	時	L. Weart Hedo 報記者	襟綵采玉章	綠色襟綵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瓊丹	默比	利	時	Caquette Huro 報記者	襟綵采玉章	綠色襟綵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胡文虎	中	國			領綵采玉章	三等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陸仲安	中	國			領綵采玉章	三等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杜錫中	中	國			領綵采玉章	三等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張寅中	中	國			領綵采玉章	三等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黃金榮	中	國			領綵采玉章	三等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韓芸根	中	國			領綵采玉章	三等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徐懋棠	中	國			領綵采玉章	三等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吳瑞元	中	國			領綵采玉章	四等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節 旌表先烈

第一目 烈士附祠辦法之制定及修正

內政部成立以還，對於各地請求旌表先烈之案，均經查核各該烈士過去事蹟，決定紀念方法，轉呈核准辦理。逮至二十二年七月，復奉行政院令飭擬定烈士附祠辦法，遵即擬就草案，呈奉院令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於同年九月十三日，以部令公布。

同年十一月，內政部因辦理湖南省政府轉請表彰長沙蕭漢傑烈士，並請解

釋從軍作戰人員，是否合於烈士附祠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一案，經即詳加研討，認為凡為國民革命犧牲之烈士，當然可以包括從軍作戰人員，但須有殊勳於黨國，而其死事之壯烈，又足以昭垂後世，而深資景仰者，惟關於烈士之準則，規定頗難。十七年十月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對於陣亡將士，本黨先烈，撫卹遺族，建立公墓專祠，並優卹殘廢士兵一案，辦法大綱，丁項革命紀念祠第一款之規定：「凡為三民主義國民革命奮鬥而犧牲者，皆得入祀革命紀念祠。」第二款規定：「革命紀念祠設於首都。」專祀黨國先烈，但因黨國特項使命而殞命，或其死關係某一地方之大局，於黨國有特殊助績者，得在所在地設立紀念

祠。除第二款規定較為明確，其餘關於烈士之標準，均無明白規定，究竟何種烈士，得入革命紀念祠，何種烈士，得附祀各地紀念祠，中央規定之辦法，與內政部公布之烈士附祠辦法，掛漏之處均多，援引頗感困難。經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另行訂定一烈士專祠附祠辦法，嗣奉指令以所請轉咨立法院另行訂定烈士專祠附祠辦法，事屬可行，已轉咨立法院查照矣。又關於國民革命之目的，首在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所有因抗日而陣亡之將士，自不得謂其非為國民革命而犧牲，應認為與烈士附祠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合。計其於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烈士祠內附祠供祀。惟依照該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烈士牌位中，應直書烈士姓名，此項陣亡將士，人數頗多，自難逐一立具牌位，宜特予變通辦理，免書姓名，以事由代之，俾資便利。該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後，應增加「如殉難人數過多時，其牌位中得免書烈士姓名，以事由代之，如淞滬抗日陣亡將士之靈位之類」一項為第二項，以資補充。並已由院修正，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復經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查照。惟關於另訂烈士專祠附祠辦法一節，旋經立法院提出第三屆第六十三次大會決議，本案暫無專訂法律之必要。由行政院轉飭知照。故關於旌表先烈案件，現在適用修正之烈士附祠辦法辦理。

第二目 辦理經過情實

內政部辦理旌表先烈案件，在二十二年九月以前，並無法規，以資依據，僅就各案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定施行。在二十二年九月以後，始按照烈士附祠辦法辦理，茲將核准各案，略述經過於后：

十七年八月內政部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奉諭交議柳亞子等呈請表揚先烈周祥駿一案，當以周烈士革命助績，彪炳人寰，擬於徐州就義地點，立碑紀念，以資矜式，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如議辦理。

十七年十一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核議王世裕任芝英等呈請追祀先烈秋瑾女士，俯賜撥款在浙省建祠築亭一案，經以秋先烈豐功偉烈，崇報宜隆，原呈請於紹興魯軒亭口建立風雨亭，昭示來茲，應准照辦。並於舊山陰縣典史署前建立紀念碑，以垂久遠。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照准，並由院令飭浙江省政府派員會縣籌辦。

十八年四月，准行政院秘書處交議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山東省黨務指導會轉請旌表沂水縣先烈周瑞麟劉溥霖一案，當以周烈士提倡革命，瘦斃獄中，劉烈士討袁事洩，就義濟南，擬請題給周烈士見義勇為四字，劉烈士正氣凜然四字，飭由沂水縣政府分別製匾，送交二烈士家屬懸掛，用資表彰。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准如所議辦理。

十八年十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會同軍政部核議台灣全島華僑代表吳有容等呈請為戚公繼光、鄭公成功、鑄像建祠一案，當以戚鄭二公，禦寇有功，孤證足式，允宜表揚，惟鑄像建祠，關係國家大典，請免予置議，另擬通令各地將原有戚鄭二公祠宇，設法修葺，又如原呈所稱鼓浪嶼有鄭公水操臺等處，亦請按照古物保存辦法辦理，以資紀念。又查舊卷，福建省政府呈復修正于山戚公祠平遠社董事黃承湖等所擬褒揚戚公辦法，其第四第五兩條，有搜集戚公遺書，及各軍教授戚公歷史戰績，並編為軍歌二項，不無見地，擬請令訓練總監部核辦，會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

十八年十二月，據國民政府典禮局長傅選青等呈，為朱良鈞係三三八案內殉難烈士之一，現由江都人士，於黃金壩地方，建立公墓，擬請令行該管民政廳飭縣出示保護，並准令入該縣烈士祠當經准予所請，令行江蘇省民政廳飭江都縣政府遵照辦理。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F) 九八

十八年十二月，准河南省政府轉請表揚浙川縣李烈士殿楹，當以李烈士因倡導革命，被袁政府捕殺，爲國捐軀，允宜表彰，擬請題給從容就義四字，飭由原籍浙川縣政府製匾，送其家屬懸掛，藉資矜式，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頒發題字，轉給具領辦理。

二十年四月，准行政院秘書處交議吳宗黃呈請撥款修理伊父吳祿貞墳墓一案，當經議復，擬請令飭河北省政府撥給一次修理費八百元，轉飭該管地方政府估工修葺，並依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妥爲保護，俾昭久遠，呈奉院令照准，令飭河北省政府遵辦。

二十年五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會同外交部核議中央交辦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轉請於蔡公時殉難地點，建立碑塔，以資紀念一案，當以建立蔡烈士公時紀念碑，早於十八年間，就濟南津浦車站附近龍王廟地方興築完成，至所請就殉難地點，建立碑塔一節，核與前次外交部撥蔡夫人郭景鸞女士暨山東省整理黨務委員會分別函呈，及山東省政府請收回蔡公時烈士殉難處，改建紀念祠，並查起遺骸歸葬，以安忠魂等情，經咨請山東省政府會議，併案決議照辦，令飭濟南市財政局撥款選辦，並推選委員，組立籌備委員會，董司其事，負責進行一案相同，會復行政院在案，同年七月，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會同外交部核議國民政府交辦蔡景鸞電陳在濟南掘出五三殉難烈士遺骸，應如何處置一案，當以建立紀念祠辦法，前經外交部咨准山東省政府轉飭辦理，現各烈士遺骸，既已尋獲，所有建塔立祠辦法，亟應積極舉辦，早日告成，俾彰義烈，擬請轉飭山東省政府迅予撥款籌備，切實進行，庶免遲延，呈奉院令准如所議辦理，令行山東省政府迅即遵辦。

二十年十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議復國民政府交辦中央黨史史料編纂

委員會編纂鄭權等呈請將革命先烈林述慶，楊韻珂，陳子範等三人，入祀烈士祠，以彰忠靈一案，當經加以審核，林楊陳三烈士，對於革命事業，均有相當歷史，擬請准予所請，呈奉院令照准，令行南京市政府查照辦理。

二十一年十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會同軍政部核議關於李四光等呈爲先烈耿丹，以身殉國，擬請在其墓地建立碑石一案，經以耿先烈革命事蹟，堪資紀念，擬請准予在墓地建立碑石，令飭河北省政府辦理，並請將其學行事蹟，宣付黨史立傳，呈復行政院鑒核施行。

二十二年十一月，准湖南省政府咨據長沙縣蕭吳氏呈，爲伊子蕭漢傑因抗日陣亡，請准予附入烈士祠祀，轉請查照辦理，當經審查，核與烈士附祀辦法第一條規定相合，查復照准，於原籍烈士祠內附祀配享，以昭激勸。

二十三年一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表揚梅邑縣故縣長謝憲，秘書趙長錫，科長曹又植，爲國捐軀一案，當以該故縣長等抗戰危城，臨難不苟，死事之烈，殊堪憫惜，准予依照烈士附祠辦法第一第四兩條規定，由事蹟表著所在地政府，製定三烈士牌位，送入該縣烈士祠附祀配享，以昭忠烈，咨准陝西省政府飭據梅邑縣縣長將該縣喻公祠改爲烈士祠，製就三烈士牌位，入祠祀祀。

二十三年十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核議中央交辦籌建先烈王金銘，施從雲等紀念碑或紀念塔一案，當以王先烈等既經中央常會決議，在溧州建立紀念碑或紀念塔，擬請該先烈等起義死難地點，建立紀念碑石一座，令飭河北省政府辦理，并先推選委員，組立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呈復行政院鑒核施行。

第五節 撫卹

第一目 辦理黨員撫卹經過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前各地志士，因鼓吹革命運動，宣傳本黨主義致遭前清官吏殺戮，或民國時代軍閥殺害者，所在多有，而身後蕭條，遺孤幼憫，不加撫卹，何以示哀矜而彰有功，故凡各地呈請優卹已故革命志士之案均經發交內政部議卹，內政部查核事實，除生前曾任軍職，或死後追贈軍職者，應由軍事機關主辦，移請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辦理外，餘均依照中央黨部頒布之黨員撫卹條例

內政部辦理黨員撫卹核准受卹人一覽表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 齡	死 年 狀 况	卹金類別及金額	規定領卹年限	請求撫卹人	遺族合法人	呈准年月日	卹金證書號數	家 屬 姓 名	附 註
吳 邁		安徽桐城		民國紀元前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遇敵被害	一等年卹金六百元	限期二年	方東美等	吳邁宗	十八年八月九日	一號	吳邁宗	
彭家珍		四川		辛亥十二月八日炸斃	特准年卹金一千元	以其父終身爲止	劉鏡清等	彭傳棟	十七年九月七日	二號	父彭任助 妻彭王清真 子彭傳棟	此案由國民政府特准卹金由廣東省政府發給
楊禹昌		四川		遇害	一等年卹金六百元	以其母及妻終身爲止	劉鏡清等	妻張氏	十七年九月七日	三號	母楊葉氏 妻楊張氏	卹金由四川資中縣發給
黃之明	即之	貴州貴定		遇害	一等年卹金六百元	未明定	劉鏡清等	黃繼榮	十七年九月七日	四號	子黃繼榮	
張先培	新載	貴州麻哈	二十一歲	遇害	一等年卹金六百元	未明定	劉鏡清	張汪氏	十七年九月七日	五號	妻張汪氏 子張吉林	
楊 齡		上海	二十四歲	民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國軍進佔上海遭直魯軍殺害	三等年卹金二百元	以其父母終身爲止	上海郵務公會	母楊戴氏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六號	父楊銀備 母楊戴氏	卹金由上海縣財務局發給
高仁山	案壽	江蘇江陰	三十四歲	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就義	一等年卹金六百元	以其子女成年爲止	高陶曾毅	子高陶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黨字第一二二二號	父高節毅 妻陶曾毅 子高陶 女燕錦	原證書爲黨字第七號廿一年十一月行政院令飭以據該遺族呈請原證書遺失請補發新證書當將原證書註銷另發第一二三號證書

議卹，其有子女在就學時期者，並准依革命功助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第二日 受卹人員一覽
 內政部辦理黨員撫卹，計先後呈奉核准給卹者，共一百十九人，茲爲列表如下：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張志成	羅福星	郭典三	馬幼伯	鄒耀庭	徐子鑑	徐錫麟	吳光田	戚律	李六更	范士融	文煥章	沈定一
河北	廣東	廣東	雲南	山東	山東	浙江	江蘇	湖南	河北	雲南	廣東	浙江
五十六歲						三十五歲		二十七歲	六十七歲			
三一八慘案	民國五年三月三日在臺灣被日政府處死刑	民國前一年九月遇害	民國十一年九月於城內校場被唐氏槍殺	六月二十一日遇難	六月二十一日遇難	民國前五年安慶舉義被殺	遇敵被害	十六年三月十七日斬首	積勞病故	三一八慘案被戕	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逮捕槍斃	在蕭山衙前車站被刺身死
金四百元卹	金六百元卹	金四百元卹	金六百元卹	一次卹金五百元	一次卹金五百元	金六百元卹	金四百元卹	金四百元卹	一次卹金五百元	金四百元卹	一次卹金一千元	金六百元卹
以其母終身爲止	以其次子河海成年爲止	以其子女成年爲止	以其子女成年爲止			未定	以其父母終身爲止	以其妻終身爲止		以其子女成年爲止		以其子女成年爲止
北平市政	肇慶縣執委會	郭冠英等	馬梁	張少峯等	張少峯等	陳文龍等	蔡元培	蔡元培	閻錫山	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吳鐵城	浙省府電國府交議
張馬氏	羅宗海	郭名麟	馬德御	鄒孟常	徐煥章	未詳	父伯康	張淑玉	李仁	妻馬氏女桂英	文鴻恩	妻王華芬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黨字三十八號	黨字三十七號	黨字三十六號	黨字三十五號	黨字第三十六號	黨字第三十五號	黨字三十四號	黨字第十三號	黨字第十二號	黨字第十一號	黨字第十號	黨字第九號	黨字第八號
母張馬氏子向清	父李經邦子河海	妻廖氏子名麟女魯董	妻廖氏子魯御女有貞	未詳	未詳	未詳	父伯康	父成斌母李氏妻張淑玉	子李仁	妻馬氏子桂英	子文鴻恩	未詳
												十九年一月浙江省政府該烈士遺族不願受卹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譚季誠	陳貴深	陳時芬	列炳	尙劉氏	李二喜	張汝春	李廉楨	王緒	李文元	沈鈞恆	魏士毅	富振超
湖南	廣東	廣東	廣東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京兆	河北	河北	天津	河北
二十九歲	四十二歲	十五歲	四十八歲		十七歲	二十三歲	二十三歲	二十五歲	三十歲	二十三歲	二十三歲	二十四歲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金四百元卹	金四百元卹	金四百元卹	金四百元卹	金四百元卹	金四百元卹	金四百元卹	金四百元卹	金四百元卹	金四百元卹	金四百元卹	金四百元卹	金四百元卹
未明定	未明定	以其母終身爲止	未明定	至二十年度爲止	未明定	未明定	以其母終身爲止	未明定	以其子成年爲止	以其母終身爲止	以其父母終身爲止	以其母終身爲止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譚鳩離	陳林氏	陳翁氏	列伍氏	尙志清	無	無	李張氏	無	李林兒	沈王氏	魏文濬	富呂氏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黨字五十一號	黨字五十一號	黨字四十九號	黨字一十二號	黨字四十七號	黨字四十六號	黨字四十五號	黨字四十四號	黨字四十三號	黨字四十二號	黨字四十一號	黨字四十一號	黨字三十九號
子譚鳩離	妻陳林氏 女陳榮珍 女陳秀容	母陳翁氏	子列伍氏 子敬賓	子尙志清	未詳	未詳	母李張氏	未詳	子李文全 兄李林兒	母沈王氏	父魏文濬 母王恕	母富呂氏
			原證書爲黨字四八號 因遺失補發黨字第一 二二號新證書								女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李唐	傅國英	黃玉山	謝震	徐仰山	徐清和	謝國南	張文欽	何來保	陳凱	朱光照	潘月樓	楊德羣
特生			斐麟	希勉					伯安	淑芳		
湖南	浙江	安徽	浙江	浙江	吉林	廣東	河北	湖南	江蘇	陝西	安徽	湖南
安化	諸暨	懷寧	嶽縣	龍泉	寧安	連平	武邑	常德	鎮江	陝西	六安	湘陰
				三十六歲			二十九歲		二十八歲			二十六歲
民國五年一月九日被湯鄉銘捕殺	民國四年槍斃	槍斃	民國十一年冬被盧永祥殺害	民國二年六月一日被殺	十七年積勞病故	在連平轉應響武昌首義被殺	病故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在獄	光緒二十八年 在長沙就義	民國二年八月五日在平遇害	日病故 十三年八月三日	民國三年槍斃	三一八慘案
二等年卹 金四百元	一等年卹 金六百元	二等年卹 金四百元	一等年卹 金六百元	二等年卹 金四百元	二等年卹 金四百元	三等年卹 金二百元	三等年卹 金二百元	一次卹金 一千元	一等年卹 金六百元	一次卹金 二千元	一次卹金 八百元	二等年卹 金四百元
以其子成 年爲止	以其繼子 成年爲止	以其終身爲 止	以其終身爲 止	以其終身爲 止	以其終身爲 止	以其終身爲 止	以其終身爲 止	以其終身爲 止	以其終身爲 止	以其終身爲 止		未明定
李蔣氏	鈕永建等	黃鄭氏	蔣尊壽等	徐楊氏	徐孫秋霞	謝克智	張鄭氏	何彪	郭定	于佑任	潘少樓	府北平市政
李蔣氏	傅祖興	黃鄭氏	婁章仙 女練英	徐楊氏	徐孫秋霞	謝克智	張鄭氏	何彪	陳趙氏	朱自強	潘少樓	楊卓人 楊羅冕周
十八年四月 十八日	十八年四月 十一日	十八年二月 二十三日	十七年九月 五日	十八年三月 十四日	十八年三月 十三日	十八年三月 二十七日	十八年二月 十七日	十八年三月 二十五日	十八年三月 十三日	十八年二月 二十二日	十八年二月 二十二日	十八年六月
黨字二 十八號	黨字二 十七號	黨字二 十六號	黨字二 十五號	黨字二 十四號	黨字二 十三號	黨字二 十二號	黨字二 十一號	黨字二 十號	黨字十 九號	黨字十 八號	黨字十 七號	黨字五 十二號
母子蔣氏	繼子祖興	黃桂森妻 黃鄭氏	婁章仙 女練英	婁徐楊氏	婁徐孫秋霞	父克智	張鄭氏	未詳	母陳趙氏	未詳	未詳	父楊卓人 母楊羅冕周
		黃玉山係黃桂森之子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助及旌卹

張學良	胡錫爵	劉保彝	江禹烈	黃克仁	李家珍	彭廷珪	唐耀昆	夏重民	周日宣	易瑞林	許宗衡	劉警黔
		序五	甸之						淡游		毅民	
河南	河南	福建	福建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廣東	浙江	湖南	河南	貴州
三十三歲		二十四歲	二十八歲	十九歲	二十二歲	二十四歲	二十一歲				二十四歲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被殺 民國十五年三月 十八日因大浩事	民國九年 三路局遇害	故 民國八年五月 在四川積勞病	光緒二十八年 在長沙就義	民國四年 在鄂	民國二年 為安 順榮長張卓卿 傷害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金六百元卹	金四百年卹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以其子成 年為止	以其妻終 身為止	以其幼子 天翔成年 為止	以其妻終 身為止	以其生母 終身為止	以其遺腹 子成年為 止
府北平市政	府北平市政	府北平市政	府北平市政	府北平市政	府北平市政	府北平市政	唐源郵	國府提議	府浙江省政	易松友	杜蓬甲	貴州省黨 務指導委 員會
無	胡富潤	鄭瑞芝	江周氏	黃炳璩	李潘氏	彭鄧氏	唐達明	鄧蕙芳	周天健	易孔氏	許段氏	子文光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月十八年六	日十八年四	日十八年五	月十八年五	月十八年五	月十八年五	日十八年四
十九號	黨字五 十八號	黨字五 十七號	黨字五 十六號	黨字五 十五號	黨字五 十四號	黨字五 十三號	黨字三 十四號	黨字三 十三號	黨字三 十二號	黨字三 十一號	黨字三 十號	黨字二 十九號
未詳	子胡富潤 富庭	父劉德福 妻羅瑞芝	父江作梁 妻江周氏	父黃炳璩 繼母黃劉氏	父李潘氏 妻李潘氏	父彭張氏 妻彭鄧氏	父植賢 母達明	子鄧蕙芳 子錫強	子周天健 天翔	子易孔氏 妻易孔氏	母許段氏	未詳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朱良鈞	謝戡	張夢庚	李國學	章杰三	劉和珍	張仲超	李行健	宗昭爵	姚宗賢	林孔唐	趙鍾銓	陳雙
江蘇	江蘇	山東	甘肅	廣西	江西	陝西	湖北	湖北	四川	四川	四川	四川
十三歲	十六歲	十七歲	二十歲	二十三歲	二十三歲	二十三歲	二十三歲	二十四歲	二十三歲	二十三歲	二十四歲	二十四歲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金四百元	金四百元	金四百元	金四百元	金四百元	金四百元	金四百元	金四百元	金四百元	金四百元	金四百元	金四百元	金四百元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未明定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北平市政
朱天奎	謝集氏	張院芳	李德清	未詳	劉黃氏	張景秋	李良樹	宗張氏	姚述道	林劉氏	趙源渠	陳喻氏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黨字七 十二號	黨字七 十一號	黨字七 十號	黨字一 百二十 四號	黨字六 十八號	黨字六 十七號	黨字六 十六號	黨字六 十五號	黨字六 十四號	黨字六 十三號	黨字六 十二號	黨字六 十一號	黨字六 十號
父朱天奎	母謝集氏	父張金緘 母張曹氏 弟張忠 弟張忠	母李德清	未詳	弟劉黃氏 弟和理	父張景秋	子李良樹 女良駒	妻宗張氏	父姚述道	父林秉鈞 妻林劉氏 子林孟弼	父趙源渠	父陳煥然 母陳李氏 妻陳喻氏
			原證書爲黨字第六九 號因遺失補發黨字第 一二四號新證書		女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王京岐	鄧鏗	尙鎮圭	朱執信	趙中玉	陳佐平	溫子純	王兆離	俞興棧	高雲麟	李如錦	王慶竹	周正銘
浙江 嵊縣	廣東	陝西 大荔	廣東	山東 壽光	廣東 博羅	廣東 博羅	陝西 扶風	浙江 鎮海	陝西 米脂	四川 長壽		安徽 天長
三十一歲		四十九歲		四十三歲				三十四歲	四十六歲			十五歲
五卅慘案爲法 帝國主義逮捕 旋病故		民國十二年十 月十九日在滬 病故	庚門之役遇敵 被害	民國十六年六 月被張宗昌殺 害	民國二十年十 月 陳亡東江	民國十六年九 月病故	因公失明殘廢	病故 民國九年四月	民國十八年二 月在大荔縣被 害	三一八慘案受 傷截去左腿	三一八慘案	三一八慘案
金一 百六十元	每月卹金 六百元	一次卹金 一千元	每月卹金 六百元	二等卹金 四百元	一次卹金 一千元	三等卹金 二百元	三等卹金 二百元	金一 百六十元	八百元	金二 百四十元	金四 百四十元	金二 百四十元
以其子雪 汀成年爲 止	未明 定		未明 定	以其子女 成年爲止		以其子成 年爲止	以本人終 身爲止	以其子爲 止		未明 定	未明 定	未明 定
王陳愛鳳	胡漢民 戴季陶	尙有文	國府令	石道遠	溫葆六	謝伯英 溫葆六	焦易堂等 于右任	胡展堂 林子超	高冠英	北平市政 府	北平市政 府	北平市政 府
王陳愛鳳	鄧仕學	尙有文	朱百新					俞鶴亭 高舉氏 經五		無		周荃文
十八年七 月	十八年七 月	十八年七 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七 月	十八年七 月	十八年七 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七 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七 月十五日	十八年七 月十一日	十八年六 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六 月	十八年六 月	十八年六 月
黨字八 十五號	黨字八 十四號	黨字八 十三號	黨字八 十二號	黨字八 十一號	黨字八 十號	黨字七 十九號	黨字七 十八號	黨字七 十七號	黨字七 十六號	黨字七 十五號	黨字七 十四號	黨字七 十三號
妻王陳愛鳳 子雪汀	子鄧仕學	未詳	子女朱百新 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子女俞鶴亭 媳道鳳	妻高舉氏 子經五	未詳	未詳	弟周荃文 母周荃文 正德
	十八年七月行政院令 奉國府令依朱烈士成 例月給六百元		十八年七月行政院令 奉國府令特准依黃故 留守先例月給六百元		有兄維綱同時陣亡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袁林	李鴻玉	艾華清	王斌	楊兆林	鄭亞青	劉霖	彭壽松	譚藐	段世垣	鍾震川	徐秀鈞
右賢	舜成	靜寧				佑生	岳峯	紹基	次山		子鴻
長山	河南	湖北	河北	河北	浙江	江西	湖南	湖南	河南	江西	江西
三十五歲	二十八歲								三十二歲	三十歲	三十三歲
民十六年十月 被逮身殉	民五年六月遇 難	民十八年四月 病故	民國元年十二 月二日遇難	民國元年十一 月二十七日遇 難	民國八年八月 客死廣東連山	民國五年二月 二十一日遇害	民國七年六月 遇害	民國元年前三年五 月二十八日在 粵被殺	被害	民國元年三月 在贛垣被殺	民國二年九月 在九江遇害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金四百年卹	元卹金八百	元卹金八百	元卹金八百	元卹金一千	金一每年卹 金六百元	一卹金	金四百年卹	金一每年卹 金六百元	金一每年卹 金六百元
以其子女 成年爲止	以其子女 成年爲止	以其子女 成年爲止					以其子女 成年爲止	以其子女 成年爲止	以其子女 成年爲止	以其子女 成年爲止	以其子女 成年爲止
袁劉氏	李全勝	艾華進	楊兆恩等	楊艾氏	鄭紹武	朱培德等	彭譚氏	譚葆初	張宗良	准江西府政 准江西府政	准江西府政
袁劉氏	李昭	艾王氏	王恩溥	楊艾氏	鄭紹武	劉德藩等	彭譚氏	譚葆初	段家銅	鍾黃氏	徐陳氏
月十八年九	月十八年九	月十八年八	月十八年八	月十八年八	月十八年八	月十八年	月十八年八	月十八年七	月十八年七	月十八年七	月十八年七
十九號	十八號	十七號	十六號	十五號	十四號	十三號	十號	十九號	十八號	十七號	十六號
女義成	女李昭	子妻王氏	未詳	妻楊艾氏	子鄭紹武	子德藩	子彭譚氏	孫譚葆初	子段家銅	子鍾黃氏	女徐陳氏
										查一次金爲八十七號 年金爲九十二號	與鍾震川一案查一次 金爲八十六號年金證爲 九一號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七章 褒揚獎勵及旌卹

王元震	徐子庵	王振鈞	王惠卿	周達	章培餘	曾文俊	關玉山	李傑三	鍾福祥	簡讓之	殷邦棟	劉岐山
虎臣	回天	天錫	和暢	梅縣	讀三	江四	陽交	中山	寶安	廣東	安陽	廣東
河北	四川	山西	山西	廣東	河南	江西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三十一歲	五十三歲		三十五歲			二十二歲		二十七歲	六十五歲	三十七歲		四十六歲
害	害	積勞病故	積勞病故	害	害	遇敵被害	病故	遇敵被害	勞病故	月積勞病故	害	月遇敵被害
元	金	金	金	元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一次二百元	一等年卹 金六百元	一等年卹 金六百元	二等年卹 金四百元	一次一等 卹金一千	三等年卹 金二百元	一等年卹 金六百元	一次卹金 五百元	一等年卹 金六百元	一等年卹 金六百元	一等年卹 金六百元	一次卹金 一千元	一次卹金 一千元
	以其母終 身為止	未明定	未明定		以其妻終 身為止	以其子成 年為止		以其子成 年為止	以其子成 年為止	未明定		
曾厚華等	徐又庵	山西省黨 務指委會 王玉璇	山西省黨 務指委會 王真銓	謝善伯等	章祝氏	曾詠沂	關鐵民	謝英伯	鍾鄧氏	胡漢章	滿陽黨指 委會	郭襄韓等
王光漢	徐董月德	王玉璇	王真銓	周輝浦	章祝氏	曾黃氏	關鐵民	夏慕菲	鍾鄧氏			劉啓明
月十八年九	月十八年九	月十八年九	月十八年九	月十八年九	月十八年九	月十八年九	月十八年九	月十八年十	月十八年十	月十八年十	月十八年十	月十八年十
百號	黨字一 百二十	黨字一 百二	黨字一 百三	黨字一 百四	黨字一 百五	黨字一 百六	黨字一 百七	黨字一 百八	黨字一 百九	黨字一 百十	黨字一 百十一	黨字一 百十二
子王光漢	母徐高氏 妻徐董月德 子徐又庵 北	父王玉璇	子王真銓	父周輝浦	妻章祝氏 女章繼瑾	父曾詠沂 妻曾黃氏	未詳	妻夏慕菲 子李泗傳	妻鍾鄧氏 女鍾生	庶母楊氏 妻歐陽氏 子簡文獻	未詳	子劉啓明
	原證書為黨字第一〇 一號因遺失補發黨字 第一二一號新證書									此案係十八年第三十 次國務會議議決		

郭淵谷	潮安	廣東	五十五歲	十七年積勞病故	一次卹金一千元	以其子女成年爲止	張永福等	郭圓亞	十八年十月	黨字一百十三號	妻陳氏 子郭圓亞
李梧	雲南	大理	二十五歲	十六年七月遇敵被害	一等卹金六百元	以其子女成年爲止	李綬	李增祥	十八年十一月	黨字一百十四號	父李勳華 子增祥
李繩	雲南	大理	三十歲	十一年七月遇敵被害	一等卹金六百元	以其子女成年爲止	李綬	李顯華	十八年十一月	黨字一百十五號	母李張氏 嗣子李顯華
李靖銘	浙江	樂清	二十歲	十六年十月二日積勞病故	三等卹金二百元	以其子女成年爲止	李陳氏	盧銀香	十八年十二月	黨字一百十六號	母李陳氏 妻盧銀香 子李學富
黃鍾傑	江西	萍鄉	二十九歲	元前一年二月十九日遇敵被害	一次卹金一千元		熊又安等	黃李氏	十九年一月	黨字一百十七號	妻黃李氏 子李國
張錦紳	江蘇	阜寧	三十歲	三年三月十日遇敵被害	一次卹金五百元		阜寧縣黨務指委會	張鑄	十九年三月	黨字一百十八號	子張鑄
陸任宇	廣東	信宜	三十九歲	十一年六月遇敵被害	二等卹金四百元	以其子女成年爲止	陸志雲	陸福生	十九年五月	黨字一百十九號	父陸憲章 母梁氏 子福生 慶珍
陸偉業	廣東	信宜	三十五歲	十一年六月遇敵被害	二等卹金四百元	以其子女成年爲止	陸志雲	陸甘氏	十九年五月	黨字一百二十號	母陸莫氏 妻陸甘氏 女審芳

第三目 黨員撫卹之移轉

十八年八月中央黨部成立撫卹委員會，內政部以辦理黨員撫卹，似應統歸中央主管，以一事權，而免紛歧，經呈奉行政院照准，故在十八年以後，關於黨員撫卹事項，概歸中央撫卹委員會辦理矣。

至關於此項卹金，內政部於二十三年四月間，奉行政院訓令，以黨員卹金，應由黨部請領，由黨費項下開支，而以前由內政部呈請核准者，又多指定在國稅項下撥給，同爲黨員卹金，辦法自宜一律，且內政部呈請核准各案，爲數無多，現在可否改歸黨費項下開支，抑仍在國稅項下支給之處，似應早日酌定，以便轉商中央

撫卹委員會辦理，飭即會同軍政財政兩部，轉商銜敘部，於核議文武官吏兵警等卹金案時，一併具復，以憑核辦。當經財政部召集內政軍政銜敘三部代表，會商決定，對於黨員卹金，認爲似應由黨費項下支給，會銜呈奉行政院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提出中央第一三一次常會議決照辦，並由行政院令飭內政部通知各領受卹金人，所有應領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應向中央黨部請領。當經內政部咨前經核核准各案受卹人所屬省市政府，轉飭知照。同年十一月，內政部奉行政院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以關於黨員卹款給領辦法，經發奉常務委員核定，應由領卹人填具遺族狀況表，連同原領內政部證書，送繳到會，即予

換發，以後即憑證書，按年領卹，其手續一依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檢送表式一份，嗣後關於此項卹案，請批令逕向中央呈核。檢發原表，飭即遵照辦理。茲將表式附后，以供參考。

具領年卹金遺族狀況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狀況	關係		備註
		父	母	
填報	右表所載確為故員現存遺族狀況並無虛冒特為負責證明 證明者	女	子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及 通 訊 處

注 一、遺族祇填現存者其已故或妻改嫁女已出嫁者應於備註欄內註明不得隱匿
二、住址應詳細記載並須有通郵之通訊處
三、證明欄內應由原籍省或縣黨部加蓋黨部印信或中央委員簽名蓋章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八章 寺廟之管理

第八章 寺廟之管理

第一節 寺廟之監督及保護

寺廟一詞，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寺廟係指一切宗教上之建築物而言，如佛敎之菴廟，道教之觀院，耶教之禮拜堂，回教之清真寺等等，均在其範圍之內，狹義之寺廟，則係專指佛道兩教之寺廟而言，即現行適用之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所謂「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本章所述，僅以後者（狹義的）為限，惟一般淫祠邪祀，或有僧道居住，或以寺廟為名，察其外形，似與前述之寺廟無異，但究其設立原因，無非根據邪辟荒誕之神話，其寺廟並不能認為宗教上之建築物，故與上述狹義的寺廟，顯然有別，其詳另有專章記載，茲不贅述。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

我國對於寺廟管理，向無單行法規，在消極方面，每遇寺廟糾紛，及應行取締事項，輒由當地官署量情處理，因無一定標準，非失之放縱，即任意壓迫，關於積極方面之整理改進，更無整個計畫。洎夫清末，廢科舉，興學校，當時因感於財力不足，復有倡廢廟興學議者，一唱百和，全國風靡，然刁狡之徒，則僅假興學名義，侵奪寺廟財產，其弊不可勝言，監督保護，兩失其當。清室既屆，民國肇興，民元頒布臨時約法，確立「人民平等」、「信教自由」諸原則，於是關於寺廟之保護乃有根據。當時之內務部為管理宗教最高行政機關，亦以管理寺廟有特定辦法之必要，爰於二年六月二十日以部令公布「管理寺廟暫行規則」，計正文七條，此為我國寺廟單行法規之嚆矢。觀其內容，大都側重保護寺產方面，如第二條規定寺院財產

由其住持管理，第三條限制僧道及其關係人不得任意處分寺產，第五條規定不論何人不得強取寺院財產等等，均足以防止無賴僧道之浪費，及杜絕一般狡黠者之覬覦。茲將該項規則附錄如次：

管理寺廟暫行規則 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內務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寺院，以供奉神像見於各宗教之經典者為限。

寺院神像設置多數時，以正殿主位之神像以為斷。

第二條 寺院財產管理由其住持主之。

第三條 住持之繼承各暫依其習慣行之。

第四條 寺院住持及其他關係人不得將寺院財產變賣抵押或贈與於人，但因特別事故，得早請該省行政長官經其許可者不在此限。

行政長官為前項許可後須呈報內務總長。

第五條 不論何人不得強取寺院財產。

依法應歸國有者，須由該省行政長官呈報內務總長並呈財政總長交國庫接收管理。

前項應歸國有之財產，因辦理地方公益事業時，得由該省行政長官呈請內務總長財政總長許可撥用。

第六條 一家或一姓獨力建立之寺院，其管理及財產處分權，依其習慣行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惟前項規則，既冠以「暫行」二字，可知其僅係一種過渡辦法，且係由內務部公布施行者，並未經過正式立法程序，故其本身之效力亦不其強。至民國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始以大總統名義正式公布「管理寺廟條例」，計分總綱，寺廟財產，寺廟僧道，寺廟註冊，及罰則五章，凡三十一條。關於寺廟之界限，寺廟之註冊，以及處罰等等，均有詳細規定。此項條例，較之暫行規則，固可謂已臻完善，然其內容太泛，已溢出一「管理」範圍，且將實體問題（寺廟財產及僧道繼承等等）手續問題（寺廟註冊）混合規定，甚至將教規事項亦納入其中，以致龐雜無序，適用困難，故條例雖經公布施行，而各省鮮有能遵照辦理者。直至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始將該項條例廢止，另行公布「修正管理寺廟條例」。計分總綱，寺廟之財產，寺廟之僧道，罰則等五章，凡二十四條。正文較前項條例刪去七條，其中最堪注意之優點有三：（一）規定寺廟不得廢止或解散。（二）關於寺廟註冊另訂法規。（三）關於教規事項概不列入。茲錄其條文如左：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以右列各款為限。

一、十方選叢林寺院。

二、傳法叢林寺院。

三、剃度叢林寺院。

四、十方傳賢寺院。兼觀。

五、傳法派寺院。兼觀。

六、剃度派寺院。兼觀。

七、習慣上現由僧道住守之神廟。

八、其他關於宗教上各寺廟。

其私家獨立建設不願以寺廟論者，不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保護。前項所稱財產，指寺廟所有不動產及其他重要法物而言，所稱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或有關名勝或形勝之寺廟，由該管地方官特別保護。

前項特別保護方法，由內務部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條 寺廟不得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凡寺廟在歷史上有昌明宗教蹟，或其徒衆恪守清規，爲人民所宗仰者，得由該管地方官開列事實詳情，呈請該管長官咨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分別頒給左列各物表揚之。

(一) 經典。(二) 法物。(三) 匾額。

第六條 各寺廟得自立學校，其課程於經典外須酌授普通教育。

寺廟創辦學校，須呈請地方官立案，其從前已設立之學校亦同。

第七條 寺廟須向地方官署呈請註冊，其應行註冊事項及關於註冊之程序，由內務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二章 寺廟之財產

第八條 凡寺廟財產，應按現行稅則一體納稅。

第九條 凡寺廟現有財產及將來取得財產時，須向該管地方官呈請註冊。

第十條 寺廟財產由其住持管理之。

寺廟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繼承之。

前項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地方官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

第十二條 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並不得沒收或提充罰款。

第十三條 寺廟所屬古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現行古物保存法辦理。

(一) 經典，(二) 建築雕刻及其他屬於美術者，(三) 歷代名人遺跡，(四) 爲歷史上之紀念者，(五) 與名勝古蹟有關係者。

前項物品之保存，由住持負其責任。

第十四條 凡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由該管官署查明保護，另選住持。

第三章 寺廟之僧道

第十五條 關於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爲限。

爲整頓或改良前項事宜，得由叢林僧道舉行教務會議。

第十六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請講演時，其講演宗旨以不越左列範圍者爲限。

(一) 闡揚教義。(二) 化導社會。(三) 啓發愛國思想。

第十七條 凡僧道有戒行高潔精通教義者，準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凡寺廟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年月日，交付該僧道，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地方官備案。其在本條例施行以前受度者，由該僧道請求度師或相識寺廟之住持或僧道二人以上爲出證明書，並由該度師或住持或爲證明之僧道呈報地方官備案。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情節較重者，該管地方官得申誠或撤

退之，但關於民刑事件，仍由司法官依法處斷。

第二十條 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申誡或撤退之。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一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取

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並準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因而得利者

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元者，併科以三百元以

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依前三條規定撤退住持時，按照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另立住持。

第二十三條 違背第十二條規定侵占寺廟財產時，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以前教令公布之管理寺廟條例廢止之。

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各地教育機關，每以擴充學校，爭奪寺產，或因破除迷信，

摧毀廟宇，僧眾亦以信教自由，為抗爭工具，此撰彼護，糾紛四起，各地方政府困苦

於應付，紛紛呈請頒行寺廟法規，中央方面亦感覺以前頒行之修正管理寺廟條

例，與現行法令不無抵觸之處，自非改弦更張不可，爰於十七年十月二日先由內

政部公布寺廟登記條例，通行各省，限於三個月內將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期於

最短期內，洞悉全國寺廟概況，以為訂定管理寺廟條例之根據，且為防止各地擅

毀寺廟起見，復於同月二十三日頒發神祠存廢標準，以佐參考。但各項標準頒行

後，各地毀廟空氣，不但未能遏止，反有日形惡化之勢，竟有激起羣衆暴動而釀成

流血慘劇者，為保護寺廟，平息糾紛計，頒布寺廟條例，已成切不容緩之舉。是年十

二月遂由內政部草成寺廟管理條例二十一條，經國務府酌加修正，於十八年一月

起見，茲特彙編列表於後。

二十五日明令公布，其內容因嚴修正寺廟管理條例者頗多，僅關於寺廟財產保

管辦法，及監督寺廟興辦公益諸點，則與前者異其旨趣。惟此項條例因起草倉卒，

缺點仍多，如（一）第九條規定寺廟財產由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第十條規定

寺廟財產之處分或變更須經廟產保管委員會公議，對於寺廟財產干涉過甚，致

寺廟僅享有財產之空名，實際上事事均須仰承委員會鼻息，衡情量理，均有未洽。

（二）僧道不法或有違反黨治行為，固應予以懲戒，然不能以之為廢止或解散

寺廟根據，故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亦欠允當。（三）第六條中規定寺廟得按其

所有財產之豐絀，地址之廣狹自行興辦公益事業，此點較之已往各條例之毫無

提及，固勝一籌，然非強行規定，恐無成效可期。（四）行文太多，如第二條第八條

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等等，均屬當然解釋，毋待明文規定，一一列入，徒混耳目。條例

本身之不健全，已屬無可諱言，故自公布以後，各地廟產糾紛更形嚴重，呈請修正

者，不一而足。比經內政部根據實際望礙情形，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將該項

條例暫緩施行，並送立法院審核修正，在未修正公布以前，所有寺廟事項，一律維

持現狀停止處分，經國務府令准照辦，遂於十八年六月由內政部通行各省遵照辦

理。嗣經立法院將該項條例修正完畢，更名監督寺廟條例，呈由國務府於同年十二

月七日公布施行，同時將寺廟管理條例，明令廢止。

第二目 法規之解釋

自監督寺廟條例頒行之後，各地方政府處理寺廟糾紛，即以該條例為依據，

然引用之時，或以條文本意，未盡明顯，因之發生疑義，亟待解釋。其間經內政部解

釋，或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者，數年以來，已有多起，為便於查考

起見，茲特彙編列表於後。

請求解釋機關	疑義	解釋機關	解釋	辦理經過	日期	備考
江蘇吳縣陳鼎呈	寺廟僧道託故處分寺廟財產是否合法，地方政府，有自治團體，為保全原有寺廟及財產起見，有無制止之可能。	內政部禮字第一零號	監督寺廟條例對於處分寺廟財產第五、六、七、八、及十一等條，業經明白規定；地方官署，自有監督之責。	批示知照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山東省政府查據邱縣教育局呈	監督寺廟條例第四第十兩條，關於荒廢寺廟及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之疑義。	司法部院字第三五七號	荒廢寺廟，如確被私人佔據，該管地方官署，應本其監督之職權，令現無此種團體，該管地方官署，亦僅得根據監督寺廟條例，代為管理，而不得以荒廢之故，行予處分。至寺廟屬於住持管理，但如住持違令其行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義務，而住持違令其行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義務，不得逕行強迫出款，或提其財產。除其住持之職，不得逕行強迫出款，或提其財產。	查復並通行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浙江省民政廳呈	寺廟住持，不守清規，容留婦女，可否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二條辦理。	內政部禮字第一號	寺廟住持，如有不守清規容留婦女情事，係屬住持應勤化令遷出，倘或涉及奸宿，應依法辦理。監督寺廟條例對於不守清規，既無正條，未便援引。	代電知照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江蘇省民政廳呈	監督寺廟條例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疑義。	內政部禮字第一零二號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第一節所謂地方自治團體，乃指國家之政治組織，與通常之人民團體，性質各殊故也。	指令知照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中國佛教會及江蘇省民政廳呈	無人承繼之寺廟及荒廢寺廟能否變賣。	司法部院字第四二三號	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者，係指無人管理，至未定管理權者，原有僧道管理之寺廟，因事得謂之寺廟荒廢。至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有寺廟，如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所屬之寺院，究辦一條，無由該管官署，其至管理權，暫無所屬，在同一情形，無受管理之權，其至管理權，暫無所屬，在同一情形，無受管理之權。	訓令知照並通行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八章 寺廟之管理

北平市政府查	子孫廟住持病故，僅有未成年幼徒一人，應否視為例外，準許登記。	內政部第一三八號	寺廟登記條例第六條既載未成年者，不得登記。上已無承繼之可能，自難因其子孫廟關係，認為例外，特予登記，致違定例。	寺廟登記條例第六條既載未成年者，不得登記。上已無承繼之可能，自難因其子孫廟關係，認為例外，特予登記，致違定例。	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或民政廳為其主管廳。	訴願乃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或當處分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該願事件，應屬法院受理。	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執時，訴願管轄之疑義。	<p>如僧道因事故逃亡，應如何處理寺產。</p> <p>七三號</p> <p>司法法院字第六七三號</p> <p>一五號</p> <p>司法法院字第七一五號</p>	<p>原時有管理權之僧道因事故逃亡，致陷於無人管理時，如該地僧道並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自應由該管官署查明情節，將該寺廟條例第六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得根據監督職權，暫行代為管理。</p> <p>寺廟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私人，非指一該個人而言，集合多數私人，對於管理私人，均應適用該條例第八條。</p> <p>寺廟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私人，非指一該個人而言，集合多數私人，對於管理私人，均應適用該條例第八條。</p> <p>寺廟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私人，非指一該個人而言，集合多數私人，對於管理私人，均應適用該條例第八條。</p>	<p>北平市政府查</p> <p>寺僧不服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應如何處理。</p>	<p>北平市政府查</p> <p>寺僧不服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應如何處理。</p>	<p>北平市政府查</p> <p>寺僧不服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應如何處理。</p>	<p>北平市政府查</p> <p>寺僧不服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應如何處理。</p>	<p>北平市政府查</p> <p>寺僧不服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應如何處理。</p>
行杏復並通	行杏復並通	行杏復並通	行杏復並通	行杏復並通	行杏復並通	行杏復並通	行杏復並通	<p>二十一年五月十日</p> <p>二十一年四月五日</p> <p>二十一年四月</p> <p>二十一年四月</p> <p>二十一年四月</p> <p>二十一年四月</p> <p>二十一年四月</p> <p>二十一年四月</p> <p>二十一年四月</p>						

浙江省政府咨轉
院教育廳呈行政

(一)地方官署依據
法令頒布單行規程，
徵收捐款可否提起訴
願。
(二)地方官署處分
其所屬之寺產而有違
法或不當情形時其自
治機關或其他法團，自
與寺產本無權利或利
益可否提起訴願。

司法部第七零四
號

(一)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
款而有違法或不當處分，得依法提起訴願。
(二)地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產而有違法或不
當情形時，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依法或不
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為限，其他與該寺廟無權
利或利益之關係者，自不得提起訴願。

通行
二十一年五月
十四日

浙江省政府咨轉
據餘姚縣政府呈

開公廟宇是否屬於佛
教範圍，廟宇財產，是
否仍作僧產論。

司法部院字第七
零二號

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亦屬宗教上之建築物，其
廟中又有僧道住持，則不論其名稱之為庵、為
廟、為寺、其寺廟之屋宇、及田地、產業，應由
住持管理，自應認為寺廟之財產。

咨復並通
二十一年五月
十四日

山東省政府咨轉
據民政廳呈

地方公有寺產，是否
與佛寺僧產，一律不
准侵佔。

內政部禮字第九
四號

寺產既准省府酌廳查明，向無住持，以前所有廟
產收入係收歸辦學之用，如確有地方公共團體管
理性質，與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相符，即
可轉飭遵照辦理。

咨復
二十一年五月
十四日

江蘇省政府咨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
各款所屬之寺廟，是
否不受同條例第六八
兩條之拘束，又公共
建築之拘束，私人捐
助產，向招住持管
理，產權究歸誰屬，
能否依照本條例規定
辦理。

內政部禮字第三
五三號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各款，既不適用條例之規
定，當然不受第六八各條之限制。至寺廟屋宇
係地方人士公共建築，所有財產係個人或二三
人捐助，向招住持管理，此種建築物，及田產，
如以出納為目的，無論其為多數私人與否，產權
願歸寺廟所有，自當依照本條例各條之規定辦
理。

咨復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日

江蘇南通教育局
呈

監督寺廟條例未公布
以前處分之寺產，經
官廳核准者之疑義。

內政部第八三號

在監督寺廟條例未頒布以前，各處荒廢寺廟，如
已經官署核准，指定用途有案，仍應依法律不溯
既往之原則，維持原案，免啓糾紛。

訓令江蘇
省民政廳
轉令知照
二十一年十
月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准咨
黨部函

已有住持管理之寺
廟，能否由各團體修
理佔用。

司法部、行政院
第四三七一號指
令准司法部咨

有住持居住之寺廟，其寺廟若係由住持募款建設
或重修者，該廟祀無礙，應與否，其廟產究係公
用，即地方官署不得由地方官署撥歸任何團體使
用，非地方任何團體，亦不得擅行佔用拆毀。至
原有僧道住持之寺廟，而傾圮坍塌，若可認為荒
廢者，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其無

咨復並通
二十一年十
月二十日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八章 寺廟之管理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八章 寺廟之管理

行政院秘書處函
交江蘇省政府呈

禁止幼年剃度設法救濟關於救濟二字疑義

內政部第四零六號

內政部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

(一)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是否就根本上向管理為限。公團體管理之一種，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動產，應用何種法定手續。
(二)屬於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一種，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動產，應用何種法定手續。
(三)地方公共團體是否包含佛教會在內。
(四)同條例第四條之荒廢寺廟，各地方並無自治團體，而荒廢寺廟之財產，完全為私人佔有者，可否提充教育經費，以充公用。
(五)無人承繼之寺廟，應否由佛教會徵集諸山意見，遴選住持。
(六)同條例第八條處分或變更寺廟不動產，須經該所屬教會會議決，該地無教會，如何辦理。
(七)住持違反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如何辦理。
(八)尼菴與蘭若是

(一)各寺廟雖非依法令或習慣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但經政府機關或地方監督寺廟後，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亦應認為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寺廟。若有爭執，應另依法辦理。
(二)依同條例第三條規定，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動產，自應由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
(三)佛教會僅關於宗教之文化團體，不得謂為地方公共團體。
(四)依同條例第四條荒廢之寺廟，既無地方自治團體管理，其財產如為私人佔有，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本其監督職權，向其收回，除按情形依同條例第十條辦理外，不得逕行變充教育經費，其基地非依第八條規定，亦不得逕行變充作公用。
(五)無人承繼之寺廟，其住持之遴選，見院字第四二三號第六七三號及第七二四號解釋。
(六)寺廟如無所屬之教會，無從得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決議，則但由住持呈請該管官署許可，即可處分或變更。
(七)住持違反同條例第十條規定，自得依同條例第十一條辦理，(參照院字第三五七及第七二四號解釋)
(八)尼與僧道，雖因性別，異其名稱，其信仰宗教，實無以異，故尼菴蘭若，亦應在本條例範圍之內。
(九)寺廟財產及法物，暨有登記之規定，自毋庸另行公布。
(十)關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是否適當，係屬立法問題，不屬解釋範圍。
(十一)耶穌基督之禮拜堂浸禮堂，雖亦宗教上

所謂救濟云者，一方面自指勸令還俗而言，一方面尤應斟酌情形，於還俗之後，為謀教養之方，俾得免於流離失所也。

僧道住持，倘係暫時狀態，應由其所屬教會或該管官署徵集，宗教相同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地方團體，亦不得佔用拆毀。

通行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兩復並通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否在本條例範圍之內。
 (九)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似宜公布於地方民衆。
 (十)同條例第十條又規定，極爲空洞，則流弊滋多。
 定，附以第十條之規定，則流弊滋多。
 禮拜浸禮堂，係歐洲式之寺廟，應有納本於住持，應有納本於住持之必要。
 條例之必要。
 (十一)同條例第十二條寺廟住持，當僧人數指爲管理，當地人民類之寺廟，善地人民類之寺廟，原住持，再經病故，新住持，未選定，當由住持，亦認爲荒廢寺廟者，應不以荒廢寺廟論。
 (十二)同條例第十三條分廟產，地方政府及自治團體有無制止之可能。
 (十四)同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私人建立並保管之寺廟，其寺廟及財產之管理，是與普通人民一律，否與普通人民一律，道在內。
 (十五)同條例第十四條之地方自治團體，請明白指定。
 (十六)同條例第七條正當開支，如寺廟固有債務，或因寺廟固有債務，或因寺廟固有債務，正當開支，是否屬於正當開支。
 (十七)第八條所稱

之建築物，但非有住持，不合於同條例第一條規定，似未認爲寺廟。
 (十一)同條例第四條所稱荒廢寺廟，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而言，若僅因一時住持暫缺者，尙不能謂之荒廢。
 (參照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尙
 (十二)同條例第十條分寺廟財產，依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該管官署，行使其監督權，惟地方自治團體，非呈請該管官署，不得逕行制止。
 (十四)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自應聽憑該私人之處理，至所謂私人解釋，不問其是否爲僧道。
 (參照院字第七一五號解釋)同
 (十五)同條例第四條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坊公所、等而言。
 (十六)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寺廟，係指正當之債務，係屬於同條例第七條之正當開支。
 (十七)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教會，係依法組織，並經呈准立案而言。
 (十八)同條例第十條所稱之慈善事業，係指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爲目的之事業，不得利用爲宗教上之宣傳，若辦理佛教之學校及祈禱、超薦等事，尤爲公益之事業無關。
 (十九)同條例第十一條住持被革除或逐出送究後，其範圍之佛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傳授之範圍，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新任持。
 (二十)同條例第十二條所列之寺廟，自應以該條文所列舉之區域爲限。

<p>江蘇省政府咨據 縣政府呈</p>	<p>山東省政府咨據 民政廳呈 縣道孫守鈺</p>	
<p>能持不或員據 否守正或職 依果屬之公職 照屬廟上正負 監實之聯方格 督寺聯自治之 寺廟官治名之 署住官寺名之 控體</p>	<p>之僧道 疑私產 義及處 分權 限</p>	<p>之教會，似指依法組 織，呈請立案之教會，而 否，其臨時組織者，而 （十八）第十條所稱 公益慈善事業，如辦 理佛學學校，及戰後 祈禱超救等類，是否 屬於公益事項，是否 （十九）第十一條所 稱違反本條例之規 定，其送持因而革除 職，或送持者，其繼 任賢推選，可否由佛 會擇賢推選。 （二十）第十二條之 規定，若採取不屬道 義則各該地內之佛道 寺廟，是否採取不屬 本條義例，若採取不 喇嘛寺廟，該地以外 喇嘛寺廟，是否在本 條例之內。</p>
<p>七號 內政部禮字第四</p>	<p>九號 內政部禮字第四</p>	
<p>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 法，當由該會按照教規懲戒，如係觸犯違警罰 事，當由該會按照教規懲戒，如係觸犯違警罰 之制，應得充當佛教徒之會員或職員，並無法令上 續，應得充當佛教徒之會員或職員，並無法令上 例。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實施細則，並依據 文化團體組織法及實施細則，並依據 （一）佛教會為宗教團體，向准用中央頒發之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實施細則，並依據 寺廟所有，購置之財產，不得自由處分。 寺廟所有，購置之財產，不得自由處分。 或對其非僧道之捐助行為，並非對僧道個人之 子。其非僧道之捐助行為，並非對僧道個人之 對其非僧道之捐助行為，並非對僧道個人之 僧道個人私財產，係指以僧道私人身分所享有 或對其非僧道之捐助行為，並非對僧道個人之</p>	<p>寺廟所有，購置之財產，不得自由處分。 寺廟所有，購置之財產，不得自由處分。 或對其非僧道之捐助行為，並非對僧道個人之 子。其非僧道之捐助行為，並非對僧道個人之 對其非僧道之捐助行為，並非對僧道個人之 僧道個人私財產，係指以僧道私人身分所享有 或對其非僧道之捐助行為，並非對僧道個人之</p>	
<p>行咨復並通</p>	<p>並咨復並通</p>	
<p>二十二年二月六日</p>	<p>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p>	

<p>浙江省民政廳呈 據杭縣政府呈</p>	<p>荒廢寺廟之範圍</p>	<p>司法部院字第八六七號</p>	<p>所謂荒廢寺廟，經久無人管理者，應依客觀事實認定之，至於寺廟雖登記，究不能即謂為無人管理。該寺廟雖曾有僧人暫住亦尚不能認為管理。</p>	<p>訓令並通</p>	<p>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p>
<p>江蘇省政府民政廳 江蘇省政府呈</p>	<p>荒廢寺廟之原屋基在甲區而田產在乙區，則管理權屬，如原屋基坐落失考，又將如何辦理。</p>	<p>內政部禮字第九五號</p>	<p>(一)荒廢寺廟在甲區，而田產在乙區，則其管理權屬甲區。 (二)如寺廟原屋地坐落何區實屬無法證明，則其田產管理權，屬於所在區。</p>	<p>咨復並通</p>	<p>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p>
<p>江蘇省政府咨據 江蘇江都縣佛教會呈</p>	<p>監督寺廟條例第八節九兩條疑義</p>	<p>內政部禮字第九七號</p>	<p>(一)寺廟不動產及法物，凡未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而先行變更或處分者，無論其事後已否補行呈准備案，均屬認爲違法。 (二)寺廟收支款項，及其興辦事業，凡未按期報告或公告者，應令其補行報告並公布。</p>	<p>咨復並通</p>	<p>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p>
<p>河南省政府咨</p>	<p>監督寺廟條例未公布以前，住持出資寺產應依何種法令辦理。寺僧私產能否自由處分。</p>	<p>內政部禮字第四六號</p>	<p>(一)在監督寺廟條例未公布以前，住持將廟產出賣，應適用當時法令辦理，本條例不追溯既往。 (二)寺僧自置營業之產，如確係私產，得自由處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批示並通</p>	<p>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p>
<p>可否利用匪窟廟產，籌支獎金及辦學。</p>	<p>內政部禮字第一九三號</p>	<p>寺廟財產，除應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外，不得強其出款或提其財產，縱令住持有不法行為，祇能依法懲辦，不能逕行處分其財產。</p>	<p>咨復並通</p>	<p>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八章 寺廟之管理

(F) 110

<p>浙江省民政廳據紹興縣政府呈</p>	<p>私人建立管理之寺廟傳統中斷，及住持非法處分寺產疑義。</p>	<p>內政部禮字第一零零號</p>	<p>(一)私人建立並管理之菴廟，住持中斷，應由該菴廟所有權人派人接管，人不得干涉。如住持中斷，並無利害關係，係經久無人管理，自應依客觀事實，認為荒廢，應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二)住持中斷後，並無利害關係，已由地方公共團體公選住持，接辦該菴廟，已變為公有團體，應依現任住持確有權處分或變更廟產情形，即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辦理。</p>	<p>指令飭遵並通行</p>	<p>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上海市政府咨</p>	<p>(一)無僧道住持之寺廟，可否由管理人聲請登記。 (二)寺廟法物無須重要與否，是否均須登記。</p>	<p>內政部禮字第二五八號</p>	<p>(一)無僧道住持之寺廟，其登記應由管理人聲請登記，仍應由住持聲明，董事會管理或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亦應由住持聲明。 (二)寺廟登記簿簿內法物件數，應即為填載登記，自應一併登記。</p>	<p>咨復並通行</p>	<p>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p>
<p>江蘇省政府咨據溧陽縣政府呈</p>	<p>僧人如僅租住寺廟租種田產，可否認為住持，寺廟住持應如何確定。</p>	<p>司法院院字第九七三號</p>	<p>(一)僧人如僅租住寺廟，租種田產，並未取得管理權，則無論其曾擔任任何種名義，仍屬租賃關係，不得認為住持。 (二)凡對於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皆認為住持。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p>	<p>咨復並通行</p>	<p>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p>
<p>浙江省民政廳呈</p>	<p>荒廢寺廟之條件及僧道選任之疑義</p>	<p>內政部禮字第一七四號</p>	<p>(一)荒廢寺廟之條件，所謂經久無人管理，其經久之範圍，不僅以三月為限，且應以客觀事實認定之。 (二)寺廟住持被逐，或送法院究辦後，所屬僧會，得依司法程序，持該會所屬條例之範圍，於寺廟地各僧道來同意，持所屬條例之範圍，得徵集當地各僧道來同意，但所屬條例之範圍，寺廟住持來傳授，未得選出，且該寺廟並無一僧者，祇能謂住持暫缺，不得以荒廢寺廟論。</p>	<p>訓令並通行</p>	<p>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p>
<p>雲南曲靖縣黨部函</p>	<p>寺廟與淫祠之區別。</p>	<p>內政部第六號</p>	<p>本部前編精神存廢標準，雖經頒行，嗣因窳廢甚多，訂定聲明，備參考。在弊除淫祠，邪祀條例，未訂定施行以前，應暫行維持現狀，淫祠之性質，殊無法令手續，與財產處理辦法，所生之疑義，殊無法令可資依據。</p>	<p>函復查照</p>	<p>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p>

<p>河北省政府咨</p>	<p>僧道娶妻還俗</p>	<p>內政部禮字第九 六二號</p>	<p>查僧道能否娶妻，娶妻是否即認為還俗，在現行法令上，並無明文規定，此純係宗教教規範圍內問題，自應由所屬之教會，依據教規辦理。</p>	<p>咨復查照</p>	<p>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p>	
<p>南京市政府咨</p>	<p>所屬寺廟之所屬二字疑義。</p>	<p>行政院指令第三 七四五號</p>	<p>關於佛教會所屬二字之疑義自應採用廣義解釋，凡和尙之寺廟，均應屬於佛教會，道士觀字均應屬於道教會。</p>	<p>咨復並通</p>	<p>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p>	
<p>南京香水林住持 德崇呈</p>	<p>佛教會能否強制寺廟入會。</p>	<p>內政部禮字第一 一號</p>	<p>寺廟加入佛教會與否，應聽該寺廟之自由，但不問入會與否，仍應屬於佛教會。</p>	<p>批示並通</p>	<p>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p>	<p>參看司法部第一號解釋</p>
<p>湖南省政府呈行 政院</p>	<p>財神會捐產涉訟管轄疑義。</p>	<p>司法院院字第一 零二六號</p>	<p>凡多數人爲一定之公益事業捐集財產，並推舉管理，若不能認爲捐助人所共有者，則該財產即係爲一定目的所設置之財產，斷非少數人因管理不當，即可以之移充他項公益事業之用，倘未得各捐助人同意，徑行稟官處分，除被害人得向行政官署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p>	<p>通行</p>	<p>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p>	
<p>河北省政府咨據 民政廳呈轉據中 華佛教會前三五 三縣分會呈</p>	<p>僧道還俗，能否攜帶由僧道名下所購之財產。</p>	<p>內政部禮字第四 零號</p>	<p>僧道名下所購之財產，果係純以寺廟財產之餘裕而經營者，仍應認爲寺廟之財產，僧道還俗時，自不能攜帶出廟。</p>	<p>咨復並抄</p>	<p>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浙江省民政廳呈 據鎮海縣政府呈</p>	<p>選派寺廟住持習慣之疑義。</p>	<p>內政部禮字第九 五號</p>	<p>寺廟住持，如向由僧衆選派，地方公決，即可認爲習慣，倘無不合。惟佛教會係佛教團體，依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第十九項之解釋例，該佛教會在不違反該寺歷來傳授習慣之範圍內，亦得參酌與選派。</p>	<p>指令並抄</p>	<p>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綏遠省政府咨據 民政廳呈</p>	<p>私人建立之寺廟應否屬於佛教會之疑義。</p>	<p>司法院院字第一 零二號</p>	<p>司法院第四二三號解釋，係對監督寺廟條例所謂之寺廟而爲之解釋，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既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依則關於該號解釋中所屬二字，自不能包括該寺廟在內。</p>	<p>咨復並通</p>	<p>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p>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八章 寺廟之管理

<p>綏遠省政府咨</p>	<p>寺廟所有權之歸屬問題。</p>	<p>寺廟財產之所有權，應屬何方，事涉私權爭執，應屬司法範圍，本部未便擅斷，至該廟之管理監督，在所有權未確定以前，自應按其歷年習慣辦理。</p>	<p>電復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p>
<p>江西省政府咨據 南城縣政府呈</p>	<p>懸牌爲業之道士可否准於組織道教會。</p>	<p>中央民運指委會（行政院訓令第六零九號准中央民運會函）</p>	<p>查復並通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p>
<p>山東省政府咨據 陽縣政府呈</p>	<p>僧道管理寺廟財產，應否攤納地方捐項。</p>	<p>查寺廟應否攤納地方捐項，監督寺廟條例並無規定，但該項捐項，果有合法根據，而又係公平攤派者，寺廟應與一般人民一同繳納，不得獨持異議。</p>	<p>查復並通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p>
<p>內政部</p>	<p>司法部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一項所謂利害關係人之範圍。</p>	<p>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寺廟之私人及與該寺廟有關係之教會而言。</p>	<p>通行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中國佛教會呈</p>	<p>關於遞派寺廟住持案。</p>	<p>查寺廟住持，若係被革除，自可依照司法部院字第八一七號第一項之解釋辦理，至該項解釋，所謂寺廟歷來傳授舊例，係指該寺廟本身歷來住持繼承之習例而言，該項習例，應否改良，係另一問題，須視該項習例是否與現行法令抵觸爲斷，至該寺從未採用之辦法，自不能謂爲該寺廟條例。</p>	<p>批示知照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p>

第三日 寺廟之登記

我國各地寺廟林立，僧道衆多，不有精確之調查，焉能作根本之整頓。內政部成立，正當訓政開始，對於內政各項統計，均經着手調查，而宗教事項，關係人民信仰，整理改進，更不容緩。其中關於寺廟之人口、不動產及法物等項，決定舉辦登記，爲處理寺廟糾紛之張本。爰於民國十七年九月間擬訂寺廟登記條例，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於十月二日，以部令公布施行。嗣後內政部復製定各種表格，通行各省市，舉行寺廟登記，並迭經督促填送，惟因種種關係，福建、廣西、四川、西康、遼寧、吉

林、黑龍江、河南、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等十二省，迄未填送到部。其他各省，亦多未齊備，其已經填齊送到者：除南京、天津、北平、廣州四市外，江蘇計有省會暨蕪湖等二市及十一縣。浙江計有杭州等二市及武康等三十縣。安徽計有省會暨蕪湖等二市及天長等二十九縣。江西計有南昌市及新建等三縣。廣東除欽縣等三縣聲明無寺廟外，計有廣州等三市、陸水等四縣。湖南計有省會暨湘陰等四十一縣。湖北計有漢口等六市及孝感等五縣。貴州計有貴陽一市。雲南除富州等十三縣及金河等十三股治局、河麻栗坡兩對汛聲明無寺廟外，計有昆明市及昆明等六十二縣。河

北計有天津市及大興等一百三十縣。山東計有濟南等三市及德縣等四十八縣。山西除絳縣永和二縣聲明無寺廟外，計有太原市及陽曲等一百零三縣。綏遠除舊綏市及東勝六縣大余太設治局聲明無寺廟外，計有包頭市及武川等七縣。察哈爾除南都等三縣聲明無寺廟外，計有省會及萬全等十三縣。熱河計有朝陽等十二縣，及天山設治局。新縣計有乾德等三十縣。表格繁多不克備錄。

又內政部以各省市關岳廟之實況，亟待明瞭，乃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間製訂調查表，令行各省民政廳，各省市社會局，及威海衛管理公署遵照，轉飭所屬查填，運行報部，以期敏捷，截至二十四年八月止，除南京北平上海三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查報齊全，青島市聲明並無關岳廟無從填送外，其他運行查報到部者，計有河北省昌黎等一百零六縣，山東省長山等九十八縣，山西省汾城等一百縣，河南省南邱等七十四縣，四川省蓬溪等八十二縣，廣西省興業等六十七縣，浙江省武康等五十五縣，陝西省華陰等四十七縣，江蘇省江浦等四十八縣，江西省德安等四十六縣，雲南省屏邊等五十五縣，湖南省湘潭等三十七縣，安徽省全椒等三十五縣，湖北省安陸等三十四縣，福建省南安等三十四縣，貴州省貴陽等三十一縣，甘肅省皋蘭等二十六縣，綏遠省清水等十九縣，察哈爾省涿鹿等十八縣，青海省樂都等六縣，廣東省四會等三縣，及寧夏省鹽池等三縣。

第四目 監督及保護之經過

一 寺廟財產之保護

民國成立之初，各省因駐兵興學及地方公益事宜，多挾注於寺廟財產，聚紳秀民，更往往藉端侵佔，故控訴之案，層見迭出。前內務部雖於民國二年制定寺院管理暫行規則，以資保護，但地方奉行不力，幾等具文，因於四年八月由部呈請大總統明令保護寺廟財產。是年十月又頒布管理寺廟條例，關於寺廟財產之保護，

訂有專章，其後各地寺廟糾紛之案，似有逐漸減少之勢。乃為時未久，各地官民擾奪寺產之事，又相繼迭出，內務部為遏止此項糾紛起見，於六年三月十三日，再申前議，通告各省當局，請其轉飭所屬以後處理寺廟糾紛，應按管理寺廟條例辦理。國民政府成立，首頒寺廟管理條例，其中關於保護廟產規定，未能盡善，以致窒礙難行，故未久即廢止。十八年十二月間另頒監督寺廟條例，其間關於保護廟產之規定，凡四條，對於廟產之保護，漸臻完善，頒行以來，各省尚能遵照施行，雖間有處理不當，或誤解法文者，亦經內政部隨時予以糾正，故近數年各省寺廟呈控之案，較之十七八年間已漸減少。

民國二十年舉行國民會議時，羅榮楚臣等五十八人，提議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所許之國民權利一案。其所陳理由，以佛教之漢僧及喇嘛，與其他各宗教之宗教師平等，亦與自由職業之律師會計師之類平等，依照約法草案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無論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條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第十一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第十七條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第十九條人民依法律有產財繼承權。各規定，當不能以其為佛教之僧及喇嘛，而失去法律上之平等，僧及喇嘛所住之寺院，亦應為任何人不得任意侵入或佔用，僧及喇嘛所有之佛教財產，其行使與繼承，亦應有法律之完全保障，為任何人所不能任意侵佔，毀壞，或變售，乃自清季以還，各地軍隊警察學校以及各公共機關各私法團體或任何強有力之個人，隨時隨處，皆有任意侵奪佔用甚或毀壞變售之者，比年以來，益復加厲，就首都觀之，已為軍警等所蹂躪，至無復一所完整之佛寺，此種一般人民共見之普通違法行動，若於約法制定之後，仍不能有所制裁，將何以樹約法之威信，而為五族統一，百

業建設之基本。並根據上述理由，擬具實施辦法，一由國民政府嚴令首都各佔用佛寺僧產者，於國民會議未閉幕前一律恢復原狀。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各邊地轉飭各處佔用佛寺僧廟者，於最短期內一律恢復原狀。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寺廟僧產者，概依法律辦理。三項提經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參考。二十年七月國府令飭行政院轉令內政部軍政黨藏委員會分別酌辦，經內政部就主管範圍，提出意見，以原提案辦法第一第二兩項，由國民政府通令首都各省市各邊地佔用佛寺僧產者，一律恢復原狀。按諸事實，殊多窒礙，蓋自監督寺廟條例公布後，各省市府對於寺產，均依照條例處理，若一律恢復原狀，事實上已不可能，徒滋糾紛，無裨實益。至第三項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佛寺僧產者，概依法律辦理，則以約法第六第十第六第十七等條規定詳明，事屬可行，呈復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照辦，並通令全國一體知照。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山東阿縣老古洞道教代表祈合智等，呈請內政部頒發通令保護廟產，並仿照佛教會辦法，以便統一道教。同年七月中國佛教會亦呈請重申前令，不准軍警及任何機關或個人侵佔佛寺僧產，以維宗教。兩案性質相同，經內政部併案審核，以保護宗教，法有明文，且經政府通令有案，祇以日久玩生，或不免視同具文，現既據佛道兩教先後呈請保護，自應准其所請，呈請行政院，提出第一一九次院會決議：「關於寺廟財產保護事宜，除依照監督寺廟條例以廟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外，軍警及其他機關團體或他人，不得任意侵佔。」並令飭內政軍政兩部，分別通知各省市府，及各軍隊各軍事機關知照。

至關於處理祠產，在民國十九年三月間，上海特別市黨部呈請將各地曾李三祠收歸公有辦學，經中央黨部轉交行政院核議。同時李國杰以先人政績，卓

絕人寰，所有祠宇純由私資建造，呈請行政院分別辦理。經行政院一併發交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審議，當以曾李等專祠之設，本屬專制遺型，勝國功臣殊無崇祀之必要，應予廢除，以示平等。惟處理方法，在轉移人民之視聽，並利用其財產，辦理公共事業，而非強加沒收，據為私有。如果財產建築，完全出自私資，或為同鄉親故之所贈予，則所有權本屬個人，自應受法律之保護，政府祇有令其縮小範圍，改為家廟或稱宗祠，以與平民一律，並令其自動興學，或舉辦其他公共事業。倘建築之費，與其所有財產，撥自庫幣，及地方公款，則本係公家之財產，自應撥歸公用，以為辦理學校，或公共游覽場所。至長沙之曾祠，新疆之左祠，無論其建築費之公私，均應予保留，以資觀感，其辦法：擬先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查明曾、左、李三祠，當時建築確實情形，並調閱證據，擬辦法，咨商內政教育兩部核辦，以昭核實，而示大公等語。呈奉行政院轉呈中央核准後，由內教兩部令行各省市民教兩廳，及各特別市社教兩局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除貴州、黑龍江、熱河、青島等省市，教廳及社、教局先後呈復：境內並無曾、左、李三祠，暨浙江、河南、新疆等省，業經查明並擬具辦法報部外，其餘尚在查報中，一俟查報齊全，再行整理統計。

二 監督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提取廟產興辦公益之議，不自今日始，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張之洞在其勸學篇內，即主張以佛道寺院，改充學堂之用，以為天下寺院，何止數萬，都會百餘區，大縣數十，小縣十餘，皆有田產，其物皆由布施而來，若改為學堂，則屬宇田產悉具，實簡而易行。其辦法大率每一縣之寺觀取十之七，以改學堂，留十之三以處僧道，其改為學之田產，學堂用其七，僧道仍食其三，此項主張，可謂為提倡廟產興辦公益之先聲。

民國成立，約法公布，信教自由，為人民固有權利，寺廟財產自應力加保護，不

能任人侵奪，四年所頒管理寺廟條例及十年所頒修正條例，均有保護寺產之規定，而對於寺產興學亦訂有專條，惟係任意規定，故頒行以來，收效頗鮮，除北京佛教會曾集資創辦工廠學校六十餘處，收容貧民男女數千人外，其他各地能自動舉辦者，幾如鳳毛麟角，不可多見。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革命空氣稱漫全國，一時廢廟呼聲，甚囂塵上，教育界人士更倡廢廟興學之議，各地僧徒不明真象，大起恐慌，紛紛組織團體，呈請保護。內政部薛部長鑒於當時情勢嚴重，深恐激成事變，爰於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發表談話，表示對於國人之信仰佛教者，一應負有整頓佛教之責，一應自動的按廟宇原有之爲屋田產多寡，興辦各種公益或慈善事業之兩大希望。十七年五月舉行全國教育會議時，內有處分寺廟財產充作教育基金一案，經大會議決，交大學院參考，各地佛教會聞訊，深恐此案見諸事實，紛紛呈請內政部撤銷原案，內政部以事關教育範圍，經兩准大學院，復以信仰自由，爲本黨黨綱所規定，此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處分寺產各議案，亦僅係建議性質，各地僧人如能自動興學，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當加以指導，予以維持，斷不至有擅行處分寺產之舉，致違反本黨黨綱人民信仰自由之規定云云，經內政部函復各方知照，風潮遂告平息。

自十八年冬，監督寺廟條例頒布後，政府一面竭力保護寺廟財產，防止侵擾，一面又責以興辦公益及慈善事業之義務，對於不履行義務者，更予以嚴厲之制裁。惟該項規定過於簡單，關於出資之標準，及興辦何種事業等問題，均付闕如，施行上甚感困難，經內政部於二十一年八月間擬訂「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呈請行政院酌加修正，仍由內政部於同年九月十二日以部令公布施行。嗣因各方不明真象，反起誤會，有呈請修正者，有呈請免除此項義務者，更有呈請廢止該項辦法者，內政部誠恐因此惹起無謂紛爭，遂復呈請行政院暫緩施

行，係詳加調查，將原辦法妥爲修正後，再行呈核公布，二十年二月十九日奉令如擬辦理，當即由部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知照。

二十三年九月間中國佛教會擬具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呈請內政部備案，經該部核與原頒辦法，尙無抵觸，其不妥之處，並經加以修正，於同年十二月間呈奉行政院核准，由部備案，茲將該規則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中國佛教會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各寺廟應斟酌各地方之需要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範圍如左：

- 一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 三 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 四 關於衛生醫藥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慈善公益事項。

第三條 前條各項事業興辦時應酌量各寺廟經濟情形，得由一寺獨力興辦，或由數寺院合力舉辦，或由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共同舉辦之。

第四條 由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共同舉辦之慈善公益事業，應設立委員會，負責計畫並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由當地佛教會推選代表三人，各寺廟推選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資應按各該寺廟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

列各項為標準。

- 一 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 二 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 三 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 四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
- 五 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概徵百分之五者。因收入鉅大之寺廟，其僧侶必眾，開支必繁，如叢林收入，雖或逾萬元，但住僧常數百人，自給且時虞不足，故不能再用累進之法。)

第六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受主管官署之監督，並當地佛教會之指導。

第七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時，應報告主管官署，及當地佛教會備案，並由當地佛教會轉呈中國佛教會備案。

第八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於每年年終除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報由當地佛教會遞轉中國佛教會評定成績，分別懲獎，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成績優良，或出資超過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呈請中國佛教會獎勵之，其成績過劣，或出資不及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責令改進，或令其補足。

第十條 寺廟住持不遵第五條規定者，由當地佛教會請求主管官署協助令其出資，如再違抗，得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佛教會呈准內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三 提倡僧道職業化

我國寺廟林立，僧道衆多，類皆不織而衣，不耕而食，影響國民經濟至深且鉅。民國二十年第一次內政會議，湖北民政廳長吳醒亞曾提出僧侶職業化一案，並擬具辦法兩項：一、就各省寺廟之登記，而考查其經濟狀況，籌設僧侶職業學校，訓練職業技能。二、僧侶得有相當技能後，再強令從事職業，並視各寺廟經濟能力，舉辦工廠，總以無一僧侶坐食為原則。經大會將原提案修正，為僧道職業化，並將辦法一二兩項合併為：就各地方寺廟經濟狀況，由官廳責令其單獨或聯合籌設僧道職業機關(工廠、農場、或職業學校)，訓練僧道職業，技能，俾能自食其力，並切實加以監督及獎懲，此案通過後，交內政部擬定辦法施行。同時內政部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交江蘇執委會呈請轉令全國各級政府督促各地僧道兼營生產事業一案，當以各處僧道之生活，財產，情形迥殊，果欲切實施行，必須因地制宜，當經呈請行政院令行各省市政府酌擬督促辦法，庶幾指導督促，雙方並進，收效較易。嗣即據中國佛教會電陳苦衷，謂佛教以精修定慧，救世福民為主旨，捨俗為僧者，大都棄其固有職業而來，志甘淡泊，若復令其再從事於利養上之競爭，則不特與教義未合，且與信教自由之黨綱相背，請撤消原案，以安僧衆。內政部以該會所陳各節，雖不無理，惟國內僧道甚夥，一飯一衣，皆仰給於人，揆之現時經濟潮流，究有未符，事關改革宗教生活，擬先由指導並督促僧道兩教教會注意訓練僧道職業技能入手，並斟酌情形，指示各寺廟兼營職業，期於經觀之餘，從事生產事業，俾億兆僧衆俱能自食其力。

四 調查淫祠邪祀

迷信為進化之障礙，神權乃愚民之政策，我民族自有書契以來，四千餘年，開化之早，為世界先。乃以教育未能普及之故，人民文野程度，相差懸殊，以致迷信之

毒，深中人心，神權之說，相沿未改，無論山野鄉曲之間，仍有牛鬼蛇神之俗，即城市都會所在，亦多淫邪不經之祀。際此文化日新，科學昌明之世，此等陋俗若不嚴予改革，實足以蠲蔽民智。內政部有鑒及此，爰參考中國經史及各種宗教典籍，將神祠之起原，淫祠之盛行，以及祀神禮節應行改良之必要，分別考訂擬定神祠存廢標準，其中所定應存標準爲：(甲)對於民族發展確有功德者。(乙)對於學術有所發明，利溥人羣者。(丙)對於國家社會人民，有捍患禦侮，興利除弊之事蹟者。(丁)忠烈、孝義足爲人類矜式者，凡各地祠宇有合於上述標準之一者，一律加以保存，以誌景仰。所定應廢標準爲：(甲)附會宗教實無崇拜價值者。(乙)意圖藉神斂錢或秘密供奉開堂惑衆者。(丙)類似依草附木牛鬼蛇神者。(丁)根據齊東野語稗官小說，世俗傳說，毫無事蹟可考者。凡各地祠宇，如有上述情形之一者，一律從嚴取締，以杜隱患。經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並飭仍加探討，以期周密。復經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請於着手實行之時，如發見有遺漏或應行修正之點，隨時函示，以便再事考查，而免疏漏。嗣因各地民情愷於故習，實施之際，糾紛時聞，內政部深恐各地方政府操之過切，反失中央保護宗教破除迷信之本旨，乃復呈請行政院核准，將神祠存廢標準，明令改作參考，仍由內政部通行全國知照。惟前項神祠存廢標準，雖經明令改作參考，但在內政部方面，對於淫祠邪祀認爲仍須調查，以作設施張本。經於十八年九月間製定調查表格，計分祠廟名稱、所在地、建立時代、廟基大小、廟產有無、管理人、人民信仰如何、廢除辦法各欄，呈奉行政院核准後，通行各省市轉飭調查填報。各省市除新疆、青海、寧夏、熱河四省查復，境內並無淫祠邪祀，免予填報，及河南、陝西、福建、北平等省市尚未填報外，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計先後填報齊全者，有河北、山西、雲南、察哈爾四省，及南京、上海、青島三市，其填報尚未齊全者，計有湖南、浙

江、江西、山東、廣東、綏遠、安徽七省。

五 取締幼年剃度

佛教中之幼年剃度，實屬違反人道，十八年內政部頒布之寺廟管理條例，即有未成年人不得剃度爲僧道之規定，以示限制。訓政時期內政部訓政工作分配年表，第二期內，復列入查禁幼年剃度一項，以期切實取締。自寺廟管理條例廢除後，寺廟監督條例對於剃度一層未曾提及，十九年三月間，內政部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交浙江省執委會轉據餘姚縣代表大會呈請通令全國嚴禁寺廟收養幼年僧尼一案，當以此事有關人道，似未便因條例未經規定，再行開禁，經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切實查禁，其已被剃度者由各該地方官署設法救濟，旋奉令知已由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切實查禁，其已被剃度者，並飭設法救濟矣。二十四年四月蕭山縣佛教會以關於寺院開期傳戒儀式及起訖日期，均無規定，電請內政部迅予示知，俾資遵循。經內政部詳加研究，以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其第十六條曾有「凡僧道受度時，應由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之年月日交付僧道，並由度師呈報請管市縣政府備案，未成年人不得度爲僧道」之規定。但關於傳戒儀式及日期，並未提及，且該項規定，自寺廟管理條例廢止後，現行適用之監督寺廟條例，並未探入，爰決定辦法兩項：(一)關於傳戒儀式及日期，係宗教內部問題，應依該教教規及習慣辦理，無須規定。(二)幼年剃度，違反人道，事關改革宗教制度，業經明令取締在案，至由度師出具證明書交付僧道一節，仍係宗教內部問題，亦可不必規定，惟爲便於考查及取締起見，特製佛道教徒受戒報告表，凡佛道教徒受度時應由度師將受度者之履歷及受度之類別、地點、年月等分別填明，呈送當地主管官署，轉呈內政部備案。上項辦法並經內政部於五月十三日分別通行知照辦理。

第二節 喇嘛寺廟之監督

第一目 法規之制定

蒙藏各地，信奉喇嘛教，為時已久，寺廟既多，事務亦繁，清代設有京城喇嘛印務處，專管平熱等處各喇嘛官寺事務。民國十八年經蒙藏委員會改喇嘛印務處為北平事務處，十九年復改為喇嘛生計處，二十一年改為喇嘛寺廟管理委員會。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頒布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凡十八條，規定蒙古各旗及北平、瀋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青海、東陵等處之喇嘛寺廟，不論為何人建立，均須依照條例，加以監督，內容詳盡。惟蒙藏各地，喇嘛衆多，歷年人事變遷，漫無統計，蒙藏委員會有鑒及此，特並製定喇嘛登記辦法，從事於各地喇嘛之登記，辦法附錄於后：

喇嘛登記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黃教，確定喇嘛資格起見，除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外，凡居中華民國境內，自呼圖克圖以下各喇嘛，均須按照本辦法，向蒙藏委員會聲請登記。

第二條 應登記之職銜喇嘛如左：

- 一、轉世呼圖克圖
- 二、轉世諸們汗
- 三、呼圖克圖
- 四、諾們汗
- 五、班第達
- 六、堪布
- 七、綽爾濟
- 八、呼彌勒罕

第三條 應登記之職任喇嘛如左：

- 一、札薩克達喇嘛
- 二、札薩克副達喇嘛
- 三、札薩克喇嘛
- 四、達喇嘛
- 五、康衛達喇嘛
- 六、副達喇嘛
- 七、蘇拉喇嘛
- 八、商卓特巴
- 九、都綱
- 十、僧綱
- 十一、僧正
- 十二、得木奇
- 十三、格斯貴
- 十四、其他職任喇嘛

第四條 應登記之普通喇嘛如左：

- 一、格隆
- 二、班第
- 三、學藝班第
- 四、台吉願尤喇嘛者
- 五、官私各廟職銜
- 或辦任喇嘛之隨帶徒弟
- 六、齊巴罕察
- 七、其他普通喇嘛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職銜喇嘛聲請登記時，須開列全銜、姓名、年齡、籍貫及廟名、廟址，連同封冊，早由本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

其轉世之職銜喇嘛，並須開列輩源流，及本身製瓶年月，其得有國師禪師名號或其他榮典者，亦須註明，並准由商卓特巴或達賴喇嘛代為聲請登記。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各款職任喇嘛聲請登記時，須開列職別、姓名、年齡、籍貫、現任、廟名、廟址，及曾任經歷，暨受戒受職年月，連同原領割付或度牒，早由本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

第七條 本辦法第四條各款喇嘛聲請登記時，由各該領袖喇嘛分類依次開列姓名、年齡、籍貫，及受戒年月編製某地某廟所屬喇嘛履歷花名冊，並連同原有度牒，早由本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凡年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列入冊內，聲請登記為喇嘛。

第八條 銜職喇嘛經核准登記後，由蒙藏委員會填給登記證，並於其封冊上註明登記年月，鈐蓋會印發還收執。

第九條 職任喇嘛或普通喇嘛經核准登記後，由蒙藏委員會填給登記證，並於其割付或度牒上註明登記年月，鈐蓋會印發還收執。

第十條 登記證分甲乙丙三種，填發標準如左，其格式另定之。

- 一 甲種登記證 本辦法第二條各款喇嘛用之。
- 二 乙種登記證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各喇嘛用之。
- 三 丙種登記證 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四條各款喇

喇嘛之

第十一條 職銜喇嘛登記後，如有變更時，除不轉世者因圓寂、逃亡，或還俗，應由其桑卓特巴或達喇嘛或木蘭報請撤消登記外，均應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並檢同前領登記證書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二條 職任喇嘛或普通喇嘛登記後，如有變更時，除圓寂、逃亡，或還俗，應由其寺廟報請撤消登記外，均應依照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並檢同原領登記證書，分別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三條 凡聲請為變更之登記者，經核准後，分別換給登記證書，並於其換發之新割付，或度牒上，註明登記年月，鈐章會印，發還收執。

第十四條 凡領有登記證書之喇嘛，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蒙藏委員會撤消其登記證。
一 違反喇嘛戒律者。
二 法院判處徒刑者。

第十五條 職銜喇嘛未經合法登記者，不得享受職銜喇嘛權利，非職銜喇嘛未經合法登記者，經查出時勒令還俗。

第十六條 各廟喇嘛徒衆未經登記有名者不得增設。

第十七條 各廟對於遊方或遊食喇嘛，須查明是否經過合法之登記，凡不能繳驗登記證書者，不准容留。

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其領袖喇嘛以六個月之停職處分，並予該管官署以失察處分。在領袖喇嘛停職期間，該管官署應另派資格相當之喇嘛，代行該領袖喇嘛職務。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其領袖喇嘛及執事喇嘛，均記大過一次，並由該管官署將遊方或遊食之喇嘛，驅逐出境。

第二十條 冒用他人登記證書，或詐稱職銜喇嘛資格者，經查出或被人告發後，撤消其登記證書，勒令還俗，並按其情節依法治罪。

第二十一條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由蒙藏委員會於其轉世時，專案辦理。

第二十二條 喇嘛登記應製左列各簿，其格式另定之。
一、喇嘛登記總簿。
二、職銜喇嘛登記簿。
三、職任喇嘛登記簿。
四、普通喇嘛登記簿。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登記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目 寺廟之調查

清代對於各寺廟喇嘛，原有定額，且不僅限於蒙人，關於喇嘛寺廟及喇嘛人數之調查，據理藩則例載喇嘛官廟有錢糧者計四十座，額定喇嘛三千二百六十六名，錢糧四千七百三十五兩九錢九釐八絲三毫一忽九微三纖六沙，無錢糧而有虛銜缺額者四十六座，無虛銜缺額而分班入貢者二十四座，共計一百十座。逮清末光緒年間平熱等處官廟，有錢糧者三十九座，喇嘛三千零五十四名，錢糧四千一百零一兩八錢五分七釐，按五成折發，實銀二千零五十九兩九錢二分八釐五毫，民初五六年間官廟有錢糧者三十九座，喇嘛三千零二十二名，錢糧四千一百三十五兩一錢五分二釐四毫八絲七忽，至於現今有錢糧官廟，據調查所得，除弘仁寺庚子燬於火，福佑寺改為班禪駐平辦公處，普勝寺改為歐美同學會，聖化寺永慕寺因年久失修塌壞無存，各該寺喇嘛分插他廟歸併外，實存僅三十二座，喇嘛一千四百四十一名，錢糧一千五百元，茲將各官廟之名稱地點及額定喇嘛缺額錢糧數目，分別列表加以說明，以備參考。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八章 寺廟之管理

現在平熱等處各喇嘛寺廟喇嘛缺額及錢糧數目一覽表

寺廟名稱	喇嘛人數	喇嘛	職	別	錢糧數目	備考
雍和宮	三百七十一名	主持札薩克喇嘛堪布一名得木奇三名卓尼爾一名格斯費二名教習蘇拉喇嘛五名額外教習蘇拉喇嘛四名額設蘇拉喇嘛三名			三百八十六元四角五分 五釐八毫八絲	北平
弘仁寺	三十七名	副達喇嘛一名蘇拉喇嘛一名得木奇一名格斯費二名			三十八元五角四分一釐 四毫二絲	同上
噶勒丹錫呼圖	四十名				四十一元六角六分六釐 四毫	同上
呼圖克圖	四十名				一百零八元三角三分二釐 六毫四絲	該佛窟附設於弘仁寺
嵩祝寺	一百零四名	掌印札薩克達喇嘛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一名達喇嘛得木奇格斯費各一名噶布楚藍占巴四十四名蘇拉喇嘛三名			十四元五角八分三釐二毫四絲	同上
妙應寺	十四名	兼理廟務副達喇嘛一名代管札薩克喇嘛一名代理得木奇一名			九元三角七分四釐九毫四絲	同上
梵香寺	九名	格斯費二名			三十八元五角四分一釐四毫二絲	同上
護國寺	三十七名	得木奇一名格斯費一名			七元二角九分一釐六毫二絲	同上
瑪哈噶拉廟	七名	格斯費一名			同上	同上
長泰寺	七名	格斯費二名達喇嘛一名			二十四元九角九分九釐八毫四絲	同上
慈度寺	二十四名	得木奇一名格斯費一名			六十二元四角九分九釐六毫	同上
察罕喇嘛廟	六十名	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一名格斯費一名代管達喇嘛一名			二十一元八角七分四釐八毫六絲	該廟達喇嘛由隆福寺達喇嘛代管
資福院	二十一名	達喇嘛副達喇嘛各一名得木奇一名格斯費二名			十四元五角八分三釐二毫四絲	同上
四黃寺	十四名	蘇拉喇嘛一名格斯費一名			十八元七角四分九釐八毫八絲	同上
達賴喇嘛廟	十八名	得木奇一名格斯費一名			九十二元七角七釐七毫四絲	同上
東黃寺	八十九名	敏珠爾呼圖克圖一名蘇拉喇嘛三名噶布楚藍占巴二十名格斯費兼代得木奇一名			十九元七角九分一釐五毫四絲	同上
普度寺	十九名	達喇嘛一名格斯費二名			十一元四角五分八釐二毫六絲	同上
普勝寺	十一名	格斯費二名				同上

靈照寺	十九名	副達喇嘛一名得木奇一名格斯貴一名	十九元七角九分一釐五毫四絲	同上
化成寺	十三名	得木奇一名格斯貴二名	十三元五角四分一釐五毫八絲	同上
隆福寺	三十九名	達喇嘛一名得木奇一名格斯貴一名	四十元六角二分四釐六毫四絲	同上
淨住寺	二十五名	達喇嘛一名格斯貴二名	二十六元四分一釐五毫	同上
新寺	十六名	達喇嘛一名得木奇一名格斯貴二名	十六元六角六分六釐五毫六絲	同上
三佛寺	十三名	蘇拉喇嘛一名得木奇一名格斯貴一名	十三元五角四分一釐五毫八絲	同上
聖化寺	十七名	達喇嘛一名格斯貴二名	十七元七角八釐二毫二絲	同上
慈佑寺	十二名	副達喇嘛一名格斯貴二名	十二元四角九分九釐九毫二絲	同上
新正覺寺	十五名	得木奇蘇拉喇嘛格斯貴各一名	十五元六角二分四釐九毫	同上
闡福寺	十名	得木奇一名格斯貴一名	十元四角一分六釐六毫	同上
寶諦寺	四十五名	達喇嘛一名副達喇嘛一名格斯貴二名	四十六元八角七分四釐七毫	同上
功德寺	三十一名	達喇嘛一名蘇拉喇嘛一名得木奇一名格斯貴一名	三十二元二角九分一釐四毫六絲	同上
正覺寺	八名	得木奇一名格斯貴一名	八元三角三分三釐二毫八絲	同上
五門廟	三名	得木奇一名	三元一角二分四釐九毫八絲	同上
普寧寺	七十六名	達喇嘛一名副達喇嘛二名蘇拉喇嘛二名得木奇三名格斯貴二名	七十九元一角六分六釐七毫九絲	熱河
佈達拉廟	六十九名	達喇嘛一名副達喇嘛一名得木奇二名格斯貴二名	七十一元八角七分四釐五毫四絲	同上
殊像寺	四十六名	達喇嘛一名副達喇嘛一名得木奇二名格斯貴二名	四十七元九角一分六釐三毫六絲	同上
札什倫布廟	三十四名	副達喇嘛一名得木奇一名格斯貴二名	三十五元四角一分六釐四毫四絲	同上
普善寺	二十三名	蘇拉喇嘛一名得木奇一名	二十三元九角五分八釐二毫八絲	同上
溥仁寺	十九名	達喇嘛一名得木奇一名	十九元七角九分一釐五毫四絲	同上

廣 緣 寺	十五名	蘇拉喇嘛一名得水奇一名	十五元六角二分四釐九毫	同上
共廟三十七座	喇嘛一千四百四十一名		錢糧一千五百元	

說 查前清規定各廟喇嘛人數，原有定額，錢糧多寡，亦按職之大小不同，除錢糧外，尚有米石折銀，馬、牛、豆石折銀，草束折銀，年終燬火炭折銀等項，名目極為複雜，迨民國成立，米石草束等項，雖列入預算，因財政困難，多未照發，故此表僅列銀糧一項，按月計算。自前清光緒年間，至民國前政府時，喇嘛錢糧仍按舊例發給，現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所發者，係按人平均，每名發給一元零四分。

第九章 宗教團體

第一節 宗教團體之監督

民國成立，頒布臨時約法，對於集會結社以及信仰宗教，均許人民以自由，因此僧道回各教徒，紛紛組織教會，倉卒成立，呈報前內務部立案。惟當時各教會之一切章程，多未盡適宜，有侵越行政權限者，有障礙地方公益者，有總會章程與支會章程前後不相符合者，甚有以各教祖降生年月，與中華民國紀元並列者，以國體初更，弊端草創，主管機關，無暇詳加審核，姑予批准立案，意在恢復秩序，並非放為放任也。嗣後內務部以此項團體，與社會關係，至為密切，非加以指導監督，深恐組織不能健全，發生弊竇。爰於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通行各省，轉飭所屬地方各種教會，其在八月一日以前成立者，無論已否經部批准，務須將該會會章，詳加釐訂，重行呈部審定，分別准駁，以防流弊，而杜糾紛。又以政教合一，為未開化時

之習慣，文明各國皆不認教會團體享有公法人之權利，吾國古時雖有神道設教之說，亦僅有敬而遠之之虛文，從未昇演教者以特別權力，漢唐以後，佛道漸興，歷代帝王每藉尊崇之名，陰行牢籠之術，或予優待，或賜封章，嗣以不便管理，及遇有救護祈禱事項，又復難以召集，於是漸設教職，釐訂階級，俾易施操縱之權，乃行之既久，百弊滋生，如前清末葉僧綱道紀僧錄道會等司，嚴與官吏無異，對於教徒，既已任意，專橫肆行權力，對於社會抑或假威濟惡，哄騙愚氓，甚者乃於用人行政之大端，亦復暗中干預，共和肇建，人民一律平等，凡屬教徒，自應視為國民普通人民之一，除關於教中規律，由各該教自由遵守外，所有前清時由政府剝削各教職官，及所頒正副各印與現行法令及官職，諸多未符，亦經於是年九月，通咨各省一律取銷。民國二年黑龍江民政長公署以約法所謂信教自由，係指有系統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教而言，其他如東三書之混元門，在理教，黃天教，呼嘯教，六門神教，種種名稱，當然不在其內，而無知愚民，最易惑感，習俗所染，於世道人心大有障害，似宜一律禁絕，惟吾國所認為宗教者，並無明文規定，各省政令，未便紛歧，應如何分別保護禁止之處，呈請內務部核示遵行，經內務部詳加酌核，亦以各省向來奉行各

教，種類分歧，性質駁雜，雖未必與東三省情形悉同，而與原呈所稱之混元門等教類似者，正復不少，率由無賴秀民，搜奇索隱，藉勢招搖，假神仙符咒之名，為誘惑鄉愚之計，甚且秘密結社，竊其弊害，小則敗壞風俗，大則擾害治安，若概任其自由信仰，殊非約法保護宗教之意。遂決定除有系統、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教應加保護外，其他如以上所指招搖誘惑、秘密結社各種邪教，亟當嚴予查禁，復經訓令各省民政長、順天府尹、京師警察總監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各宗教團體之組織，又日漸增多，惟此項團體中難免有借傳教為名，而行政治及文化侵略之實者，亦有借名斂錢或暗中宣傳迷信者，苟不預為防範，影響所及，殊為可慮。內政部曾擬具預防宗教團體涉及政治活動一案，提交民國二十年舉行之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討論，當經大會將辦法修正通過，仍交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速訂宗教法，旋經立法院核議，認為宗教法暫無制定必要，內政會議所擬各點，可於草定其他法案時分別採用，於是制定法規之議，遂行擱置。直至現在宗教團體之組織，尚無單行法規，可資準據，概係準用中央黨部頒行之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暨施行細則，以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等規定，間有疑義發生，亦均由內政部商同中央黨部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予以解決。

第二節 宗教團體之調查

內政部為明晰全國宗教概況起見，曾於民國十八年七月製訂宗教調查表一種，呈奉行政院核准，咨行各省市政府限期調查送部，惟各省市經調查完竣，填表送核者，為數尚少，僅南京、天津、北平、漢口、青島、上海等六市，浙江杭州等二市，杭州等六十九縣，江西南昌等二市，東鄉等二十九縣，湖南辰縣等四十四縣，廣東廣

州等四市，泰山等二十六縣，山東濟南等三市，長山等六十七縣，遼寧各縣，熱河承德等十四縣，林東等二設治局，察哈爾省會，萬全等十五縣，綏遠歸綏等二市，托克托等十八縣，新綏等二十一縣。復次宗教團體之組織，依法均須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許可後，再行呈請政府備案，內政部以各地方宗教團體之組織或改組，依法立案者，究有若干，向無調查，殊難稽考。爰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間，製定宗教團體調查表，其中計分教別名稱、所在地、成立年月、主管者姓名及籍貫、結社人數、改組年月、改組經過、現有事業、今後計劃、對於地方影響、黨部許可證號數、及地方政府核准立案年月各欄。並附填報說明，通行各省市轉飭查報。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止，已填送到一部分者，計有江蘇、山東、山西、河南、湖北、湖南、雲南、廣東、綏遠、察哈爾、陝西等十一省，送齊者計有南京、上海、青島等三市。

第三節 宗教團體之立案

第一目 各團體立案經過

宗教團體經前內務部核准立案者，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十七年止，共計五十有二起，其中屬於佛教者三十三，道教者四，回教者一，基督教者八，其他者六。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宗教團體之組織或改組，依法須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許可給證後，始可呈請政府備案，故由內政部核准者，為數尚少。又關於理教會是否係宗教團體，曾經中央黨部解釋，以理教會之教旨及信條，在勸人為善，固不失為公益會社，然無精深教義，自難認為宗教，故各地理教會雖有依法呈請政府以宗教團體備案者，均未核准。茲將前內務部及本部核准有案之宗教團體分別列表如下：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九章 宗教團體

一 前內務部核准之宗教團體一覽表

名	稱	地址	核准	年月	呈請人	備考
佛教大同會		南京	民國元年二月		謝楞伽等	
中華佛教總會		上海	民國元年二月		鏡融等	
中央佛教公會		北京	民國元年十一月		誠修等	
中國佛教青年會		北京	民國元年七月		王綺等	
佛學圖書館		北京	民國元年十月		道階等	
大同佛新教		北京	民國元年十二月		任文毅	
五臺山番漢僧俗佛教聯合會		五臺山	民國二年九月		光大等	
釋氏佈教養成所		北京	民國二年十月		覺先等	
佛教雜誌社		北京	民國二年一月		王綺等	
中華佛教華嚴大學		杭州	民國四年九月		顯珠等	
念佛會		北京	民國九年十二月		鄧高鏡	
佛教救苦會		天津	民國十年十月		莊蘊寬	
佛心會		北京	民國十一年四月		胡春林等	
支那內學院		南京	民國十一年八月		歐陽漸	
佛化青年會		北京	民國十二年九月		胡瑞霖等	
弘慈佛學院		北京	民國十三年三月		現明	
北京佛教會		北京	民國十三年四月		法安等	
龍華佛學會		未詳	民國十三年七月		廖容等	

會	漢口	民國十三年八月	太虛等
世界佛教聯合會	北京	民國十三年十月	胡瑞霖等
佛教藏文學院	北京	民國十四年四月	田樹海等
蒙漢佛教聯合會	北京	民國十四年六月	全朗等
北京佛教聯合會	北京	民國十四年六月	喇嘛白普仁
中華佛教聯合會	北京	民國十四年九月	胡瑞霖等
佛化教育會	北京	民國十四年九月	邱殿元等
普濟佛教會	北京	民國十六年三月	徐鴻寶等
三時學會	北京	民國十六年五月	張相文等
佛慈放生會	北京	民國十六年六月	覺先等
中華佛教平民教育聯合會	北京	民國十六年六月	汪大燮等
北京極樂放生池	上海	民國十六年六月	施肇曾等
上海佛教淨業社	北京	民國十七年四月	空也
中華佛學院	北京	民國十七年五月	楊萬春等
五臺山普濟佛教會	北京	民國十七年五月	崔慶祥
北京萬壽山毓春園居士林	北京	民國十七年五月	陳明壽
中央道教總會	濟南	民國十年十二月	杜默清等
道院	江西	民國十一年七月	張元旭
中華民國道教總會	北京	民國十一年十月	王任化等
昇平道社	北京	民國十一年七月	王寬
中國回教俱進會			

中華基督教教育年會組合	上海	民國元年七月	鄺富均等	民國五年更名爲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北京中華基督教會	北京	民國二年七月	誠靜怡等	
北京中國基督教佈道會	北京	民國六年八月	王西園等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	上海	民國二年五月	俞國楨	
中國基督教會	天津	民國七年十月	劉廣慶等	
中華基督教會	長沙	民國九年三月	王瓚等	
中國基督教會	北京	民國十三年六月	周心更等	
眞耶穌教會	吉安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周汝楫等	
世界宗教統一會	北京	民國二年五月	雍英廷貴	
萬教大同會	北京	民國十二年六月	袁華瀛等	
世界宗教大同會	北京	民國十二年三月	王芝祥	
救世新教	北京	民國十四年三月	江朝宗等	原名悟善社係慈善團體十年三月改爲宗教團體
中國三教聖道總會	北京	民國十三年一月	黃欲仁等	
版一道院	北京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張承化等	

二 內政部核准之宗教團體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核准年月	呈請人	備考
中國佛學會		南京毗盧寺		民國十七年八月	太虛等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九章 宗教團體

中國佛教會	上海赫德路四一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	德峻等
眞耶穌教會	上海閘北柳營路童家宅二十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	張巴象巴
中華國內佈道會	上海園明園路二一三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江長川等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全國總會	上海市區翔殷路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張之江等
中華回教公會	南京漢西門清真寺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馬良等
籌備委員會	南京建鄴路鼎新寺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中華回教師協會	南京建鄴路鼎新寺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第二日 各團體內容略述

前內務部及內政部核准之宗教團體，已詳前表。茲就內政部核准之各團體中，擇其組織較爲健全，內容較爲完備者，略述如下：

一 中國佛教會

中國佛教會係江蘇等省僧衆代表德峻等所組織，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在上海赫德路十九號開會成立，擬具會章，於同年六月呈奉行政院發交內政部備案，民國十九年十月依照會章第十條規定，擬具各省縣佛教會組織綱要，呈奉內政部核准備案，旋於民國二十年九月，根據中央黨部頒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之規定，檢同會章，及會員名冊履歷，呈奉中央黨部核准發給許可證，派員指導組織，由該會並將會章呈送內政部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核准立案。至二十四年七月該會召開第七屆代表大會時，復將會章修正，並由理事會擬具該會各分會組織通則，於同年九月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茲將該會章程各分會組織通則及各省市分會一覽表，列錄於后：

修正中國佛教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中華民國全國佛教徒組織之，故定名曰中國佛教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全國佛教徒實現大乘佛教，發揚救世精神，宏宣教義，福利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會所於首都，為辦事便利起見，設總辦事處於上海，必要時得設分辦事處於各省。

第二章 會務

第四條 本會會務如左。

一 教規之執行及整理。

二 宣傳教義。

三 研究黨義。

四 辦理僧眾教育。

五 提倡僧尼生產勞作，但以不違反本教教旨為範圍。

六 指導佛教寺廟保存法物名勝古蹟。

七 辦理公益慈善事業。

八 設立各種研究所，但以不違反本教教旨為限。

九 其他應興應革事宜。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普通特別基本三種，凡全國佛教寺廟住持均為本會會員，其贊成本會宗旨之中國佛教徒，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理事會通過者，亦得

為本會會員。（會員入會規則另定之）

前項佛教徒以出家在家之四眾弟子及皈依三寶護法有力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非中國國籍者。

二 違反三民主義有顯著之言論及行動者。

三 違反教旨或破壞本教有顯著之言論及行動者。

四 曾受刑事處分尚未期滿或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五 患有神經病者。

六 染有不良嗜好或破壞清規者。

七 未成年者。

第七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遵守教規。

二 服從本會議決案。

三 遵章繳納會費。

四 量力捐助事業費。

第八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出家二眾有充任佛教寺廟住持之權，但不遵守前條規定者得停止之。

三 關於會員間因教務上發生爭議時得請本會調解。

四 關於教產權益有被侵害時得請本會援助。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會於各市縣設立分會，市稱中國佛教會某某市分會，縣稱中國佛教

會某某縣分會（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以全國佛教徒（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閉幕時為理事會（選舉代表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代表大會選舉理事三十五人候補理事十七人組織之，執行大會議決各案及一切會務，並對大會負責。

第十二條 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復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執行大會及理事會議決各案，並處理日常事務，對理事會負責。

第十三條 理事長由出家者任之，對內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四條 理事會得分科或分股辦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監事會由代表大會選舉監事十五人候補監事七人組織之，對理事會執行會務，負監察之責。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以出家在家分任之，但在家者，不得過半數。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出家在家各依次遞補。

第十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特設特種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會因辦事之必要，經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得聘任或雇用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如有緊要事項，經常務理事會之決定，或理監事十人以上之提出，或分會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代表大會主席由出席代表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長任之，理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理事

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主席於舉行會議時臨時推定之。

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聯席會議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凡會議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不能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經費及事業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如下：

甲 會員會費。

一 普通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國幣二圓。

二 特別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國幣四圓。

三 基本會員一次繳納會費國幣一百圓。

乙 補助費 各分會各著名寺廟均應量力認繳。

丙 特別捐 於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臨時募集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辦理事業經費，得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由全國佛教寺廟分擔或募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受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之直接指導，並受內政部之監督。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代表大會議決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後，呈請 中央黨政機關核准施行。

中國佛教會各分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每一市縣區域得設一分會，市稱中國佛教會某某市分會，縣稱中國佛教會某某縣分會。

第三條 各分會除由本會直接指導辦理會務外，并受當地黨政機關指導監督。

第四條 分會會章須依據本會章程及本通則訂定之。

第五條 分會之組織程序應遵照 中央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外，並應依照本通則所定辦理之。

第六條 設立分會須具有本會會章第五條所定之資格並不抵觸於第六條規定之佛教徒三十人連署發起，推舉代表，呈報本會理事會核准，并經當地高級黨部之許可，方得設立籌備處。

第七條 分會籌備處由發起人推定籌備員五人至七人并由籌備員互推籌備主任一人，呈報本會，經理事會通過，分別發給籌備證。

第八條 分會籌備處設立後二個月內應將介紹會員入會志願書及名冊并應繳會費匯寄本會，經理事會通過核發會員證。

第九條 分會籌備完成後，應即定期召開成立大會，選舉理事七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并將選定監事履歷呈報本會，經理事會審定後，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條 分會召開成立大會時，須呈請本會派員指導，并請當地黨政機關指導監選。

第十一條 分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并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

一人呈報本會備案。

第十二條 分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均由僧俗分任之，但在家者不得過半數。

第十三條 分會理事長由出家者任之。

第十四條 分會理監事任期均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分會應用圖記由本會刊發之。

第十六條 分會經本會之認可行使其職務如左：

一 辦理本會章程第四條所列各事項。

二 辦理調查及登記事項。

三 辦理徵求會員事項。

四 辦理選舉代表事項。

第十七條 分會各種會議記錄須繕具副本送交本會備查，其重要議案須經本會核復後施行。

第十八條 分會籌備期間之開支由發起人籌集之。

第十九條 分會所收會費以十分之三解繳為本會及分辦事處之經費，十分之七留為分會經費。

第二十條 分會經費不敷時，呈經本會核准後，商請所在地之寺廟酌量認助。

第二十一條 分會辦理事業費，得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暨 內政部核定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由所在地之寺廟分撥之。

第二十二條 分會經常費事業費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編制預算表呈由本會核准。

第二十三條 分會收支應於每月終造表公告外，并報告本會，每年年終應將全年帳略造表呈報本會備查。

第二十四條 凡各地方佛教徒人數較少時，經本會核准得與隣縣或數縣合併組織一分會。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所定分會理事常務理事名額如因地方特殊情形，須增減時，經本會核准，得酌量增減。

第二十六條 分會之行動有違反會章及本通則時，本會得派員指導或改組之。

第二十七條 本通則施行後已成立之各省佛教會於行文到達之日起一律結束，移交本會，或由本會派員改組為分辦事處。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施行後已成立之市縣佛教會於行文到達之日起，應即照章改組為分會，并由本會派員指導之。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理事會議決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由本會理事會通過呈請 中央黨政機關核准施行。本通則施行日起前頒各省市縣佛教會組織綱要廢止之。

中國佛教會各省市分會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中國佛教會報告

名	稱	地	址	主 管 者	備 考
江蘇省佛教會		鎮江西城小碼頭超岸寺		仁 山 等	
浙江省佛教會		杭州西湖昭慶寺		嘉 宗 等	
湖北省佛教會		漢口仁里巷圓照寺		雪 峯 等	
湖南省佛教會		長沙倉後街上林寺		寄 居 等	
河北省佛教會		天津海光寺		董 政 國 等	
河南省佛教會		開封明治街二號		西 竟 等	

安徽省佛教會	安徽蕪湖潘閣街	舒 鐵 香 等
江西省佛教會	江西省城三衙橋南	余 運 淨 等
山東省佛教會	濟南城內后宰門街	學 登 等
山西省佛教會	太原城內南海寺	曆 弘 等
福建省佛教會	福州白塔寺	智 水 等
廣東省佛教會	廣州市惠愛西路六榕寺	鐵 禪 等
陝西省佛教會	西安臥龍寺	康 寄 遙 等
四川省佛教會	成都北門文殊院	聖 欽 等
貴州省佛教會	貴陽圓通寺	持 省 等
雲南省佛教會	昆明市海子邊舊萬門寺	純 誠 等
遼寧省佛教會	遼寧小東關邊門裏	省 綠 等
吉林省佛教會	吉林教租門方正胡同二十號	
甘肅省佛教會	蘭州大佛寺	衆 誠 等
察哈爾省佛教會	張家口下堡內	
黑龍江省佛教會	黑龍江省城東城壕	
南京市佛教會	南京第一公園路西	德 寬 等
上海市佛教會	上海愛文義路覺園	德 浩 等
北平市佛教會	北平地安門外鴉兒胡同廣化寺	垂 源 等

二 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

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呈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九章 宗教團體

(F) 一四〇

委員會發給許可證，同年九月九日正式成立，民國二十四年四月經內政部核准備案，茲將該會組織大綱及各分支會暫行簡章附錄於后：

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七八

九二號指令及第八二二三號指令批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徵求會員及成立正式大會為任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 中央指派之籌備委員及名譽籌備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秘書總務組織三處，秘書處設機要秘書一人，回文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總務組織兩處，各設處長一人，總務處分文書、交際、會計、庶務、四科，各設科長一人，文書科分圖書、案卷、繕寫、三股，交際科分普通（接洽會務）特別（解決糾紛）兩股，會計科分稽核、出納、兩股，庶務科分購置、管理兩股，各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組織處分指導、登記、調查、宣傳四科，各設科長一人，指導科分教育（分宗教武術職業普通四組）、審查（審查各分支會組織）兩股，登記科分男子、婦女、僑民三股，調查科分人事（分戶口業務經濟三組）、統計（統計全國男女清真寺數目及大小狀況）兩股，宣傳科分設計（辦理出版標語事宜）、講演兩股，各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本委員會聘任之。（股之下為組各設組長一人，事務簡者得不分組。）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二週舉行例會一次。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期限暫定六個月，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鄉鎮之分支會暫行簡章，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首都。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呈請 中央核准後施行之。

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各分支會暫行簡章

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八零

二零號指令批准

第一條 本簡章依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得組織各分支會。

第二條 各省市縣鄉鎮所組織之分支會，省市則稱某省或某市分會，縣則稱某縣支會，鄉鎮則稱某鄉或某鎮支分會，如（江蘇省簡稱中華回教公會江蘇省分會）（南京市簡稱中華回教公會南京市分會）（江浦縣簡稱中華回教公會江蘇省江浦縣支會）（浦鎮簡稱中華回教公會江蘇省江浦縣浦鎮支分會）（僑居外國者簡稱中華回教公會某地華僑分會）

第三條 各分支會之任務與本會相同，至選派代表出席本會之正式大會條例另訂之。

第四條 省或市分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縣支會委員七人至九人，鄉鎮支分會委員五人至七人，各以三人為常務委員，由各委員互選之確定後，應報告各上級公會及各級黨部備案。

第五條 各地婦女可由分支會成立婦女部。

第六條 各分支會如組織未盡完善者，本會得隨時指導之。

第七條 本會對於各省市分會公文用公函式，各省市分會對於本會用正式報告（分會對於支會及支會對於分會做此）

第八條 分會委員任期二年，支會及支分會委員任期一年，遇必要時，應正式選

皆本會，經許可後得延是之。

第九條 各分支會設總幹事一人，分文書交際會計庶務指導登記調查宣傳八股，各股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由各分支會自行聘任，如人煙稀少地方，或有特殊情形可以縮小範圍，但應將組織經過運報各上級公會及各級黨部備案，例如（鄉或鎮支分會應報縣支會，縣支會應報省分會，各守系統，不得超越。）再由省分會彙報本會備案（市分會直屬於本會，與省分會同。）

第十條 各分支會例會日期及辦事細則，得自行訂之。

第十一條 各分支會會址，即以各省市縣鄉鎮所在之處，選擇相當地點，但在同一地方不得有同樣兩會之組織。

第十二條 各分支會圖記應由本會刊發其領，以資畫一，惟路途遙遠者，可由本會發給式樣自行刊刻。

第十三條 各分支會經費應行籌措，如確係經費支絀，得請求各級黨部或地方政府量予補助。

第十四條 本簡章經呈請 中央核准後施行，各分支會應呈各級黨部備案。

三 中華回教師協會

中華回教師協會，係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許可組織，旋即開始籌備，於同年十二月一日，在首都南門外雨化路清真義學開會成立，通過簡章二十條，選出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會所改設下浮橋清真寺。並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呈奉內政部准予備案，茲將該會簡章附錄於次。

中華回教師協會簡章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九章 宗教團體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回教師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黨義教義，探討各種學術真諦，交換知識，砥礪品行，聯絡感情，協進會務，發展文化，共謀會員公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首都，各地得設立分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章 會員及其權利義務

第四條 凡我國回教師贊成本會宗旨，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登記

審查合格，發給入會證，得為本會正式會員，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不得為本會正式會員。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受開除黨籍處分者。

三 不遵教律者。

四 褫奪公權者。

五 違背本會宗旨及阻撓本會工作者。

六 破壞本會名譽及假借本會名義者。

七 染有不良嗜好及其他非法行為者。

第五條 凡我國回教徒贊成本會宗旨，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登記審查合格，發給入會證，得為本會贊助會員，但有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七項情事之一者，均不得為贊助會員。

第六條 本會正式會員對內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以及其公共應享之一切權利，贊助會員除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外，其餘所享權利與正式會員同。

第七條 本會正式會員及贊助會員有遵守會章繳納會費及服從理事會決議

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八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五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會一切事務，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第九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處理本會日常一切事務，由理事互選之。

第十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為常務理事會及理事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常務理事互選之。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左列各組，分掌一切會務，各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各理事分兼之，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任用之。

(一) 總務組 設庶務會計文書交際雜務各股。

(二) 組織組 設組織指導訓練各股。

(三) 宣傳組 設宣傳出版各股。

(四) 調查組 設調查登記各股。

第十二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監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處理本會一切監察事務，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由監事互推監事長一人，為開會時之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名譽理事若干人。

第四章 會期

第十四條 每二週舉行常務理事會一次，由理事召集之，每二月舉行理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會召集之，每二月舉行監事會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每二年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如有特別事項，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會正式會員及贊助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金國幣大洋五角，每年繳納會費國幣一元，如遇經費不足時，得由本會會員自由擔任特別捐，遇有特別事故時，得募集臨時捐。

第六章 紀律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職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本會嚴格之處分。

一 有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七項情事之一者。

二 濫發言論者。

三 不遵會章者。

四 濫用本會名義及其他不正當行為，確有傷本會名譽者。

五 不繳納會費者。

第十七條 前項之處分由監事會酌量情形輕重懲罰之，或勸告，或警告，或停止出席，或除名，遇必要時，得舉行理監聯席會議決定處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會各種規章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呈准 中央備案後施行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後修正之。

四 真耶穌教會

真耶穌教會於民國六年成立，以首創人魏保羅為總監督，嗣該會會務，逐漸發展，各地支部甚多，遂於民國十五年召開全體代表大會，成立總部於上海，民國十七年，呈奉上海市政府轉咨內政部准予備案，茲將該會各地支部列表如下：

真耶穌教會各省支部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
據該會報告)

名	稱	地	址	主 管 者	備 考
真耶穌教會	江蘇支部	江蘇上海開北柳營	路草家宅二十號內	史提多 李愛真	
真耶穌教會	湖北支部	湖北武昌黃土坡		袁彼得 姚雅歌	
真耶穌教會	湖南支部	湖南長沙潮宗街		向保全 盛著全 岸恆 周安得烈	
真耶穌教會	福州支部	福州大橋根		張約伯	
真耶穌教會	閩南支部	福建莆田城內倉邊巷		蕭仕提反	
真耶穌教會	山東支部	山東濰縣北關		岳雅各	
真耶穌教會	晉南支部	山西趙城稽村		李生文	
真耶穌教會	河南支部	河南上蔡縣西大街		吳賢真	

五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長老會牧師俞宗周，鑒於外人在華傳教，日漸衆多，乃毅然創設自立教會於上海，各省響應，紛紛組織分會，民國二年呈請前內務部批准立案，至民國九年遂在滬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民國十九年上海翔殷路總堂落成，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民國二十一年冬遷奉中央黨部頒布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向所在地上海特別市黨部請領許可證書，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在滬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改會章，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上海市黨部給予認爲組織健全之訓令，同年十月二十三日，經上海市社會局核准立案，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上海市政府咨准內政部備案，同年四月復經呈奉內政部准予立案，至今有會員二萬三千餘人，分支會三百零九所，茲將該會章程附錄如後。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總章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國耶穌教自立會。
- 第二條 本會抱定民族自決之心志，遵守信教自由之原則，並本於基督教義及其博愛犧牲救人之精神，闡揚真理，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保教權利，喚起全國民衆，實現本色之基督教會，以期適合中國國情，深印人心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係完全國人自立，爲顯名思義計，謹當謝絕西國差會之任何權益，但對於西差會之在華宣教師，仍宜以誠摯友愛之忱待遇之。
- 第四條 本會不分宗派性別，凡是基督徒，及立志爲基督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愛國熱忱贊成本會宗旨者，均所歡迎。
- 第五條 本會一經全國基督教各公會完成真正自治自養自傳之本色教會時，應即將會名「自立」二字取銷之。
- 第六條 本會之全國總會，會堂設在上海市區翔殷路。(定名水志)
- 第二章 信條
 - 第七條 本會信條如左：

「吾信聖經句句爲上帝所默示人書的。耶穌爲上帝之子，降世爲人，死於十字架，流出寶血，代人贖罪。死後三日復活升天，不久又將降臨，迎接聖徒同登天國。」
 - 第三章 儀式

第八條 本會每逢禮拜及其他集會，均當以謹穆嚴肅之精神爲主，力避喧嘩輕浮之習。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九章 宗教團體

(F) 一四四

主日正式禮拜儀式及開會秩序如下：(一) 振鐘或振鈴開會，(二) 入堂肅立，(三) 主席就位，(四) 唱聖歌，(五) 向國黨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六) 恭讀總理遺囑，(七) 肅立默禱三分鐘，繼主席領眾公禱畢就座，(八) 全體唱詩，(九) 全體肅立同聲誦讀聖經一章，自創世紀一章起至默示錄末章止，(十) 全體唱詩，(十一) 祈禱，(十二) 主講員讀經講經，(十三) 唱詩班唱詩，(十四) 獻捐祝謝，(十五) 報告，(十六) 全體唱詩，或讚美真神，(十七) 祈禱或祝禱散會。

第四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設全國總會於上海，設省聯會於各省，設特別區聯會於各特別區，並設分會支會於各市縣區村。

第十條 特別區聯會之設立，除特殊情形別有規定外，須有分支會十所，或會員一千人以上，經總會之核准，始得設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有會員一百人以上經省聯會或特別區聯會之認可，始得設立分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有會員七人以上，並須在同一村內，或附近數村內均無本會之分會，或支會，經省聯會或特別區聯會之認可，始得設立支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數暫定為三十三人，並設教務部與會務部。

第十四條 本會為鞏固總會基金及保管所屬之各省區聯會及分支會之產業，得設財產保管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會之全國總會，為負責籌劃經費，得由執行委員會指定委員四十

五人組織經濟委員會。

第十六條 總會各委員會委員長均為無給職，惟因公出外時，得實支川旅費。

第五章 會員

第十七條 凡願為本會會員者，得隨時入會，但須依下列二款之規定區別之。

(甲) 信道會員，(乙) 慕道會員。

第十八條 凡已經受禮為基督徒，確係信行相同，而贊成本會宗旨，願意加入本會為會員者，經本會審查合格，始為本會信道會員。

第十九條 凡願信受福音加入本會，經本會信道會員一人之介紹者，即為本會慕道會員。

第二十條 慕道會員應滿三個月以上，經所屬教務委員請求省聯會或特別

區聯會教務主任考詢信德認為合格，並經會眾證明，確係品行端莊人格健全者，始得受禮為信道會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須有正式職業。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繳納總會常年自立捐二角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每逢星期日應赴其所屬之分支會共同禮拜，其在六個月內非因疾病，而無故不到者，得報告省聯會或特別區聯會議處，並應將其姓名詳報總會核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如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本會名譽者，經教務部部长查實，得提交常務委員會議決除名，並提經代表大會追認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總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百分之四十。

二 事業費 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六條 前列兩項經費，以左列各項收入充之：

一 籌募基金之利息。

二 會員之自立二角捐。

三 會員之特別月捐。

四 感恩捐。

五 分會支會之月捐。

六 其他捐助。

第七章 職員

第二十七條 總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定為三十三人，公推常務委員七人，教務部部長一人，會務部部長一人，並由常務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八條 總會得聘總幹事一人，秉承主席暨常務委員會及教務部會務部部長，負責辦理一切事務。

第二十九條 總會設祕書一人，秉承主席常務委員會部長總幹事撰擬重要文電及其他特派事項。

第三十條 總會為協助總幹事辦理各項事務，得請幹事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分掌總務、文書、組織、視察、佈道、婦女、慈善、公益、教育、編譯等事宜。

第三十一條 總會依照教會慣例，得在會員中選舉道德高尚熱心教務人員，擔任牧師、教師、宣教師、長老執事等職，以贊襄教務會務。

第八章 職權

第三十二條 總會主席對外有代表本會及對內依據會章執行一切教務會務之權。

第三十三條 教務部職務如左：

關於考查會員信德，施行聖餐授禮及鈴紋事項。

關於主領禮拜及按手祝福事項。

關於封立牧師教師宣教師長老執事事項。

關於聖經之解釋及宣傳事項。

關於宗教教育之指導事項。

關於發行宗教教育刊物之審定事項。

關於聖經學校之籌辦事項。

關於日主學校事項。

關於查經班祈禱會事項。

關於經濟收支之監察事項。

關於會務部之諮詢事項。

關於其他教務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會務部職務如左：

關於總務股文書庶務會計圖書各事項。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本會交際及一切交涉事項。

關於協助 政府禁絕鴉片煙煙事項。

關於提倡禁紙煙及酒類等事項。

關於提倡國貨事項。

關於愛國運動事項。

關於會員之爭執調解事項。

關於整頓風化改良禮俗破除迷信之勸導事項。

關於合作事業之設施及推行事項。

關於其他互助事業之計劃及創設事項。

關於會員之職業介紹事項。

關於育幼養老及振恤殘廢事項。

關於施醫給藥及其他濟貧事項。

關於識字運動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關於民衆教育之設施事項。

關於職業學校之籌備事項。

關於衛生清潔之協助事項。

第三十五條 教務部與會務部會商事項：

關於省聯會特別區聯會及分會支會之組織登記並整理事項。

關於全國各省區聯會分支會之巡迴視察及指導事項。

關於教務會務調查事項。

關於本會應用及其他宗教教育刊物之編輯事項。

關於主日禮拜集會事項。

關於其他佈道事宜之實施事項。

關於銓敘考勤及獎懲事項。

關於審議總幹事人選及其他職員之任用及待遇事項。

第三十六條 教務部對於會務部進行會務，如有認爲違背教規時，得向常務委員會提出異議或糾正之。

第三十七條 財產保管委員會有完全保管基金及產業之權，如有挪用或透支基金，及任何人侵占或損壞產業等情，該委員會各委員應共同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經濟委員會委員有負擔籌劃本會經費之責。

第三十九條 總幹事有負責辦理教務部與會務部各項事宜之責。

第四十條 總幹事有指揮監督所屬各幹事職員辦理教會務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幹事有計劃建議本會一切興革事宜之完全責任，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章 選舉

第四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由代表大會選舉基督徒中德高望重素字衆望而有志於贊襄本會事業之人員任之。(未屆代表大會須行改選時得以通函票選之。)

第四十三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由委員中公推之，主席由常務委員中公推年高德劭者任之。

第四十四條 教務部長須由執行委員中互推資望較高之現任牧師擔任之。

第四十五條 會務部長就本會執行委員中選舉才識較高，能字衆望者擔任之。

第四十六條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其人選擇標準，除依照第四十二條規定者外，並須知全國總會係由全國各地分支會共同設立之原則，分區選舉之，不得偏倚於某一區，以昭公允。

第四十七條 財產保管委員會委員由代表大會選舉誠信足孚之人擔任之。

第四十八條 經濟委員會委員由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第四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及財產保管委員會常務委員，如有當選任總幹事或幹事者，應即辭去委員職，聲明權限。

第五十條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財產保管委員會委員時，當另選候補委員若干人，遇有缺額時，得依次遞補。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全體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亦得列席會議。

第十章 任期

第五十一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除章程則別有規定外，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二條 主席如有不得已情事，必須解任者，應即由常務委員會會議另推一人繼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時為止。

第五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遇有缺額時，由委員中公推繼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前時為止。

第五十四條 經濟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指得連任。

第五十五條 各委員會委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常務委員會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離經背道，由會員及教務部長之檢舉，經主席派員查實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教規，或營私舞弊及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經主席派員查實令其退職者。

第十一章 會議

第五十七條 本會每三年召集全國各分會支會會員代表大會一次，會議左列各項事宜：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改選執行委員會及財產保管委員會各委員。
- 三 監算基金保管情形。
- 四 承認封立牧師。

五 審議本會應興應革各事宜。

六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十八條 代表大會未屆開會之期，經執行委員會會議認為必要開會時，得召集特別會議。

第五十九條 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應派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應派代表之分支會，徵詢對於假決議之意見，通函行其決議。

第六十條 代表大會之會員產生以本會會員多寡比例之，每分支會有會員五十人者，得選舉一人，會員一百人者得選舉二人，其餘類推之，其會員人數以曾繳納自立捐二角者為標準。

第六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屆半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得隨時由主席召集之，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第六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有主席不及出席時，由常務委員公推一人主席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事項如左：

- 一 追認常務委員會已經執行事項。
- 二 審議常務委員會及教務部部長會務部部長暨總幹事交談及建議事項。

第六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會議事項如左：

- 一 追認教務會務部長暨總幹事已經執行事項。
- 二 審議教務會務部長暨總幹事交談事項。

第六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除討論有關於總幹事及所

屬各職員之進退勤惰獎懲事宜外，總幹事均應列席，其他各職員經特請亦得列席與議，但祇有發言建議權，而無表決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會得請熱心有志於本會事業之名人，擔任名譽正副主席，及名譽顧問等職，藉以隨時指導教務會務之進行。

前項顧問並得請公正之西宣教師擔任之。

第六十七條 本總章如有必須修改處，得提出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修正之。

第六十八條 本總章經代表大會通過後，呈請

黨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第一節 中央

第一目 法令之頒布

保管名勝古蹟古物，向屬內務行政範圍，清末屬民政部，民國成立，屬內務部，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隸屬內政部，但遇有與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則會商辦理。

前清宣統元年，民政部曾擬具保存古蹟推廣辦法，分調查保存兩部份，其內容如下：

(一) 周秦以來，碑碣，石幢，石罍，造像，石刻，古畫，摩崖，字迹之類，現存何縣何地，并某縣某種古物共有若干，某物字迹現存若干，有無斷折殘缺情形，擬令督撫飭

屬詳查咨部存案備載。

(一) 石質古物，近年以來，每為寺僧及不肖匪徒所盜賣，因之洋商絡繹將我碑版諸物販歸本國者，時有所聞。國體所關，尤堪痛惜。擬由督撫飭屬嚴禁，如有盜賣碑版於外人者，科以重罰，并予州縣官以失察之罪。

(二) 古廟名人畫壁或雕刻塑像精巧之件，美術所關，較之字迹，尤可珍寶。擬令督撫飭屬查明，如有以上所列各件，的係何年遺迹者，咨部備查。

(三) 古代帝王陵寢先賢祠墓，日久湮沒，蹤跡模糊，一人而數處有墓者有之，其故由於真墓毀失，不知處所，好事者遂從而作偽。英光浩氣，失所憑依，觀覽興起，遂難親切。擬由督撫確查審定咨部立案。

(四) 名人祠廟，或非祠廟而為古蹟者，臨履其地，在在生歷史之感情。擬由督撫確查咨部備載。

(五) 金石諸物，時有出土之件。擬由督撫飭屬，凡由地下掘得金石而有字迹者，訪查詳確，即由督撫於年終時，報部備載。

以上六件，係關調查事項者。

(一) 碑碣，石幢，造像之屬，雨淋日炙，石質最易剝朽，或書肆買販，任意搗拓，致使字跡模糊，碑身斷折者，在在皆是。擬由督撫飭屬於露立之碑，或移置廳廡，或由本地籌款建造碑樓欄之屬。凡書肆買販須報官後，由官觀察石質情形，准其印揚若干者，始能印揚，否則從嚴懲罰。

(二) 古人金石書畫并陶器各項什物，或宋元精印書籍石搗碑版之屬，摩挲之下，如對古人。第中國歷來無一公共儲藏之所，或祇於一家，或私於一姓，一經兵火，散失焚棄，瓦礫之不如。故世愈久則物愈少，物愈少則愈珍。屬固祕藏，祇供一二有力者之把玩，而突素儲生，至求一過目而不得。夫珍貴之品，不能接於人人

之耳目，一旦遭遇變故，又豈能遺人人之愛情。今擬由督撫在省城創設博物館，隨時披輯，分類儲藏。其或學士大夫達觀曠識，欲將私蓄捐入館中，永遠存置，抑或暫時存置，皆聽其便。庶世間珍品，共之衆人，既免幽閉之害，兼得保存之益。

(一) 古代帝王陵寢，先賢祠墓，雖由地方官出具保護無誤，册結報部，然奉行日久，已成具文，擬由督撫於陵寢墳墓之就運者，務建設標誌，俾垂永久，其著名祠廟之完固者，則設法保護，其傾圮者，由地方擇要修葺，不得仍前視為具文。

(二) 古廟名人畫壁，并雕刻塑像精巧之件，務加意保存，不得任其毀壞，亦不得因形迹模糊，重行塗飾，致失本來面目，於古人美術，反無所窺尋。

(三) 非陵寢祠墓而為古蹟者，如光武千秋亭，諸葛八卦圖，魏武銅雀臺之屬，或稱樹株，或立碑記，務使遺蹟有所稽考，不致漸泯。

以上十五條，係關係保存事項者。

該項辦法經奏准依議，咨行各省將軍督撫，查照辦理，民國五年內，務部製訂保存古物暫行辦法，都五條，全文如左：

(一) 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墳墓，在前清時曾由地方官出具保護無誤册結，年終報部，然奉行不力，徒成具文，應由各屬地方官於歷代陵寢，設法保護，或種植樹株，圍繞周廡，或建立標誌，禁止樵蘇，其有半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又宜樹之碑誌，以備考查。

(二) 古代城廓，闕塞，壁壘，巖洞，樓觀，祠宇，臺榭，亭塔，堤堰，橋梁，湖池，井泉之屬，凡係名人遺蹟，皆宜設法保存，其有關係地方名勝者，應由地方官或公共團體籌資修葺，以期垂諸久遠；其於歷史有關足資考證者，亦宜樹之碑記，勿使湮沒不彰。

(三) 歷代碑版造像畫壁摩崖古蹟流傳，至為繁曠，文藝所關，尤可寶貴，凡屬此

類，應由地方官各就其所在地，責成公正紳士或公共團體寺廟住持，認真保存，不得任意搗搗毀壞，或私相售運。其為私家所收藏及新發現者，即斷碑殘石，亦宜妥為保存，或由公家設法收買，要勿使奸商串實運往海外。其各處著名之石刻碑碣，歷時愈久，殘毀愈多，不有拓本，無從考核。應責成地方官，切實搜求。凡現存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分，直接郵寄本部，以備考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列呈報該管長官備案。

(一) 故國喬木，風景所關，例如秦槐漢柏，所在多有。應與碑碣造像同一辦法，責成所在地加意防護，禁止剪伐。

(二) 金石竹木陶磁錯繡，各種器物及舊刻書帖名人圖畫，既為美術所留遺，且供歷史之研究。海通以來，舶商購買，不惜重資，游歷所及，輒事搜求。長此不圖，恐中國珍奇，將盡流於海外。擬由各省搜集，擇其製作最精有關技術，著錄最久，足資考證者，應籌設保存分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嚴定保管規則，酌取參觀資金。先就公家所有萃集保管，其私人所藏，一時即不能收買，亦應設法取締，以免私售外人。

以上各節，均係酌定暫行保管辦法，以資維持；一俟通盤籌畫，略有頭緒，再行釐定章程，推廣辦法。至該處對於各項古物，如必應按習慣上特別保存方法保存者，亦可照舊辦理，但須分別轉報本部備案，俾資查考。

前項辦法，經咨令各省省長，各部統，川邊鎮守使，暨京兆尹等遵照。逮南京奠都，對於全國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管理，尤為重視。十七年九月內政部呈准公布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並分行各省市政政府轉飭遵照。十九年六月復經國民政府公布古物保存法，并定二十年六月十五日為施行日期，二十年七月行政院

更制定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

(F) 一四九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更制定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

更制定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

更制定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

更制定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

「九一八」事變及「一二八」事變，相繼發生，內政部深恐國內各地名勝古蹟古物，在此軍事時期，有損毀之虞，自不能不作未雨綢繆之計，妥謀保護之方。爰於二十一年二月間，通行各省市限於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內，各就實際情形與需要，擬定軍事時期保護辦法，各省市縣於奉令後，均已遵照辦理。

又各地方時有古物發見，或無人過問，或隱匿不報，殊失國家保護古物之旨。內政部有鑒於此，爰於二十一年六月間，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於管轄區域內，遇有發現埋藏或暴露之古物時，均應立即呈明轉報，並將發現古物報告程序，先為製定，佈告週知。

內政部以各省市縣孔廟現狀，各地發掘古墓經過，及各地歷代陵寢實況，亟符明瞭，爰於二十三年十月製定調查表，分行各省市政府，飭屬調查填報送部。截至現在，據業經填送者，有山東、安徽、陝西、察哈爾、綏遠、雲南、河北等七省三百五十四縣，及南京、上海、北平三市。一俟集有成數，即當細為研究，詳擬一具體的整理及保管辦法。

第二目 保管之實施

一 保護名勝古蹟

民國九年，李國杰氏以有人藉口礦區，掘毀戒壇寺古蹟名勝，具呈國務院請求保護，經函交內務部咨准農商部查明復稱：以該寺概自唐代，明時重建，迄今清光緒年間，復經恭親王捐資一百五十萬兩，大加繕築，極輪奐之美。寺中松樹最久最多，有經千年以上者。戒壇一寺，工程精鉅，亦係古代所遺。沿途眺望，果木繁殖，自春徂秋，遊人絡繹，實非其他尋常古蹟，徒留紀念者可比。寺旁產煤，明清兩代早經發見，明成化十七年曾經勘定四至界址，在界內禁止採煤。清康熙二十四年復奉上諭重申前禁，均被碑文。茲查附近礦區，就寺屋看，雖無直接關係，而詳查地質，各

該礦區與該寺水井塔院，實屬確有妨礙。按之地勢，又均確在明清兩朝勘定四至之內。故現在問題為前朝四至，是否可作為古蹟界線，如以此項四至為界線，則按照礦例，應在四十丈外方可開礦等語。同時內務部派員查勘結果，該寺執有民國五年財政部發給該寺山場界內荒山熱田分別註册升科執照，照內四至與成化間四至界碑及康熙間勘定界址禁止採煤碑相同。該寺住持達文復呈驗界址碑文，內務部根據前項查勘結果，認該寺山場界址，自明迄今，并未變更，確有界線可尋。既經財政部註册升科，發給執照，則明清兩朝所定四至界址，當然繼續有效。況該寺為自唐以來著名古蹟，按照保存古物辦法，自應切實保護。附近各礦區，均在該寺界內中心，其現開各礦，於該寺塔宇井泉，妨害尤甚。此項礦區，按之礦業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實有未合。亟應將界內各處煤業，停止開採。咨請農商部迅予依法取締，以保古蹟。旋准咨復，各礦區業已依照礦業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四十六條第六款之規定，停止開採矣。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行政院以甘肅燉煌山，山西大同之天龍山，河南龍門諸石窟古跡，足以表現我國古代文化。乃以地方官吏，未加注意，以致屢有盜賣損壞情事，令由內政部分咨甘肅山西河南三省政府切實保護。

十八年蘇州市工務局拓寬觀前街道路，擬拆除玄妙觀照牆。地方人士以其損壞古蹟，呈經內政部先後咨令江蘇省政府暨民政廳核核後，決定玄妙觀山門照牆，應予保存。如果妨礙交通，可按照龍街廟成案讓進，仍照原式改建。「吉祥」「如意」兩門額，移建於山門之東西兩端，重加整飾，於交通商業保護古蹟，均可兼籌并顧。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轉咨江蘇省政府遵照辦理。

二十年一月南京古物保存所，以明故宮界內，時有不法之徒，私掘明代宮殿牆脚磚石，請內政部令飭首都警察廳會同南京市政府會銜布告查禁，經即令行

會同辦理。

同年二月浙江省政府呈請中央撥帑興修明季魯王監國暨「鴉片之役」殉節人士各紀念處。經行政院發交內政部核議呈復。應依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督同地方團體籌募興修，以資表彰，當由行政院令行浙江省政府遵照。

同年八月據宜興旅京同鄉會，以本京門東石觀音廟左隣有讀書台古蹟一處，爲本縣先賢晉平西將軍周孝侯讀書之所。近有假借名義意圖佔住，呈請內政部出示保護。經即令行首都警察廳，遵照辦理。

二十三年六月歐玉僧等因朱熹軒毀壞白田映雪古蹟，呈請內政部依法糾正。經令行湖南民政廳查明復稱：白田映雪乃辰陽八景之一，朱熹軒原有產權。惟因地屬古蹟，兼之當地團紳，立有禁止損壞白田映雪古蹟及不准葬坟石碑，朱熹軒已自動將坟墓遷開。遂又令行湖南民政廳仍應轉飭遵照公議禁碑，切實保護。

二十四年二月內政部以北平古物陳列所房屋均係古代建築，有關古蹟，經飭據觀察羅繼樞會同該所主任委員錢桐，詳加勘察，擬具修繕計劃到部，旋即呈經行政院交由內政財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會同審查，審查結果，以該所之宮殿房屋，佔舊都文化重要部分，自應由舊都文化整理委員會一併統籌辦理，並從速於一年內修理竣事，復經院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令行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轉飭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遵辦矣。

二 興修寺廟古塔

民國十四年葉恭綽等以京師西城四牌樓南之磚塔，係元代萬松老人行秀禪師藏蜕之所，元相耶律楚材師事萬松，號爲逃然居士，具詳順天府志中。自藏塔至今，已六百餘年，中間明萬曆時僧人樂庵覆地重修一次，清乾隆十六年奉勅重修一次，庚子之役，塔院被燬，商人洪鼎端向官房處領地改建屠肆，廣豐油店亦割取一部份，塔磚日圯，古蹟就瀕。擬即集資重修，規復舊觀，請內務部查照備案，當經函復准予備案。

十八年一月浙江紹興縣建設委員會以大禹陵廟年久失修，應即派員勘估撥款修葺。呈經浙江省政府轉呈行政院發交內政部議復，以興修大禹陵應由浙江省政府查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督同地方團體籌資修理。呈奉行政院核准，由內政部咨准浙江省政府成立重建禹廟委員會，并在涇縣營業稅盈收項下撥給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六元八角九分四釐備用。其餘不敷之款，另由當地紳士組織重建禹廟募捐處，自行募捐，由浙江省政府負責監督之責。

山東曲阜孔子陵廟，前因戰事損毀，急待興修，惟此項工程浩大，需款亦鉅，自不能不爲詳慎之計劃。二十三年十月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商呈復行政院，擬先由中央聘請建築工程專家，會同山東省政府派員前往曲阜勘察，切實估計，視其緩急，分期興工，造具概算後，再行依據實際需要，討論籌募辦法。經院核准，旋由內政教育兩部派員約同聘定之古建築專家梁思成，暨山東省政府所派人員前往曲阜勘估，現已辦理完竣，其修理計劃書，測量平面圖，照片，估價清冊，及修理經費概算書等件，亦已呈院核示矣。

三 保護寺廟祠塔

民國五年浙人謝良瀚等，以浙江省垣荐橋街東山街口之謝三太傅祠，係明吏部侍郎謝不爲乃父明太傅謝遷而建，合祀晉太傅謝安，宋太傅謝深甫。顏曰：謝三太傅祠，載在杭州府志。民四年會警察廳欲改築菜場，勒令謝氏族人領取房價。族人以祖遺祠業，不肯傾價成契，經登報聲明，并疊次公舉代表懇請發還。警察始終堅執，以業經前杭縣詳奉巡按使批准收作菜場爲詞，并不俟謝氏族人許可。

即將祠宇撞行折毀，加工趕築。呈請內務部准咨行浙江省長轉令警廳，修復原狀，發還祠基，以保古蹟。經內務部咨准浙江省長轉據警務處長夏超呈據省會警察廳呈稱：已商同杭縣知事與謝氏代表謝良瀚接洽，商定辦法四條：（一）請省長令行清理官產處撥給新市場旗民住宅左近二等地一畝，歸謝氏建築祠宇。

（二）原有地價洋四百二十元給由謝氏具領，充祠宇建築費用。（三）舊祠基餘地，仍歸謝氏保管，前次拆下磚瓦木石各項舊料，一律給還。（四）原有祠基前面由警廳造紀念塔一座。浙江省長公署以上列二三四各條，無甚出入，尚可照辦。惟第一條請撥官產，是否可行，似有斟酌餘地，省會警察廳前因改築菜場，照本省建築馬路收用民地成例，將該祠產收用，雖經呈奉核准，惟房價未經謝氏允領，即將祠宇拆毀，手續原未完全。但菜場既已落成，自以另覓地點，改建祠宇為宜。主張照原擬辦法辦理，以資結束。咨請轉咨財政部轉咨浙江清理官產處撥給新市場長生路旗民居住附近二等地一畝，以便另建謝三太傅祠宇。復經內務部咨准財政部應准照辦，並咨行浙江省政府查照辦理。

民國十九年四月浙江平湖縣民沈蔚祺馮衡等，以該縣議拆德藏寺及唐代古塔，電請內政部轉令浙江民政廳查復：以雙塔建於後唐，塔面雖稍形毀損，但重心穩固，已飭縣切實籌修。德藏寺係唐代古刹，殿宇頹廢，碑碣佛像，亦已毀盡。原有寺產，復經寺僧輾轉變賣，頗難稽考。經即改建商場，撥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於商場改建完成後，將該寺沿革碑樹立碑記，庶於進行建設之中，仍舊保存古刹之意。內政部遂據情批示具呈人知照。

同年十二月，內政部准行政院秘書處交議山東泰安中山市場保管委員會電請維護岱廟殿宇及宋人壁畫一案，經商准山東省政府復謂：岱廟工程，已函稟

務會派員查勘，以工代賑興修，并飭泰安縣妥為保護。

二十年四月內政部據余承勳等呈請禁拆毀大舜廟，經咨行浙江省政府轉飭遵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切實保護。

四 禁採名山石料

十八年七月周希熊因劃錦山等擅自開採吳縣天平山岩石，請嚴申禁令，電請內政部經令據江蘇民政廳呈復以吳縣天平山萬笏參天，為著名古蹟。山麓有先賢范文正公祠墓，暨吳中多數先哲名墓。歷宋至今，不准開採山石，垂為令典，自應設法保存。現正聘請地方人士，組織吳縣古蹟名勝保存整理委員會，前往履勘，補立標桿，繪圖勒石，永資遵守。

二十年四月歐道冲等以松江九峯諸山，係一郡名勝，近被商人私自開山採石，呈請內政部嚴予禁止。經即咨行江蘇省政府，轉飭依照部頒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妥為辦理。

二十二年六月行政院秘書處函交內政部核議威海衛管理公署呈報永禁在威海港口內西南自金線頂起，東達海濱，凡環列港口各山之陽，開採石料，以保地方名勝風景，經以該公署援引部頒名勝古物保存條例，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復行政院照准，並由院指令知照。

五 保護城垣

二十年四月南京市執行委員會，呈請中央嚴令人民不得毀損本京城垣，并飭負責機關保護。經中央轉函行政院發交內政部核辦，當以本京城垣建築宏偉，具有悠久歷史，且於首都安全尤關重要，經令行首都警察廳切實護保，并咨請南京市政府查照。

二十年十月吳蔭培等以蘇州市政府擬拆蘇齊對省盤五門月城，呈請內政部加以制止。經即咨行江蘇省政府轉飭遵照國民政府免拆城墻明令，嚴予制止。

六 保護石刻佛像碑坊經板

民國二年國務院因天壇祭壇石有被人毀壞情事，該處係一律任人遊覽之地，應多派巡警妥為保護，所有保存各品，毋任毀損。又因北海所勒三希堂帖石刻，亦有傾塌，事關名蹟，爰函由內務部隨時保護。經部令飭京師警察廳轉飭該管區派警四名赴天壇常川駐守，并派員查明三希堂石刻，即嵌於閱古樓後重之壁，每石高約一尺，寬三尺許，正壁十二行，計一百六十八石，左壁六行計四十八石，右壁六行，原亦四十八石，現末行已脫落二石，據北海辦事處職員夏景光聲稱，該石已另室存儲，情均破碎，并失去一角，無從尋覓。樓上三面共三十三行，每行七石計二百三十一石，統計樓上下共四百九十五石。此外浴蘭軒房屋頗多朽壞，快雲堂石刻，即在其後，石大小與三希堂同。惟摹搨過多，字蹟漸有損傷。東西壁原各二十四石，現西壁當中穿有小門，卸下二石另存。又蘭亭詩刻石亦卸存一小室內，堆積地下，多已破碎，計大小十二塊。此類石刻，均屬珍品，自應設法保存，勿任散失。復經部撥款修理，并將辦理情形函復國務院。

民國五年內務部因字林西報載有龍門穴中舊存雕像，有駐紮該處兵丁任意毀壞消息，當以龍門在河南洛陽城外，其他佛羅林立，為北魏時所造，文字古茂，雕鏤精細，實中國數千年流傳瑰寶，自應愛護珍惜，加意保存，若所載果確，一任兵丁毀損，官吏既漫不經心，士民復無從過問，長此不理，勢必日就月削，毀棄無存。經

令行河南民政長即行商明都督，嚴飭龍門所駐兵隊，嗣後不得將龍門佛龕，任意毀棄，一面派員會同該縣地方官實地調查現在所存佛像究有若干，一一登記，實成該處附近廟僧管理，准其酌取游資，以資津貼，仍由該縣知事隨時派人查看，即使略需經費，亦當在所不計，并飭妥訂條規，呈候核定，旋經河南省長派員會同洛陽縣知事，遍歷各洞，詳細調查將大小石佛一一登記，實成該山廟僧暨該管地保，妥為看護，不得稍有損失，過游者每人酌取游資二十文以資津貼，并擬定保守條規及石佛數目，呈由河南省長公鑒轉咨內務部查照備案，茲將條規及石佛數目表附錄於下：

保守龍門山石佛規條

- (一) 知會駐紮龍門軍隊，嚴禁外人毀壞或竊盜。
- (二) 知會駐紮龍門軍隊帶兵官長嚴禁兵士毀壞或竊盜。
- (三) 責成該管和尚加意保守，倘有人毀壞或竊盜，准予指名來縣報告，以憑往緝究辦，并准由該僧自己扭送來案。
- (四) 責成該管地保隨時稽查，倘有人毀壞或竊盜，准予指名來縣報告，以憑往緝，并准該地保自己扭送來案。
- (五) 佈告嚴禁毀壞或竊盜。
- (六) 知事隨時委派偵探前往稽查。

- (一) 有擊獲毀壞或竊盜者，無論何色人等，均賞銀二十兩。
- (二) 遇各界人等前往遊觀者，准該管和尚，每人取遊資二十文，以資津貼。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龍門山等處造像數目表

伊	山	門	龍	造像所在地	石佛之火者	石佛之火而破者	石佛之小者	石佛之小而破者	石佛之在門外者	其他	備考
				潛溪寺	七		一六〇			門外一九〇	俗訛欠享守
				正賓陽洞	一一				二		
				左賓陽洞	一〇				二	門外小 佛三區 五五二	
				右賓陽洞	四五		五二五	三〇一			
				齋佛堂	三三	四二	二五〇	一九〇			
				景陽寺		六					
				敬愛寺	六三		一、五三八	四五	二		俗名敬山
				鑼鼓洞	四						
				萬佛洞	一九	一五、二二五	一〇五	一一〇			
				龍窩			三〇五	一一〇			
				大洞	二七		四二	三三			
				千佛洞	一一	八	一、三七〇	一三〇			俗名雙搖
				老龍洞	二〇		一〇、九一八	三三			
				蓮花洞	一一		一、一九〇	三三			
				龍門洞	六		五七〇	四二五			俗名四扭溪
				破窰	二〇		一、三三〇	四八〇			
				位子窰	三	四					
				位子南窰	六		二、〇九二	三〇七			

計總	伊 水 東 岸				西 水 岸			
	三三二	四七六	一八〇	八八、六三三	七、二四九	六	七四二	
香山寺山路旁			五					
看經寺	五三	三	三六六					
乾元漢北崖	一七	二	五七					
播鼓寺	一三三	一三三	三七、七二八	二、五九三				
龍化寺		七	三〇〇					
清明寺	二四		二、三四〇	五六〇				
大路崖		一〇						
石窟寺	一四	一九	一〇九	一五〇				
路邊破窰	三	一四	五五					
火燒窰	八		五九〇	一一〇				
藥方窰	一〇		四一五	一三〇				
王相窰	一		三二〇	一四〇				
老君洞	三	一九	一〇、四三五	一二五				
奉仙寺	二五	二二	四八	五五				俗名九間房

民國六年，報載距衛輝府城北十餘里，有殷太師比干祠，祠後有一古墓，墓前一方石，橫長約二三尺，上書古篆體「殷比干墓」四字，相傳係孔宣聖刊刻，近有前清武弁李某，串通該祠道士，擬將此碑盜運天津售賣消息，當經內務部咨准河南省長轉令汲縣知事查明比干祠距城十五里，房屋三十餘間，均尙完整。有道士十餘人，祠後墓地，土岡坎起，高約丈餘，四圍有牆，樹木茂密，墓前豎碑，上鐫「殷比

干墓」四字，用磚石鑲砌堅固，確係原碑，并無遺失，前清武弁李某，查無其人。該祠道士牛至性，人尙端正，堅稱并無其事。并經傳同該村村長地保及道士，面加責成，嚴予認真保存，不得有任意搗搗毀壞或私相售運等事，經河南省長公署，據情轉咨內務部，予以存案。

民國九年北京翠峯庵尼永旺，以該庵有三大士銅佛像三尊，高四五尺，獻駝

銅像一尊，高約三尺，關帝像一尊，高約四尺，關平木像一尊，高約四尺，高將軍木像高約四尺，靈高銅像一尊，高約四尺餘，近有隣居勾串地方有勢力之人，希圖將佛像盜賣，深恐一旦搬走，交涉不易，呈請內務部請予保護。經令據京師警察廳查明該菴於上年冬季，有菴租戶文斌，約一買賣舊貨人李姓，借故到庵看佛，欲行串賣，已飭該路段警隨時注意。其人以拉車為生，素不安分，該庵老尼病廢，幼尼年輕，該文斌難免不利生心，設計暗算，經取保限令遷出，以免生事。復經部令飭認真保存。

民國十四年，交通部函請內務部飭屬保護直隸房山縣石經，經令據京兆尹轉據房山縣呈復，以石經堂內經版數目，并擬於石經堂門上加封上鎖，外砌石牆，以圖永久保存，其餘尚有石經八洞，均有石門扁額，已屬嚴密，毋庸另行設法保存。所有看守小西天僧人二名，均係西域寺安選僧人常川駐守，抄同清單，轉呈鑒核，復經令復應予備案。茲將清單照錄於下，以供參考。

石經堂即千佛殿 內有千佛石柱四，皆八稜，東二柱各十六層，西二柱各十七層，各柱每層之稜面，刻佛二尊，傍註名號，是名千佛柱，殿中四壁，圍嵌石刻經版，大小不一，統計一百四十八版。茲將石刻經石及版數列下：

蓮花經 七十七版

洗浴經 一版零七行

金剛經 六版半

方廣經 四長版

千佛出世經 六版

八戒齋法經 二版

教戒經 二版

二零合為一版

大王觀音經 二版

無量壽經 十版

陀天經 三版

維摩經 三十一版半

華嚴經 一版半

另有元和年題條一版

共一百四十八版

二零共為一版

此外藏經八洞，皆有石門扁額，不可啓視。僅於石楞間窺見經版層疊或植立，字跡約略可見，鐫刻工整，惟石版亦間有缺短者。

第一兩洞 石經堂下岩間南，二洞并列，各石門二扇，高六尺餘，每門寬四尺餘，每扇上半之直楞，內有石柱撐之，甚固，自楞間內窺，皆經版，六朝寸楷，極工整。

第二兩洞 在石經堂之東屋間，面南二洞，并列石門，扁額同上，惟離立足之處，較

第三兩洞 在石經堂之東屋間，面南二洞，并列石門，扁額同上，惟離立足之處，較

第四兩洞 在石經堂之東屋間，面南二洞，并列石門，扁額同上，惟離立足之處，較

第五兩洞 在石經堂東院北屋間，二洞并列，惟第六洞上有崇禎年董其昌題

第六兩洞 在石經堂之西屋，二洞并列，第八洞在崖盡處，餘同前。

第七兩洞 在石經堂之西屋，二洞并列，第八洞在崖盡處，餘同前。

第八兩洞 在石經堂之西屋，二洞并列，第八洞在崖盡處，餘同前。

十七年五月浙人沈永清，因長興縣聯益採石廠，承租李家菴石宕山礦區，勸

工採石，毀滅摩崖石刊，呈請內政部嚴加制止。經令據浙江民政廳呈復：以關於該

山古蹟，應予保護，業已令縣遵照。同時蘇人王伯瀛亦呈請保護徐州東南虎山下

宋蘇東坡所書前後赤壁賦，及岳武穆所書前後出師表石刻，轉飭保存。經令據江

蘇民政廳查明該項石刊，字體豪放，刻工亦佳。原屋主楊姓，前為顯宦，今已式微，石

刊暴露於荒烟蔓草之中，日就湮沒。呈復擬由該管縣長商同地方團練籌資收買。

作爲地方公物。復經令准照辦。

十八年六月易寅村以南京太平門外甘家巷舊存蕭梁諸碑，多屬露立，又樓霞山隋代石塔及蕭梁諸石佛，亦多爲樵牧所損，函請內政部設法保護。經令據江蘇民政廳轉據江寧縣呈復：已令飭江乘區區制籌備員吳衛華，迅即轉知各該處村公所，責成各村依例認真保護，并令縣公安局長轉飭該管分局長，隨時查察。一面檢同縣發佈告，轉發棲霞寺住持僧道照。二十三年中委張溥泉先生集資購買甘家巷蕭梁墓地，捐贈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現已由該會設計保存。

十九年十月馬良徐承宗，以上海舊縣路之閻老坊，係紀念徐光啓之古蹟，呈請內政部請轉咨保存，經咨准上海市政府查明該項牌坊，於明崇禎年間奉旨敕建，基地契單，在咸豐季年已遭兵燹焚燬，但有樺車可稽，并以該坊係跨路建築，對於交通方面，實有妨礙。且建立已久，復經火焚，業已殘缺不全，上部石料，大都脆碎不堪。按之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二條關於古物一項，載明碑碣類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均在保存之列，該閻老坊既屬碑碣之一類，原當保護，以資觀感。然目前形勢而論，該坊自縣縣路西房屋翻造收進之後，勢已孤立路中，設被重車碰撞，隨時均可發生危險，主張與其任其自行倒塌，妨礙公共安全，孰若從早拆除，再行設法保存，擬將該項地基，由市府依法征收，該閻老坊則於拆下後，交由其後裔另覓相當地點妥爲保存。一面由市府在該處樹立碑記，或將現在之縣基路，更名爲光啓路，以留紀念，庶於整理市政之中，仍不失追念先哲之意。經核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遂布告原具呈人知照。

內政部古物陳列所保存之大藏經版，計有七萬八千餘塊，俱以鐵梨木料鐫刻，不獨爲全國唯一之藏經版，且確係全世界刊印佛經之僅存碩果。二十二年五月因華北局面緊張，曾由內政部電令該所設法南運，并呈准行政院轉飭財政

部撥發運費，嗣以平津局面漸趨安定，遂令暫緩南運，并仍責令該所另闢專室，妥爲保存。

二十三年十二月內政部准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函，以據楊東澤來函，歷述山西大同雲崗石佛被竊情形，及陝西延安安縣清涼山石佛，刀工秀緻，囑酌定保護辦法，當經函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酌定保護辦法，并一面咨請各該省政府轉飭該管縣政府斟酌實際情形，妥籌切實保護辦法，旋准陝西省政府咨據虜施縣政府呈復，以此案已邀同地方士紳商定辦法，請轉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法撥款修理，并派專家前往考察到部，又經轉函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同陝西省政府設法籌款修理，以資保護。

七 保存古用具

十七年三月蒙藏院以班禪額爾德尼自瀘台移錫福佑寺，修理佛座，發現銅盃一頂，繡龍鐵甲全份，木柄腰刀一柄，鍍金絨毳一件，鍍金絨氈一件，小矛一支，因福佑寺曾經前清康熙駐蹕，此項器甲等件，認爲或係當時御用之物，檢同原件，咨請內務部飭交古物陳列所保存，經由內務部禮俗司函送該所，妥爲保存。

十七年九月大學院以連日報載北平市政府標賣昔日天子巡狩時所用器具，函請內政部轉行停止標賣，交由歷史博物館永遠保護。經電准北平市政府復稱，此項巡狩用具，絕無轉售之意。即有作此主張，亦必極力阻止。復經內政部函復大學院查照。

前北平壇廟管理所樂器，曾交由故宮博物院運京，暫存行政院內，嗣內政部准行政院秘書處函該項樂器已運至總理陵園警衛處存放，僅請派員前往點收，當由部會同行政院及故宮博物院所派人員分別點收完畢，仍放回原處，內政部特函請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轉飭警衛處代爲保管，並准函復，已轉飭妥爲儲存。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八 保護藏書

民國十年江西旅京同鄉會，旅京贛學會，以白鹿洞書院藏書焚燬，確有情弊，函請內務部轉咨飭查嚴辦。經咨行江西省長查詢究竟，如係私售，應迅速設法追回，并由該管縣署，造具目錄，送部查核。旋准江西省長，以被焚確係失慎，并無竊書滅跡等情。該館書籍，均係官板，并無先賢墨跡及宋明板本，被焚書籍，已由省長接照從前呈報目錄，捐廉補購齊全，發交白鹿洞圖書館陳列。至起火原因，經飭交星子縣查辦。復因該館書記梁永桂失慎致火，罪迹顯然，擬將梁永桂按照暫行新刑律一百九十條第一項處以最重主刑。該館長梁亦謙館員胡亨兩人，懇予從寬依行政處分，責令賠修已燬之鳳月樓（即前圖書館）全座，以示懲戒等語咨復內務部。

民國十一年浙江省長以杭縣汪振綺堂後裔汪玉年等，因先世所刻書版，有關鄉邦文獻，慨然捐贈公立圖書館，經該館派遺印行所員工前往，將書版點收。共計三十二種，五千七百六十一塊，內有蛀爛者四百七十餘塊，又版架一百二十四個，多已破損，均發交印行所藏版處妥為保存，再為酌量修補印行。是項刊刻書版，素稱精善，汪氏後裔，熱心公益，殊堪嘉尚，咨請內務部察核備案。其所指版數如下：

- 四書 計板二百三十塊
- 易經 現存板九十九塊 缺卷四第^九兩頁板一塊
- 詩經 計板一百七十五塊
- 書經 計板一百五十塊
- 禮記 現存板三百五十九塊 缺卷六第^三四兩頁板一塊
- 春秋左傳 計板五百七十塊外附四書旬辨版十四塊
- 易經新增圖說 計板十五塊又重版二塊

尚書古文疏證

現存板三百六十四塊

此版全姓除卷三原缺外又缺卷六上四十二兩頁版一塊卷八六十六一頁版一塊

左通補釋

計板四百九十九塊

內卷十二第十七卷十三第九等四頁已蛀爛

國語明道本考異

現存板四十塊

缺卷四第十三至十九頁板四塊

國語三君注輯存

計板三十九塊

國語章法發正

計板一百五十四塊

漢書地理志校本

計板五十一塊

列女傳校本

計板八十二塊

內卷四第^五六兩頁版一塊卷七第^七八兩頁版一頁一塊已蛀

咸淳臨安志

計板一千〇〇七塊

道古堂全集

現存板七百九十三塊

缺文集卷二十二第二十九一頁版一塊

梁樹山房全集

現存板三百八十五塊

缺卷三第^{十九}二十兩頁板一塊

清尊集

計板一百七十塊

東軒吟社圖像

計板三十塊

借閒生詩詞

計板五十三塊

玉台畫史

計板四十四塊

北隅掌錄

計板四十七塊

湖船錄

計板十一塊 此板全蛀

瓶室館修簫譜

計板二十八塊

振綺堂詩存 計板二十六塊

松聲池館詩存 計板三十七塊

滄江虹月詞 計板三十三塊

蓮子居詞話 現存板五十四塊 缺卷第四二十六頁板一塊

依舊草堂遺稿 現存板二十一塊 缺詞第一兩頁板一塊

叔餘存稿 計板三十一塊

二如居贈答詩詞 計板三十六塊

唐詩啓蒙 計板二十七塊

琴台合刻 計板八十三塊

總共三十三種板，五千七百五十九塊，分裝一百二十四架，架已破。

十九年五月孫舜臣以江蘇常熟里村瞿氏鐵琴劍樓藏書，有被後裔私賣與外人之說，呈請內政部設法制止。經咨准江蘇省政府派員向書業人中查明瞿氏藏書，確稱富有，惟其家饒於貲，不致割愛出售。瞿氏以前家鄉常有匪警，實屬上海靜安寺路，以藏善本，足見其措置裕如。書業中人亦未聞有私行出售之說，且藏書主人瞿啓甲，似亦已聞此謠傳，曾委託律師登報聲明，絕無私售情事，并一度延請寓滬閩人，參觀其滬寓藏書，以明真相等語，并准檢送聲明廣告一紙到部，經即通知具呈人知照。

同年十二月劉孚若以山東楊氏海源閣藏書之富，為海內人士所共悉，所藏宋版書籍尤夥。現聞楊氏後人，擬將藏書售與日人，價值僅二十餘萬元，函請內政部加以制止。經電准山東省政府飭縣查明制止。

九 收買古物

民國十二年國務院據趙正印代電謂泰山石塊後周明堂故址家灘附近，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民創出玉器十三件，濟南古董商以京錢一千三百千勾串買去，查該處係屬公山，古帝王封禪，瘞埋玉檢器皿，載在典籍，此次發現玉器有大躬數件，連蓋環大玉器一件，內有大珠一顆，又有玉檢玉鑿敦等件，均為周代以前故物，關係國光，經財政管理員葛廷英等公呈縣署，願以原價贖回，歸為公有，藏於泰安圖書館，以資考證等語。經即轉交內務部咨行山東省長查照辦理。

民國十六年故宮博物院，以接收保管故宮物品中，曾發見有清室內務府將宮中所存寶鼎古樂金鐘及各金器，抵押於北京鹽業銀行之事。照錄原訂合同暨抵押品清單，函請內務部查照禁止變賣。經令行京師警察廳查復，并函稅務處詳查禁止出口。旋據警廳復稱，查該項抵押品現存於東交民巷有誠洋行庫房，上年冬月間，由清室內務府委託關賑務督辦會同清室辦事人員出而接洽，已於本年四月間照約備款贖回，經又據情函復故宮博物院查照。

二十一年五月行政院秘書處奉諭關於古物保存會主任張繼呈請飭部商撥文化基金的款一部份，將山西澤源縣掘出古代銅器，購歸國有一案，交內政教育兩部核議。經內政部商同教育部函准文化基金董事會復謂：自財部停止美退庚款，原有各項事業均感無法維持。對於撥款收買古銅一節，雖表同情，實愧無力相助。嗣又由內教兩部呈奉院令轉商山西省政府請撥款三十萬元，將古銅物品購歸省有，旋准咨復經提出委員會決議，應仍由縣負責保管，并經令飭該縣遵照辦理矣。

同年八月內政部根據續載，濰縣陳氏古物散失及教廳收買磚瓦石刻提案，經咨准山東省政府以關於購買濰縣陳氏磚瓦石刻，經令派省立圖書館長王獻唐辦理成交。計購得周秦至明泉幣一千四百八十七品，六朝石刻二十具，磚瓦陶器等類二千三百十九件，合共三千八百二十六件，其價國幣三千元，此項古物已

運存書立圖書館。至陳氏所存萬印樓古物，現仍存陳氏家中。陳氏為債務所迫，亟思出售，迭經派員與之接洽，現尚未成。惟陳氏頗識大體，情願低價售於圖書館，歸諸公有，以便永久保存。此項古物擬俟款充裕時，再行撥款購買等語，查復查照。

十 保存出土古物

民國八年報載「燕宮」發現古物新聞一則，略稱：距馬縣東南十餘里之某村，有一土台，高約數十丈，縱橫數十畝，土人相傳此台最古，不知年代。近有該村農夫於台之右旁，掘出一光怪陸離之物，四足三趾，圓身龜頭，龍頭牛嘴，未有尾，背有翅形，胸前菊花紋極精細，高可尺許，長約二尺五六寸，重量約七十餘斤，周身發碧鏤，間有紅鏤，作銅聲。詢之博物家，鮮知其名，以其狀考之，頗像螭形，乃龍之一種，其年代當在四五千年以上。近經北京新華商業學校楊校長親往調查，甚為確實。有某國嗜古家亦往探取此物，以冀藏諸博物院，為世界之寶物等語。內務部當即咨行直隸省長查明其事，旋准復稱：據湯縣知事復稱：經察看該古物，係屬銅質龍形，重量約四十斤左右，牛頭鹿角龜尾，背上有翅，四足三爪，周身綠鏤，色不甚佳，尾角翅耳，俱殘缺破損不全，頭至身約長二尺，身高寬均約五六寸不等。胸腹間有窪凹痕跡，周圍約九寸許，并無所謂菊花紋。業經令飭將該物送縣妥為保存。

民國十五年報載鄭州西郭門外巖善橋北河，因天時久旱，河水乾涸，二十八日有任姓在河底挖工，掘出古墓一座，闕傳全城。鄭縣知事章幼瀾，調查官產委員李夢坡，當即前往，比至見土中露出古瓦棺一具，棺長一丈餘，寬四尺餘，頂底椰堵，皆係郭公磚。此磚大者長三尺八寸，廣一尺五寸，外面彫刻極精細之花紋，四周繪以古戰時所乘之馬車人物，尚為清晰，橫面有直徑二寸餘之圓孔，棺蓋已被工人破碎，棺內之骸骨，亦拋擲在外，當即飭令安葬，派縣署交際主任張志遠在場監視。其挖左車馬人物細花紋郭公磚一條，粗花紋郭公磚一條，破碎者六條，小郭公磚

一條，復又挖出長身口古式之古瓦缶五個，極為貴重。旋被章知事擄去，而郭公磚則交公款局保存。是晚官場如商埠督辦尹之彝，知事章幼瀾，警備司令徐壽椿，十師師長任應岐等，開會商議保存之法，現該項貴重古物，皆公存縣公署及警備司令部等語。內務部根據上列記載，即咨行河南省長查復，旋准復稱：當轉飭河南

圖書館附設古物保存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查鄭州此次出土古物原係二處，一在金水河，一在河陳莊。金水河所出者係長方磚及瓦磚，西陳莊所出者係長條磚。兩處磚紋形製各不相同，但均無款識，且無郭公字樣。至墓中瓦棺，已被工人破碎，棺內骸骨，隨即掩埋，均未運汴保存。此次所接管者，除磚鏤外，并未接受其他物品，謹就磚紋形狀，擬具名稱，開列清單，呈請鑒核。相應檢同原件，送請查照。經內務部予以存查。茲將出土磚鏤形狀，說明於左：

鄭州出土磚鏤形狀說明

計開

一 瓦磚四箇，形式大小，大致相同。計高七寸零五分，口徑一寸五分，上部周圍一尺七寸，下部周圍一尺五寸，腰部有線紋一道，底部有三足，足高五分，底徑五寸，全部無銘，且無花紋。

二 長方磚 依花紋形製，分為四種如下：

(一) 車馬人花紋磚一塊，計長三尺五寸，寬一尺四寸，厚四寸，橫面均有孔一為雙圓孔，一為長方孔，腹中空虛，正背面均有花紋，正面中心為虎頭紋，其左右為兩柱形紋，上為屋形紋，及人乘馬車前進紋，下為人乘馬車射劍紋，左右各排列蓮心紋，方塊十餘枚，上下沿各順列人乘馬車前進紋一行，更外沿斜列箭形紋一行，左端有劍形紋，右端有人乘馬車前進紋及箭形紋。

(二) 蓮心紋乳紋磚三塊，破斷計長三尺五寸，寬一尺四寸，厚四寸，橫面

有孔，腹空，正背面俱有花紋，正面中心順列蓮心紋方塊五行，每行各十一枚，上下沿順列乳紋一行，更外沿斜列箭紋一行，左端有乳紋及箭紋，右端或僅有箭紋。

(三) 蓮心紋布紋磚六塊整，一破，五計長三尺五寸，寬一尺四寸，厚四寸，橫面有孔，腹空，正背面俱有花紋，正面中間順列蓮心紋方塊五行，第一三五行各十二枚，第二四行各十一枚，另一磚五行俱十一枚，上下沿俱有布紋七行，更外沿斜列箭紋一行，左端有布紋及箭紋，右端或無紋者。

(四) 蓮心紋蟬紋磚四半塊，計寬一尺三寸，厚四寸五分，磚不完全，長處不能測量，正面中間，順列蓮心紋方塊七行，上下沿順列蟬紋兩行，左右端不完全。

三 長條磚 依花紋形製，分爲四種如下：

(一) 雲鈎紋葉紋磚五塊及六半塊，計長三尺六寸，寬八寸五分，厚五寸，橫面均有孔，一爲圓孔，一爲長方孔，腰空，正背面有花紋，他三面俱係平地，正面中部順列葉形紋，方塊十九枚，其左右俱順列雲鈎紋方塊二十枚，上下沿俱斜列甲紋，左端有甲紋，右端或無紋者。

(二) 雲鈎紋甲紋磚半塊，計寬一尺厚五寸，左側有圓孔，正面中間順列雲鈎紋方塊兩行，上下沿俱斜列甲紋，他三面均無紋。

(三) 蓮心紋甲紋半塊，計寬一尺厚五寸，左側有方孔，正面中間順列蓮心紋方塊兩行，上下沿俱斜列甲紋一行，他三面俱無紋。

(四) 蓮心紋線紋磚三塊，計長三尺五寸，寬九寸，厚五寸，橫面均有孔，一爲圓孔，一爲長方孔，腹空，正面中間，順列兩行蓮心紋，方塊十七枚或十八枚，上下沿俱有線紋，他三面俱無紋。

二十一年八月江蘇淮安縣邵崗鄉因人民耕種，發見古楠木板，經縣政會議送由民衆教育館保存。嗣經縣政府抄回清單呈報江蘇省政府依據古物保存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并函請內政部查照備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安徽省政府以壽縣朱家集地方鄉農掘得大批古物，經派員逐一點驗，除被控掘工人售出五十一件外，實存七百八十七件，據教育廳長楊廉等呈報此項古物，品類繁多，考其年代，既無一鐵器可以斷定爲銅器時代之物。按壽本楚邑，秦始置縣，楚考烈王，漢淮南王先後都此，而發現之處，類一藏窖，則其爲殷商時物，周末貴寶入藏，不爲無據，似文物已有三千年之久，其於本省文化歷史，參考供獻至大。請予令飭全數解省，發交省立圖書館，暫爲保存，整理研究，公諸社會，藉爲全省人士所觀摩。經省府核明與古物保存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相符，自應准予發交省立圖書館整理考訂，藉供學術上之研究。并經省府議決，由省府令派圖書館保安處各一人前往提取，支給挖掘工人酬謝費二千元。其已經失散之古物，由縣府追回，錄案咨請內政部查照，經電復以提省暫存省立圖書館，自可照辦，并由部另電壽縣古物保存會飭知出土古物，應交省府提取暫存省立圖書館，以策安全，而利研究。二十三年一月復據報載壽縣出土古物內有三代以上之古瓶周鼎，聞已運滬，冀圖出售。內政部以如果該得主有將此項古物運滬出售情事，實屬有干法紀，爲緊急處理起見，遂分電壽縣古物保存會澈查，暨上海江海關，如遇有該項古物出口時，予以扣留，并咨請上海市政府派員密查。旋准上海市政府復謂：確有壽州朱哲如，攜有古鼎一座來滬求售，該朱哲如寄寓法租界蒲柏路皖北公寓，古鼎則寄於蒲柏坊一三四號安徽導淮協進會內。即於次日經派員會同捕房按址抄查時，該朱哲如及古鼎均已失蹤。詢據公會及會所人稱，朱哲如因屆廢曆年關，經其家人兩催，攜鼎返壽，待新年將重攜所有，來滬求售云云。已飭教育

局等以後隨時注意，復經內政部咨行安徽省政府就近查辦。

二十三年九月內政部以本年各種報章迭載陝西省考古委員會掘獲寶雞縣關雞台及接收隴海路古物多種。又西安棣坊街劉永安家掘出古墓，內藏古物甚多。江蘇徐州第九區廬山鄉發現古鏡漢磚及五銖錢。山西沁水縣屬清窪村裴姓在墓牆基下，掘獲珍寶甚多，并掘出高三尺許之方石槽，內儲大宗珍寶。甘肅蘭州製革廠，因修理廠所，發現古錢，質重，高二尺許，口直徑一尺五寸餘。據考古家觀察，認為周代以前古物，價值甚鉅。察哈爾蔚縣第三區東張家莊中堡住戶薛殿甲，掘地發現深洞，內有古物甚多，經先後掘出。河北清河城外發現古瓷陶器及大批古錢，皆唐宋錢幣等語。究竟詳情如何，是否屬實，亟應查明。當即先後分別咨請各該省政府飭縣查明，開具清單，依照古物保存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呈由省府轉咨過部，以憑查考。

十一 收沒私運古物

二十五年五月內政部准鐵道部咨，據膠濟路委員會電稱，巧日由濰縣隨容搭車運青木箱七件，原報為玉器石，收貨發貨人，係日人大田。到站驗得係磚瓦兩箱，漢磚瓦三箱，均屬珍貴古物，因暫扣留，通知青市社會局，并電山東教育廳派員來青接洽。茲准山東教育廳函請依照古物保存法第六條規定，全部沒收，並派員來青提運交濟南圖書館保存。查古物保存法第六條規定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該項磚瓦，是否適用前條規定，應予沒收，可否准由教育廳提運，請將此項扣留古物辦法，迅予商定。示。經尚同教育會咨鐵道部，應即暫由山東教育廳保管，以免流散異域。

十二 取締古物出口

民國十五年稅務處接准外交部公函，駐京日本居留民會，擬將漢磚四塊，石

青模型一個，捐贈京都帝國大學，不日由天津裝運，應請轉行該管機關，俾得簡便過關，稅務處以此項漢磚，似為古物之一，咨請內務部核覆，應否准予出口，經內務部以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對於古物出口，限制甚嚴，日本居留民會擬將漢磚四塊，裝運出關，此項漢磚，當然為應行禁止出口之古物，所請轉行該管機關，俾得簡便過關一節，按照定章，實屬未能照准，至石膏模型，如係現時仿造之品，尚可通融，准其出關等語，函復稅務處查照。

十九年十一月重慶關監督，以向住成都之德國人艾格，由省運來木製佛像數尊，報請出口，此項木製佛像，業經報關驗明，計有五箱，佛像二十二尊，皆係木製，無年代字跡可考，但觀其剝蝕情形，當係百年前物，其由成都運來，亦無官廳允許文憑，應否准予放行，呈請財政部轉咨內政部查核見復，經即咨行四川省政府轉飭查明該佛像係何種木質，出自何縣何廟，究竟此項古物，有無保存之必要，據實呈復咨轉，以憑核辦，並咨請財政部轉飭攝取該佛影片送核，旋准四川省政府咨復，轉據成都市政府查復，經派員前往君平街七十號德人艾格寓所面詢，據稱伊前買之木佛，係由泥水工人前在岱廟內拆毀偶像，本人以賤價買得，運回德國，作為藝術品，贈與朋友，如中國政府不允放行，則不運出中國境內，但要求轉送本人之友德人 Professor Mayyer，現在武昌擔任武漢大學教授等語，查岱廟即俗稱東嶽廟，並非著名佛寺，其中偶像，既係普通工匠所製造，該德人聲稱請求轉送武昌友人，並不運出國境，似可准予照准，請酌核辦理見復，經以事屬可行，咨復查照，並咨請財政部轉飭查照。

二十年十二月行政院秘書處奉諭關於青島市政府呈報查獲私運古銅物品，應如何處理一案，交內政教育兩部核議，經先令飭青島大學就近考查，旋據復稱，當由校函邀山東圖書館館長王獻唐來青，並約請藏書家趙孝陸君驗得

港務局查獲古銅各物，其銅佛一座，形質俱劣，銅鏡三面，為通俗婚嫁用品，銅劍一口，雖係出土之物，但無文字，銅錢九串，內有五銖錢一串，寬水錢一串，其餘為雜樣銅錢，逐一檢查，並無罕見之珍，以上各物，均無甚歷史價值，自與古物保存法第五條所稱之重要古物不同，內教兩部遂據情會同呈奉行政院指令，以查獲古物應予發還，並已令行青島市政府轉飭遵照矣。

二十一年五月內政部據報開封某教士來華有年，除宣教外，兼營古董業，最近新由鄉間買進大批漢磚，約計數千塊，現正裝箱，擬轉運出口，當地民衆圍觀，現正嚴密防範等語，經即代電河南省政府澈查，如果屬實，自與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相違，反，應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從重處罰，旋准查復，已令省會公安局嚴查制止。

十三 處理外人採運古物

民國十四年甘肅陸洪濤以北大特派員內有美國技師數人，赴甘調查古蹟，日前據密探報告，美國技師欲攫取敦煌畫壁，電請內務部迅予轉令北大校長，婉飭該技師等，不得踰越調查範圍，或竟予撤回，以免誤會，經函准教育總長轉飭遵照。

十七年九月北平文物臨時維護會，以美國赴蒙古探險家安得思，由張家口回平，攜有古物及生物化石甚多，不日由津出口，函請財政部迅查扣留，財政部以此事應否電飭海關扣留禁運，轉請內政部查核見復，經以外人在內地自由採運古物及生物化石出國，自應嚴行禁止等語，復請飭津海關即予扣留，並另電天津特別市政府會同該關辦理，惟嗣後此案經大總統古物保存委員會北平分會於十月二十三日加以審查，議定處置此項標本辦法，其第一條載，此項標本，除無脊椎動物化石，留存中國外，其有脊椎動物化石，應送交美國紐約天產博物院，以供研究之用，第六條載此項標本運輸出國，由古物會北平分會代辦護照，後經安得

思之代表格蘭吉，備安木箱十個，擬將此項有脊椎動物化石，運往美國，古物會北平分會即致請專家會同格蘭吉審查裝箱，加黏封條，以昭鄭重，並函請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發給美國紐約天產博物院由平運津及出口化石十箱護照一紙，分飭北平崇文門稅關及津海關監督轉飭稅務司免稅放行，又以此項骨片，異常脆弱，稍有不慎，即有毀傷之虞，既經會同查封，尙祈飭令各稅關一體免驗，北平臨時分會以此項化石標本運輸，係屬研究物品，自應發給護照免稅放行，當經函請財政部轉知稅務司免稅免驗放行，財政部轉請內政部核復，內政部以此案既經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核准發給護照，且係中美兩國交換學術利益，應准予查照放行，函復財政部查照，關於處理此案協定辦法，嗣准北平臨時分會抄送內政部，茲特附錄於后：

處置安得思先生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內蒙古所採標本之辦法

一 標本之處置：

- (甲) 歷史學及考古學材料，全留在中國。
- (乙) 有脊椎動物化石送至美國紐約天產博物院，以供研究之用，內中刊布之標本之模型，送還中國。
- (丙) 無脊椎動物化石全留在中國，以供研究之用，研究竣事之後，以一份送紐約天產博物院。
- (丁) 植物化石平分。
- (戊) 植物標本平分。
- (己) 動物標本平分。
- (庚) 礦物標本平分。

二 以前三次所採之化石植物動物標本應以一全份贈予中國(包括一全份在中國所採之有脊椎動物之補成模型。)

三 爲提倡在中國之古物學與動物學之研究起見，紐約天產博物院須贈與中國以最多數美國之有脊椎動物化石之標本與模型，以供比較之用。又須贈與多數亞洲動物標本。

四 凡在蒙古迭次所採有脊椎動物化石中國學者，得至紐約天產博物院研究，博物院應令中國學者以研究上充分之便利。

五 爲提倡兩國學術機關合作起見，以後若組採集隊，須由紐約天產博物院與國立學術機關共同參加，其規程與研究計畫，須由雙方協定，並須商得中國政府之同意，始得開始調查採集或發掘。

六 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與北平文物臨時維護會，爲便利運輸此項標本出國計，尤爲代辦護照。

七 若於條文上發生異議時，須以中國文爲準。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簽於北平協和醫學院。

中華民國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繼。

代表人北平分會主任委員馬衡。

北平文物臨時維護會主席劉復。

紐約天產博物院蒙古採集隊長安得思。

十四 改贈紐約生理博物院偶像。

民國十二年外交部據查春芳函稱紐約生理學博物院所列華人形像，過於醜陋，日本政府曾以該國農夫像二座，贈送美國博物院陳列，我國政府亦應仿照辦理等語。經令飭駐紐約總領事張祥麟呈復謂：該院所列黃種人像，爲一拖辦樞

上體之中國農夫，列於挪威美鏡村婦及斐洲半開化裸體黑人之間，益形粗鄙，已商准該院長另易新像，並有華商通運古玩公司願捐資製備。惟製像模型，頗費斟酌，現採有二說，一用相當之女像，一用體育發達之拳術家。然一時極難解決，應否由政府出資製贈，抑以政府固有之像贈送，乞即示遵等語。外交部以中國本爲重農之國，惟原列農夫舊像，有傷國體，現既商允撤換，並經華商通運古玩公司願捐資另易新像，自可即由該公司製備，毋庸由政府遠道寄贈。惟此項新像，係用以代表我國歷史普通人民，究竟盧春芳所稱仿照日本贈送農夫像辦法，及張總領事所陳二說，應如何辦理之處，函請內務部察核見復。經內務部決定應用古裝農婦及藍衫儒巾之書生與中級學校之學生三種模型爲宜，函復轉飭遵照。嗣後外交部以華商通運公司經理姚叔來捐製紐約博物院華人農婦一像，洵屬熱心義舉，復經函准內務部給予二等一級內務部獎章，送該部轉發具領。

十五 參加國際藝術展覽

查英國大學中國委員會及英倫學術界人士發起於一九三五年在中英政府協助之下，於倫敦舉行中國藝術展覽會一案，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允諾參加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會商外交內政兩部籌劃進行。」等語，當由內政部及教育外交兩部迭次會商，尙以茲事重大，我方應先設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直隸行政院負責辦理，旋擬具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及籌備辦法七項，會同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並由院分別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鑒核，嗣即依照該項組織大綱，成立籌備委員會，並依照前項籌備辦法，積極進行，並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組織專門委員會，辦理徵集展覽品及審查事宜，復於二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至同年五月五日止，在上海舉行展覽會，所有各項展覽品，除由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國立中央研究院、河南省立博物館、安徽圖書館，及北平圖書館

等處，分別送由該專門委員會審查後參加展覽外，內政部方面，特飭北平古物陳列所派殷長博以文等赴滬，就該所存滬文物，分別開箱，提選古銅、玉器、犀角、雕刻、書畫、手卷、宋太祖太宗掛像，及元帝后掛像等件，參加展覽，直至同月二十五日止，始裝箱完畢，候輪運往英倫展覽。

第三目 古物保管委員會

古物保管委員會為前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所組織，係大學院各種專門委員會之一，函聘國內學者二十三人為委員，在首都成立，嗣因古蹟古物，以華北各省為多，爰於十八年一月，移設北平，就北平分會之關城為會址，十八年大學院取消，改隸教育部，會中購置參考用書及拓片約數百種。民國十九年三月與北京大學北平研究院合組燕下都考古團，前往河北易縣，發掘燕代古城遺址。所得古物，均存會內，從事整理。二十三年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該會遂遵照行政院命令裁撤。

第四目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至二十二年一月十日，行政院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聘任張繼、戴傳賢、蔡元培、吳敬恆、李煜瀛、張人傑、陳寅恪、翁文灝、李濟、袁復禮、馬衡為委員，並由內政、教育兩部各派代表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各派代表一人為委員，會同組織。二十三年七月，行政院第一六七次會議議決：改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聘定李濟、葉恭綽、黃文弼、傅斯年、朱希祖、蔣復璁、董作賓、滕固、舒楚石、傅汝霖、盧錫榮、馬衡、徐炳昶為委員，並指定傅汝霖、滕固、李濟、葉恭綽、蔣復璁為常務委員，以傅汝霖為主席。即於同月十二日宣告正式成立。為辦事便利起見，並設辦事處於北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平西安兩地，二十四年六月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自二十四年度起將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所屬辦事處併入內政部」遂由內政部將該會組織略加修改，呈請行政院備案，六月二十八日兩方交齊完畢，即由部聘葉恭綽、李濟、蔣復璁、朱希祖、馬衡、董作賓、舒楚石、徐炳昶、黃文弼、袁同禮、張鈞、盧錫榮等為委員，並以該部常務次長許修直兼任主席。

二 工作紀要

(1) 法規之翻譯及制定

古物法規之制定，在我國尙屬創舉，欲求詳盡完美，自非博訪周諮不可，該會成立之初，即着手收集各國古物法規甚夥，其譯述完畢者，計有意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法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比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英國保護歷史建築物之立法，及法、日、蘇俄、埃及、瑞士、菲律賓等國之古物保管法規多種，現已彙集成帙，刊印完竣。又該會鑒於法規為各種工作進行之張本，故對於法規之制定，殊為努力，現已起草完竣者，有古物交換規則，古物保護規則，古物獎勵規則，私有重要古物登記規則，私有重要古物之標準等等。其已呈請行政院修正公布者，則有採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國給領護照規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甲 古物之範圍

一 本大綱所定範圍，根據古物保存法第一條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二 古物之值得保存者，以下列三種標準，定其範圍。

(1) 古物之時代久遠者。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F) 一六六

- (1) 古物之種類
- (2) 古物之數量罕少者。
- (3) 古物本身有科學的、歷史的、或藝術的價值者。

- 一 古生物 包括古動植物之遺迹、遺骸及化石等。
- 二 史前遺物 包括史前人類之遺蹟、遺物及遺骸等。
- 三 建築物 包括城郭、關塞、宮殿、衙署、書院、第宅、園林、寺塔、祠廟、陵墓、橋樑、堤閘、及一切遺址等。
- 四 繪畫 包括前代畫家之各種作品，以及宮殿、寺廟、冢墓之壁畫、與美術之繡繪、織繪、漆繪等。
- 五 雕塑 包括一切建築之雕刻，及宗教的禮俗的雕像、塑像、與施於金、石、木、竹、骨、角、齒、牙、陶、匏之美術雕刻等。
- 六 銘刻 包括甲骨刻辭，及金石、竹、木、磚、瓦之銘記、璽印符契、書版之雕刻等。
- 七 圖書 包括簡牘、圖籍、檔案、契券，以及金石拓本法書墨跡等。
- 八 貨幣 包括古貝，以及金屬之刀布錢錠、紙幣之交鈔票券，及其他交易媒介物等。

- 九 輿服 包括車輿、船艦、馬具、冠帽、衣裳、履屐、帶佩、飾物、及織物等。
- 十 兵器 包括攻堅防禦及刑具等。
- 十一 器具 包括禮器、樂器、農具、工具、各種儀器、模型、以及日用飲食之器、宗教之法器、隨葬之物品、文具、器具、玩具、劇具、博具等。
- 十二 雜物 凡不列以上各類之古物皆屬之。

(2) 南京古蹟調查委員會之組織

南京爲六朝故都，名勝遺蹟，代有聲聞，不有搜集，致資觀感，該會遂有組織南京古蹟調查委員會之發起，經邀集中央研究院、中央大學、中央圖書館、中央博物院、南京市政府、社會局、南京古物保存所、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南京金陵大學等八機關參加，共策進行，該會所辦事務，分調查與整理兩項，迭經召集會議，確定調查之範圍與方法，及工作之步驟等，現在調查得有結果者，有青龍山梁陳陵墓，丹陽一帶古墓，太平天國宮城遺跡，夫子廟小學後前明尊經閣遺跡等。並勘查棲霞山甘家巷蕭梁陵墓，以便着手整理。

(3) 古物之保護

古物古蹟之有文化藝術者，足爲民族精神之寄託，尤宜妥加保護，以垂久遠，該會成立以來，所辦之保護古物事件甚夥，茲略舉其要者表列於左。

名	稱	所	在	地	保	護	辦	法	備	考
龍門石刻		河南	洛陽		函請河南省政府電加修理	由本會派員前往協助				
白馬寺古塑		全右			由河南省政府責成白馬寺僧及該區區保長	加意保護				
興善寺古塑及碑		陝西	長安		由陝西省政府責成興善寺僧及該區區保長	加意保護				
秦始皇陵		陝西	臨潼		擬闢爲遊覽區	由公家保護				

茂陵	陝西興平	擬闢爲公園由公家保護
清涼山石佛	陝西膚施	由陝西省政府令飭甯施縣政府妥加保護
樓霞梁墓	南京棲霞山甘家巷	前由張溥泉先生購贈該會經會派員前往查勘已先築圍牆加以保護
許安鎮梁墓	距南京東南二十五里	已由會調查清楚擬收買附近土地從事保護
大興寺	陝西長安	已函請陝西省政府令飭長安縣政府轉飭該寺住持暨該管聯保主任加意保護並令由廟產收入項下撥款修葺
宋文天祥詞	北平	由會呈請行政院令飭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儘先修葺
趙縣大石橋	河北趙縣	先由會委託中國營造學社梁思成切實調查作一詳細估計並擬於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款項撥助修理費三千元
獨樂寺觀音閣山門	河北薊縣	
雲崗石佛	山西大同	擬在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款項撥助一千元
角直保聖寺	江蘇角直鎮	擬在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款項撥助一千元
北平午門城樓	北平	擬在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款項撥助一千元
茂陵昭陵	陝西	擬在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款項撥助一千元

(4) 盜掘古物之制止

近來盜掘古物案件層出不窮，而尤以安陽，洛陽爲尤甚，該會鑒於形勢嚴重，似有擇尤嚴懲之必要，迨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推派人員親赴安陽一帶調查，嗣得各地盜掘真象，即經呈請行政院令行河南省政府對於盜掘古物已經發覺案件從嚴懲辦，其未盜掘部分，倘有發生此項情形，除拿問盜犯及地主外，所有該地區保長一連連座，又恐各地法院對於盜掘古物人犯處罰太輕，並經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部通令全國機關，對於盜掘古物案件應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自前項命令通行後，盜掘之風已逐漸減少。

第五目 故宮博物院

一 沿革及組織

民國十三年，清廢帝溥儀出宮後，經國務院議決，組織清室善後委員會，會同清室近支人員，協同清理宮內公產私產，並任命李煜瀛爲委員長，黃郛、蔡元培、汪兆銘、鹿鍾麟、張璧、范源廉、俞同奎、陳垣、沈兼士、葛文濬、戴潤、善師、寶熙、羅振玉爲委員。吳敬恆、張繼、莊蘊寬、暨京師警察廳、高等檢察廳、北京教育會之代表爲監督員。頃有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並採錄於左：

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務院依據國務會議修正清室優待條件議決案，組織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分別清理清室公產私產，及一切善後事宜。

第二條 委員會之組織，委員長一人，由國務總理聘任，委員十四人，由委員長商承國務總理聘任，但得由清室指定五人，監察員六人，由委員會推選任。國務總理得就委員長委員中指定五人為常務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各院部得派一人或二人為助理員，補助常務委員，分辦各項事務，委員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就有專門學識者選定之，委員長，委員，監察員，助理員，及顧問，均係名譽職。

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務：

甲 清室所管各項財產，先由委員會接收。

乙 已接收之各項財產或契據，由委員會暫為保管。

丙 在保管中之各項財產，由委員會審查，其屬於公私之性質，以定收回國有，或交還清室，如遇必要時，得指定顧問，或助理員若干人審查之。

丁 俟審查終了，將各項財產分別公私，交付各主管機關及簿據之後，委員會即行取消。

戊 監察員負糾察之責，如發見委員會團體或個人有不法情事，得隨時向相當之機關舉發之。

己 委員會辦理事項及清理表冊清單，隨時報告政府並公布之。

第四條 委員會以六個月為期，如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其長期事業如圖書館，博物館，工廠等，當於清理期內另組各項籌備機關，於委員會取消後，仍繼續進行。

第五條 委員會辦公處所，設於舊宮內。

第六條 委員會所需辦公費，由財政部籌撥。

第七條 委員，監察員，助理員之審查規則，及議事細則，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條例之修正，須經委員會多數議定後，呈請國務院公布之。

十四年善後委員會改組為博物院，設臨時董事會及臨時理事會，李煜瀛任董事長，茲將博物院臨時組織大綱臨時董事會章程及臨時理事會章程，分錄於左：

故宮博物院臨時組織大綱 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議決

第一條 遵照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條例第四條，並執行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政府命令，組織故宮博物院。

第二條 故宮博物院之組織如左：

甲 臨時董事會，

乙 臨時理事會，

(一) 古物館

(二) 圖書館

遇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三條 上條各項之組織，另由章程及辦事細則規定之。

第四條 本組織大綱，遇必要時，得由董事會公決修正之。

故宮博物院臨時董事會章程 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議決

第一條 本董事會協議全院重要事務，以董事二十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董事由籌備主任提出，經清室善後委員會通過後聘請之。

第三條 本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推舉臨時理事長及理事，

(二) 審核全院預算決算，

(三) 保管院產，

(四) 監察全院進行事項，

(五) 議決理事會及各館提出重要事項，

(六) 籌備正式董事會，及擬訂正式董事會條例。

第四條 本董事會設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五條 本董事會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由董事五人以上或理事會，請求董事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議決案，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開院之日起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董事會依第六條規定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俟正式董事會條例公布後取消之。

故宮博物院臨時理事會章程 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議決

故宮博物院臨時理事會章程

第一條 本理事會執行全院事務，以理事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理事會所屬古物館圖書館，各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二人，館長副館長為當然理事。

第三條 除上條當然理事外，其餘理事由籌備主任就清室善後委員會委員中聘請之。

聘請之。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第四條 本會理事俟臨時董事會成立後，另舉或追認之。

第五條 本理事會執行事務，分館務總務兩種；(一)關於館務者，由古物館圖書館處理之。(二)關於總務者，設立總務處處理之。以上兩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七條 本理事會開會由理事長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徵求臨時董事會同意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俟正式理事會成立後取消之。

十五年成立故宮博物院維持會，推江瀚為會長，莊蘊寬、王龍惠為副會長，十六年改為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任王士珍為委員長，王式通、袁金鎧為副委員長。十七年六月北伐成功，中央派農礦部長易培基接收故宮博物院。十八年三月八日，行政院令飭故宮博物院理事會議，推舉李煜瀛為理事長，易培基為院長後，始正式成立。茲將國民政府十七年十月五日公布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分錄於左：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故宮及所屬各戶之建築

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按所屬各處係指故宮以外之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寶錄大庫等。)

第二條 故宮博物院，設下列各處館：

(一) 祕書處。

(F) 一六九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F) 一七〇

(一) 總務處，

(二) 古物館，

(三) 圖書館，

(四) 文獻館。

第三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 關於物品簿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院擴充事項，

(四) 關於理事會議事項，

(五)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六) 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下：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征集統計材料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工程修繕事項，

(五)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六)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七) 關於本院開放事項，

(八) 關於本院稽查事項，

(九) 關於本院警衛事項，

(十) 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五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下：

(一) 關於古物編目事項，

(二) 關於古物保管事項，

(三) 關於古物陳列事項，

(四) 關於古物傳拓事項，

(五) 關於古物攝影事項，

(六) 關於古物鑒定事項，

(七) 關於古物展覽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下：

(一) 關於圖書編目事項，

(二) 關於圖書分類事項，

(三) 關於圖書度藏事項，

(四) 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五) 關於善本圖書影印事項，

(六) 關於圖書閱覽事項。

第七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下：

(一)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編目事項，

(二)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陳列事項，

(三)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儲藏事項，

(四)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展覽事項，

(五) 關於清代史料之編印事項。

第八條 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事務。

第九條 故宮博物院置副院長一人，補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條 故宮博物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一條 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總務處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故宮博物院置館長三人，副館長三人，承院長之命，分掌各館事務。

第十三條 故宮博物院總務處及各館分科辦事，於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決議一切重要事項，理事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故宮博物院為保管無關歷史之財產，得設故宮博物院基金保管委員會，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故宮博物院為謀保管及開放之便利，得於所屬各處，分設機關。

第十七條 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 故宮博物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第一條 本理事會為故宮博物院講事及監督機關，決議及監督一切重要進行事項，例如

- (一)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 (二) 故宮博物院院長副院長之人選事項，
- (三) 故宮博物院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四) 故宮博物院物品保管之監督事項，

(五) 故宮博物院物品之處分事項，

(六) 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七) 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但理事會成立以後，得由理事會公推之。

第三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理事推選之。

第四條 博物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長大學院院長為當然理事，博物院院長且為當然常務理事。

第五條 本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理事會設秘書一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七條 本理事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務理事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理事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二十三年二月國民政府公布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對於該院原有組織，稍行縮小，嗣因增加監事會，復將該項暫行組織條例，予以修正。

二 儲藏物品

(1) 書籍

書籍中卷帙最繁者，為四庫全書，計三萬六千餘冊，(另建文淵閣以貯藏之)，四庫書要，計一萬一千餘冊，宛委別藏，七百餘冊，圖書集成，每部五千餘冊，昭仁殿藏書，從前雖多散佚，現存尚有二萬餘冊，宋元明舊槧甚多，所謂天祿琳瑯藏書處，

(F) 一七一

即係指此，乾清宮、景陽宮、藏書共六萬餘冊，其他散見於各宮殿者，計亦數萬冊，間有抄本及海內孤本，尤為難得。

(2) 櫥冊

櫥冊中如乾清宮、實錄大庫、皇史宬之清代歷朝實錄、聖訓、起居注、暨南三所硃批諭旨、留中奏摺題本、宗人府玉牒、內務府檔案、及軍機處檔案等，約千餘架，與圖、畫像、及冊寶各千餘件，明代玉冊，猶有存焉，此外輿服、兵器、樂器、模型之關於清代史料者，不可勝計，內多希世史料，尤堪珍貴。

(3) 書畫

書畫之大多數，存於齋宮及鍾粹宮兩處，共有八千餘件，多為唐宋元明真蹟，其他散於各處殿庭者亦多，中如王羲之之快雪時晴、懷素自敘、過庭書譜、吳道子畫像、宋徽宗聽琴圖、耶世寧百駿圖等，皆希世奇珍。

(4) 陶器

陶器當以景陽宮及景祺閣兩處之收藏品為最精，中國古代名窯之磁，應有盡有，約六千餘件，古月軒磁存於乾清宮東廊庫房及養心殿者亦數百件，此外各宮收藏及陳設陶器，不下數十萬件，新磁及日用之官窰，尙未計入。

(5) 銅器

古物館南遷物品箱數統計

第一批

類	別	箱	數	件	數	附
瓷	器		二五〇		七、〇八五	附提物品在內
玉	器		五九		五、〇二四	
						註

中古銅器如散氏盤、新莽嘉量，考古者得其拓本，已視同拱璧，此外商周彝鼎，著名者數百件，餘如湯若望南懷仁等所製儀器，多有存者。

(6) 玉器

玉器中以寧壽宮樂壽宮中壽山福海及鑲刻大禹治河圖之白玉山、乾清宮之大玉鋼及玉馬為巨製，其他亦以萬計。

(7) 其他

餘如琥珀、瑪瑙、珊瑚以及各種寶石象牙之匣洗壺、琳瑯滿目，間有質薄如紙，外有鏤空玲瓏花鳥者，或有用整料鏤分十數層者，此外番經、番佛，尤無量數，古研、筆墨、繡絲、雕漆及景泰藍屏幃清供，亦多精品，且有宋明之物，詳載清宮物品點查報告書。

三 物品南遷

九一八發生後，平市岌岌可危，行政院令將院內文物移滬保存，以期安全，故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迄五月間，院中全體職員，皆忙於各處物品之造冊裝箱等事宜，此項工作，裝箱之外，會同行政院監運委員會檢驗抽查之後，加封標誌，捆繩釘箱，編號造冊等種種繁複手續，與夫起運時之裝卸各種車輛往返押送等事，較之平日，煩累倍蓰，茲將南遷物品統計表及清單目錄，分錄如左：

類	別箱	數件	數附	註
銅器	三三三	二、五六一	銅器二六箱三九八件 古鏡五箱五一七件 銅印二箱一、六四六件	共三三箱計二、五六一件
書畫	七〇	五、六二七	軸一、六七〇件 卷一、五六〇件 册二、三六一件	共七〇箱計五、六二七件（內附匣張幅摺等三十六件）
雜項物品	四〇	一、七二三 （又二箱）	文具一九箱八六〇件又二箱 煙壺三箱五五九件 雕漆八箱九四件	共四〇箱計一、七二三件 （又二箱）

以上共四百五十二箱計二萬二千零二十件

第二批

類	別箱	數件	數附	註
瓷器	一九八	四、七三九	另有甲一至四〇〇瓷器四百箱在祕書處兩邊清册內	
玉器	二二	七〇三		
銅器	二〇	一五〇		
書畫	四一	二、一七七	軸一、四三三 卷 五五 册 三六七	柄 一九一 張 三二
雜項物品	六二	三、四六四	不分類別物品三三箱三、二一七件（附多寶箱匣三三件） 雕漆十箱六一件	玳瑁一五箱一七一件 象牙五箱一五件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F)一七四

新提物品	四二	一、九八六	均以不分類別物品(附多寶箱匣二五件)
以上共計三百八十四箱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九件(箱內附多寶箱匣五七件)			
(另有丙一至六墨六箱在祕書處南遷清冊內)			

第三批

類	別箱	數件	數附	註
瓷	器	一一九	七三九	
玉	器	一八	八七八	附提物品在內
銅	器	四	二四	
書	畫	一〇	七一五	軸 四六八件 卷 八一件 冊 一六六件
雜項物品	三二	三四八	雕漆一七箱二二一件 不分類別物品一四箱一二七件	
新提物品	六〇	一、〇六八	均係瓷器	
以上共計二百四十二箱三千七百七十二件				
備考(另有(A)四六六至七六五(A)八六八至九一七瓷器三百五十箱在祕書處南遷物品清冊內)				

第四批

類	別箱	數件	數附	註
瓷	器	三四一	一、八九四	
玉	器	七四	一、六三三	附提物品在內

類	別箱	數件	數	附	註
書	畫	六	三〇六	軸 二二二件 卷 一八件 冊 六六件	
雜項物品	二二二六	六、二八三	不分類別物品八一箱五、〇四一件(附多寶箱匣九件) 法器一四箱二二八件 瑪瑙六箱一三二件	雕漆三五箱三六八件 景泰藍珐瑯五五箱四六八件 陳設四五箱四七件	
新提物品	一七二	四、五八八	均係瓷器		

第五批

以上共計八百二十九箱一萬四千七百零四件(箱內附多寶箱匣九件)

類	別箱	數件	數	附	註
書	畫	一	二七	卷 四件 冊 一三件 張 一〇件	
雜項物品	四一	三〇六	刀劍四箱六七件 雕刻二〇箱一八八件 象牙一七箱五一件		
新提物品	五三二	八、五一四	瓷器四五六箱六、六二七件 不分類別物品七六箱一、八八七件		

以上共計七百二十四箱九千九百七十七件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F)一七六

圖書館南遷書籍清冊目錄

- 第一批 (一)文淵閣四庫全書附圖書集成(二)明刻本法殿本及官刻本
- 第二批 (一)宋元明刻本及宛委別藏(二)明抄本及宋元明刻本
- 第三批 (一)摘藻堂四庫全書書要(二)白極殿圖書集成(三)蔣衡書十三經墨蹟(四)武英殿聚珍版書及古香齋十種(五)宋元槧及元寫本佛經(六)清刻本高宗御譯大藏經全部(七)藏文寫本甘珠爾經及龍藏經全部(八)明刻本(九)觀海堂藏書
- 第四批 (一)觀海堂藏書(二)乾清宮圖書集成(三)清國史館鈔本及內府鈔本(四)方志(五)明寫本佛經(六)實錄庫藏書(七)備印宋元版書
- 第五批 (一)明清鈔本(二)明經版本及乾隆石經(三)清殿本及內府鈔本
- (四)滿蒙文刻本
- 以上共計一千四百十五箱
- 文獻館南遷檔案文物清冊目錄
- 第一批 內閣大庫檔案
- 第二批 (一)刑部檔案(二)軍機處檔案(三)宮中檔案(四)冊寶(五)圖像
- 第三批 (一)宮中檔案(二)內務府檔案(三)清史館檔案(四)起居注(五)實錄及聖訓(六)劇本(七)內閣大庫檔案(八)軍機處檔案(九)圖像(十)冊寶(十一)冠服監甲(十二)陳列室陳列物品(十三)戲衣(十四)地圖銅版(十五)輿圖
- 第四批 (一)實錄及聖訓(二)起居注(三)內閣大庫檔案(四)宮中檔案(五)玉牒(六)軍機處檔案(七)樂器(八)儀仗(九)圖像(十)武器(十一)印璽空盒

以上共計三千七百七十三箱

第六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一)成立經過

古物陳列所成立於民國三年，最初係由內務總長朱啓鈴氏呈明大總統先後將遂熱行宮所藏各種寶器，釐而致之北京，就文華，武英，太和，中和，保和各殿，闢室陳列，並商准外交部，於美國退還庚款內分撥二十萬元建築寶藏樓庫房，供二十餘萬件之古物，或分別部居，以類相聚，或審定時代，以次排列，種種鑒劃經營，為時將近一載，至是年十月，始部署就緒，公開展覽，迄今垂二十年，雖其間以國家多故，物力維艱，未遑積極建設，近年以來，如修葺城台角亭，添闢陳列室，擴充出版品，整理碑帖石刻諸事，均經次第舉辦，對於保管方面，籌劃亦甚嚴密。

(二)人員調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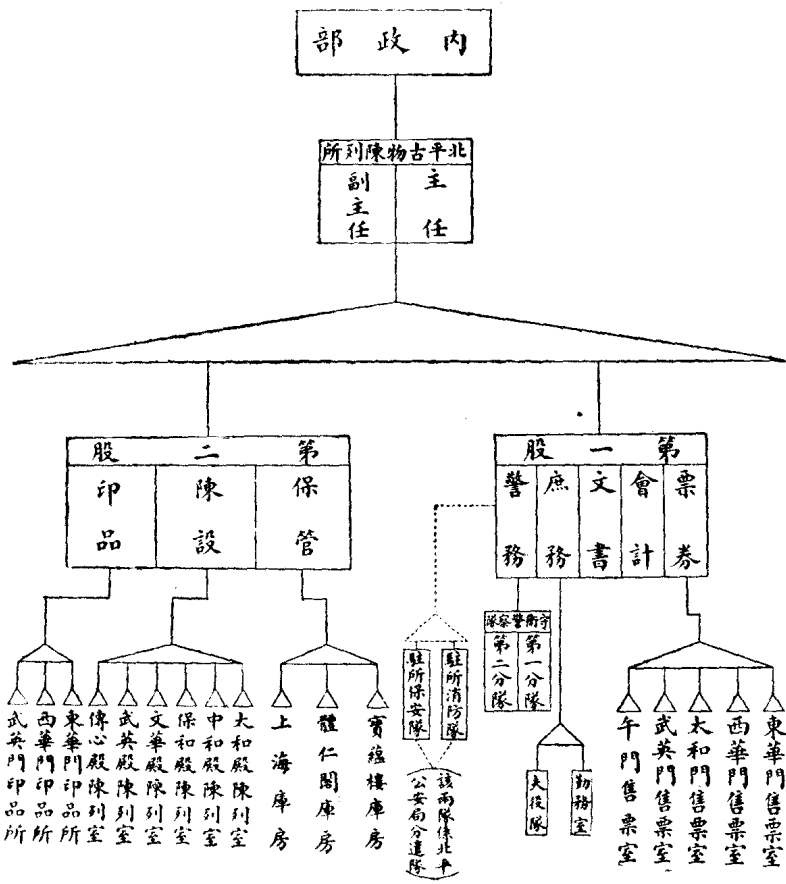
古物陳列所在開辦之初，董其事者，為護軍都統治格，頗當時尚在籌備時期，用人行政，一切皆從簡略，即長官職員，亦無正式名義，迨至三年三月遂寧舊宮物品運回之後，始由內務部呈准大總統派治氏兼任所長，在職七年，至九年九月始以病辭，由部派副所長楊乃賚升任，至十四年三月，楊所長在職病故，內務部派禮俗司長吳含章兼任所長，吳氏十五年八月交卸兼職，更派前湖南省長周肇祥為所長，十七年二月，因教育部爭經版事辭職，繼其任者為會辦梁玉書，不三月革命軍北伐告成，由戰地接收委員會派國民政府參事高震龍，南京內政部派參事張秀升為會辦，接收改組，仍留梁所長辦理交代，至十七年六月梁氏去職，是年八月部派科長羅耀樞兼任所長，於十八年一月，仍調回部，斯時因縮小編制，將所改由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直轄，所長名義，亦改為主任，派張起鳳充任，旋復改歸部轄，仍沿用主任之名，張主任在職年餘，以另兼天津商標檢驗局局長，難以兼顧，十

九年三月部派孫晉陸接充主任，至四月，因華北戰事突起，由平津衛戍司令委柯
 續爲主任，九月戰事告終，恢復平時狀態，內政部委派錢桐爲主任，十一月復遵照
 行政院議決由部派錢桐、廉泉、故宮博物院派俞同奎、吳瀛、及東北長官派于學忠、
 鮑毓麟各代表會同接收，並負點驗保管之責，二十年十一月廉委員泉在職病故，
 票款月入頗旺，故每月開支五千餘元，尙綽有餘裕，
 自政府南遷，前項素所仰賴之補助費及警餉，既停
 止撥發，票款收入亦形減少，於是每月開支，雖一再
 縮減，仍入不敷出。查該所常年經費，核定數爲四萬
 三千二百二十元，而目前票價之收入，全年最多亦
 不過三萬六七千元左右，計年短六七千元，如遇有
 臨時支出，則更無法應付。

(四)現在組織
 依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之修正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之規定，該所直隸於
 內政部，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下分二股，各股設
 股長一人，承主任之命，分理主管事務。並設股員辦
 事員書記售票生若干人，承股長之命，分理所務。各
 股執掌如下：第一股掌管文書庶務會計票券警務
 及不屬第二股各事項。第二股掌管古物保管陳設
 及查封印品各事項。

此外另編守衛警察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
 人，分隊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全所警務事務，茲
 將組織系統圖列左：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組織系統圖



遺缺部派劉麟綬接充，二十一年四月奉部令加派凌叔華爲點驗保管委員。
 (三)收支狀況
 該所經費，向恃票款收入，以資維持，在從前北京政府時代，財政部每月撥補
 助費一千元，以補不足，又因添編守衛警察，每月加撥警餉一千四百元，加以當時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五)古物移運

(1)種類及數量

自九一八事變以後，華北危機四伏，至二十二年一月榆關失陷，平津局勢，更形緊張，中央爲慎重計，令將所藏古物，移運至滬保存，計前後裝運四批共十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九件，茲將種類及數量列表於後：

品類	數量	備考
瓷器	九三、七〇七	內有柴窯花插、窯瓶、古月軒瓶、鎏得勝、尊及宋元明清各代官窯瓷器
銅器	一、七二九	奉天熱河全部銅器內有西清續鑑乙編全部原器最精
玉器	七八六	內有舊玉多件
銅狀	二、八一七	卽景泰藍
字畫	四九三	內有歷代帝王像、宋徽宗李公麟、趙松雪、郎世寧等真蹟及唐宋元明清各代名家書畫
珍玩	九四	
文玩	一、六八七	內有古硯、筆筒、筆墨等物
書籍	六、四一五	內有宋版、版及唐宋元人寫經
刺繡	七五	內有法國壁衣、宋綉、清綉等物
鐘表	五九	內有鳥籠時、音樂鐘、洋人打琴等精巧之件
雕漆	一、二二三	
盆景	一、三三一	
挂屏	二〇四	內有三屏、半綉、絲刺繡、綉景、狀玉、狀象牙等物
銅鍍金	七四九	

說明	總計	象牙	刀	弓	寶座	戲衣	藏經	紫檀小牀	鋪墊
	一一一、五四九	五	二〇	一二八	一	三四五	一、三一九	一	六六一
		內有七尺四寸一隻			紅雕漆				內有綉絲刺繡錦緞等件

(2)古物移運後陳列所之狀況

(甲)存平古物之種類及數量

該所古物大部分雖經雨運，而笨重不便搬移及重複精器遺存在所者爲數尙夥，計有書畫、圖籍、金銀器、漆器、插挂屏、如意、戲衣、瓷器、銀珠瑯、扇子、經卷、珍珠、玉器、木器、鐘表、綉緞、銅佛、洋瓷、銅珠瑯、銅鍍金、牙器、竹器、天然木、武備、鋪墊、氈毯、木座、筆墨硯、陶器、砲器、盆景、銅器、軟片紙張等類，約共九萬數百件。加以柏林寺所藏清初用鐵梨木鐫刻之釋藏經版，七萬八千二百餘塊，總計不下十七萬餘件。現正由該所按照原册點查，從新編號造册，以昭慎重。

(乙)古物陳列之現狀

該所自奉令將大部分古物南遷後，遂首先停止文華武英兩殿售票。嗣因軍分會派隊駐入禁城，太和等三殿亦隨之關閉，旋奉部令所有留平物品，仍舊陳列，各殿照常售票，以資維持，而因駐所軍隊防守各門對於遊客輒行阻止，不得不遷延展覽。至七月平津解嚴，人心稍定，始與軍分會一再交涉，文華殿暫借該會應用，惟須將駐紮太和門外西朝房之軍隊移駐文華殿附近各房，并飭知對於來所遊覽之人，概不禁阻，商妥以後，東西華門午門及太和中和保和三殿，即於七月十五日

北平古物陳列所各殿陳列物品一覽

日起，先行恢復售票，其武英殿因陳列物品，均撤去，須從新布置，隨後亦搜集各庫，除存之重複精品，略加整理，分類陳列，武英正殿以明清瓷器為大宗，銅瑱瑒玉器，雕漆、鐘表、珍珠、文具等類次之。其東西兩廡配殿，則將文華殿撤存之字畫補充張設。正殿配殿各價格內，原鋪綢墊，因年久破舊，亦均撤換庫存新料，以資整潔。一年以來，每遇節令，特別開放，必隨時添換物品，藉供遊覽人士，得窺全豹。茲將各殿陳列物品總數及其精品列表於次：

陳列室名稱	陳列物品件數	備
武英殿	三、七四二	宋元明清各代瓷器、端石、硯瓦、硯、漢清代玉玩器、雕牙、古琴、音樂、鐘名人字畫、瑱瑒、雕漆、天然木等物
凝道殿	一六三	歷代名人畫軸、手卷、冊頁、扇子及掛對等
煥章殿	一九七	歷代名人畫軸、手卷、冊頁、扇子及掛對等
浴德堂	四二	石佛、瑱瑒器、雕牙、掛屏、油畫、香妃像及紫檀傢俱
太和殿	二八四	宋代繡絲大畫軸、明代瑱瑒清代各名臣畫軸、金漆雕漆刺繡絲繹等類、圍屏及銅質品級山等物
中和殿	七七	清雍正帝入廟時修法所用佛供等物
保和殿	二五三	清代名臣字畫、刺繡、繡絲、雕漆、瑱瑒、掛屏、圍屏及洋瓷等物
武器館	一〇五	明代鈇鎖子、盛甲、清康熙御用盛甲、槍、礮、征服刀、叉及清朝皇帝大婚彩棚模型及圖
洪憲館	九八	袁世凱稱稱洪憲皇帝時所用一切儀仗等物
戲衣陳列室	四二	清康熙乾隆時所製錦緞、繡絲、刺繡、金蟒、紫甲衫
毡毯陳列室	五六	清康熙雍正乾隆時西藏及英法各國所進各種織金錦緞絨毯等物
傳心殿	二二三	明清代瓷器、瑱瑒器、圍屏、畫軸及繡絲織絨掛屏等物

考

(六)福開森氏寄託古物

美籍福開森博士，早歲來華，生平雅好古物，積四十年之經營，收集古物不下千餘種，計銅器三百二十七件，石器四件，書卷碑帖七十件，畫卷畫冊畫軸八十四件，玉器三十九件，陶器六十六件，瓷器四十八件，繅絲五件，雜器四十一件，拓本一百七十三件，拓本册二十二件，照片册六十件，皆屬貴重物品，且銅器中如周克鼎，書畫中如宋賢手札宣和牘耳圖，碑帖中如翁方綱所藏王右軍大觀帖，歐陽率更草書等，尤為希世珍品，福開森博士以此項古物，收集匪易，本人年近古稀，急思有以安置之。因預擬悉數捐贈南京金陵大學，以供學術之研究，惟金陵大學目前尚無陳列此種古物之建築，以該所保存古物嚴密，遂於二十三年九月間商之該所，代為保管，經一再磋商，始簽定寄託契約，旋經福氏派員將該項古物運交該所檢收完畢，即着手添製櫃櫥，籌備陳列，並闢文華殿為福氏古物館，二十四年三月間布置完竣，四月一日開始展覽。

第七日 南京古物保存所

該所創辦於民國四年，原屬江蘇省政府管轄，十七年改隸教育部，所址係就明故宮方忠文公血蹟亭舊址建築，但因經費短絀，僅粗具規模，所中保存物品，經先後搜集後及各處陸續寄贈者，為數亦復可觀，茲將所藏物品列為簡目如次：

- 金石 周漢唐明鼎鐘計十二件
- 漢唐元明蓋盃豆彝計八件
- 宋仿周銅器計四件
- 宋明銅鐵鐘計七件
- 漢六朝鐵斗計四件
- 宋雙獅瓶一件
- 明投壺一件
- 宋壘一件
- 唐投龍銅簡一件
- 明燈三件
- 宋明銅牌五件
- 明清鐵如意三件
- 明銅塔一件
- 古蟻鼻錢計二十二件

古貨幣計十七件

金陵歷代建都錢品計一百〇八枚

六朝五銖銅鐵錢計四塚

明鈔版計二件

六朝銅泥錢范計二件

漢明清銅石印章計四件

漢明清壁璽如如意計七件

歷代銅牙本尺計十八件

古劍計十七件

古鏡計十件

古戈計七件

古弩機計三件

古箭鏃計三十四件

古銅鑄計三件

古銅斧計二件

古銅釘計六件

古絆馬索計十六件

周秦刀削計三件

清角爵杯計二件

漢蟾蜍硯滴一件

唐羅龍押紙一件

唐元明清銅鐵權計七件

明銅鳳台一件

明銅手爐一件

明鐵器一件

明鐵刀一件

歷代銅鏡計五十三件

六朝唐宋明銅造像審計六十三件

六朝魏明石造像計五件

唐宋明磚泥造像計十二件

明清藤木造像計三件

殷墟骨文計八件

宋石花盆計二件

魚刺骨計二件

駝鳥蛋一件

漢宋明陶器計五十三件

漢宋明清瓷器計二十七件

漢六朝宋明磚瓦計五百三十五件

唐宋明陶器計一百一十七件

新石器時代斧鑿刀陶片計二百三十二件

唐宋元明井牀計八件

宋明清墓誌計十二件

宋樓閣題名石計二件

宋明經幢計四件

明清鳳凰台碑碼計三件

明攝山多寶塔殘碑一
明李氏繼園記殘石
明教坊司殘碑一件

明報恩寺藏經碑記一
宋三清殿殘碑一件
明李氏神道碑一件

宋退康府教授西廳記
殘碑一件
六朝明石礎計十四
明八卦石一件

元建橋石柱一件
元修埠題名石一件
梁天祿石柱頂一件

明甘露井石表一件
清四松菴門額一件
明福德祠門額一件

元石趕當石一件
清方氏書帖石刻計
二十三件
清陳氏書帖石刻計
九件

清張氏書開雲野鶴四
字橫額一件
清蔡氏題跋石刻一
件
明宮苑石池計五件

元楠木棺板計四塊
清曾忠憲公祠記碑
石三件
宋代石函一件並殘
碑一方

洪楊時墓表一件
明旗桿石座一件
明石礎一件

元代小鎚一件
右共一千五百七十七件

拓片
碑帖類計六百九十六
種
篆誌類計一百五十
九種
題詠類計一百八十
七種
屏堂對聯類計七十九
種
造像類計六十四種
畫像類計一百四十
種

彝器類計十七種
井牀類計十九種
右共一千三百六十一種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跡古物之保管

書簿
第三 子類計十八部
集類計八十五部
志類計四十八部

書畫書籍類計三十三
部
金石書籍類計一百
二十九部

右共三百一十三部

（附）版片七種
歷代地理 版片計一
韻編 清朝輿地 千〇四十
韻編 紀元編 面 計十二面
清代江南地圖版片

金陵胡本淵註唐詩近
體版片計一百二十面
何張叟金陵雜述版
片計十四面
程厚芝蘭花冊子版
片計二十四面

右共一千二百一十面

書畫
第四 堂幅立軸對聯計七十
一件
畫像計一百三十四件
扇面計一百二十二
件

右共三百五十六件

照片
第五 古物照片計二百四十
二件
名勝照片計四百五
十六件
風景照片計五百三
十八件

右共一千二百三十六件

第八目 保存角直唐塑委員會

江蘇崑山吳縣兩縣所屬之角直鎮，有保聖寺一所，何與陸龜蒙故宅所改之
白蓮寺連合爲一。相傳創自蕭梁中，有十八羅漢象，爲唐楊惠之所手塑，按惠之嘗

與吳道子同師事梁代張僧繇，道子之畫，燕之之塑，皆深得僧繇神筆，在他國早已詩爲國寶，認爲絕學，雙嶺山巖樹石雲水之配景，亦極名貴。顯寺宇年久失修，十七年秋大殿又復傾圮，羅漢象五尊，幸先已他移，未致同毀。而山水雲濤之塑壁，尙餘一堵，中有羅漢一尊，又釋迦牟尼坐象一座，當爲元宋間物，前殿尙完好，其中構架全係宋式，足爲研究我國古建築者之絕好參考材料，極有保存之價值，遂於十八年春，由教育部組織保存角直唐塑委員會，付以保存管理之專責，茲將該會組織大綱，暨角直保聖寺古物館董事會規則分錄如次：

保存角直唐塑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會直隸教育部，辦理保存蘇州角直鎮保聖寺唐塑佛像事宜。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函聘國內熱心藝術及考古專家擔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指聘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 第五條 本會得酌設有給職員若干人，由常務委員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擬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第七條 本大綱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角直保聖寺古物館董事會規則

- 第一條 爲維持管理現有之角直保聖寺古物及搜集其他古物起見，設置本館董事會，由下列七人組織之。
- 教育代表二人。(常務次長，社會教育司長)

省政府代表二人。(教育廳長，建設廳長)

唐塑保存會代表二人。

江蘇古物保管會代表一人。

以上七人應互推一人主持常務。

第二條 本會有防止損壞古物館房屋及各古物之權責。

保聖寺原有各古物，應設法廣爲搜集保存。

第三條 本會爲便利起見，得委託地方行政或公益機關代管館務，由本會監督之。

管理館務應照管理規則辦理，如有違背規則情事時，本會得取銷其代管。

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董事召集，遇有要務，得召集臨時會。

本會每年至少應推董事一人，到館視察。

第五條 本會之議案以多數決之。

第六條 古物館一切興革，須由本會議決，任何事項，非經本會通過，不生效力。

第七條 本會無根本變更古物館之組織及移作他用之權。

第八條 本會董事皆爲義務職。

第二節 各省市

各省市對於保管名勝古蹟古物事項，大都設立機關，專司其事，如江蘇省有革命歷史博物館，江西省有古物保存委員會，山東省有省立圖書館，雲南省有古物保存所等，至各省所屬縣市之名勝古蹟古物，前經內政部製就調查表，各行轉飭填報，嗣後除貴州、吉林、黑龍江、甘肅、西康等五省及青島市外，均已陸續彙送，復經內政部以每一省市爲單位，就已送到縣份，加以統計，藉便參考。

江蘇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類別										市別	縣別							
	以上三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以上三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宜興縣	三	一	三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二
東臺縣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江都縣	七	三	五	三	二	三	〇	〇	三	七	〇	一	三	四	一	三	一	三	
阜寧縣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九
礪山縣	〇	〇	〇	〇	二	三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奉賢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一〇
漣水縣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儀徵縣	一	〇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〇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江浦縣	〇	一	〇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三
泗陽縣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溧陽縣	一	二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三	一	〇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〇	四
蕭縣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高淳縣	三	〇	二	〇	〇	三	〇	〇	八	六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六
銅山縣	二	六	〇	〇	二	九	〇	〇	六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高郵縣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常熟縣	七	〇	〇	一	一	四	〇	〇	七	五	〇	〇	〇	二	三	〇	〇	〇	四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安徽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總計	鹽城縣	江陰縣	溧水縣	上海縣
元	〇	五	〇	〇
三四	三	〇	〇	〇
二四	一	三	〇	一
二五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二	二	一	一
二四	八	二	二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六	二	二	五
三三	三〇	二四	五	二五
二	〇	一	〇	〇
三	〇	〇	二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一九	二	〇	二	〇
一〇五	三	〇	〇	一七
三〇	三	五	三	八
一六	八	六	七	二五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處數)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共計件數)	
桐城縣	〇	一	一	〇	二	一	〇	〇	七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舒城縣	〇	四	三	〇	〇	七	〇	〇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潛山縣	〇	一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五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廬江縣	〇	九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七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巢縣	一	一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霍山縣	一	一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二	三	
歙縣	〇	〇	一	二	三	一	〇	〇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黟縣	〇	〇	〇	一	〇	五	〇	〇	一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涇縣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六	一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寧國縣	〇	〇	四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旌德縣	〇	一	〇	〇	二	八	〇	三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八	

江西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總計	來安縣	全椒縣	滁縣	太和縣	蒙城縣	霍邱縣	潁上縣	阜陽縣	靈璧縣	宿縣	懷遠縣	郎溪縣	蕪湖縣	宣德縣	青陽縣	貴池縣	太平縣
一五	〇	〇	〇	一	〇	三	〇	〇	〇	一	六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五	〇	一	〇	五	〇	二	〇	二	三	五	一	〇	〇	三	〇	一	〇
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一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一	〇	一	一	二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三四	六	〇	〇	八	二	一〇	〇	九	〇	二	二	一	七	四	三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聖	〇	八	〇	四	四	一三	九	三	一	三	〇	四	七	〇	四	〇	一
三八	六	二	〇	九	七	三五	九	六	四	三	九	六	六	七	八	一五	六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二	〇	三	三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三	〇	三	三	一	〇	三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三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靖安縣	湖口縣	寧都縣	德安縣	高安縣	上饒縣	廣豐縣	安義縣	鉛山縣	龍南縣	崇仁縣	尋鄔縣	安福縣	餘干縣	泰和縣	奉新縣	萬安縣	永豐縣	宜春縣	都昌縣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1	3	0	0	4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3	0	1	1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1	0	1	0	0	0
2	0	0	2	2	2	2	0	3	0	0	0	0	2	1	2	0	0	0	0
0	10	6	1	2	1	5	1	2	0	4	1	0	3	0	1	0	3	2	2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7	5	11	0	7	1	2	3	0	7	3	0	3	1	1	8	6	0
2	23	14	10	26	4	16	9	8	7	8	5	8	5	5	5	3	11	8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1	0	6	0	7	1	2	0	1	0	0	0	0	6	0	0	3	1
0	0	2	0	2	0	4	1	0	0	0	1	0	0	0	2	0	0	0	0
2	1	3	1	8	0	16	2	2	0	1	0	1	0	0	11	0	0	3	1

應山縣	松滋縣	麻城縣	巴東縣	鄂城縣	監利縣	雲夢縣	孝感縣	南漳縣	黃安縣	宜昌縣	黃岡縣	棗陽縣	黃梅縣	咸寧縣	京山縣	滄水縣	應城縣	宜都縣	嘉魚縣
0	0	0	0	1	10	7	0	1	0	0	5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3	0	1	0	0	4	4	0	1	4	2	0	1	0
0	0	0	0	7	4	1	0	0	0	2	3	0	2	1	1	1	0	2	5
0	0	0	0	1	0	0	0	0	0	0	6	0	2	0	0	0	0	0	0
1	1	2	1	3	2	0	0	1	0	1	6	0	3	1	0	7	0	1	0
3	3	3	3	2	6	1	2	2	2	2	9	0	0	8	5	8	0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3	0	4	0	0	5	1	8	1	0	1	6	0	5	10	3	8	1	0	3
7	4	9	4	4	28	3	10	6	2	6	13	4	3	3	14	26	1	5	13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1	0	2	0	1	0	0	0	0
0	0	6	2	2	6	0	0	0	0	0	12	0	1	6	3	0	1	0	0
0	0	0	0	0	7	0	5	0	0	0	4	0	0	2	0	0	1	1	0
0	0	6	2	5	14	2	5	0	0	0	10	3	11	0	4	0	2	0	0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F)一九〇

湖南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以上三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以上三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共計)	
衡陽縣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〇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三	〇	〇	一〇	
祁陽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龍山縣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古丈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長沙縣	一	七	一	一	一	三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資興縣	〇	一	〇	〇	〇	四	〇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四	
新化縣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郴縣	〇	五	〇	〇	五	七	一	一	九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〇	六	
常德縣	一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益陽縣	一	〇	二	〇	一	五	〇	五	一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總計	五	五	三	六	三	三六	三	二七	六二	四	五	七	〇	八	一〇	二	三	二	一三	
老河口市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武穴市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沙市	七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九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四	
漢陽縣	六	三	一六	一	一三	二四	〇	四	六	一	〇	〇	〇	一	四	〇	一	七	七	
襄陽縣	〇	八	九	〇	四	三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七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江華縣	臨湘縣	藍山縣	新田縣	嘉禾縣	乾城縣	桑植縣	沅江縣	攸縣	零陵縣	晃縣	澧縣	淑浦縣	會同縣	漣源縣	慈利縣	瀘溪縣	永順縣	桂東縣	桂陽縣
0	0	0	0	0	0	0	0	0	7	0	4	2	0	0	0	1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4	0	0	2	0	1	1	0	0	0	2
0	1	0	0	0	0	0	2	0	0	2	1	0	1	1	1	0	3	0	1
3	0	3	0	1	0	0	2	1	6	2	0	1	1	2	1	0	0	0	2
8	9	5	2	9	5	3	0	3	0	5	18	10	9	6	19	1	0	5	10
0	0	0	0	0	0	1	0	0	0	0	7	3	0	1	3	5	0	1	0
3	3	8	2	3	3	2	4	4	7	9	3	2	2	1	8	8	2	6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1	2	1	0	1	0	1	2	0	0	0	3	3	4	0	3	1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7	7	1	0	7	0	1	0	0
3	2	1	1	2	1	1	3	0	0	3	19	6	0	2	2	2	2	0	0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湘潭縣	永明縣	大庸縣	保靖縣	綏寧縣	平江縣	黔陽縣	沅陵縣	華容縣	安仁縣	東安縣	漢壽縣	湘鄉縣	安化縣	寧鄉縣	醴陵縣	辰谿縣	鳳凰縣	臨武縣	芷江縣
0	0	1	0	0	0	0	0	1	0	0	1	1	0	0	0	1	0	0	0
0	2	1	0	0	2	0	1	0	0	2	1	1	0	1	0	0	0	0	0
2	0	0	0	0	1	0	0	1	0	1	2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2	1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1	0	0	0	2	2	1	1	1	1	0	0	0	0
4	5	4	2	2	3	2	2	6	1	1	2	4	2	4	5	2	8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0	15	1	2	8	2	2	8	6	5	4	5	3	5	6	7	0	3	5	4
16	23	7	4	10	8	5	11	14	6	8	5	9	6	10	9	4	11	5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8	0	1	1	3	4	1	0	0	0	2	3	3	7	0	1	1	10	0
0	1	0	1	0	2	1	0	3	0	0	6	1	1	10	0	0	0	2	0
1	1	0	3	1	5	6	2	3	0	0	8	7	4	13	1	0	1	3	3

四川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總計	宜章縣	汝城縣	岳陽縣	武岡縣	道縣	通道縣	安鄉縣	湘陰縣
總計	三五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秦漢	六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魏晉	三	〇	〇	二	一	〇	三	一	〇
五代	六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六朝	六	一	〇	二	〇	〇	一	一	一
明宋	四五	七	〇	四	四	四	二	六	二
清元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民國	四二	〇	二	一	三	二	三	二	二
失考	一〇七	九	〇	〇	九	六	九	三	七
(共計)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秦漢	四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魏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代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朝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明宋	一〇	三	〇	二	〇	五	〇	〇	二
清元	六	一	三	一	〇	〇	〇	三	〇
失考	一一	五	三	四	〇	〇	〇	三	二
(共計)									

縣別	市別	市別	市別	市別	市別	市別	市別	市別	市別
長壽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銅梁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夾江縣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雲陽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奉節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樊爲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鄆都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以上三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秦漢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魏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明宋	四	一	三	五	五	三	二	二	二
清元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民國	九	八	九	一	三	一	四	四	四
失考	四	三	九	六	三	三	六	六	六
(共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秦漢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魏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明宋	一〇	三	〇	〇	三	四	六	六	六
清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失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共計)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雷波縣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梁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15	7	2	9	39	1	5	37	2	5	0	2	3	7	4	6	89							

山東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類別										共計 (件數)														
	市	縣	以上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宋元	明清	民國		失考													
濟南市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鄒平縣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淄川縣	7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曲阜縣	1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濰化縣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樂陵縣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清平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苑縣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桓臺縣	3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山縣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博平縣	4	2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鄒城縣	4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鉅野縣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共計	89	33	37	2	9	39	1	5	37	2	5	0	2	3	7	4	6	89							

禹城縣	東平縣	東阿縣	壽張縣	蓬萊縣	棲霞縣	招遠縣	海陽縣	昌樂縣	壽光縣	臨朐縣	寧陽縣	新泰縣	鄒縣	汶上縣	嶧縣	嘉祥縣	荷澤縣	曹縣	城武縣
一	六	〇	二	一	一	〇	〇	二	二	四	一	六	九	四	二	九	一	六	二
一	三	一	三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二	五	一	一	二	五	一	二	三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四	一	〇	一	八	一	二	〇	三	四	〇	四	〇	二	一	四	一〇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五	八	七	〇	〇	〇	三	二	二	〇	二	五	一	二五	四	九	六	〇	二	一
九	三	二	七	三	九	七	五	五	五	三	一〇	一九	三六	二二	二六	二七	二四	三三	三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三	四	一	一	〇	三	一	〇	二
六	〇	二	〇	一	八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三	一	二	一	二	六	〇	五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二	〇	二	〇	〇	〇	三
一〇	六	六	〇	二	八	一	〇	五	〇	二	四	一〇	九	九	五	六	九	〇	三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萊蕪縣	泰安縣	博興縣	長清縣	濟陽縣	齊東縣	章邱縣	陽穀縣	陽信縣	安邱縣	諸城縣	莘縣	冠縣	館陶縣	臨清縣	武城縣	夏津縣	德縣	陵縣	臨邑縣
0	4	0	1	1	0	1	5	1	6	2	1	1	2	0	0	0	0	1	1
0	4	0	0	0	1	6	1	1	8	3	0	0	0	1	0	0	1	2	0
0	0	0	3	0	1	0	0	1	3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0	1	2	0	1	0	1	1	0	0	0	0	0	0	3	1
0	6	0	3	0	2	11	0	6	9	5	1	0	1	4	3	1	4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5	2	0	1	1	0	11	2	3	1	1	0	1	0	3	1	2	1	1	0
5	7	0	9	2	5	3	10	13	16	13	3	3	3	9	4	3	6	6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1	0	0	1	1	0	0	3	2	0	0	0	1	0	0	3	0	0
0	0	1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1	3	0	0	0	0	0	0	1	0	0	4	2	1	1
0	5	0	0	0	2	7	0	0	5	6	0	1	8	0	0	2	0	0	2
0	15	2	0	0	0	0	0	0	5	0	1	2	0	4	1	5	0	0	0
0	20	5	0	0	4	13	0	0	23	9	3	3	11	4	1	14	5	3	5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恩縣	0	1	0	0	1	3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5	0	5
德平縣	2	2	0	0	1	1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2	0	2
平原縣	0	2	0	0	0	1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4	0	4
平陰縣	0	0	0	0	0	6	0	0	0	7	0	0	0	0	0	0	0	0	0	7	0	7
鄆城縣	1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朝城縣	1	0	1	0	0	1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觀城縣	0	0	0	1	0	1	0	0	1	3	0	0	0	0	0	0	0	0	0	4	0	4
范縣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0	2
福山縣	3	2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黃縣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萊陽縣	0	3	0	0	0	4	0	0	0	7	0	0	0	0	0	0	0	0	0	3	0	3
牟平縣	0	1	0	0	1	3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3	0	3
文登縣	1	2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3	0	3
掖縣	0	0	0	0	0	3	0	0	10	14	0	0	0	0	0	0	0	0	0	5	7	12
平度縣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濰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膠縣	3	3	0	0	0	4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10	11	21
高密縣	1	1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即墨縣	0	5	0	0	0	4	0	0	0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益都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山西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市別	名勝古蹟										古物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共計)	
太原縣	太原市	二	一		三	一	三	六	六	六	元	四				一九	元	零	零	二九	
解縣																				三	
總計		二二三	二二六	三三	三三	四三	三三	一	二二	一〇〇	三	九七	三七	三四	九	三〇	一〇七	六九六			
歷城縣		四	一	〇	一	二	三	〇	四	一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單縣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商河縣		〇	一	〇	一	一	〇	〇	四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三	四	〇		
堂邑縣		〇	〇	〇	一	〇	二	〇	三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滕縣		三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利津縣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齊河縣		一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四	四	一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七		
博山縣		〇	一	〇	〇	〇	八	〇	九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三	三		
榮成縣		一	三	〇	〇	〇	四	〇	二〇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四		
濰縣		四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日照縣		二	三	〇	二	一	五	〇	三	三	一	〇	〇	〇	二	八	一	六	三		
廣饒縣		一	四	〇	〇	〇	一	〇	六	六	〇	二	四	一	〇	一	六	一	四		
臨淄縣		一八	二	二	二	〇	一	〇	二六	二六	一	六	三	一	四	八	〇	〇	三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河津縣	新絳縣	猗氏縣	萬泉縣	榮河縣	虞鄉縣	臨晉縣	永濟縣	永和縣	大寧縣	蒲縣	隰縣	汾西縣	靈石縣	趙城縣	霍縣	芮縣	平陸縣	夏縣	安邑縣
五	三	七	一	一	三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四	三	四	六
一	一	五	三	一			四	一					三	五	一	五	二		四
	一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五			一	三	三	四	八	二	一	三		二	五	五	四		三	
五	三	八	九	一	七	四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五	四	二	二	六
四	一	二	三	五	三	九	七	二	四	四	二	〇	四	九	五	三	九	六	八
七	九	四	〇	三	五	八	五	九	三	〇	六	三	六	八	〇	八	六	三	〇
三	五	四	六	三	五	二	八	三	三	七	三	三	六	四	七	四	五	元	五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二															五	一	三	
三	九						一				一		一		二	四			九
三	六	二	二	二	九	〇	四					一	三	二	三	一	五	四	六
五	七	五	六	四	三	三	五	二	四	七	〇	七	〇	四	五	三	五	七	六
五	三		二	四	一			〇			四	三	三	九	二		五	八	〇
七	〇	七	三	三	三	七	八	三	五	七	五	一	七	五	二	六	八	〇	六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遼 縣	沁 水 縣	陵 川 縣	陽 城 縣	高 平 縣	晉 城 縣	鄉 寧 縣	吉 縣	翼 城 縣	曲 沃 縣	安 澤 縣	汾 城 縣	浮 山 縣	洪 洞 縣	襄 陵 縣	臨 汾 縣	垣 曲 縣	絳 縣	稷 山 縣	聞 喜 縣
四	五			五	四	四		二	二	四	七		四	二	三	一			四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二	一			一		三	四	四	四	一	三	二
一	四	五	五	二	九	三	二	二	三	四	三	三	四	二		二	二	六	二
二	三	三	八	八	八	一		四	二	二	三	八	三	三		二	七	六	
二五	二六	二四	二六	二六	四〇	二二	一四	一七	一〇	七	一	三三	一五	一九	九	八	三	一三	一七
三	四〇	二〇	四	四	四	二五	八	三三	二五	二五	七	一九	一六	二四	九	一五	二〇	三	二五
美	六九	五四	八八	八五	一三三	五	二六	六	五	三三	二四	四	四七	四三	二七	三	二六	四	四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二	四	一	一〇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八
一	七	一	一	六	三六		四	三	四	二		四	五		二			六	三
三	一九	三三	四〇	三三	三三	八	二二	二四	二五	二五	九	三〇	六〇	一九	一九	二二	五	二〇	五
三	五	二	三	四					二	三	一		三	一	一	三	八		
六	七	七	四七	三四	一七	二〇	三三	三〇	三三	一九	一〇	三六	七	一九	三三	二二	二二	二五九	五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榆次縣	太原縣	陽曲縣	平順縣	靈關縣	黎城縣	潞城縣	襄垣縣	屯留縣	長子縣	長治縣	昔陽縣	壽陽縣	孟縣	平定縣	武鄉縣	沁源縣	沁縣	榆社縣	和順縣
三	五	二	一	二	二	六	二	三	一	一	四	一	四	三	一	一	三		
三		四	三	三	二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七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三	六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二	二
六	九	五	一	五	三	六	四	七	九	一	二	七	六	六	七	七	五	五	一
三	三	三	八	一〇	六	六	三	二	二	三	三	七	七	六	三	三	三	三	八
	〇	八	三	二五	四	〇	六	二	三	二	二	〇	二	五	四	六	七	七	六
七	九	三	三	七	七	四	七	七	七	七	七	五	四	六	六	五	五	四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二	四			二	七	三		一	一	一
	六	二		四	二	二	七	一	六	三		八	八	二	三		二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七	一	六	二			八	二	三		二	二	
	九	〇	九	二五	一五	三	八	一五	四	六	〇	六	六	七	二	二	六	三	八
	三	七	二		一	二	四	三	二	三	八	二	六	六	六	一		二	
六	三	六	二	〇	二	九	〇	五	五	九	元	四	一〇	八	六	四	〇	八	〇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定襄縣	忻縣	興縣	嵐縣	岢嵐縣	文水縣	交城縣	清源縣	徐溝縣	祁縣	石樓縣	中陽縣	方山縣	離石縣	臨縣	孝義縣	介休縣	平遙縣	汾陽縣	太谷縣
四	四				二	四		四	四				一		一	二	三		五
二	三				二		一		四	一			二	二	二	七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九	四	四	六	一
	九	二	三	三	五	六	二	一	七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四	四	四	五
四	六	三	三	二	六	五	一		二	三		四	六	四	二	七	八	七	七
五	二九	四	二五	二七	三三	二四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五	三三	四	二二	二五	二七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二	三九	二二	一六	六	二六	三二	一九	二四	一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六	三三	二六	三三	二五	二二	二〇
八六	九一	三三	四七	二六	六〇	六九	四八	三五	八四	四〇	三三	三三	五四	五三	五	八三	七〇	七	三三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二		一八
																二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三	二		一		三	八			五		一	二	四		九	九	三	三	九
八五	三三	一〇	一四	一四	一〇	二七	八	七	二二	八	八	七	九	六	一〇	三五	二五	七	一四
三	一				七	六	四	七	五	二				二	六	二五	六	三	三
九三	三五	二二	一五	一四	三三	四一	一三	一四	三一	八	一〇	一〇	一五	四	二	六	八	一〇九	六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天	陽	廣	靈	山	懷	應	渾	大	偏	五	神	寧	平	左	朔	右	河	保	靜
鎮	高	靈	邱	陰	仁	源	源	同	關	寨	池	武	魯	雲	縣	玉	曲	德	樂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七	三						一											
		三	六	五	二	三	五	一	二	二		五			四	二	一		二
		一	五			二	二	三	二	一				四	三	一		四	
二		七	二	八	一	四	二	三	六	〇	六	三	三	五	三	元	元	〇	〇
三	三	七				五	五	元	三	三	七	七	元	元	元	七	七	〇	四
四	五	四	〇	〇	三	六	五	元	三	三	三	元	元	元	七	七	〇	四	四
四	五	五	四	四	五	九	五	八	六	六	元	吳	元	五	七	元	元	五	六
						一	一	七		六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八	七	〇	一	二	三	五	〇	五	三	〇	三	七	六	二	四	三	二	三
三			一			三	二	四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四	八	一	一
八	九	七	三	三	二	九	七	四	九	六	二	四	三	七	四	八	三	三	三

河南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總計	崞縣	繁峙縣	五臺縣	代縣
三三				
一七八	三	二	二	三
一八	三	二	一	三
三五	七	二	二	五
四四	五	四	二	六
一、八七五	零	三	三	六
〇、三四九	四	三	五	五
五六六	一六	七	八	一〇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四〇			一	二
二五四				
四五一	一		一	六
二、四五四	二	一	一	六
四〇一	二	一	三	五
三、七〇四	三〇	四	三	四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宋	明	清	民國	失考	共計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宋	明	清	失考	共計	
開封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杞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通許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尉氏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滎川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鄆陵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中牟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蘭封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禹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新鄭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榮陽縣	廣武縣	鄭縣	長葛縣	鄆城縣	襄城縣	臨潁縣	許昌縣	扶溝縣	太康縣	商水縣	西華縣	淮陽縣	睢縣	夏邑縣	虞城縣	鹿邑縣	永城縣	寧陵縣	商邱縣
二		三	三	三	五	三		一	四	三	五		四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五		六	一	二	二	二		五	二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四			一		二		二
五	二	三	一	六	二	一		二		八	一	一	四	四		五	二	一	八
														六					
	二	〇		二	一		一				一			八		二			二
	九	八	一〇	一	六	六	一	三	九	七	九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五	六
				〇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二
			一	〇	三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〇	一〇		三		〇	二			二	〇	〇	四	〇	〇	一
	一	一	二	〇	五	二	二		〇	二			〇	〇	四	四	〇	〇	〇
四	二	三	五	〇	一〇	二	三		〇	二			五	〇	六	六	三	〇	五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信陽縣	四平縣	新蔡縣	正陽縣	確山縣	上蔡縣	汝南縣	葉縣	舞陽縣	方城縣	浙川縣	新野縣	內鄉縣	桐柏縣	鎮平縣	泌陽縣	唐河縣	南召縣	民權縣	汜水縣
一	三	一	二		四	一	九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五	一	六	一	二	六	四	五	八	一	九	一	一	三	二	二	三	一	一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四		二	二	一	四		四	二		一	二
六	一	三	三																
六	一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五		三
三	三	五	三	一〇	一〇	二	四	七	八	八	四	八	四	四	一〇	六	二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五
九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四	〇	一	一	〇	二		〇	三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一〇	〇	三	二	〇	〇	二	〇	二	〇	〇	八	〇	三	二	四	四	一	〇	七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濟川縣	二	三	一							三			一	10				一	二	七
固始縣	一													一					八	八
息縣														三					四	七
商城縣														七					一	二
洛陽縣	六	九	三	一						三			七	14	0	0	0	0	0	0
偃師縣	六	一	三							五			四	13	1	四	10	一	一	五
孟津縣	三	一												六				三	二	二
宜陽縣	二	二	一											六				一	一	三
登封縣		一	一	二										五				五	六	二
洛寧縣														五					一	二
新安縣	一	一												四	0	0	0	0	0	0
渾池縣	三	二	一											五	二			五	七	六
嵩縣														五	16				七	六
陝縣	四	二												二					0	0
靈寶縣	六	四	五											七	10				二	六
閿鄉縣	二	五	三											七	四				一	五
臨汝縣	三	四	二											七	五				三	三
魯山縣	一													六					一	五
郟縣														一					三	四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修武縣	濟源縣	封邱縣	濬縣	滑縣	延津縣	淇縣	獲嘉縣	輝縣	新鄉縣	汲縣	內黃縣	武安縣	涉縣	林縣	臨漳縣	湯陰縣	安陽縣	伊陽縣	寶豐縣
一		二	七	八		八	四	二		二	三	〇	二		四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〇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三		〇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〇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八	七	一			八	一	七		〇	二	一	三	五	四	二	
	二		一	10				六		三		〇		二	一			一	
五	三	10	九	10	三	八	六	10	二	五	六	〇	七	九	一	九	二	九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二		一	〇				二			一	〇			四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二		〇			三	〇	
一	一	〇	三	五	二	〇	一			一			三	〇	二	三	三	〇	
三	六	〇	五	一	二	〇	二	四		三	一		二	九	四	四	四	〇	
	三	〇				〇		三		三	一	五	二	〇			一	〇	
六	10	〇	二	六	六	〇	四	七	一	二	二	10	八	〇	六	五	六	〇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霸縣	崗安縣	永清縣	安次縣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青縣	滄縣	慶雲縣	南皮縣	靜海縣	河間縣	獻縣	肅寧縣	任邱縣	景縣	吳橋縣	故城縣	盧龍縣
		0	1			1				4	1	5		1	1				1
		0	0							5				3	6	5			1
		0	0					1		3			1		1	2			1
		0	0			2			1	3				2	1	2			3
		0	0			7			2	2	6	5		2	1	3			3
		0	0			3			3	2				3					1
		0	0			10				19	7	10	5	9	9	4	1	4	6
		0	0			0		0		6		0	1	9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1	0	0
		0	0			3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11		0		5	1	0	0	4	0	2		0	0
		0	0			0		0	1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1	0	0	5	0	0		0	0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深 縣	曲 陽 縣	定 縣	涞 源 縣	易 縣	新 樂 縣	藁 城 縣	無 極 縣	晉 縣	贊 皇 縣	元 氏 縣	平 山 縣	靈 壽 縣	行 唐 縣	樂 城 縣	井 陘 縣	獲 鹿 縣	正 定 縣	高 陽 縣	東 鹿 縣
	三			五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四	三	三		二
		一					二					二					四	一	
	一	三	二	三	四	二	一	一	六		一				四	一	九		二
	六	三	六	六	三	六	六	一	一		一	五		二	五	五		一	
		一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二	一					
	八	三	三	三	四	七	四	七	一	七	四	五	五	五	六	四	二	三	五
		一							一			0	0				0	0	0
		一	二							五		0	0			二	一	0	0
		一										0	0	一			0	0	0
		三	二		一							0	0	三		一	0	0	0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0	0			二	0	0	0
	二	九	五	二		五	四	三	一		三	0	0		八	一	0	0	0
		二				一			二			0	0				0	0	0
五	二	九	三	五	一	二	四	六	四	六	三	0	0	七	二	六	0	0	0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鹽山縣	阜城縣	寧津縣	運化縣	玉田縣	定興縣	涑水縣	寧晉縣	廣宗縣	堯山縣	高邑縣	臨城縣	隆平縣	柏鄉縣	趙強縣	新河縣	衡水縣	冀縣	磁縣
		0	1	1	2								1	1	1		0	1
	1	0	1	1		2	1	1		1	2	1	1		4	1	0	1
	1	0	1		1			2	1			2	2				0	1
1		0	1						1			1	1				0	3
1	1	0	3		7	2	4	3	1	2	5	3	2	1	8	3	0	1
		0										3					0	10
1	2	0	2	6		4		3	7		1		2		1		0	11
7	5	0	9	8	10	9	6	9	2	4	8	10	4	7	1	6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1	0	1		0	0		0	0	1	1	0	0	0	0	1	3
0	0	1	0			0	0		0	0	1	1	0	3	0	0	1	
0	0	2	0		11	0	0		0	0		6	0	2	0	0	4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7	0	1	11	0	0	4	0	0	2	7	0	0	0	0	6	5

汗陽縣	澄城縣	白水縣	岐山縣	雒南縣	商南縣	韓城縣	朝邑縣	醴泉縣	藍田縣	鄠縣	三原縣	邠縣	隴縣	乾縣	商縣	扶風縣	寶雞縣	郃陽縣	蒲城縣
四		一	五	五	四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四	五	二	四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一		一	二		五	三	三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二				三			
一	四		四	三	二		二	二	三		七	三	四	八	六	二	一	九	二〇
	八		二	一	二		四	三	六	四	八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二
		二		六		一		二	七	九	六		四	四	六	五		九	
六	一九	五	二	二五	二〇	四	三	八	三一	二五	三	三	三	三	二	一七	一六	四	一八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〇		三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一五	三	一	二	〇	一	五	一	〇	一	四	二
	〇	三	二		〇	四	〇		一八	五	二	〇	一	二	七	〇	二	二五	
	〇			一	〇		〇	二	一	五	一	〇				〇		九	
二	〇	五	五	三	〇	四	〇	一七	二八	二	五	〇	二	七	九	〇	四	三	四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清澗縣	定邊縣	延長縣	安定縣	保安縣	橫山縣	宜川縣	中部縣	洛川縣	米脂縣	綏德縣	膚施縣	鳳縣	略陽縣	白河縣	河縣	南鄭縣	淳化縣	永壽縣	麟遊縣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四			六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四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六	四	一		七			一	二	四	九	六	五	二	一	六	一	二			
九	一	六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二		四	五					三
二八	七	七	二	一	三	四	五	三	六	五	二	一	二	二	二	四	五	二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四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一					四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三	二	〇	三	五		八	〇		九	五	八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一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七	五	四	〇	五	五	四	〇	〇	五	二	二	八	五

浙江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總計	宜君縣	同官縣	澆關縣	長武縣
六九	一			
一五	一	二		
一四		一		
三三			一	一
一七一	一	二	二	三
一八八	二	四		
〇				
一九	一	一		
七〇	六	一〇	三	四
五				
二五				一
八		一		
一八			一	一
八四	一			一
一五五			一	
三一				
三六	一	一	二	三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以上三代	秦漢魏晉五代六朝	以上三代	秦漢魏晉五代六朝
德清縣		一		
遂昌縣		二		
蘭谿縣		二		
縉雲縣		三		
松陽縣	一	二		
新登縣		四		
遂安縣		五		
雲和縣		六		
常山縣		七		
寧波縣	一	二		
杭州	三	四	一	二
市別	五	六	三	四
別	七	八	五	六
類	八	九	七	八
以上三代	九	一〇	八	九
秦漢	一〇	一一	九	一〇
魏晉	一一	一二	一〇	一一
五代	一二	一三	一一	一二
六朝	一三	一四	一二	一三
明宋	一四	一五	一三	一四
清元	一五	一六	一四	一五
民國	一六	一七	一五	一六
失考	一七	一八	一六	一七
(共計)	一八	一九	一七	一八
(處數)	一九	二〇	一八	一九
以上三代	二〇	二一	一九	二〇
秦漢	二一	二二	二〇	二一
魏晉	二二	二三	二一	二二
五代	二三	二四	二二	二三
六朝	二四	二五	二三	二四
明宋	二五	二六	二四	二五
清元	二六	二七	二五	二六
失考	二七	二八	二六	二七
(共計)	二八	二九	二七	二八
(件數)	二九	三〇	二八	二九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武康縣	昌化縣	桐廬縣	衢縣	金華縣	武義縣	樂清縣	義烏縣	諸暨縣	青田縣	海鹽縣	長興縣	定海縣	紹興縣	鄞縣	寧海縣	開化縣	海寧縣	嘉興縣	臨安縣
一					一			八					三	一				一	
一		四					三	一		二		二	三					五	三
二	三	一			一	一	五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四	一				三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一	三		七	六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一	五	二	二	二	四	三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六	九	五	七	二	三	一	三	三	三	二	一	五	二
			七	三	四	七	一		二	三			四						
	四	二	一	一	六	三	七	九	九	四	九			四	七	四	二	三	六
六	三	五	二	一	三	三	九	二	七	元	七	二	六	五	五	元	七	七	五
	三				0		0	0	0	0				一					
					0	五		0	0	0			一						
一					0	二	二	0	一	0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四	0	四		0	一	0									五
	二				0	三	六	0	三	0	四	一	三	三	一	三	七	四	四
	二		六	四	0	二		0	三	0					七				四
			六	二	0	五		0	五	0									四
二	二	七	三	一	0	五	八	0	五	0	七	四	二	四	八	四	七	八	二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孝豐縣	東陽縣	餘姚縣	浦江縣	平陽縣	富陽縣	龍游縣	安吉縣	龍泉縣	慶元縣	分水縣	泰順縣	永康縣	玉環縣	湯溪縣	臨海縣	仙居縣	縹緲縣	蕭山縣	慈谿縣
					三	一	一	一							二	0	三	一	一
														一		0	一	二	
六					二			一							二	0	四	二	一
					四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0	四	四	10
	五	三	四	七	八	九	二	三	七	一	九	一	一	二	11	0	三	六	九
						三		四	一	三	三	四	二		1四	0	四	二	七
六	七	四	五	九	100	三九	六	10	九	1五	二二	五	三	五	三0	0	二九	六	三六
									0	0							0	0	0
					一	一			0	0								0	0
									0	0								0	0
									0	0		一					一	0	四
	10	五	五	10	10	三	1	四	0	0	四		1		10	1	1	0	二
									0	0								0	五
									0	0								0	五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F)二二二

總計	杭縣	本化縣	崇德縣	宣平縣	嘉善縣	餘杭縣
三			四			二
五						二
零	二	二				二
零	二	一	二			一
一〇	二		二		一	一
八四	六	一	四	一	六	四
六						
五五	三		一	一	三	一〇
一七六	零	四	三	二	九	三〇
〇	〇					
九	〇					一
一〇	〇					
八	〇					
四	〇	一		一	一	
三〇	〇	八	二	二	四	二
八一	〇					
四八三	〇	九	二	三	五	三

福建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市別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市	縣	縣	縣		
建陽縣						
南平縣						
政和縣						
邵武縣						
羅源縣						
建甌縣						
德化縣						
大田縣						
閩侯縣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共計)						
(處數)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宋						
清元						
失考						
(共計)						
(件數)						

廣東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總計	將樂縣	惠安縣	泰寧縣	莆田縣	漳浦縣	霞浦縣
總計	0	0	0	0	0	0	0
以上三代	0	0	0	0	0	0	0
秦漢	0	0	0	0	0	0	0
魏晉	0	0	0	0	0	0	0
五代	10	1	0	2	0	0	0
六朝	27	0	0	1	0	0	0
明宋	7	0	0	0	0	0	0
清元	0	1	0	5	0	0	0
民國	0	0	0	0	0	0	0
失考	5	2	0	0	0	0	0
共計(處數)	18	3	1	3	0	0	0
以上三代	0	0	0	0	0	0	0
秦漢	3	0	0	0	0	0	0
魏晉	1	0	0	0	0	0	0
五代	4	0	0	0	0	0	0
六朝	11	0	0	0	0	0	0
明宋	14	8	0	4	0	5	3
清元	0	0	0	0	0	0	0
失考	15	2	0	0	0	1	0
共計(件數)	175	10	0	4	0	6	3

縣別	市別	廣州	江門	陽春	從化	儋州	英德	大埔	廣寧	連縣
總計	廣州	江門	陽春	從化	從化	儋州	英德	大埔	廣寧	連縣
以上三代	7	0	0	0	0	0	0	0	0	0
秦漢	0	0	0	0	0	0	0	0	0	0
魏晉	3	0	0	0	0	0	0	0	0	0
五代	0	0	0	0	0	0	0	0	0	0
六朝	3	0	0	0	0	0	0	0	0	0
明宋	2	0	0	0	0	0	0	0	0	0
清元	5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0	0	0	0	0	0	0	0	0	0
失考	0	0	0	0	0	0	0	0	0	0
共計(處數)	18	0	0	0	0	0	0	0	0	0
以上三代	0	0	0	0	0	0	0	0	0	0
秦漢	0	0	0	0	0	0	0	0	0	0
魏晉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代	0	0	0	0	0	0	0	0	0	0
六朝	0	0	0	0	0	0	0	0	0	0
明宋	0	0	0	0	0	0	0	0	0	0
清元	0	0	0	0	0	0	0	0	0	0
失考	0	0	0	0	0	0	0	0	0	0
共計(件數)	26	0	0	0	0	0	0	0	0	0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英 德 縣	新 會 縣	昌 江 縣	花 縣	番 馬 縣	陽 江 縣	開 平 縣	遂 溪 縣	梅 縣	欽 縣	防 城 縣	南 澳 縣	瓊 東 縣	清 遠 縣	瓊 山 縣	東 莞 縣	高 要 縣	恩 平 縣	興 寧 縣	德 慶 縣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四		三	二			三	一			六	六	〇	一				
四					一			二				六	六	〇	一	四			
五	五		三	四	四	二	四	七	二		三	四	六	〇	九	三	二	一	二
六					四	一	五	六			四	八	一	〇	七	九	二	一	一
七	二		四		五		五	六				一	〇	〇	二	二	二	二	四
八	七		七	三	二	〇	九	八	三	一	七	二	三	〇	六	三	二	二	
九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十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二	〇	一		二		
十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四	一	二		一		
十二	〇	二	〇	七	四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六	七	七		七		二
十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三	二	四	三	一	三
十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七	七		七	一	四
十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七	七		七	一	三
十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七	七		七	一	三
十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七	七		七	一	三
十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七	七		七	一	三
十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七	七		七	一	三
二十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七	七		七	一	三

乳源縣	紫金縣	文昌縣	惠來縣	澄邁縣	高明縣	新豐縣	開建縣	普寧縣	陵水縣	臨高縣	始興縣	寶安縣	定安縣	合浦縣	吳川縣	化縣	赤溪縣	新興縣	樂昌縣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四	一	一	10	二	二		10		四	二	四	四	四	六	二	四	四	二
	一	二	三				一	八	四	二	二	三	七		二		三	八	二
	六	三	六	10	二	二	二	二	四	七	六	七	四	五	九	四	七	一	六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	0	五	0	0	0	0	三		一	0	0	0	0	三	二
	0	0	0		0		0	0	0	0	一	四		0	一	0	0		二
三	0	0	0	九	0	五	0	0	0	0	五	四	一	0	四	0	0	三	四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縣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荔浦縣																				
修仁縣																				
全平縣																				
昭平縣					一															
橫縣																				
龍勝縣																				
中渡縣																				
養利縣																				
懷集縣																				
南丹縣																				
龍州縣																				
左縣																				
靖西縣																				
思樂縣																				
鎮邊縣																				
明江縣																				
容縣																				
奉議縣																				
雷平縣																				
桂平縣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縣別	總計	隆安縣	上林縣	興業縣	武鳴縣	果德縣	扶南縣	宜山縣	柳州縣	羅城縣	平樂縣	賀縣	永福縣	凌雲縣	天保縣	百壽縣
以上三代	0									0						0
秦漢	15								15	0						0
晉魏	1									0						0
五代	2									0						0
六朝	8							2	2	0						0
明宋	17	4	3	2	3	2	4	3	5	0	2	7	1	8	1	0
清元	0									0						0
民國失考	27	1		2			2			0				1		0
(共計處數)	26	5	3	4	3	2	6	5	3	0	2	7	1	9	2	0
以上三代	0	0			0	0	0	0		2			0			
秦漢	5	0			0	0	0	0		1			0			
魏晉	3	0			0	0	0	0					0			
五代	2	0			0	0	0	0				1	0			1
六朝	5	0	1		0	0	0	0	1				0			1
明宋	15	0			0	0	0	0	4		1		0	3		2
清元	0			1	0	0	0	0					0			
民國失考	13	0			0	0	0	0					0			
(共計件數)	8	0	1	1	0	0	0	0	5	3	1	1	0	3	2	2

雲南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市別	類別	名勝古蹟	古物
----	----	----	------	----

景東縣	昭通縣	易門縣	玉溪縣	馬龍縣	陸良縣	雙柏縣	石屏縣	瀘西縣	通海縣	曲溪縣	屏邊縣	新平縣	祥雲縣	鳳儀縣	洱源縣	麗江縣	彌渡縣	宜良縣	昆明縣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四				一
九		五	一六	七	一	九		四	二	四		一	六	五	二	三	七	二	三
			五				10		八	七	一	三					一	二	
九	二	五	三	九	一	九	10	四	三	五	一	四	二	七	六	二	八	四	四
							0	0											
	四		一				0	0											
					一		0	0											
							0	0									一		一
二	九	一	三			三	0	0	四	一九	三	四	一	一		四	六	二	二
							0	0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三	0	0	五	一九	三	五	一	一	三	四	七	四	五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昆陽縣						四		二	六										三		一
蘭坪縣	0	0	0	0	0	三	0	0	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邱北縣						二		六	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鹽興縣						二		五	七												
保山縣		三	二			三〇	一	一七	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呈貢縣						六		八	四										一		一
景谷縣						二			二												
楚雄縣						五			六												
鹽豐縣						七			七										三		一
鎮南縣			一			一七		一〇	一六										一〇		一〇
魯甸縣						一		一	二										二		二
會澤縣						二			二										二		二
富民縣						一五			一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晉寧縣		一	二			九		三	一七										一		二
蒙化縣			三			八			一〇						四				三		一
姚安縣	一			一		三		三	五										二		六
龍陵縣						一〇		一〇	三										二		六
廣南縣						三		一	四										九		二
鎮雄縣						一		二	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羅平縣						二		六	一										一		一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總計	祿勳縣	雲龍縣	猛卯縣	永平縣	路南縣	彌勒縣	寧洱縣	華寧縣	劍川縣	文山縣	澂江縣	鄧川縣	曲靖縣	蒙自縣	雲縣	永仁縣	中甸縣	永北縣
三												二	0					
一九											三	六	0					
一五									一		一	二	0					
二											一		0					
四九											一	三	0				五	一
六〇	二五	三	二	二	一七	一六	四	六	七	三	四	五	〇	元	三	三		
九	三											五	〇					
二四〇	二六				二五	二	四	四	九	三	三		〇	三		二		
九七	四三	三	二	二	三二	一八	八	一〇	八	三	七	六	〇	三	三	五	五	一
〇			〇															〇
七			〇							一			一					〇
七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七	一		〇										一					〇
三三	一六	六	〇	一〇	六	七	二	七	六	七	二	元	元	三	二	三		〇
四			〇													五	二	〇
一六	一七	六	〇	一〇	六	七	二	七	六	九	元	元	二	三	二	五	二	〇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遼寧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市別		鎮別		鄉別		村別		名勝古蹟	古物
	市	鎮	鎮	鄉	鄉	村	村			
蓋平縣									以上代	以上代
義縣	一								秦漢	秦漢
莊河縣									魏晉	魏晉
輯安縣									五代	五代
海龍縣	〇								六朝	六朝
長白縣									明宋	明宋
錦州縣									清元	清元
西豐縣									民國	民國
撫順縣									失考	失考
錦西縣	一								(共計)	(共計)
北鎮縣									處數	處數
新賓縣	〇								以上代	以上代
昌圖縣	〇								秦漢	秦漢
新民縣									魏晉	魏晉
海城縣									五代	五代
清原縣									六朝	六朝
遼寧省									明宋	明宋
									清元	清元
									失考	失考
									(共計)	(共計)
									件數	件數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鐵嶺縣	輝南縣	康平縣	蒙樹縣	撫松縣	桓仁縣	懷德縣	營口縣	復縣	遼陽縣	西安縣	瀋陽縣	岫巖縣	鳳城縣	興城縣	彰武縣	寬甸縣	綏中縣	法庫縣	安東縣	
		0				0				0				0			1			
		0				0			1	0	2			0						
		0				0				0	1			0			1			
4		0				0	1	1		0	7	1	5	0						
8	2	0	1	2		0	1	7		0	5		8	0	2	3	4	7	3	
		0				0				0				0						
6	1	0		4	2	0		1	1	0	1	4		0		1	1			
元	3	0	1	6	2	0	2	9	2	0	6	5	3	0	2	4	7	7	3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1							1			3			1					
0	0		1	1	1	5	2	8		1	3	10	7	4	10	5	1	1	1	1
0	0					1					3	11	2		3					5
0	0										1	1	9	4	1	3	1	1		6

子 蘭 縣	和 蘭 縣	莎 車 縣	伽 師 縣	英 吉 沙 縣	巴 楚 縣	疏 附 縣	庫 車 縣	拜 城 縣	烏 什 縣	溫 宿 縣	庫 爾 勒 設 治 局	吐 魯 番 縣	具 未 縣	婁 羌 縣	尉 犁 縣	輪 台 縣	木 壘 河 縣	烏 蘇 縣	鎮 西 縣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三		二						一	四
二		一							四			一						四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六	三	二	七	四	二	五	一	一	二	二	一	五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七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F)二三六

總計	沙灣縣	博樂縣	綏定縣	葉城縣	伊寧縣	皮山縣	洛浦縣	名勝古蹟		古物	
								處數	件數	處數	件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1	0	0	0	0	1	0	0	0	0	0
3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1	1	0	3	0	0	0	0	0	0	0
6	2	1	1	3	1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17	0	0	0	0	0	0	0	0	0
4	0	17	0	0	0	0	0	0	0	0	0

寧夏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總計	豫旺縣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市別	縣別		
0	0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0	0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0	0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0	0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0	0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0	0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0	0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0	0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1	1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1	1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2	2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青海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西寧縣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市別	縣別		
0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0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0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0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0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0	以上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0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0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0	明宋	清元	民國	失考
0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0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F)二三八

察哈爾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總計	阜新縣	林東設治局	灤平縣	開魯縣
0				
2				
0				
1				
5				1
4	1	1	4	
2			8	
3		3		
6	1	4	3	1
1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4	0			0
8	0			0
10	0	1		0
3	0			0

縣別	市別	名勝古蹟					古物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清元	民國失考	(共計處數)	以上三代	秦漢	魏晉	五代	六朝	明清元	失考	(共計件數)
沽源縣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懷安縣		0	1	0	0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赤城縣		0					4		4								5
龍關縣		0					1		5								1
陽原縣		0		1		2	9	1	14					8			8
延慶縣		0	2				5	14	10					1			3
懷來縣		1				1	7		9					1			14
張北縣		0				1			3					3			3
蔚縣		1					3		4					7			7
宣化縣		0					7		7					2			2
萬全縣		0			1				5					1		1	5

綏遠省名勝古蹟古物統計表

縣別	總計	康保縣	寶昌縣	涿鹿縣	多倫縣
以上三代	二	〇	〇	〇	〇
秦漢	三	〇	〇	〇	〇
魏晉	二	〇	〇	一	〇
五代	二	〇	〇	〇	〇
六朝	五	〇	〇	一	〇
明宋	五	一	〇	六	二
清元	〇	〇	〇	〇	〇
民國	〇	〇	〇	〇	〇
失考	五	六	一	四	〇
共計(處數)	一〇六	七	一	三	二
以上三代	〇	〇	〇	〇	〇
秦漢	一	〇	〇	〇	〇
魏晉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代	三	〇	〇	〇	〇
六朝	二	〇	〇	〇	〇
明宋	五	〇	〇	二	〇
清元	〇	〇	〇	〇	〇
失考	四	三	〇	〇	〇
共計(件數)	五	三	〇	二	〇

縣別	名勝古蹟		古物	
	處數	件數	處數	件數
興和縣	〇	〇	〇	〇
和林格爾縣	〇	〇	〇	〇
五原縣	〇	〇	〇	〇
薩拉齊縣	〇	〇	〇	〇
豐鎮縣	二	〇	〇	〇
包頭縣	〇	〇	〇	〇
歸綏縣	一	〇	〇	〇
涼城縣	四	〇	〇	〇
托克托縣	〇	〇	〇	〇
清水河縣	〇	〇	〇	〇
市別	三	〇	三	〇
縣別	三	〇	三	〇
以上三代	三	〇	三	〇
秦漢	三	〇	三	〇
魏晉	四	〇	四	〇
五代	一	〇	一	〇
六朝	一	〇	一	〇
明宋	三	〇	三	〇
清元	三	〇	三	〇
民國	〇	〇	〇	〇
失考	三	〇	三	〇
共計(處數)	六	〇	六	〇
以上三代	〇	〇	〇	〇
秦漢	〇	〇	〇	〇
魏晉	〇	〇	〇	〇
五代	〇	〇	〇	〇
六朝	〇	〇	〇	〇
明宋	一	〇	一	〇
清元	〇	〇	〇	〇
失考	〇	〇	〇	〇
共計(件數)	一	〇	一	〇

內政年鑑

禮俗篇

第十章

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

第十一章 歷代陵墓與特殊壇廟之保護

第一節 歷代陵墓之培修及保管

第一目 黃帝陵

黃帝陵在河南開封縣東南十里歸鼎原上。漢武帝建鼎湖宮於此，唐貞元朝立黃帝廟，刺史王顏爲銘，明縣令王儋立碑。後燬於火，崇禎二年縣令李服義重建。後復爲流寇所毀，清代兩度修復，近又荒廢。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培修，以工代賑，組織黃帝陵培修委員會，負責進行。惟其間陵道部份計長四百餘里，已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辦理矣。

第二目 周陵

周代諸陵，位於陝西西安咸陽原上，饒有悠久之歷史價值，唯以年久失修，原有陵墓祭殿，漸就頹廢。民國二十一年，考試院院長戴傳賢，發起組織周陵復修管理委員會，負責修治周代諸陵園一切工程，正在計劃之中。並擬有委員會組織要點，暨修治咸陽原上周代諸陵園及編纂周志辦法概要，以爲進行準則。

第三目 明陵

一 概况

明陵在河北昌平縣北十八里，天壽山脈，自西山蜿蜒而來，羣峯連亘，流泉噴帶，自東西兩峯而外，皆以天壽山爲正統。陵凡十三區：一爲成祖長陵，在天壽山中峯筆架山下。二爲仁宗獻陵，在西峯山下。三爲宣宗景陵，在東峯山下。四爲英宗裕陵，在石門山東。五爲憲宗茂陵，在聚寶山東。六爲孝宗陵，在史家山東南。七爲武宗

康陵，在金領山東北。八爲世宗永陵，在十八道嶺。九爲崇禎昭陵，在大峪山東北。十爲神宗定陵，在小峪山東。十一爲光宗慶陵，在天壽山西峯之右。十二爲熹宗德陵，在雙鎖山檀子峪西南。十三爲懷宗思陵，在錦屏山昭陵迤西。清順治十六年世祖巡幸畿輔，親詣諸陵致祭，並特設司香太監及守陵人戶有司，以時修葺，一切規制至今猶存。朱姓宗室，在清時受封侯爵，歲時亦往陵致祭，今則由昌平縣保管。陵地經已開墾，編立陵戶，世代相承，兼司守護，尙能相安。

二 保管

明陵在前清時由明裔中擇封延恩侯一人，責以看守陵墓，並每季由國庫給予甲軍餉款銀一百八十九元五角八分三釐。民國以來，一仍其舊。近年因保管人朱煒勳屢次失職，遂改由昌平縣政府負責保管。定有保護辦法，全文如左：

河北省昌平縣明陵保護辦法

一、昌平縣明陵，應由河北省政府負責保護。

二、明陵範圍凡十三陵，太子陵、大宮陵、萬娘墳墳、八府、四府、銀崔山娘墳墳等各陵，均包括在內，其詳細界劃，由昌平縣政府勘明繪圖，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三、在長陵設護陵警察分駐所一處，置警官一員，以原有各陵陵戶共四十四名爲護陵警察。

四、前條警察，原有養身地三十五畝，不另給餉。

五、護陵警察分駐所經費，以原有甲軍餉款每季洋一百八十九元五角八分三釐撥充，由縣政府按季由正款項下撥支，呈明財政廳抵解。

六、護陵警官由縣政府委任，連同警察姓名，造具清冊，呈明民政廳備案，遇有更換，隨時呈報。

七、陵內各項建築物及樹株，由縣政府按季查明造冊，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目 東陵

一 地勢

東陵在北平之東偏北，東經一度，北緯四十至四十一度之間，現改為興隆縣，設縣治於興隆山，距北平約三百華里。其地勢高出海拔三百八十五米突（三岔口之高度）至二千六十五米突。（霧靈山頂之高度。）由北平至該縣之大道有二：一為平蘇路，經蘇縣、二十里舖、高莊中營、黃崖關、茅山嘴、三岔口、二道嶺、青灰嶺、而至興隆縣。一為平密路，經懷柔縣、密雲縣、石匣鎮、車頭嶺、新城市、二龍廟、曹家路、黑峪關、紅松坑、大落坡子、段莊鎮、娘娘窪、黃土嶺、紅梅寺、欄馬樞子而至興隆。其地所佔面積為一長方形，東西較南北為狹，自霧靈山極北之黑峪關，至極南之馬蘭峪，陵寢地約二百餘里。山脈皆發源於陰山，經熱河、古北口蜿蜒行至霧靈山者為主脈，名曰霧靈山脈。另一支由東鼓石、娘娘窪、紅梅寺、興隆山南偏東走，約百餘里至六里坪子山，高出海拔一千四百六十米突，蜿蜒再南走百餘里，而盡於馬蘭峪者，為東陵次高之山。此外尚有一支由大蓮花池，仙人塔溝、紅螺山、響箭山等處南略偏西走二百餘里，而盡於薊縣諸山者，則不甚高聳。

二 沿革及佈置

東陵位於長城之外，塞北地方，其極北黑峪關與極南之馬蘭關，在明時為九邊重鎮。清初建都北京，圍為風水禁地，移民於大梁山。因方位在北京之東，故稱東陵。同時昌州亦被圍為陵地，因在北京之西，故稱西陵。當勘定之初，以六里坪子山為來龍，即對興隆山以南之地為前圍。至乾隆時，復定六里坪子山為前龍，霧靈山

為後龍。副板谷嶺、黑峪關、曹家路、吉家營、樺子路、鎮羅關、將軍關、黃崖關等地為後圍。環周共長八百二十二里半，面積約一萬四千三百餘頃。於界地設立紅樁，二十丈外另立白樁，紅樁白樁之間，名曰外火道。（因恐界外野火延燒禁地森林，每年命護陵兵將火道地草木砍伐一次，故有火道之名。）紅樁以內，即陵圍禁地，又稱風水禁地。外火道設有十四關汛，包括陵界東西北三面。南則為中火道，計長八十二里，統為界內。白樁以外，相距三五里不等之處，設有青樁，名為外界。陵地松柏蔭深，山明水秀，風景絕佳，每年春秋佳日，中外人士，多前往遊覽。

三 陵寢

東陵前圍為陵寢地，南至金星山，北至昌瑞山，距離約十餘里，東至馬蘭峪口門，西至葦子峪，距離約二十里。北面界以長城，東南兩面築有陵牆。圍內有帝陵五：順治孝陵、康熙景陵、乾隆裕陵、咸豐定陵、同治惠陵。后陵四：順治母昭西陵、順治后孝東陵、慈安定東陵、在普祥峪，慈禧定東陵、在普陀峪。妃陵五：景太妃陵、景妃陵、裕妃陵、定妃陵、惠妃陵。另有太子公主諸墓，陵墓各建寶城殿堂，配殿朝房，莊嚴華麗，備極宏敞。復於陵寢之旁，築有官房，以圍牆繞之，號為一圍，為看陵人居住之所。茲將各陵寢及古蹟建築物略述如次：

孝陵 地宮環以寶城，前起方城，上建明樓，內碑一，方城階下，前設祭臺，上陳石五供。前為二柱門，又前為琉璃花門三，為陵寢門。門外石橋一，左右便橋二。前為隆恩響殿五間，東西廡各五間，左右燎爐各一，前為隆恩門五間，繞以朱垣。門外左右班房各三間，東西廡各五間。東廡後以南為神廚庫。西廡後通南為井亭。兩廡前為神道。碑亭前為五孔石橋三座，前為下馬石牌，左右各一。又前為五孔石橋，為七孔石橋，為一孔石橋三座，各相距二里許，前為龍鳳門五間，門外左右班房各三間。文臣武士石像各六，馬象麒麟駱駝狻猊獅子等石像立臥各二，左右序列。前為望

柱二，再前爲碑亭一，亭前後擊天柱各二，前爲大紅門三，左右角門二，內左右班房各三間，門外前爲石坊左右班房各三間，下馬石碑二，大紅門內以左爲具服殿三間，外門一間均向西向繞以周垣，爲乘輿更衣之所。

景陵 地宮周建寶城，前起方城，上建明樓，內碑一，寶城階下，前設祭臺，上陳石五供，前爲琉璃花門三，又前爲饗殿五間，左右廡各五間，東西燎爐各一，前爲隆恩門五間，門外左右班房各三間，東西廡房各五間，東廡迤南爲神廚庫，垣北爲井亭一，中爲三孔石橋三，東西便橋二，前爲神道碑亭一，又前爲龍鳳門五間，文臣武士馬象獅子石像各二，望柱二，下馬石碑二，左右序列，前爲五孔石橋一，前爲碑亭一，亭前後擊天石柱各二。

裕陵 自寶城至五孔石橋前碑亭與景陵同。

定陵 自寶城至五孔石橋與裕陵同。

惠陵 自寶城至五孔石橋與定陵同。

昭西陵 地宮周建寶城，前起方城，上建明樓，寶城階下，前設祭臺，上陳石五供，前爲隆恩饗殿五間，左右陵寢門各一，左右廡各五間，東西燎爐各一，前爲琉璃花門三，又前爲隆恩門五間，內外重建周垣，門外東西廡各五間，東爲茶膳房，西爲餼餼果品房，八旗守護班房各三間，前爲神道碑亭，內碑一，亭前下馬石碑左右各一，東廡後迤南爲神廚庫，庫後爲井亭。

孝東陵 地宮周建寶城，前起方城，上建明樓，內碑一，寶城左右列，從葬各圍階下前設祭臺，上陳石五供，前爲隆恩門三。

普祥峪定東陵 地宮環以寶城，前起方城，上建明樓，內碑一，方城階下，前設祭臺，上陳石五供，前爲琉璃花門三，前爲饗殿五間，東西廡各五間，左右燎爐各一，前爲隆恩門五間，繞以朱垣，門外左右班房各三間，東西廡各五間，前爲三孔石橋，

又前爲神道碑亭，內碑一。

普圪峪定東陵 自寶城至神道碑亭，均與普祥峪定東陵同。

景太妃陵 園內中建寶城二，左右並列，各前爲方城，上建明樓，前爲圍寢門三，前爲饗殿五間，左右廡各五間，東旁燎爐一，前爲大門三間，繞以周垣，左右兩廡各五間，東西班房各三間，前爲石橋一。

景妃陵 各園前爲圍寢門三，前爲饗殿五間，燎爐一，前爲大門三間，繞以周垣，左右兩廡各五間，東西班房各三間，前爲石橋一。

裕妃陵 園內中建寶城，前爲饗殿五間，左右圍寢門各一，東西廡各五間，東旁燎爐一，前爲大門三間，東西兩廡各五間，左右班房各三間，前爲石橋一。

定妃陵 自圍寢至石橋，與景妃園寢同。

惠妃陵 自圍寢至石橋，與景妃園寢同。

太子墓 園寢在黃花山迤南，鞍子嶺前朱華山，石圍前爲圍寢門三，又前爲饗殿五間，東西廡各五間，東西燎爐各一，前爲大門三間，門外東西廡各三間，東廡後爲神廚庫，西廡南爲班房，前爲石橋一。

公主墓 園寢在堂子山迤南，圍前爲饗室三間，左右圍寢門各一，又前爲大門三間，兩廡各三間，東西班房各三間。

四 保管

關於保護陵寢事宜，前清時，由內務府，八旗，綠營，禮部，工部，各派一員駐陵以守，隸屬於守護大臣。清社既屋，其制遂廢。逮民國十八年，河北省政府組織東陵陵寢古蹟保管委員會，以民政廳，實業廳，縣政府，林務局及清室後裔各派代表一人爲委員。以前清永濟籌備庫地租歲入約萬元，撥作經費。設護陵警二十人，除守庫外分班起各陵巡查。委員中之清室委員兼清室守護辦事專員，堂春秋祭典及

第五目 西陵

西陵在河北省易縣，與東陵同時被圍爲風水禁地，因在北平之西，故名西陵。周圍一百五十二里，易水繁迥，樹木陰翳，襟山帶原，景象天成，陵寢有四帝三后，其餘則爲妃及太子公主之墓，清時守護之制，與東陵相同，惟於秦寧鎮地方，更設總兵以鎮之。至民國十八年改歸河北省政府設立西陵陵寢古蹟保管委員會，所有保護西陵事宜，統歸該委員會辦理。

第六目 總理陵園

總理孫中山先生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於北平，靈柩權停於西山碧雲寺。十四年四月四日推定葬事籌備委員，成立葬事籌備處，籌備安葬事宜。十八年六月一日，迎柩奉安於南京紫金山陵墓，陵墓之外更建陵園，面積四萬五千餘畝。茲將籌備葬事經過，陵墓工程，以及園陵設備，略述如下。

一 籌備葬事經過

民國十四年 總理在北平逝世，治喪既畢，在平中央執行委員籌備安葬事宜，於十四年四月推定張靜江汪精衛等十二人爲葬事籌備委員。四月十八日葬事籌備處正式成立於上海，以楊鈞爲葬事籌備處主任幹事，孫科爲家屬代表，負責辦理葬事。關於墓地選擇，常遵 總理遺言，擇定南京紫金山之中茅山南坡爲建築陵墓地點，惟在軍閥勢力之下，雖經交涉，原定六千餘畝之陵園計劃，未能見諸事實。暫以墓地墓道及紀念建築應用之地二千餘畝爲限，墓地範圍規定後，懇獎徵求陵墓圖案，於翌年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一週紀念之日，葬事籌備委員曾舉行陵墓奠基典禮，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長江流域，遂將上海葬事籌備處遷移南京。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葬事籌備委員會決定籌備奉安及迎柩南下辦法。大綱二十九項，早由國民政府提出第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十八年初，中央執

行委員會決定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奉安日期，一面並另行組織奉安委員會，主持一切事宜，奉安既畢，國民政府復明令組織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繼續辦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未竟事項。此葬事籌備工作經過情形之概略也。

二 陵墓工程

陵墓分爲三部，第一部包括墓、祭堂、平臺、石階、圍牆、及石坡等各項，由上海姚新記營造廠承辦，於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開工，首先炸山填土，然後逐步施工。惟當時因軍事影響，進行頗緩，迨十六年葬事籌備處遷移南京，重定未完工程，分期竣工辦法，就近切實督促工作，人數力謀增加，並與政府磋商關於材料運輸特予便利，故進行較爲迅速，至十八年春第一部工程完全告竣。第二部工程原包括直達陵門之石階左右大圍牆、挖土、填土、水溝、碑亭、碑石、陵門、碑樓、衛士休息室等工程，嗣以需款過鉅，當由葬事籌備委員會議決先將 總理奉安前應須舉辦之直達陵門之石階左右大圍牆之石坡，及牆腳祭堂平臺前之鋼骨混凝土牆壁、祭堂平臺兩旁之鋪石面，及挖土填土水溝等工程，即行招標，結果由上海新金記康號營造廠承辦，於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興工。其時國民政府已定都南京，故關於材料之運輸，工人之招集，均稱便捷，歷時一載有餘，第二部工程於十八年春完全告竣。第三部工程包括左右大圍牆、碑亭、碑石、陵門、碑樓、衛士室等工程，奉安完畢後，招商報標結果歸上海馮記營造廠承辦，當於十八年八月底開工，至二十年八月完全告竣。其他墓道工程，則爲開闢墓道，接通各處馬路，以增壯觀，而便遊客。道分三經，中經闊四十尺，邊經各十五尺，中經路基，下用粗石，上鋪碎石，另築鋼骨混凝土路面，兩旁各置邊石，邊經則用二層碎石，上澆柏油。道之南端，闢廣場爲建築牌樓地位，由石階而下再築一大廣場，備停放車馬之用，分別接通各處馬路。該項工程之路基工程及兩邊側石等，於十七年春先行招標與築，以應 總理奉安大典之需要，十八年秋再將未完工程，由上海馮記營造廠承辦，與陵墓第三部工

程同時進行，此外如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之房屋工程，警衛處辦公房屋及派出所之建築，永奠廬之建築，總理奉安紀念館之修築，工區建築，園林組溫室之建築，以及紀念建築工程，如華僑捐建紀念石亭，葉遐庵先生捐建梅林紀念亭，旅美三藩市華僑捐建音樂堂，廣州市政府捐建紀念亭等，均經先後招商承辦，次第竣工。

三 園林設備

1 森林

紫金山一帶自蕭梁以還，寺院林立，樹木密茂。明太祖卜葬於此，定為禁地，禁止樵牧，於是林木蔚翳，稱為大觀。迨後洪楊之役，天堡城一帶，為大兵屯紮之所，連年鏖戰，林木焚燬殆盡，今明陵靈谷寺及諸寺院所遺森林，皆洪楊以後之物。陵園管理委員會，曾將各處原有森林加以調查，並接收江蘇省立第一造林場，大加整理，除對於森林保護事業，盡量嚴密注意外，復將紫金山全部劃為七區：一為陵墓區，在山西之中部，總理陵墓在焉。一為南區，在四方城一帶。一為西區，在明陵左右。一為東區，在靈谷寺東。一為北區，在上下五旗。一為北區，自岔路口至王家灣。一為西北區，自蔣廟至天堡城。各區設事務所派員分擔該區育苗造林及保護等事務，以期紫金山一帶，成為一鉅大之模範公園。歷年在山上植黑松馬尾松，山下植麻櫟等樹苗，為數頗多。

2 園藝

園林中之園藝事業，初僅附屬於造林育苗。十八年成立園藝部，擴充事業，加增工人，除繼續進行佈景工程，陵墓植樹鋪草外，擴充蔬圃，開墾荒地，栽種綠肥及甘藷，創闢木果園及花園。總理奉安之際，收受各方寄贈之紀念花木，更須注意培植灌漑，園藝部兼掌農作畜牧，以及養蜂養魚等事。

3 植物園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在陵園之西部，劃地三千餘畝，有山阜平地水澤之處，闢植物園一所，隨地勢之高下燥濕，劃分橋木，灌木，應用植物，水生植物，等區，延請植物學園藝家，工作其間，廣採中國原有植物，並搜集世界各國名種，繁殖其中，以備學者研究，及中外人士之遊觀。

第七目 園墓

一 建築工程

故行政院院長譚延闓於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因病逝世，國民政府明令，特予國葬，并簡派行政院副院長宋子文等七人為國葬典禮辦事處委員，勘定靈谷寺東側，為國葬地點，經國葬典禮辦事處會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及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劃定界址，於二十年六月招標興工建築，計墓身全部用蘇產白石，鋼骨水泥，水池及牌樓用湘產白石，二十年九月一日，墓穴工程完畢。九月四日舉行國葬典禮，至二十一年全部工程，先後完竣。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舉行落成典禮，於是國葬工程結束，國葬典禮辦事處亦於是年十二月呈報撤銷。

二 管理處成立經過

國葬典禮辦事處奉令籌備國葬工程，至二十二年一月九日舉行落成典禮後，即呈請行政院指定機關負責管理及籌備管理維持各費，以便定期結束。經院令內政部妥議辦法，呈奉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第六十八次會議，由南京市政府管理，擬定管理規則，成立管理處，由南京市工務局，商得譚院長家屬同意，委員管理，接收墓地工程及各項陳設物品，以專責成。

三 殿亭樹木佈置

譚院長墓係採公園式佈置，墓為圓形，坐北朝南，全部用蘇產白石，近墓四週，為中央政治會議贈種之黃楊，外為走道，道外更環以金邊黃楊，再外則雜蒔月季翠柏及白皮松等，萬綠參天，四時如春。墓前陳列淡白玉石供案，案前為那產白蠟

石，左右置漢白玉石獅及華表各一對，均雕繡精細，石質瑩潔。再前為泉水池，池水雖冬不涸。華表左為國民政府文官參軍主計三處贈建之紀念亭，右為行政院職員贈建之紀念亭。泉水池下為墓道，兩旁種桂數百株，蜿蜒至牡丹臺。右為紀念堂，堂仿宮殿式，全部均用鋼骨水泥，中置譚故院長遺像，像後為漢白玉石屏風，各處贈獻之金石紀念物品，均陳列堂內。外墓道由紀念堂下，經過道前，障以翠柏，下建一碑，上鐫國民政府准予國葬命令全文，碑右下為停車場，場左右墓道口，分置漢白玉石牌坊及紀念碑，場前左右溪水匯流，以鋼骨水泥橋聯絡墓道，橋旁為管理室，沿溪流下，至靈谷寺側。龍池前漢白玉石墓碑，矗立道中，是為墓道起點。紀念堂前溪流南岸由浙江省政府建築水榭及小亭，紀念亭各一座，以為永久紀念。

第二節 北平市管理壇廟事務所

第一目 沿革

北平各壇廟在前清時，屬於典禮院太常寺，後歸民政部，繼隸內務部，附屬於民治司。民國三年劃歸典禮司，設禮器保存所，樂舞籌備所，於先農壇內，五年改典禮司為禮俗司，撤銷樂舞籌備所，併樂舞於習藝所，旋改禮器保存所為壇廟管理處，十八年改處為所，隸屬於檔案保管處。同年十二月直轄於內政部，二十三年十二月改由北平市政府管理，遂更名為北平市管理壇廟事務所。

第二目 組織

該所置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總理全所事務。下設總務保管藝術三股，總務股掌理收發撰擬文電，整理文卷圖書，會計庶務，及壇廟開放等事項，保管股掌理禮器樂器之保存陳列，古物古蹟建築物之保存整理及壇廟專祠之租借調查等事項，藝術股掌理建築物之維護整理，樹藝之整理培植及工程之設計等事項。各

股設股長一人，股員數人，因事務上之必要，並得設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三目 各壇廟一覽

前清列祀典之壇有九，廟有十一，祠二十，由典禮院移交於民政部，民國時改為內務部，以迄於今，仍多有未能接收管理者，或因經費無着，或因接收困難，情形不一，茲就前內務部已經接收後，撥借各處及其他尚未接收官廟宇分列於下：

團丘祈穀壇（統名曰天壇）（外壇撥借與模範林場及中央防疫處無線電臺內壇齊宮租與念一中學校）（二）方澤壇（即地壇）（前公撥借與京兆尹擴充養濟院及農林試驗場籌設京兆公園現改為北平市民公園及河北第四農事試驗場）（三）朝日壇（現有駐軍）（四）夕月壇（租與弘達學院）（五）社稷壇（撥作中央公園現改為中山公園）（六）先農壇（太歲壇在內現改為忠烈祠）（七）太廟（現歸故宮博物院）（八）先師廟（即孔子廟）（九）帝王廟（現撥借為中華教育改進社及幼稚師範學校）（十）關岳廟（民國四年以原有關帝廟對換醇賢親王廟改建現借作大成職業學校）（十一）都城隍廟（現借作內二區分駐所）（十二）太和齋（現正修理）（十三）堂子（現歸故宮博物院）（十四）昭忠祠（借與社會局作學校）（十五）雙忠祠（撥與外交部改建大樓）（十六）褒忠祠（撥與吉林同鄉會改為吉林先賢祠）（十七）賢良祠（借作宛平縣公署現為河北女子職業補習所）（十八）旌勇祠（撥作昭義祠）（十九）顯忠祠（現借作懷幼學校）（二十）宣仁廟（即風神廟）（撥與衛生試驗所現為醫師公會佔用）（二十一）凝和廟（即雲神廟）（撥作內六區分駐所）（二十二）昭顯廟（即雷神廟）（撥借與北平教育會）（二十三）廣仁宮（撥借作西郊自治區公所）

第四目 古物

壇廟管理所保管之古物，以孔廟內之周石鼓及清乾隆間頒給孔廟陳設之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一 禮俗統計

(F)二四八

銅器十件為最，周銅器十件，於民國六七年間由歷史博物館移去，每逢春秋上丁祀日，仍運來陳設，以上二種，均於二十二年隨故宮古物運京。其次為元明題名牌五統較古，再其次為清乾隆石鼓及石鼓歌，十三經石刻，并紀功題名等碑。至於

禮樂祭器中之祭銅簋簠豆饗及鐘鐃特磬編鐘編磬琴瑟等類，均係清初仿古製備，嗣經光緒庚子之變，多有毀損，陸續補製，民國仍之，樂器中完整者，亦於二十二年交由故宮博物院運京，並其他各件，均呈報內政部備案。

附錄一 禮俗統計

南京市寺廟統計表（根據十九年九月寺廟覆查表）

項	種	別		寺廟總數	人		數		廟基畝數		房屋間數		附屬		田		地	偶像數
		公	私		住廟人數	所住廟數	可查畝數	所屬廟數	據報間數	所屬廟數	據報畝數	所屬廟數	所屬人數					
僧類		四三		四三	一八五	三九	九七〇	四三	四八	四三	一八三	二	五				三〇	
尼類																		
道類		六		六	八	六	八六	六	三二	六							三	
冠類		一		一	二	一	一五	一	三	一							二五	
其他		一六		一六	三三	一一	二七一	一七	二〇	一七	五	一	二				六	
合計		六〇		六〇	二二八	五七	一三四二	六六	四〇九	六六	一八七	三	七				四三	
僧類		六六		六六	二二	六六	四四四	六五	三三三	六五	二二	一九	一九				一〇六	
尼類		七		七	四九	六	三四六	七	七五七	七	三七	二	二				八五	
道類		九		九	四九	九	四〇二	九	一〇八	九	三	一	二				三〇	
冠類		一四		一四	三七	一三	一四八	一四	九四	一四	四	二	二				一八一	
其他		二四		二四	三五	二二	一六四	一三	七五	一四			一〇				一五	
合計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二七	一〇六	二〇〇四	二〇八	一三四四	二〇九	二九五	二	二六				二四〇	

種類	公	項		種																	
		別	別	寺廟總數	人	數	廟	基	畝	數	房	屋	間	數	附	屬	田	地	偶	像	數
冠類				105	1,565	6	6,337	3	6,077	9	7,667	3	9,550								1,350
道類				9	15	9	10	1	15	9	0.5	1	100								300
尼類				10	33	3	20.3	1	21	10	175.4	3	21								618
合計				124	1,613	18	16,374	7	16,152	28	20,009	7	29,127								1,680

北平市寺廟統計表(根據十八年寺廟登記表)

計	總	建	募	總																		
				合計	其他	冠類	道類	尼類	僧類	合計	其他	冠類	道類	尼類	僧類	合計	其他	冠類	道類	尼類	僧類	
合計	355	1,759	3,366	2,261	3,048	3,831	3,500	1,986	47	355	1,986	47	355	4,935	3,366	1,759	355	3,366	1,759	355	4,935	
其他	40	70	30	92	36	33	35	5	1	40	70	30	92	36	33	35	5	1	40	70	30	92
冠類	6	5	27	28	1	106	18	4	2	6	5	27	28	1	106	18	4	2	6	5	27	28
道類	7	6	27	27	7	19	7	9	2	7	6	27	27	7	19	7	9	2	7	6	27	27
尼類	29	43	26	145	9	80	29	267	11	29	43	26	145	9	80	29	267	11	29	43	26	145
僧類	180	230	16	856	17	2,026	19	1,710	31	180	230	16	856	17	2,026	19	1,710	31	180	230	16	856
合計	355	380	75	3,579	78	9,769	51	7,447	11	355	380	75	3,579	78	9,769	51	7,447	11	355	380	75	3,579
其他	8	33	7	57	3	36	3	48	2	8	33	7	57	3	36	3	48	2	8	33	7	57
冠類	3	3	3	20	3	9	2	3	3	3	3	3	20	3	9	2	3	3	3	3	3	3
道類	2	4	2	30	2	21	2	6	1	2	4	2	30	2	21	2	6	1	2	4	2	30
尼類	10	14	10	110	10	33	10	10	10	10	14	10	110	10	33	10	10	10	10	14	10	110
僧類	53	38	5	242	5	86	5	69	5	53	38	5	242	5	86	5	69	5	53	38	5	242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一 禮俗統計

總計		建					募					私					建		
合	其	冠	道	尼	僧	合	其	冠	道	尼	僧	合	其	冠	道	尼	僧	合	其
計	他	類	類	類	類	計	他	類	類	類	計	他	類	類	類	類	計	他	
一七四	八七	一	一三	六	六五	一八四	一八		一七	六	一三	二五	六九	一	六	八	四	二九	一五
三九六	二	三	二五	一六一	一五三	六一〇			三	六	五九	二	三	九〇	一四〇	七六	一四一	一〇	
五五	二	一	六三	八	四七	一〇			一	五	八四	三	一	三六	二七	二七	三六	七	
四七五・七	九五・七	〇・八	五三・〇	二四・三	三二四・九	二五五・三	一七・六		一四	一四	二五七・九	九七・七	〇・八	二〇三・三	三三・九	二四七・三	一〇九・四	一〇六・四	
七七	三四	一	五	四	三七	九〇	六		九	一	七四	二六	一	元	四〇	二〇五	一〇	一〇	元
四五六	七〇	一	四六	三三〇	二九九	八七四	二四八		六六	一四	六七六	五〇〇	一	三三二	一九六	一四〇・九	八八	八八	一四二
一七五	八七	一	二二	九六	六四	一八三	一八		七	六	一三	六八	一	六	八	四四	三三	三三	一五
二六六・六	七九四		一九八・五	二八八九	〇九四六・二八	二六五・七	一五・五		二〇	二	二八四・二	四四九		一七五・七	二六八・四	二五七・九	二六	九七八・〇	一五
三三九	六三		二	一七	一四	三九	二		一	一	三六	四		九	二六	六八	元	元	元
一四五			二六	二四	一五	三七				五	三三			一七	一八	二八	二八	一〇五	
四〇四	九九		六〇九	三五	一六九八	二八九	三三			三	七六〇	二〇九		三九	一七〇	八四	二六	一六四	

天津市寺廟統計表（根據十八年寺廟登記表）

種 別	項 別	公 建				私 建				募 建				
		僧 類	尼 類	道 類	冠 類	僧 類	尼 類	道 類	冠 類	合 計	其 他	僧 類	尼 類	道 類
寺廟總數	人	五	二	七	一	五	五	六	一	一	三	九	四	五
住廟人數	數	三九	九	三九	一	三三	二二	二二	一	一	三四	一〇八	八	四二
所住廟數	數	四	二	六	一	四	六	六	一	一	一一	九	四	四
可查畝數	廟基畝數	二三	三〇	二〇八	〇三	二四	五六	五	〇五	八五	一五七	三八	一七三	五
所屬廟數	數	四	二	七	一	五	六	六	一	二二	九	四	五	四
據報間數	房屋間數	五九	三七	一六〇	一	六六	一一三	一	五	一八四	一九七	六五	一三七	四
所屬廟數	數	五	二	七	一	五	六	六	一	一一	九	四	四	四
據報畝數	附屬田	四〇	一〇	三三		一三	〇・六			一九	六	二		
所屬廟數	地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五	三		
所屬人數	池	六	九	五		三	四			六	六	七		
偶像數	數	五	四	一六		四	一〇			五	四九	一六		三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 禮俗統計

南京北平等市各類寺廟所數比較表

計	總 建					募 建					
	合 計	其 他	冠 類	道 類	尼 類	僧 類	合 計	其 他	冠 類	道 類	尼 類
合 計	20	2	2	2	2	2	20	2	2	2	2
其 他	2	2	2	2	2	2	2	2	2	2	2
冠 類	2	2	2	2	2	2	2	2	2	2	2
道 類	2	2	2	2	2	2	2	2	2	2	2
尼 類	2	2	2	2	2	2	2	2	2	2	2
僧 類	2	2	2	2	2	2	2	2	2	2	2

南 京	市 項 別		各 類 寺 廟 所 數	各 類 與 全 體 之 百 分 比		佛 廟 與 道 廟 之 百 分 比	
	僧 類	尼 類		佛 廟	道 廟	佛 廟	道 廟
20	2	2	2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一 禮俗統計

(F)二五四

市項	北平	天津	廣州
各類人口數	六三三	一六八	二二三
各類對全體之百分比	七五·七	二四·〇	二八·一
僧尼與道冠之百分比	一一·一	四·八	一·一
僧尼與道冠之百分比	〇·二	五·二	九·九
僧尼與道冠之百分比	六·八	四·八	三·一
僧尼與道冠之百分比	二五·三	二·八	三·一

南京北平等市僧道人口數比較表

市項	別	各類人口數					各類對全體之百分比					僧尼與道冠之百分比				
		僧	尼	道	冠	合計	僧	尼	道	冠	合計	僧	尼	道	冠	合計
南京	京	二三四	四三三	六	五	二九九	六·二	三七·二	三·六	三·〇	九·九	九·四	〇·四	〇·六	六·六	二五·三
北平	平	三五三	一六二	二七	三	二九七	八·六	五·四	八·六	〇·一	九·三	九·三	〇·一	九·五	八·七	
天津	津	二六	一七	一	一	二七	六·一	三·五	三·五	一	六·五	六·五	一	六·五	三·五	
廣州	州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	五五	四·六	六·四	六·四	一	九·四	九·四	一	九·四	四·六	

南京北平等市寺廟有無田地比較表

市項	別	各類有田地廟數					各類無田地廟數					各類寺廟有田地廟之百分比				
		僧	尼	道	冠	合計	僧	尼	道	冠	合計	僧	尼	道	冠	合計
南京	京	三	二	二	二	一四	六	一五	一六	三三	九·九	三五·五	〇·六	〇·六	二四·七	
北平	平	一四	二	二	一	五〇	九	一〇	一	八三	一六·九	二〇·〇	一·五	一·五	三〇·四	
天津	津	八	一	一	一	二	一六	一	一	一八	一六·六	二·六	四·七	一	三九·九	
廣州	州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四	一六	一六	一	一	三三	
共計	計	一六	一	一	一	六六	三	一五	一	二二	二二·一	二四·五	二·七	一·三	一八·六	

南京北平等市僧道有無田地比較表

市項別	各類有田地人數		各類無田地人數		各類人口之合計數		有田地人之百分數	
	僧	尼	僧	尼	僧	尼	僧	尼
南京	二七	五	八七	四七	二六九	一六三	三二	〇・三
北平	一五	二	二八	三七	二九四	四二	〇・八	一〇・四
天津	六	九	二	一	二六	三九	五八	三二
廣州	三	一	五	二	〇四	二	一	一
共計	一七〇	一四	一四〇	七九	五〇六	三二一	二〇	三二・八

南京北平等市各種寺廟所數比較表

市項別	各種寺廟所數		各種寺廟所占全體百分數	
	公	私	公	私
南京	六七	二一〇	一九〇	五九七
北平	二九九	一一五	一七二	七二一
天津	一五	一一	三二九	二五五
廣州	二〇	四八	二二二	五三三
共計	四〇一	一五二	一八〇	六八四

南京北平等市各種寺廟內人數比較表

市項別	各種寺廟內人口數		各種寺廟內人所佔百分數	
	公	私	公	私
南京	二二八	一一七一	三八〇	一七六九
北平	一五	一一	二〇	四七
天津	六	九	二	一
廣州	三	一	〇四	二
共計	二二八	一一七一	三八〇	一七六九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一 禮俗統計

(F)二五六

北平	一四〇三	九六三	六一〇	二九七六	四七二	三三三	二〇五
天津	八八	三四	一六〇	二八二	三二二	一一〇	五六八
廣州	四七	二三六	二九〇	五七三	八二	四二二	五〇六
共計	一七五六	二一〇四	一四四〇	五六〇〇	三二四	四二九	二五七

各省寺廟統計表 (註)此表係根據各縣造報之縣政調查表編製

省別	所	數	備	考
江蘇省	一、八一四	常熟豐縣錫山宿遷四縣未據查報		
安徽省	五、六六九	六安渦陽等十縣不詳		
江西省	三、九一五	南城南豐等五十二縣未報		
湖南省	九、六八九	湘陰新寧等十一縣未報		
湖北省	四、四九二	武昌黃梅等二十二縣未報		
四川省	三、一七三	開縣廣元等三縣未報		
山東省	一、九三三	歷城鄒平等二十一縣不詳		
山西省	一〇、六〇四			
河南省	八、三〇八	陝縣經扶等三縣不詳寧陵蘭封等三十五縣無寺廟		
河北省	一、二六九〇	密雲慶雲等七縣未報或未詳		
陝西省	四、二二四	鳳翔南鄭等四縣不詳華縣武功等十八縣未據查報		
浙江省	一、二三五八	桐鄉吳興永嘉新昌縉雲昌化等十五縣未據查報		
福建省	二、六〇七	思明晉江等二十五縣未報		
甘肅省	二、一八二	永靖政和等七縣不詳康樂設自治局無寺廟景泰岷縣等十二縣未據查報		

省別	現	金	田	地
廣東省	五、四三〇			
廣西省	八八三			
雲南省	四、一〇二			
貴州省	一、七六八			
寧夏省	一八二			
青海省	三八四			
察哈爾省	一、七五五			
綏遠省	五二二			
總計	一二七、〇五四			

各省寺廟財產統計表 (註)此表係根據各縣造報之縣政調查表編製

省別	現	金	田	地
江蘇省	七、八八一、二六八	二一	二六、一七〇	四
安徽省	九二五、三八四	二四	二六、八七九	一〇
江西省	七、一六、二六九	一四	一一、一七七	五

省	別	呈報縣數	設有會縣數	設有佛教教會縣數	設有耶穌教會縣數	設有天主教會縣數	設有回教教會縣數	設有道教教會縣數	設有孔教教會縣數	設有其他教會縣數
山東省		一〇八	一五	七三	六三	一〇	三	九		
四川省		三〇	一九	一七	二一	三	一三	七		
湖南省		七四	一七	四五	四五	五	五	八	二	二
湖北省		四三	一二	二九	二八	五	五	八	二	二
江西省		四四	五	三二	三六	一	三	三		
安徽省		五九	一三	三三	四八	一〇	二	二		
江蘇省		六一	二〇	四七	四三	七	四	四		七

各省教會統計表 (註) 此表係根據各縣造報之縣政調查表編製

湖北省	七七一、八〇〇	一九	一五、一六六	六
湖南省	三、六二二、九六九	三五	六、八九四	一〇
四川省	七一、三六〇	三	一、〇八三	四
山東省	六五四、一四六	二五	一七七、九一二	四七
山西省	一、七三六、八一四	八二	一一、五八二	七
河南省	一、四六八、八四五	二八	三七、六八八	一四
河北省	二、五六一、四九〇	七四	二二、九三四	一四
陝西省	二七九、三七三	三五	二、八七九	一〇
浙江省	三、〇八五、二二二	三七	七二、八五九	九
福建省	二七九、五五〇	一六	七四七	二

廣東省	六一七、八五〇	一九		
廣西省	九〇、七〇〇	五		
雲南省	二、一五〇、八一	四四		五二八
貴州省	一八八、八〇〇	一一		
寧夏省	四、〇〇〇	一		四一〇
甘肅省	六五六、五五〇	二二		六、四〇八
青海省	一九六、三七八	六		六一、六八八
察哈爾省	一一五、二七八	五		一四、七二四
綏遠省	九〇、三五〇	八		三〇、〇〇〇
總計	二八、一六五、一九七	五三四	七六四、二六二	一七九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一 禮俗統計

總計	山東省	河南省	河北省	陝西省	浙江省	福建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雲南省	貴州省	寧夏省	甘肅省	青海省	察哈爾省	綏遠省
一〇三四〇	一〇五	一一一	一一六	七八	六七	四五	七八	八七	一〇三	二七	八	五四	一一	一三	一八
二四六	二八	一〇	七	二二	六	六	六	二九	一三	二	一一	五	三	三	三
八五一	七七	八八	九二	四九	五九	三六	六一	二一	五〇	一〇	一	六	一	一一	一四
七七五	六五	六六	八六	三五	五〇	二九	四九	二六	二二	一一	二	一九	六	一〇	一五
一六二	一〇	三一	一一	六			二	四	二三	一	一	一四	八	二	八
一一八	一五	七	四	一五			三		二〇	七		六	一		
二〇	三			四		一			四			四	一		
一〇四	一一	三	一	三			二	四	四	三		一七		一	

二十二年各省市縣宗教團體及人數統計表

江蘇	省市別	縣市報項	教別	佛	道	回	天主	耶穌	其他	合計	備考
一	團體數	一	佛	道	回	天主	耶穌	其他	合計	備考	
一九	人數	一	佛	道	回	天主	耶穌	其他	合計	備考	
八七	一	一	佛	道	回	天主	耶穌	其他	合計	備考	
九六	二	二	佛	道	回	天主	耶穌	其他	合計	備考	

南京	察哈爾		綏遠		廣東		雲南		湖南		湖北		河南		山西		山東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五	六	四	五	一	七	七	〇	六	五	四	五	
人 數	團體 數	人 數	團體 數	人 數	團體 數	人 數	團體 數	人 數	團體 數	人 數	團體 數	人 數	團體 數	人 數	團體 數	人 數	團體 數	人 數	團體 數
二二九	一	四六五	六	四五五	五	三三四	一	四、二二二	三八	七、二六〇	三四	二、〇二五	一	四、六五一	二七	三、〇七一	四七	一、七三六	二一
七〇	一							一、〇七〇	一六	一、〇一九	一二			二七六	八	二二二	七	一、六四八	一二
一〇〇	一	六四二	一〇	六六五	七			一一、二九七	二五	九、六八八	六	一、二八五	五	三九、一一七	四六	四、一七四	一二	六、五〇二	一八
六〇〇	一	一八、五六四	二八	一六、四八八	四一			一、一七六	七	三〇、一四五	三四			三三、〇八五	三一	二四、五〇四	七六	二五、〇〇七	一七
二、九八一	一五	一、八四六	一四	一、二六七	一一			一、二一九	一〇	一〇、二五〇	六五	九〇	一	一八、二四九	七〇	一一、三三二	八七	五、二二五	三一
		一四四	二	一七六	一			一、六三三	八	三、三三三	一一			六二〇	六	四、八九五	七	五六	一
三、九七〇	一九	二二、六六一	六〇	一八、九五二	六五			二〇、五〇七	一〇四	六一、七三五	一六二	三、四〇〇	七	九五、九九八	一八八	四八、一八八	二二六	四〇、一六四	一〇〇

察哈爾省	三	一	一	一	一三九	五三二	一三	七	六九六	
山西省	一四	三八	二八	三四	七五九	二〇五七	八一	四一〇	三四二一	
雲南省	一	二	一		三	一六四	三七	一四	二五二	
南京市	二	二	二		九	一一一	五	七	一四八	
上海市						一四		四〇	五四	
青島市							一		一	
湖南省	三	三	九		七五	四九六	五六	五五	六九七	未報齊
浙江省	五	三	二一	七	四三	五一一	一三	一〇四	七〇七	同上
江西省	三	一一	二二	五	四〇	一五一	二〇	五三	三〇五	同上
山東省	一	二八	八	八	二七七	一一三	一一	二四五	一一九二	同上
廣東省	一				九	一四九	一一	五二	二二二	同上
綏遠省						一〇			一〇	同上
安徽省	二	四			九	三四	九	一五	七三	同上
湖北省	一			一	七	五一	一	一	六二	同上

附註：本表彙製以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前報部者爲限未報者概未列入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改良禮制遵照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禮制編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部長於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本部禮俗司長及主辦禮制之科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政務次長兼任之指揮本會進行事宜
 次長因事缺席時由禮俗司長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由禮俗司主管科長兼任之事務員二人由部長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就禮俗司職員指派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分任徵集編訂事宜均為無給職
-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主席呈報部長核奪
- 第八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簡章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會議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日本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簡章第八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會議主席依簡章第三條之規定
- 第三條 各委員所提議案應於會議前三日交到本會編訂議事日程並油印若干份於會議前一日分送各委員
- 第四條 開會時各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 第五條 凡提案列入議事日程後原提案委員於開會時須出席說明理由
- 第六條 本會委員草擬各項禮制時其原則及其他要點得先提出會議討論之
- 第七條 本會議遇必要時得延請專家列席參加討論
- 第八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 第九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 第十條 本會開會期間定為每星期五下午二時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內政部教育部公布

- 第一條 內政教育兩部為編訂樂章樂譜釐訂樂器起見設樂典編訂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各項事宜

- 一 訂編樂譜事項
- 二 編訂樂章事項
- 三 釐訂樂器事項
- 四 編訂舞譜事項
- 五 編訂劇譜事項
- 六 教練各種音樂之演奏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任委員四人特約委員六人至十二人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商遴聘之
- 特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送車馬費
- 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樂隊及編訂員由兩部會商招選委派之並得酌用雇員
- 第五條 本會之組織分左列六股
 - 一 樂譜
 - 二 樂章
 - 三 舞譜
 - 四 劇譜

五 樂器

六 教練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充任之並由主任委員分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六條 主任委員總理本會一切事務並為會議時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或呈請指派常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分常會及大會兩種常會以主任委員及常任委員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特約委員得列席會議大會以全體委員組織之會期無定常會及大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八條 編訂樂典由主任委員視其性質之繁簡與負責編訂委員酌定期限編訂之並由主任委員呈報兩部部長查核

前項編訂期限如有必要情形得由主任委員呈經兩部部長核准延長之
第九條 本會編訂之樂典應製成詳細說明書交由大會審查通過分呈兩部部長核定

第十條 本會不對外行文凡各種樂典之刊布及所有文件往來均由內政部禮俗司會同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辦理以兩部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編訂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兩部會同呈請修改之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簡章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會專司擬訂禮制服章定名為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大學院法制局軍事委員會外交部司法部工商部交通部內政

部選派或聘請專員組織之

前項專員各機關以二人為限

第三條 本會掌管事項如左

一 擬訂冠婚喪祭禮制

一 擬訂冠婚喪祭禮服

一 擬訂文官法官外交官警察官及海陸軍等服章

一 擬訂國民服制

第四條 本會擬訂之各項禮制服章經各組織機關同意後會呈國民政府核定

第五條 本會開會地址為內政部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推定臨時主席主持會務

第七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呈國民政府批准後施行

總理紀念週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會為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為全民奮鬥而犧牲與

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

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

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為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

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為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志循聲宣讀

(五)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六)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七)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

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

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

某機關或其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

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一)紀念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

(二)紀念名稱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三)孔子事略 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即志於學壯遊四方闡揚堯舜

禹湯文武周公救世政治忠恕一貫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

垂法後世為儒家之祖歷代尊為師表 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每推崇不置先師

生於民國紀元前二四六二年(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二二九年(周敬王四十一年)年七十有三

(四)紀念儀式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

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五)宣傳要點 1 講述孔子生平事略 2 講述孔子學說 3 講述國父孫中山先

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秩序單

(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及

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主席報告紀念孔

子之意義(七)演講(八)唱孔子紀念歌(九)奏樂(十)禮成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為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 青地圓形

二 白日

三 白光芒十二道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圓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一 青地圓形之圓心為白日體之圓心

二 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為一與三之比

三 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為二與一之比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之青地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 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爲三十度合十二角爲二百六十度

六 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爲三與二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爲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

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

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爲白日體之圓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爲一與八之比

青圈與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

定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符號

協和萬邦 青地圓形

甲乙丙丁 白日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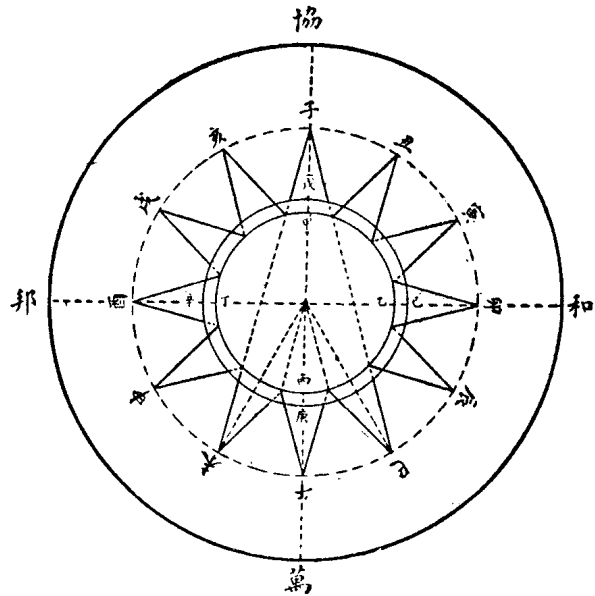
甲乙丙丁庚戌巳庚辛酉之青圈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

中 白日體圓心

中甲 白日體半徑

中協 青地圓形半徑

國徽圖案



尺度比例

(第二條第二款) 中甲比中協 1 比 3

(第二條第三款) 中子比中甲 2 比 1

(第二條第四款) 甲戌 15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每角 88 度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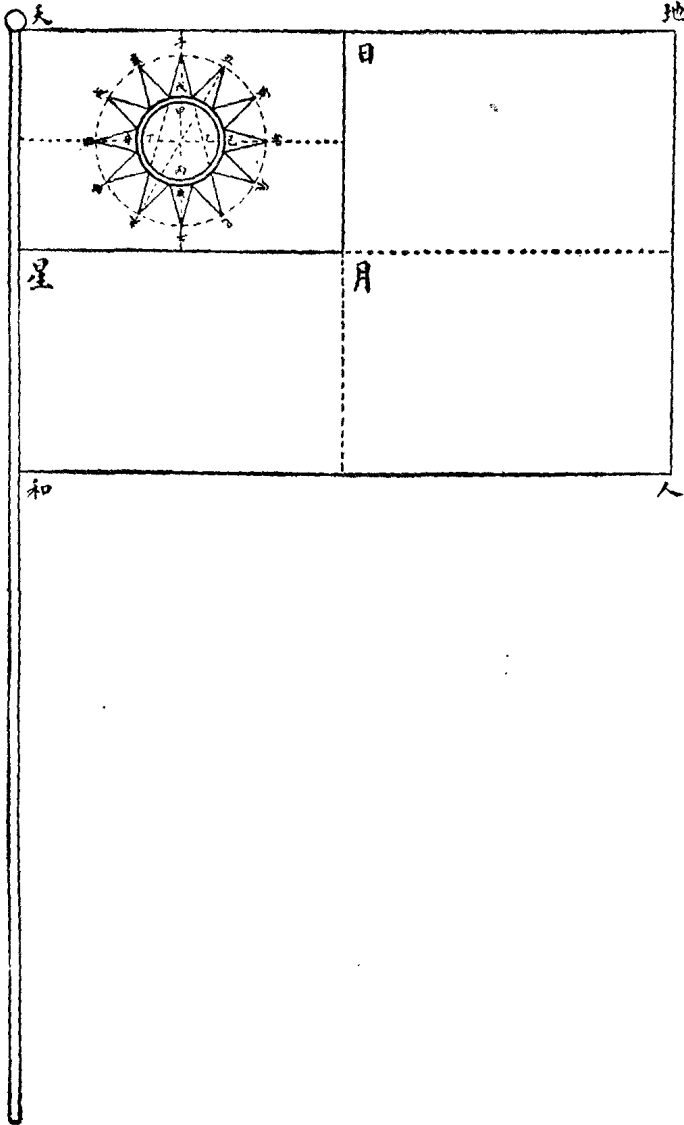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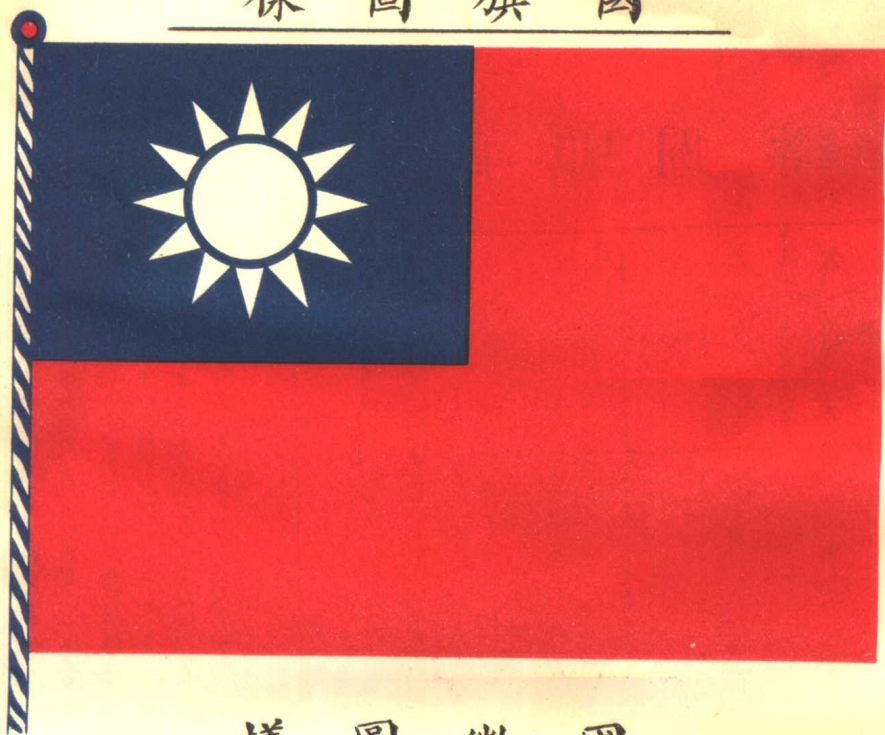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作中子直線以中點爲圓心中甲爲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卽得白日
- 二 在中子線上取甲戊其長度等於甲丙之 $\frac{1}{3}$ 以中點爲圓心中戊爲半徑作戊己庚辛圓此圓與甲乙丙丁圓間之圈卽爲青圈
- 三 延長中子線至丙午兩點以點爲圓心中子爲半徑作一圓將該圓之子午弧均分爲六等分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將丑寅卯辰巳五點各與圓心相連且各延長之使與未經均分之子午弧相交於未申酉戌亥五點
- 四 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圓上將每隔四點之兩隣點連接卽爲十二道光芒頂角每角爲二十度十二角之和爲三百六十度
- 五 延長中子線於協點使中協與中甲爲二與一之比中點爲圓心中協爲半徑作一圓將子午及卯酉二線延長至外圓周協萬和邦四點成協和萬邦圓卽得青地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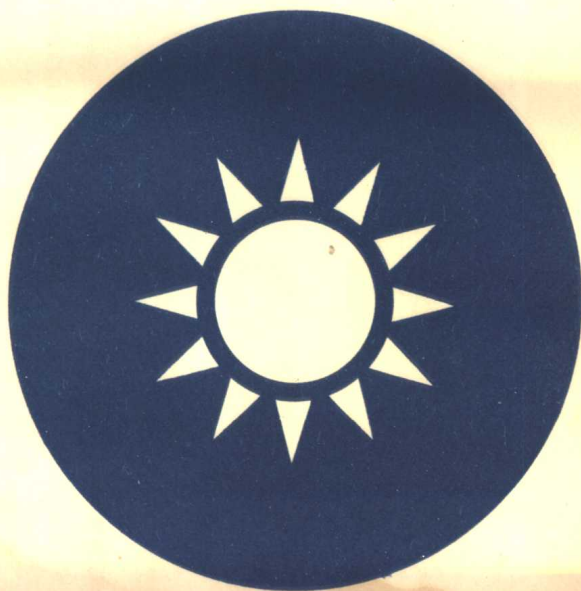
國旗圖案案



國旗圖樣



國徽圖樣



符號

尺度比例

天地人和 紅地

(第三條) 天地比天和 1:3 比 2

天日月星 青藍色長方形

(第四條) 天日 1:2 比 3

甲乙丙丁 白日

天星 1:2 比 3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圈 青圈

(第五條第三項) 中甲比天日 1:1 比 8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十二道白芒之頂角

(第五條第四項) 準用下列諸條款

中 白日體圓心

(第二條第三款) 中子比中甲 2:1 比 1

中甲 白日體半徑

(第二條第四款) 甲戌 1:1 比 15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每角 30 度 12 角 1:8 比 8 度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使和人與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紅地
- 二 平分和天線於星點平分天地線於日點作直角長方形天日月星即得青色長方形
- 三 垂直平分天星線及天日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在天日線之平分線上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日線之八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四 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圖章之幾何畫法說明

第一條 黨旗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製造之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圖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F)二六八

案及尺度表(附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一)黨旗顏色為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為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二)用染印法

(三)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為材料

第二條 凡製造銷售黨旗國旗之商店須分別呈經政府核准其管理辦法另定

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在案並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處字第四六一五號公函國府公佈施行

第三條 由中央宣傳委員會編印「黨國旗須知」之簡明圖表及紀念日懸旗

一覽表交由各地於發售黨國旗時隨旗分發

第四條 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第五條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第六條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

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第七條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

國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別	子丑	子寅	子巳	子辰	度乙	酉戊
一	標準尺	一六	二四	八	三	三	八
市用尺	四	七	一四	六	三	九	四
乙丙	丁庚	戊辛	巳壬	等乙	癸	丁丙	酉戊
一	六	一八	二四	九	六	三	三
市用尺	四	五	一八	二四	九	六	三

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二度垂形(旗之中間掛 總理遺像)

第八條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第九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第十條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第十一條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千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第十二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第十三條 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

第十四條 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旗面不得綴置各種符號及印刷圖寫各種文字

第十五條 凡黨旗國旗之使用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各地黨部應會同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如發現不合規定之黨旗國旗並得取締或沒收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七〇・一〇〇	二四・三〇	五六・六〇	一五・三六	四〇・七〇	一六・三四	三四・五五	二二・一五	二六・四三	一四・四三	一五・二六	一四・四三	一四・四三	一四・四三	一四・四三	一四・四三	一四・四三	一四・四三
三〇・五〇	一〇・一八	二六・四三	一〇・一四	二四・五〇	八・一三	一五・二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五・三〇	四・三〇	一〇・一八	三・一四	九・二四	三・〇八	七・一五	二・四〇	五・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六・七五	三・三五	五	一	四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三	七	二	六	二	四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七・三〇	九・二〇	二六・二八	七・一六	一〇・二四	三・〇八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一五・五〇	四・一〇	一〇・四三	三・一四	九・二四	三・〇八	七・一五	二・四〇	五・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二七・五〇	九・一〇	二六・四三	七・一四	一〇・二四	三・〇八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注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爲一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黨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	別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乙丙：丁庚	戊辛：己壬	癸乙	丁丙：辰巳	辛壬：午未	戊己：午未
一號	市用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二號	市用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三號	市用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四號	市用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五號	市用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六號	市用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七號	市用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八號	市用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九號	市用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一尺

十 號	標 準 尺	100·500	20·100	雙	六	10·100	20·50	10·50
	市 用 尺	110·100	110·110	115	11	110·110	110·100	110·100

注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爲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意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關於黨旗國旗之製造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同內政部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依照規定價格批發各地商店銷售其他機關團體商店概不得私行製造

- 第三條 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黨國旗應遵守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一條之規定
- 第四條 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批發黨國旗應受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之監督

- 第五條 關於黨國旗之售賣各地商店均可自行向中央指定許可之商店接洽承銷但須早准當地警察機關備案
- 第六條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銷售商店應隨時加以監察

- 第七條 黨國旗之售價全國畫一由中央審定另表頒行
- 第八條 凡製造銷售黨國旗者如違反本辦法規定時除沒收其製售之黨國旗或撤銷其製造權外並得酌處罰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送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葬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 第二條 國葬之舉行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之
- 第三條 國葬經費經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庫支出之
-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舉行國葬時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
-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機關團體及商店民居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葬儀式 十九年十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葬日參加典禮人員應於國葬日指定時間齊集禮儀所在地
- 第二條 啓靈前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團葬典禮委員舉行移靈公祭典禮 (1) 肅立 (2) 奏哀樂 (3) 獻花 (4) 讀誄文 (5) 默哀 (6) 行三鞠躬禮 (7) 奏哀樂 (8) 啓靈

第三條 靈車覆以黨旗國旗

第四條 啓靈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砲十九響

第五條 靈柩前後行列如左

第一行列 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旗開道)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分執黨國旗)

黨旗在右國旗在左) 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 軍樂隊 騎

兵一連(執長矛)

第二行列 步兵軍樂隊 步兵一團(槍口向下)

第三行列 海軍軍樂隊 海軍(槍口向下)

第四行列 警察樂隊 警察隊

第五行列 軍樂隊 農工商學婦女團體各代表 外賓 海外華僑代表

各省市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京內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步兵一連(槍

口向下)

第六行列 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及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 外國代表

國葬典禮委員 親故家族

第七行列 靈柩 家族車 步兵一連(槍口向下)

第八行列 騎兵一連(執長矛) 殿後

第六條 靈柩經過時軍警行舉槍禮軍官行舉手法目禮(佩刀者撤刀)民衆

一律脫帽致敬

第七條 送靈人員自先頭部隊到墓地後即以次分左右相向作二行停止於靈

柩經過時軍警立正舉槍餘脫帽行禮

第八條 靈柩抵墓地後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

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柩入殯堂舉行安葬典禮(1)肅立(2)奏哀樂(3)獻花(4)讀誄文(5)行三鞠躬禮(6)全體默哀(7)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柩入墓門(8)奏哀樂葬畢各就原位肅立行三鞠躬禮同時送靈人員就所指定地點行禮奏哀樂禮成

第九條 靈柩安葬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砲一百零一響

第十條 靈柩安葬時航空署派飛機護靈示敬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有殊勳於國家經照國葬法舉行國葬者其逝世日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紀念典禮

第二條 紀念典禮應由國葬墳墓所在地政府最高機關領導當地各機關於墓前舉行之

第三條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一)開會(二)奏哀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及國葬先哲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默念(三分鐘)(七)主席報告國葬先哲事略及其逝世經過

(八)奏哀樂(九)散會

第四條 舉行紀念典禮之日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各工廠商店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 教育部代印國民曆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本部會同教育部擬訂令發

- 一 凡願加印國民曆者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託教育部代印
- 二 代印本依用新聞紙印刷其式樣完全與原印本相同
- 三 印費每百冊國幣五元郵費在內
- 四 印費須與定印文件同時寄到空函概不代印
- 五 定印期間限於八月底止逾期無效
- 六 代印本與頒行樣本同時寄發

仿印國民曆辦法

二十年七月十日
三日本部公布

- 一 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得由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 二 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國民曆須呈報所在地方縣政府核辦並於封面上註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 三 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請仿印者不得留難需索
- 四 仿印國民曆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本不得有所變更但僅印日序星期時令紀要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者聽
- 五 仿印本之紙張須用國貨其面積大小不限與頒行本同
- 六 仿印本應以平價發行不得藉口高擡價值
- 七 仿印國民曆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及校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發行
-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廢止之

服制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日
六日國府公布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
 - 二 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 三 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絲毛織品色黑夏式如第三圖之乙頂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實用草帽綠色白
 - 四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 ####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 甲種
- 一 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 二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 乙種
- 一 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 二 裙 長及踝實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
 - 三 鞋 質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 ####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 #### 第二章 制服
- ####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一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

暗袋一袖長至手腕實用樸素之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實用樸素之絲麻棉

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圖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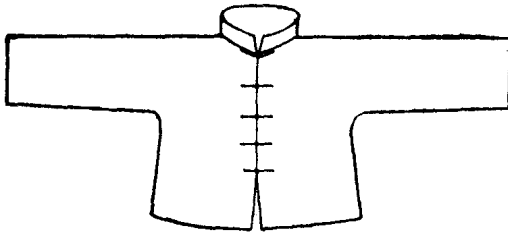


圖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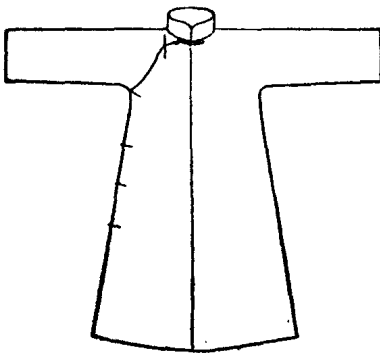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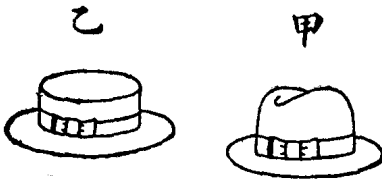


圖 三 第



第三章 附則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制服其質料限用國貨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

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時

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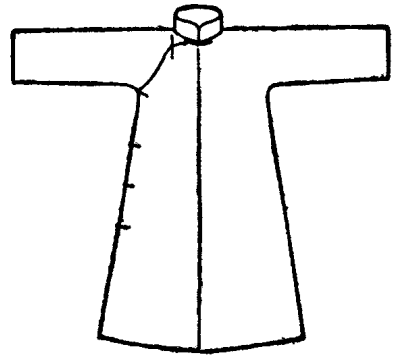


圖 七 第



圖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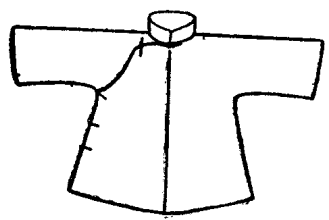


圖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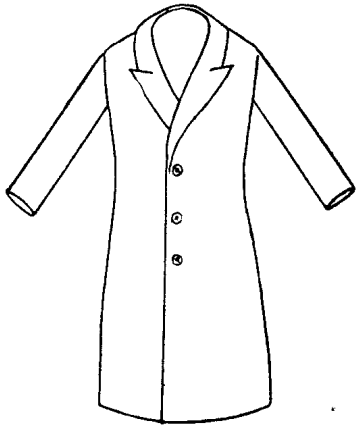


圖 六 第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 附圖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非軍事機關之衛士其服裝依本條例之規定

其各學校如有類似前項之設置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條 衛士服裝之式樣如左

一 衣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齊領袖長至腕鈕扣五(如第一圖)

二 袴 用中山裝式惟袴腳齊平(如第二圖)

三 帽 圓形平頂簷黑色革質帽徽資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剛徽(如第三圖)

四 外套 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及腕左右襟綴明袋各一鈕扣五(如第

四圖)

五 靴 黑色革質或布質上用帶扣(如第五圖)

第三條 前條所列服裝應於領上加領章左襟前佩符號腰間束皮帶褲繫裏腿其式樣如左

一 領章 附於領之兩端布質夏季用麻色綠黑邊冬季用藏青色綠白邊

長二寸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左邊綴機關名稱(如內政部簡作「內政」二字)右邊綴「衛士」或「衛士長」字樣字用銅質(如第六圖)

二 符號 用白布一方高二寸五分長三寸五分墨印橫線三道分為三格上中兩格寫某機關某部分下格縱分為二右寫○等衛士左寫姓名四週均印墨線反面編號數(如第七圖)衛士長符號同前唯下格右邊一格填職官等級

三 腰帶 用黃色革質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附銅扣近尾鑿孔七個(如第八圖)

四 裹腿 無論冬夏一律用褐色布質

第四條 衛士長得佩用武裝帶紫紅色革質橫帶闊束腰間寬一寸八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附銅扣近尾鑿孔兩行七個駢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附佩刀帶二條長六寸至一尺六寸上端附銅環鈎連圍腰帶之上下端附銅鈎鈎連佩刀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寬七分長一尺八寸至二尺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鈎接帶之兩端附銅質環鈎鈎連腰帶(如第九圖第十圖)

第五條 服裝質料限用國貨棉織品

第六條 服裝顏色夏季用麻色冬季用藏青色

第七條 各公署衛士以外之服裝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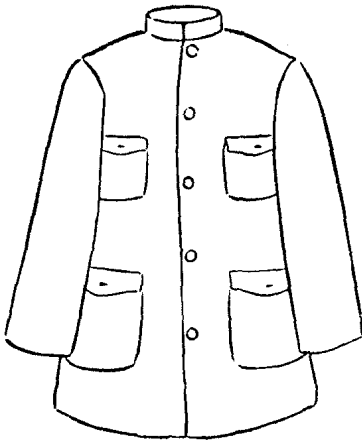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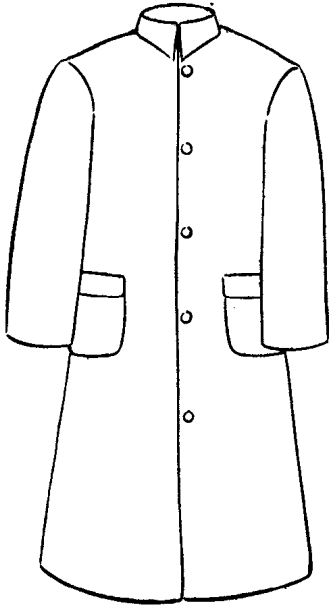


圖 二 第



圖 五 第



圖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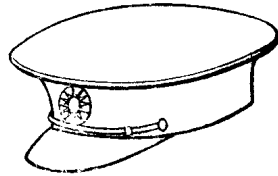


圖 六 第



圖 七 第

面 正

部		(政 內)
署		(生 衛)
名	姓	士衛等

(面 反)

號	第字
---	----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圖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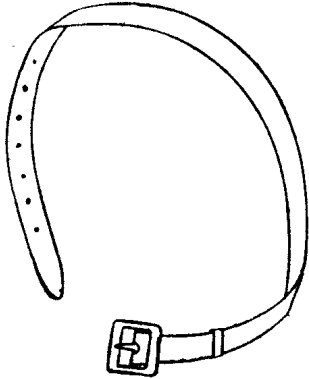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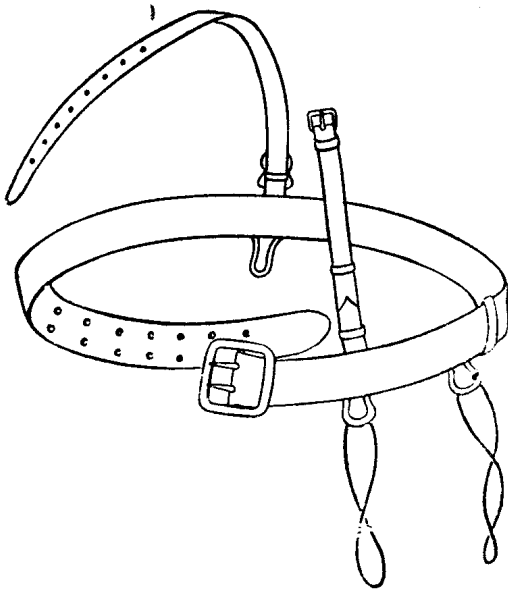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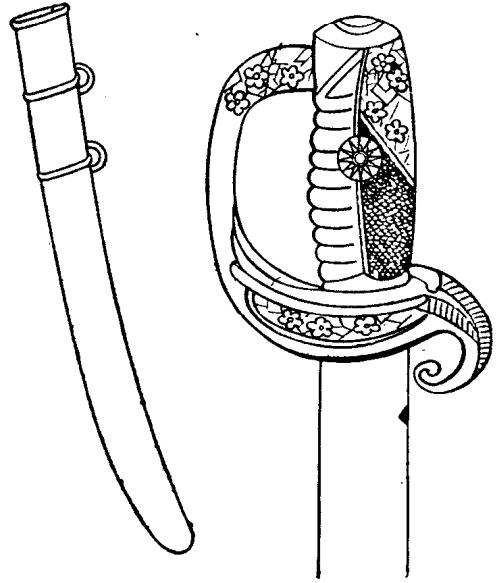


圖 九 第





褒揚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一 德行優異

二 熱心公益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

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事業或因

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

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由省政府

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 前二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政府咨請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

鄰親屬呈請者並取具當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

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匾額

二 褒章

第九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第十條 給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

前項匾額褒章及證書均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一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得呈請加給褒辭但同一

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第十二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清冊五份一存縣市政府一

存省政府一存內政部一存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但直隸行政院之市無須經

省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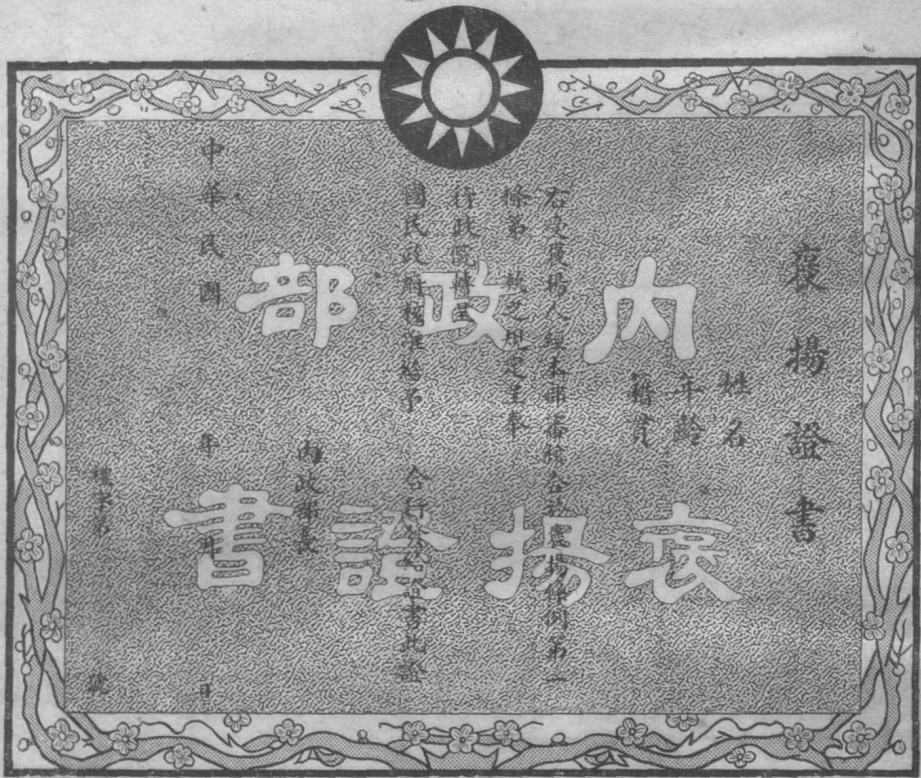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第十四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

十二條之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例條自公布日施行



清冊式

今將請求褒揚事實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受褒揚人姓名(或姓氏)年齡

籍貫

存歿

事實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右列事實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

款擬請

頒給匾額
褒章(並請加給褒辭)以資褒揚謹呈

附註
事實○如關於人的方面須列舉姓名關於時間的方面須詳列
年 月 日之類不得以浮泛空洞之詞敷衍了事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F)二八二

第一條 本細則依褒揚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固有道德以能正人心厚風俗於式人羣者為標準其違悖人道如割股療親望門守節及青年寡居等均不得援用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事業以能福利社會昭垂久遠或救災卹鄰嘉惠民生者為標準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捐助款項以私資獨自捐助滿五千元以上者為限其捐助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頒給匾額並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關於捐助款項之褒獎另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凡經募捐款在前條所定私資捐額五倍以上者得依前條辦理以不動產捐助者准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歷年繼續捐資者得將數目先後併計

第六條 褒揚條例第三條所稱事蹟表著所在地如在省會得遲呈省政府在首都得遲呈內政部但呈省政府者須有同鄉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呈內政部者須有其同鄉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七條 凡縣市政府依褒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呈請褒揚者除應列事實外應附具證明書省政府及內政部對於受褒揚人之事實有疑義時得轉飭縣市政府覆查

證明書式列後

第八條 凡呈請褒揚者其事實清冊務求翔實如關於人物須列舉姓名字號關於時間須詳列年月日不得以浮泛空洞之詞相敷衍

事實清冊式列後(已附印褒揚條例中)

第九條 受褒揚人亡故時願將匾額鑄石建碑者聽

第十條 受褒揚人之褒章限於本人佩帶

第十一條 華僑遠離祖國或因年代久遠與其原籍無甚關係者得由其僑居所在地領事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辦理

第十二條 依本細則第六條第十一條呈請褒揚者其褒揚品由原呈請人具領轉給

第十三條 縣市政府領事及原呈請人致送褒揚品時不得需索費用及賞金

第十四條 凡呈請褒揚人意存賄徇致發生褒揚條例第十三條之事實者縣長市長領事及原呈請之同鄉公務員應依法懲戒

前項懲戒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證明書式樣(本條例第六條及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均適用之)

為證明事茲查 等呈請褒揚 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 款之規定所陳事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證

現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頒給勳章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

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

國民政府為敦睦國交關係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

國民政府為敦睦國交關係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

國民政府為敦睦國交關係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

國民政府為敦睦國交關係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采玉大勳章

二 采玉勳章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第四條 采玉勳章分爲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

薦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第五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頒給勳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越初授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授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八條 頒給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政府令行之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績事實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審核轉呈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

第九條 頒給授勳證書並註冊事宜公務人員由銓敘部主管之非公務人員由內政部主管之友邦人民由外交部主管之

第十條 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若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請機關長官授

與之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一條 晉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授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轉送銓敘部內政部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十二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依前條規定一併繳還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部外交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頒給勳章不論特令頒給命令頒給或呈請頒給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敘勳標準

第三條 公務人員具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一 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 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 三 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創建著有勳勞者
 - 四 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 五 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勝利者
 - 六 宣揚德化柔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 七 辦理儒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 八 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 九 維持地方秩序弭患無形成績優異者
 - 十 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六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 十一 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 第四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 一 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致國家於富強者
 - 二 慨捐鉅款以紓國難者
 - 三 創辦慈善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昭垂久遠者
 - 四 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 五 興辦保衛捍禦地方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 六 獨立經營偉大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 七 學識淵深著述宏富確有功於文化教育者
- 第五條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 一 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於我國國權者
 - 二 宣揚我國文化增進我國國際地位者

- 三 周旋壇坫使我國外交獲得勝利者
 - 四 促成政府予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 五 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於我國建設事業者
 - 六 創辦教育或慈善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 第六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為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頒給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章 呈請頒給勳章手續

- 第七條 頒給勳章除選任及特任公務員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外其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黏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銓敘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 第八條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黏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內政部依次審核彙案呈請
- 第九條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應由駐外使館領館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黏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呈轉外交部依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加以審核彙案呈請
- 第十條 前三條所稱之勳績事實表須依次遞轉一存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一存考試院或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其另附相片二張留黏於授勳證書及存根中
- 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呈請頒給勳章主管機關應審慎將事呈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辦不得冒濫

銓敘內政外交三部應分別彙案開列受勳人員名單連同勳績事實表於每年國慶日前呈請考試院或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第四章 頒給勳章手續

第十二條 凡頒給勳章除特令頒給者外其餘受勳人經國民政府核准發布頒

勳命令後應分別飭知考試行政兩院分轉銓敘內政外交三部知照

授勳典禮日期由主管機關隨時定之其或在頒布授勳命令之日同時舉行授勳典禮者應於事後補具手續

第十三條 銓敘內政外交三部自轉奉國民政府頒勳命令後除頒給友邦人民

勳章手續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由外交部定之外銓敘部或內政部應填具通知書於授勳典禮期前分別轉發通知受勳人

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受勳人如為選任或特任公務員時應於授勳典禮期前備本人二寸

半身相片兩張送繳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銓敘部或內政部轉奉勳知後應即分別填具授勳證書黏附相片於

授勳典禮期前彙轉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蓋璽並於相片下端加蓋硬印分轉銓敘部或內政部編號註冊於授勳典禮時授與之

授勳典禮儀式及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銓敘

部備查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內政部備查銓敘內政兩部得於授勳時派員參加之

第十七條 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應由專使或駐在國大使或公使專案呈報外交部遞轉院府備查

第十八條 凡累功晉授至三等以上勳章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轉國民政府核准由主席親授或派員代授之

凡累功呈請晉授須滿一年後始得為之其晉授勳等並不得超擬

第五章 佩帶規則

第十九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帶者便服時僅佩勳表

第二十條 大勳章及一二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四等以下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均佩於左襟下

第二十一條 受有其他勳章及各種紀念章獎章者得佩於采玉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為二項

第二十二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遇友邦政府擬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轉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違者依法懲處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時得由受勳人聲敘緣由備價請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

補領勳章或證書價格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勳章不得抵押轉借或質讓違者除追繳其勳章及證書外並得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備考	國民政府核定	院審定	部審定	相黏片貼	文證件明	條引款用	勳績	著述	學歷	年任職	現職	勳章事實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填表機關蓋印)												入黨年月	黨證號數	服務機關	
												考覈			
												職銜	考語	簽名	蓋印

此項通知係通知遷任特任公務員之用

授勳通知書存根

茲有(某官某姓名)為
勳章現奉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通知繳送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勳通知書

茲查 為 勳章現奉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依照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條之規定應請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部彙轉 致

銓敘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通知係通知簡任以下公務員及非公務人員之用

授勳通知書存根

茲有（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爲
勳銜經（某官署）於民國 年 月 日
轉請到部當經審查合於頒給勳章條例第 條規定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通知外合留存
根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勳通知書

茲查（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爲
勳銜經（某官署）
於民國 年 月 日轉請到部當經審核
合於頒給勳章條例第 條規定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特此通知此致
（某某）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勳字第.....號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補領勳章及證書價目表

一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六十元	證書費六元
二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五十元	證書費六元
三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四十元	證書費六元
四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三十五元	證書費四元
五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三十元	證書費四元
六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二十五元	證書費四元
七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二十元	證書費二元
八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十元	證書費二元
九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五元	證書費二元

授勳典禮儀式

- 一 授勳典禮於公署內禮堂行之
- 二 參加授勳典禮人員一律須著禮服或制服
- 三 授勳勳章

(甲) 如爲 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時由典禮局局長引主席入禮堂由內政部長或代表陳勳章及授勳證書於案上參加授勳人員各就位奏樂
主席領導向國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祝 總理遺囑後由
行政院院長兼代表將勳章證書呈遞 主席授與之受勳員謹敬接收佩帶
向主席行三鞠躬禮

(乙) 授勳如爲派遣專員代授或由主管機關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時將勳章證書陳於案上奏樂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領導向國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恭祝 總理遺囑後由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將勳章證書
呈遞授勳官授與之受勳員謹敬接收佩帶向授勳官行三鞠躬禮

致詞
主席或授勳官致詞受勳員答詞奏樂禮成

授勳證書格式

存	特頒(官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相片	
字第	號
章一座	日頒發

國民政府主席為(官職)(姓名)	特頒	優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今行	章用示
勳章式	之	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章用示
勳章式	之	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章用示
院長	部長	院長	部長	院長	部長	院長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員人務公給頒) 圖一第

授勳證書格式

存	特頒(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相片	
字第	號
章一座	日今行

國民政府主席為(姓名)	特頒	獎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今行	章用示
勳章式	之	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章用示
勳章式	之	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章用示
院長	部長	院長	部長	院長	部長	院長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員人務公非給頒) 圖二第

授勳證書格式

根	存	
相片	贈與	國(官職)(姓名)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章一
號		頒發

相片	親睦之意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章以表
號		日令行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人邦風路頒) 圖三第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呈請機關	轉請機關	勳績摘要	頒給勳章	奉准日期	授勳證書號數	備考

受勳人彙考簿

部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呈請機關	轉請機關	勳績摘要	頒給勳章	奉准日期	授勳證書號數	備考

黨員撫卹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七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增訂

第一條 凡本黨黨員努力於本黨工作及為本黨主義奮鬥或被害殘廢或積勞

病故而身家貧苦者得以本條例分別撫卹之

第二條 撫卹分下列三種

(一)被害撫卹

(二)病故撫卹

(三)殘廢撫卹

第三條 被害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本黨各級黨部之職員在本黨主義及黨綱範圍內從事於各種運動而遭

殺害者

(二)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秘密或公開為本黨主義之

宣傳及黨務活動而遭敵人殺害者

第四條 病故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服務於本黨各級黨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

(二)黨員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在各地從事農工運動及民衆運動已有成

效而積勞病故者

(三)黨員因努力於黨之工作曾有著作闡明主義對於本黨有特別貢獻積勞

而病故者

第五條 在第三條之規定內被敵謀害殘廢者應受殘廢撫卹

第六條 撫卹金分二種

(一)年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撫金每年給予其家屬一次
(二)一次撫卹金 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撫金給與其家屬一次

第七條 撫卹之等級如下

(一)年撫卹金

1 一等撫卹金六百元

2 二等撫卹金四百元

3 三等撫卹金二百元

4 四等撫卹金一百元

5 五等撫卹金五十元

(二)一次撫卹金

1 一等撫卹金一千元

2 二等撫卹金八百元

3 三等撫卹金五百元

4 四等撫卹金三百元

5 五等撫卹金二百元

6 六等撫卹金一百元

第八條 凡在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內因公傷亡或殘廢之黨員得由其家

屬或各黨部(或與會同級之黨部)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將被害之經

過及已往工作之成績呈請中央撫卹之

第九條 凡被害或病故黨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

(二十歲)為止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為止

第十條 凡因公殘廢之黨員其撫卹金以其本人之終身及子女之成年(二十

(議)爲止如無家屬得由中央設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因公爲敵所羈押者在羈押期內其家屬之撫卹與殘廢撫卹同等但按比例按月發給

第十二條 如被害者或病故之黨員而無遺族者得將撫卹金改作喪葬費由中央派員處理之

第十三條 黨員生前有特殊功勳於黨國者另定榮譽之辦法其撫卹金額及喪葬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四條 遇難之黨員祇受一種撫卹(如受一次撫卹金者不得再受年撫卹金)若家道遇寒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融之

第十五條 凡受年撫卹金之家屬每年具領撫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中央

(一)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二)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三)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

(四)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

(五)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六)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第十六條 年撫卹金之數得依受撫卹者家庭狀況之變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增減之

第十七條 黨員生前雖曾有功績於黨(如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但後因曾有叛黨行爲已被本黨開除或自行退出黨籍者不得受本黨之撫卹

第十八條 本黨黨員曾爲革命盡力者有勞績現因年老力衰不能從業或無法

從業者得準用本條例經撫卹委員會之決議給與本人每年或一次之撫卹金但其金額不得逾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訂增

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訂增

第一條 凡依黨員撫卹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撫卹者須分別開具左列事項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

甲 被害撫卹

一 被害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四 被害之事由死亡之年月日及地點

五 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六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七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乙 病故撫卹

一 病故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之年限

四 積勞致疾情形及死亡時之病名

五 病故之年月日

六 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七 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八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幾項

丙 殘廢撫卹

一 殘廢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 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 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四 被傷害之事由時期地點及殘廢之程度

五 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六 家庭人口數及經濟狀況

七 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第二條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時特別指定者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死亡者之子女

二 無子女者給其妻(改嫁者不在此限)

三 子女妻俱無者給其父母

第三條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其子女受領之

第四條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撫卹者除一次撫卹金得由受領撫卹金人隨時(但自通知之日起以兩年爲限)具領外所有年撫卹金由中央填發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收執於每年六月發給(撫卹金證書式樣附後)

領取前項證書時須有確切之保證

第五條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消

第六條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具領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第七條 受領撫卹金人於具領撫卹金時應分別提出左列書類

甲 一次撫卹金

一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二 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寬宥實商號具保)

乙 年撫卹金

一 撫卹金證書

二 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三 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寬宥實商號具保)

四 黨員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報告各事項之報告書

第八條 受領年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 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前項情形發生時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遺族狀況就第二條所列中另行指定受領人

第九條 依黨員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受領年撫卹金人並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續銷其撫卹金證書

違背前項規定隱情冒領撫卹金者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條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前項證書遺失時除呈報中央備案外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一條 本細則之規定關於撫卹金之給與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員副金證書及領款須知

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備案

茲有籍隸 省 縣年 歲於民國 年 月 日
遇敵被害業經核准給予一等年撫卹金
送關單外合留存核備查
內政部
次長
科科司
良良良良良良良良
辦辦辦
日 月 年

根存會證金副

黨員副金證書及領款須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為呈准證書第二聯單以備
鑒核事現有籍隸 省 縣年 歲於民國 年 月 日
遇敵被害按照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早准發給一等年撫卹金
正除發給證書外合填第一聯單呈准備核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內政部呈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長

證書聯二第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為呈准證書第三聯單以備
查核事現有籍隸 省 縣年 歲於民國 年 月 日
遇敵被害按照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早准發給一等年撫卹金
正除發給證書外合填第二聯單呈准備核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長

證書聯三第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為附送證書第四聯單備查事現有
遇敵被害業經核准給予一等年撫卹金
送備查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長

證書聯四第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為附送證書第五聯單備查事現有
遇敵被害業經核准給予一等年撫卹金
送備查此致
省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長

證書聯五第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為發給副金證書事現有
遇敵被害業經核准發給副金證書
送備查此致
元正除留存根暨分別呈送關單備查外合留存證書及承領副金
遺族合法人 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長

證書聯金副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領款須知

(一) 凡各地領款人奉到給與卹金證書後務於每年一月或七月呈由該地方官製取收據請其轉呈該省政府廳候照給彙報列爲正開支如在京居留者即逕呈財政部給領

(二) 凡給與一次卹金或年撫卹金者均歸其遺族領受有子者子領之無子者女領之子女俱無者妻領之無子女與妻者父母領之

(三) 遺族子女成年妻或父母終身該地方官應查明呈報該省政府轉呈註銷停止支給

(四) 此項證書如有遺失及遺意外毀壞得由領款人邀同保證人呈明事由請該地方官轉呈核補

(五) 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並不得冒名代領違者即將金額全部取銷

(六) 凡遺族每次具領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1) 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2)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3) 有無親族及與同族間之關係(4) 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5) 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6) 本年家庭內生活費預算表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第一條 人民捐資救國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由內政部審核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 甲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題頒匾額
- 乙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章

丙 捐款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章

丁 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捐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五條 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海外華僑捐款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

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七條 凡受機關核明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

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八條 受款之機關如係中央府院部會應分別咨轉由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九條 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第十條 凡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超過第二條各款之額五倍以上者得按原

規定請獎

第十一條 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

名稱連同收款單據或證明文件分別呈請飭咨由內政部辦理

第十二條 給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第十三條 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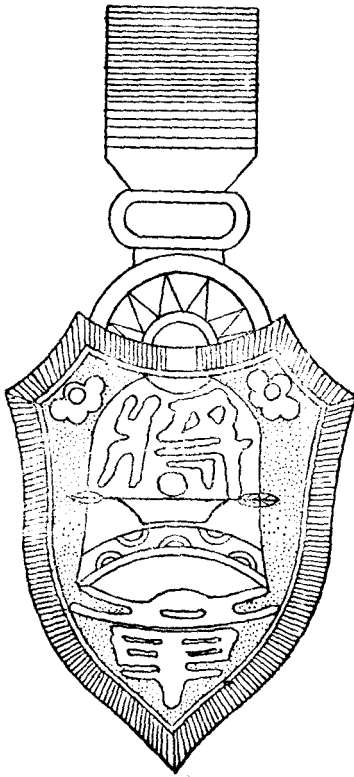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送致獎品由原請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公布後前公布之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 民 捐 資 救 國 獎 章 式 樣

獎字紅色章字藍色金鐘及圈黃色黨徽青色國花黃色



說明

- 1 用青白紅三色取國旗之義
- 2 黑色代金色
- 3 黃色代盾體原色

內 政 年 鑑 禮 俗 篇 附 錄 二 禮 俗 法 規

(F) 二九五

獎勵證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右受獎勵人經本部審核合於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第 款之規定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予○○○○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內政部長

禮字第

號

日

修正烈士附祠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為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除專設紀念祠供祀者外得依本辦法於其事蹟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烈士祠內附祠供祀

第二條 凡呈請附祠者須將該烈士之身前事蹟造冊呈由事蹟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本辦法第一條之情形者亦得詳徵事實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項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既經核准附祠之烈士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製定牌位送祠享祀但原呈請人自願製定者聽

「如殉難人數過多時其牌位中得免書烈士名姓以事由代之如淞滬抗日陣亡將士之靈位之類」

第四條 烈士牌位之式樣及尺度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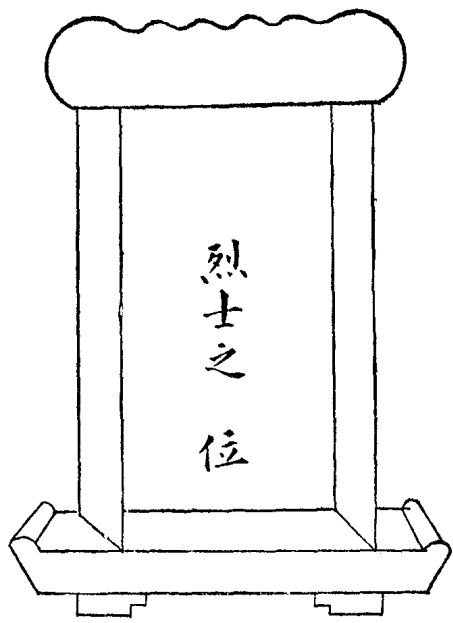
- 一 牌位中直書烈士姓名邊綴花紋上加額下設座如凡形
- 二 牌位一律藍底金字上刊某某烈士之位有銜者具銜死難年月日亦可加以註記
- 三 牌位尺度以國定市用尺為標準長二尺橫寬五寸兩邊各寬一寸五分

額高二寸座高三寸

第五條 凡不依照本辦法辦理者不得附祠享祀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烈士牌位式樣如左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外交軍政海軍實業內政五部會呈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部令公布

一月七日 部令公布

- 1 中央各院部會暨各省市縣政府於各該機關內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
- 2 中央各院部會服用國貨委員會須組織一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其各地方機關聯合組織辦法亦得仿照辦理之

3 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職權如左

- 甲 調查服用國產之出品及種類以備各該機關採用
- 乙 擬定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一律穿著制服之期限其制服須用國貨
- 丙 勸導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以後不再購置非國貨服裝知已有非國貨之

服裝得在限期內暫行穿著

丁 督促各該機關對於購辦公用物件應儘先採用國貨

前項各款詳細辦法及穿著制服之期限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第一章 婚嫁生育

第一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薦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第二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

第二章 喪祭

第四條 喪葬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五條 送致聘儀準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壽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以不得過十二元為原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弔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第十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飯資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語誦受讀後再
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一切禮物須用國貨

第十三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感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
如喜帖計文之類並不得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發代收

各省市縣風俗調查綱要

甲 生活狀況

1 職業概況 2 主要物價 3 服飾習尚 4 飲食嗜好 5 居室情形

6 交通狀況 7 家族制度 8 錢幣及度量衡制度 9 氣候及雨量情形

10 農產品 11 製造品 12 救卹制度 13 保衛情形 14 其他習慣

乙 社會習尚

1 起居 2 交際慣例 3 宗教情形 4 迷信狀況 5 盜賊 6 娼妓

7 奴婢制度 8 農佃制度 9 娛樂 10 賽會 11 訟爭 12 械鬪 13 其
他習俗

丙 婚嫁情形

1 訂婚辦法 2 婚約形式 3 聘禮種類 4 選期手續 5 迎娶儀式

6 結婚儀式 7 成婚後之各種禮節 8 結婚年齡 9 續娶習慣 10 改
嫁習慣 11 贅夫習慣 12 多夫或多妻習慣 13 童養媳習慣 14 其他特
殊習慣

丁 喪葬情形

- 1 始喪情形
- 2 遺囑形式
- 3 繼承關係
- 4 入殮手續
- 5 成服禮節
- 6 喪服差等
- 7 訃告形式
- 8 弔奠禮節
- 9 發引儀式
- 10 安葬儀式
- 11 服喪期間
- 12 居喪制度
- 13 祭祀禮節
- 14 女子之地位
- 15 其他特殊情形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日 日本部令發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為勸導期三個月為解放期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期限一律

解放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七條 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應設置勸導員飭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

導按戶勸導各法團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輔助進行

第八條 於勸導期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

長施行嚴密之檢查

第九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

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

前項罰金均作為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市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十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縣

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

前項限期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一條 前二條限期屆滿後仍不解放者應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處

罰並由女檢查員強制解放之

第十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分

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政府予以

懲戒處分

一 勸導不力

二 檢查不實

三 措置乖方

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為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確有成績者各省區由市政府呈請

民政廳核予獎勵特別市由市政府核予獎勵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

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俸或免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

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市 縣 市 辦理禁止婦女纏足調查表
年 月 調查

備 考	違令被罰者		現已解放人數			有 無 另 訂 法 規	條例未頒布前婦女纏足情形	專設機關情形		直接執行機關	勸 導 辦 法
	人 數	罰 款 數	三十歲以上者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	未滿十五歲者			組 織 法	辦 法		

填載說明

表式大小須與部發一律
直接執行機關係指負勸導檢查責任之機關而言如縣長市長及區鄉鎮長
之類
專設機關係指專辦此項事務之機關而言如放足會之類無此項機關者從

內 政 年 鑑 禮 俗 篇 附 錄 二 禮 俗 法 規

略

禁蓄髮辨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之蓄有髮辨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禁制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市縣政府執行之
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 第三條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後各該主管機關須廣為揭示並派員宣傳
- 第四條 凡蓄髮辨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揭示後三個月內一律將髮辨剪除
- 第五條 逾期未剪除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城市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員會同警察剪除之
 -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督飭村長或街長會同鄰右剪除之
- 第六條 抗拒前條之剪除者由各執行人員報由主管機關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強制剪除之
- 前項罰金作為禁蓄髮辨辦公費之用由市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 第七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剪除髮辨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 特別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案
- 第八條 各執行人員辦理確有成效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 第九條 各執行人員如辦理不力或措置乖方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懲戒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市	省	縣	辦理禁止男子蓄髮調查表	年月調查	執行	勸導	條例未頒布前男子蓄髮情形	條例頒布後男子剪辮情形	違令被罰者	有無	執行人員之獎懲	備考
					辦法	辦法	人數	罰款數	訂辦法	人數	人數	人數

填載說明

表式大小須與部發一律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一 凡非雇傭關係之奴婢不論以買賣贈與或慈善關係而蓄養者均依本辦法

禁止之

二 禁止蓄奴養婢之步驟如左

- 1 勸告
 - 2 解放
 - 3 救濟
 - 4 處罰
- 前項步驟依下列各條分別辦理之
- 三 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省所屬之市縣政府應督飭警察機關切實調查如發現有蓄奴養婢情形者須立即報告該管市縣政府執行勸告其在首都或直隸於省之公安局得逕由各該警察機關執行之
 - 四 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後須於一定之期限內解放其蓄養關係如願繼續使用者應一律改爲雇傭酌給工資受傭者與雇主之一方均有隨時解除雇傭關係之自由
 - 五 各市縣如因同時解放多數之奴婢而雇傭關係一時又未能成立者依左列方法救濟之
 - 1 未成年之奴婢有家可歸者應送其回家如無家可歸或家屬無力贍養不願收留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收養如無救濟院者由當地政府設法送入慈善團體撫養之
 - 2 已成年之奴婢不論男女均須自由擇配另謀職業如一時無相當配偶而有失業凍餒之虞者當地政府得酌送救濟院或慈善團體安置之
 - 六 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限期解放後而不遵守或在本辦法公布後而新有蓄養者各市縣政府除依刑法第三百十三條使人爲奴隸之罪送由司法機關辦理並將所蓄養之奴婢立時強制解放外並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作爲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以濟失業奴婢之用

七 各省政府所屬之市縣政府及直轄公安局應於收到本辦法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其直轄市政府及首都警察廳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查核

八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十七年九月二日公布

一 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以傳布迷信為營業者應由各省市政府督飭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二 各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於公告此項辦法時召集本地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各業人等剴切解說迷信之弊害促其覺悟如期改業

三 限期屆滿尚無正當職業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限期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廠之地方得令其擔負相當工作其確係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

四 限期屆滿如仍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改業

五 各市縣政府應督飭各公安局隨時勸導人民破除迷信並將妄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之弊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靠自己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歌詞布告等類遍散民眾剴切勸導以期由城市漸及於鄉里家喻戶曉根本禁除

六 各地方書局書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及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

七 凡各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僱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人等祈禱占卜違則由公安局制止之

考	備	省市縣		辦理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調查表	年月調查
		執行辦法	勸導辦法		
		有無另訂辦法	辦法未頒布前原有操業情形	辦法頒布後改業情形	
			由官廳安置人數	收入地方工廠人數	
			是否仍有繼續操業情形	違令被官廳處罰之概況	
			民間奉行之情形	坊間是否仍有此類迷信書籍之傳播	

填載說明

表式大小須與部發一律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十九年三月十日日本部公布

- 一 本辦法所稱迷信物品凡供鬼神所用之錫箔紙炮冥蠟紙黃表符錄文疏紙馬像生及一切冥器等皆屬之
- 凡製造或販賣前項迷信物品即為迷信物品營業者
- 二 凡迷信物品營業者應由各該管省市縣政府督飭公安局長及工商業團體切實勸導限令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年期內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 三 各省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長會同工商業團體調查迷信物品營業者分別造冊召集全體至公共場所剴切曉諭促其各自覺悟依期改業並按習俗編印淺明圖說及歌詞務期家喻戶曉澈底了解迷信之弊害
- 四 勸導限期屆滿仍有經營迷信物品者應由公安局勒令停業
- 五 勸導限期屆滿如有人民購用迷信物品者應由公安局嚴行制止
-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務院公布

-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常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皆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十二年六月十日國務院公布

- 第一條 蒙古各旗及北平濟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青海東陵西陵等處之喇嘛寺廟不論為何人建立均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喇嘛寺廟指向由喇嘛管理之宗教上一切建築物而言

第二條 喇嘛寺廟之黑徒應一律解放其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視為住持其現有職銜即定為該寺廟住持之職銜

喇嘛寺廟住持不得以非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第四條 蒙古各旗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該管蒙旗官署派充并呈報蒙藏委員會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蒙古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蒙藏委員會派充

第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受該管官署及蒙藏委員之監督綜管該寺廟事務并約束所屬僧眾

第七條 喇嘛寺廟之職任喇嘛由住持按照慣例及等級派充并呈報監督官署

第八條 喇嘛寺廟喇嘛換發割付等事由住持辦理年終彙報監督官署

第九條 凡有喇嘛五十人以上之寺廟應設委員會協助住持處理寺廟事務其組織章程由住持擬請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喇嘛名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遷移轉或圖敘等事并應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喇嘛寺住持應造具寺廟財產及法物清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變更時應即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二條 前二條登記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將寺廟每年收支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喇嘛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籌辦學校以培養喇嘛生活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第十五條 喇嘛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監督官署核准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除宣傳佛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及收益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監督官署得免其住持之職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喇嘛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後蒙古喇嘛印務處等機關一律裁撤

寺廟登記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日
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築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所謂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二條 寺廟登記分左列三種由主持之僧道聲請辦理

一 人口登記

二 不動產登記

三 法物登記

第三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為限寺廟內之雇傭或寄居人等不在登記之列

第四條 寺廟內之住持及其他有執事之僧道應於登記時註明其職務

居前項職務之僧道有變更或增減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第五條 非僧道而為寺廟之主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一併登記

第六條 未成年人不得登記為僧道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下)三〇四

第七條 僧道還俗時應聲請註銷登記

第八條 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土地房屋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九條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或減損時應隨時聲請登記廟產依向例不許變賣者仍照向例辦理

第十條 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在特別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寺廟登記各機關應置左列各簿

- 一 寺廟登記總簿
- 二 寺廟人口登記簿
- 三 寺廟不動產登記簿
- 四 寺廟法物登記簿

前項各種簿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特別市公安局據寺廟聲請登記時應於三日內派員調查其聲請情形如查與事實不符應令原聲請人據實更正

第十三條 第一次登記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前項期限自本條例郵遞到達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縣政府應造冊呈報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特別市公安局應造冊呈報該管特別市政府備案市公安局應造冊呈由該管市政府轉送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冊報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於第一次冊報後每屆三六九十二月月

終應將續行登記情形造冊具報其造報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已經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登記之寺廟不動產如發現與依照關於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之機關所登記之各種事項不符時應即查照該機關所登記者更正

第十七條 寺廟違反本條例各規定者得施以左列處分

- 一 情節輕微者強制使之登記
 - 一 情節重大者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或撤換其住持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本部公布 二十二年

二月十七日呈准
行政院暫緩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寺廟應興辦之公益或慈善事業暫就左列各種事項範圍內斟酌地方

需要及經濟情形辦理之

- 一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 三 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 四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五 其他公益或慈善事項

前項各種事業興辦時另有法令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第三條 寺廟出資興辦事業時應按其每年財產總收入依左列之標準每年分兩次繳納之

- 一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 二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 三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六
 - 四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者百分之八
 - 五 一萬元以上者百分之十
- 其全年總收入不滿五百元之寺廟志願量力納款者聽

第四條 寺廟於前條所定標準外自願另行捐助款項興辦事業者由該管官署依照褒揚條例呈請褒揚

第五條 本辦法公布前寺廟曾經出資舉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及已資助其他地方公共團體或學校者仍照舊辦理但所出款項尚不足第三條所定標準時應如數補足如已超過仍維持原狀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公益或慈善事業興辦之先後及第二條所列款項之徵收保管均由該管官署組織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負責辦理並計畫一切進行事宜其各種規程由該管官署訂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稱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並受該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 一 該管官署代表一人
- 二 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二人
- 三 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所屬教會代表（如無教會者暫缺）一人
- 四 僧道代表二人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地方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每半年終報請該管官署查核遞轉內政部備查

其每月應進之收支預算計算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並公告週知

第九條 寺廟住持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抗不繳款者委員會得呈明該管官署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革除其住持之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令公布

- 一 本辦法所稱孔廟財產係指孔廟之房屋田地及其他一切產款而言
- 二 孔廟財產均應撥充各地方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三 孔廟財產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

- 甲 省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
- 乙 舊府廳州所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但其財產應辦理舊府廳州範圍內之教育文化事業
- 丙 縣有者由各縣教育局保管之其未設教育局者由縣政府職掌教育行政者保管之

- 四 孔廟房屋應由各該保管孔廟之教育行政機關以時修繕其原有之大成殿仍應供奉孔子遺像於孔子誕辰開會紀念
- 五 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以辦理學校或圖書館民衆學校等
- 六 地方紳士不得藉故佔用孔廟財產其原設有禮樂局等機關者應視其有無價值分別存廢其存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管轄之所有經費應按照預算報實銷

七 在本辦法未頒布以前已經指定辦理某種教育之孔廟產款應維持原議未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F)三〇六

經教育行政核定不得變更

八 本辦法由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商訂公布施行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查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

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

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 教育部

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取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並分別註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古物之名稱數目
- 二 聲請登記年月日
- 三 登記官署
- 四 古物之照片
- 五 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 六 現狀
- 七 保管方法

八 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爲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爲爲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

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爲有修整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擔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其他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古物種類
- 二 古物所在地
- 三 發掘時期
- 四 發掘古物之原因
- 五 學術機關之名稱
- 六 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採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

- 一 採掘古物之數量
- 二 古物名稱
- 三 發掘年月日
- 四 古物所在地
- 五 採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

六 已否採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採掘古物不得毀損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着地面上之古物返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登記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採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日 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甲 名勝古蹟

- 一 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關地方風景之屬
- 二 建築類 如古代名城關塞堤堰橋梁壇壝廟園圍寺觀樓臺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 三 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壁壘岩洞礮石井泉及一切古勝蹟之屬

乙 古物

- 一 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版片之屬
- 二 金石類 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 三 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 四 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 五 文玩類 如書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 六 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鏃鏑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 七 服飾類 如鏡篋簪珥冠裳錦繡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
- 八 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雕刻之屬
- 九 禮器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 十 雜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屬

第三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飭市縣政府將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部定調查表式逐一詳確查填呈由該管省區政府轉函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各市縣政府於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妥為保護

一 湖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致損本來面目

二 古代陵寢墳墓應於附近種植樹株圍繞周廓或建立標誌禁止樵牧其他有關名勝之遺蹟及古代建築應商同地方團體籌實隨時修葺其有足資歷史考證或漸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宜樹碑記以備查考

三 歷代碑板造像畫壁摩崖之屬應責成地方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真保護不得任意揚棄毀壞或私相售運凡可拓印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內政部備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

四 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

五 其他金石陶器雕刻等各類古物應調查收集就地籌設陳列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並嚴定管理規則俾免散失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擬辦法呈經該管民政廳核定轉呈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各市縣政府為保存轄境內名勝古蹟古物得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規則

第八條 凡名勝古蹟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市政府呈經民政廳轉呈內政部核辦

第九條 名勝古蹟古物如因保護疏忽致毀損或銷滅時各該市政府負責人應受懲戒處分

第十條 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毀損盜竊詐欺或侵占等行為者依照刑法所規定最高之刑處斷

特別市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準用本條例各規定由特別市政府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調查保存并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式

縣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 (甲)類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備考

填載例言

一 先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二條所列種類分別填載

一 名稱欄內填載名稱古蹟或古物名稱如掃葉樓燕子磯等

一 時代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創始時代如周秦漢魏等

一 地址欄內填載名勝或古物所在地如明孝陵在南京城外何處等

一 所有者欄內填載屬於國有或公有其屬於私有者應就調查所及酌量填載并註明所有者之姓名

一 現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之現在狀況是否完好

一 保管欄內填載保存方法

一 備考欄內填載其他應行聲明事件

一 填表之外能繪具圖說者須一併詳悉附具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F)三一〇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之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

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爲主席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審核科

三 登記科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五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三 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四 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二 關於古物編號公告事項

三 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薦任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而分掌

各科事務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各

科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爲顧問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九月國民政府

布告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

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寶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

傳布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 總務處

二 古物館

三 圖書館

四 文獻館

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五 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六 關於出版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二 關於古物之鑒定編目事項

三 關於古物之傳揚攝影事項

四 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五 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

第五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二 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四 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第六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二 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三 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四 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並依理事會之

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

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

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

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監事會置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為無給職

由國民政府聘任之任期二年監察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事會推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監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監事會就監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監事會交辦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長教育部長為當然

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為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前項理事除當然理事外任期二年

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列席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

行政院備案

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

事項

第十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一 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二 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 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並公告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理事會分別議定呈報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提請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探掘古物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探掘古物以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為限(以下簡稱學術機關)

第三條 凡學術機關欲探掘古物以供學術上之研究時須填具探取古物聲請事項表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聲請核准備案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後行之

前項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製定格式由聲請機關請領填用

第四條 凡學術機關聲請發給採取執照時須繳納執照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以憑發給執照

第五條 凡探掘古物時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其旅費由該聲請採

掘古物之學術機關供給之

第六條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特殊之協助由中國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參加工作

第七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於領到執照出發時須具備公文通知當地政府

第八條 探掘古物地方如係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之許可或管有者之同意如係私人所有地須會同當地官署酌給相當代價或依據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九條 在左列各地域內不得探掘古物

1 於炮台要塞軍港軍用局廠及其有關地點曾經圍禁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2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園葬地鐵路公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許可或管有者同意者

3 在業經准許學術機關探掘之地域內者

第十條 探掘古物不得損毀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之古物遺蹟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命令其暫停工作或函請內政教育兩部撤銷其採取執照

1 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時

2 有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未經呈報核准時

3 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監察人員報告認為有違背探掘規則時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格式

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

字第 號

機關名稱	所在地址	中央或省市直轄	負責人姓名	率領採掘人姓名及履歷	古物採掘所在地及範圍	採掘時期	採掘起訖	作設古備工	採掘原因	預定採掘計劃	備考
				團員人數及其履歷	古物種類		有無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具

- 說明
- 一 本表一律用本國文字填寫
 - 二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譯名以外須附原文
 - 三 本表所列各欄以外如有特殊事項應在備考欄內填註
 - 四 本表篇幅不敷時可另紙填寫
 - 五 本表年月日上須蓋用聲請機關印信
 - 六 本表填造三份一份存會二份分送內教兩部備查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採掘古物監察事項表格式

採掘古物監察事項表

採掘年月日	聲請機關及負責採掘人姓名	參加採掘團體及個人名稱	採掘工人人數	採掘前地面情形	採掘方法	採掘時地下情形	出土古物概況	出土古物現存何處及負責保管人姓名	發掘機關報告	採掘未畢之地點臨時保護辦法	工作完畢採掘地整理情形	採掘之古物處理情形	備考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採掘某處古物監察員(簽名蓋章)填報

- 說明
- 一 本表一律用本國文字填寫
 - 二 參加採掘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譯名以外須附原文
 - 三 出土古物應由監察員另具詳細表冊呈報
 - 四 本表應於採掘工作完畢時填報本會若採掘地點在一處以上須在每處工作完畢呈報一次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 公布

第一條 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採掘古物遇必要時得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准許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參加協助但前項參加人員不得超過本國學術機關團員之半數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容納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須將左列各事項先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並分別呈轉行政院及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一 容納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協助之理由

二 該外國學術團體之名稱地址組織性質參加採掘之設備及負責人員或該私人之姓名國籍學歷職業及住址等

三 該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所協助之經費及所參加之人數

第三條 凡學術機關非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許可不得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訂立關於採掘古物契約

第四條 參加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應受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所派人員之監察

第五條 凡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時須受主持採掘之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並須於到達發掘地點後由該機關每月二月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參加古物採掘之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

者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隨時停止其採掘工作

一 越出採掘古物地域範圍任意測繪地圖者

二 越出採掘古物範圍採取沿途狀況作為他種用途者

三 凡不受主持採掘之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而有越軌行動者

第七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除照片攝片准由參加工作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依規定手續領取外概歸國有其保存管理方法由該採掘之學術機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凡參加本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欲將所發現之古物運出國外研究時應由本國主持採掘之學術機關依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呈請辦理之

第九條 凡古物採掘之報告書或所得古物有須為文字上之宣布者外國參加工作之學術團體或私人須俟本國主持採掘之學術機關正式發表後始得發表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該學術機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變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欲將所保存

或採掘之古物運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請領古物出國護照須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填具古物

出國聲請事項表三份除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外餘二份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前項古物出境聲請事項表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制定之

第三條 凡欲運往國外之古物每件須攝具照片四份其有特殊花紋或文字者

並須隨附拓片四份除一份黏附該古物出國護照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第四條 凡請領古物出國護照之學術機關須繳納護照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交內政教育兩部以資給照

第五條 凡經核准出國研究之古物應由該聲請機關運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驗加封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可請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前往檢驗

加封

前項出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查後始得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第六條 古物押運人出國護照應由該聲請運送古物出國之學術機關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咨外交部發給之

第七條 凡運送出國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檢驗認為有派員監運之必要時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派人員前往監督其旅費由該聲請

運送古物之學術機關供給之

第八條 古物出國到達目的地後應即向該地或附近所駐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並須將運送經過日期及寄儲地點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於回國後概須先將該項古物送中央古物保

管委員會核對查驗並繳回護照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查明無誤時始得運返原存處所如有調換情弊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法處理

第十條 凡運送古物出國遇有損毀或遺失應由該聲請運送古物之學術機關

負責並須將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倘有作偽情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該聲請運送之學術機關隨時將在外國

研究之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並須於該古物押運返國時作總報告三份附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第十二條 古物出國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往返有效期間定為三年但於必要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轉請內政教育兩部飭運回國其未運送出國者得

吊銷其護照

第十三條 凡私有古物必須運送國外研究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委託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辦理之倘有作偽情弊該受委託之學術機關主管人應

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四條 凡為國際間學術文化合作上之必要而交換古物時其出境辦法另

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年鑑 禮俗篇 附錄二 禮俗法規

古物出國聲請事項表格式

古物出國聲請事項表

備考	有保險	何時出國	何處經過	古物因何	押運人名	中央或省市直轄	機關名稱
	轉運公司名稱	何時回國	何往何地	何處出口	古物件數	負責人名	所在地

附出國古物種類表

種類名稱	重量及長寬高度	時代	照片拓片	說明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具

說明

- 一 古物出國有保險者須填出保險公司名稱地址保險金額
- 二 古物種類以後各欄隨古物件數之多少伸縮填寫之
- 三 本表篇幅不敷時可另紙填寫
- 四 本表年月日上須蓋用聲請機關印信
- 五 本表填造三份一份存會二份分送內教兩部備查
- 六 本表照片拓片欄祇須填注數量照片拓片應另附送

目录

礼俗篇

第一章 礼制

第一节 婚丧各礼编订之经过

第二节 祭礼之制定

第三节 各种典礼之举行

第一目 国庆

第二目 元旦

第三目 总理纪念周

第四目 总理逝世

第五目 总理诞辰

第六目 孔子诞辰

第七目 授勋

第四节 国葬

第一目 法规之制定

第二目 国葬之事实

第二章 乐典

第一节 乐典编订与乐典审查之进行计划

第一目 乐典编订委员会组织章程之公布

第二目 审查流行音乐

第三目 厘正戏剧歌谣

第三章 服制

第一节 改订服制之概要

第一目 礼服及祭服

第二目 制服

第四章 党国旗

第一节 国徽国旗法之颁布

第二节 党国旗制造使用条例之通行

第三节 招商承制党国旗之经过

第五章 推行国历

第一节 缘起

第二节 主管历法机关之系统

第三节 推行概况

第一目 制发历书

第二目 仿印及代印历书

第三目 沿用旧历日期各种习惯之改革

第四目 旧历历书之取缔

- 第五目 年节娱乐日期之改良
- 第六目 商家结账日期之改变
- 第四节 成立历法研究会之经过
- 第六章 风俗
 - 第一节 概说
 - 第二节 风俗调查之经过
 - 第三节 各省市风俗概观
 - 第一目 江苏省风俗概观
 - 第二目 安徽省风俗概观
 - 第三目 江西省风俗概观
 - 第四目 湖北省风俗概观
 - 第五目 湖南省风俗概观
 - 第六目 山东省风俗概观
 - 第七目 山西省风俗概观
 - 第八目 河南省风俗概观
 - 第九目 河北省风俗概观
 - 第十目 陕西省风俗概观
 - 第十一目 浙江省风俗概观
 - 第十二目 福建省风俗概观
 - 第十三目 广东省风俗概观
 - 第十四目 广西省风俗概观
 - 第十五目 云南省风俗概观
 - 第十六目 新疆省风俗概观
 - 第十七目 甘肃青海二省风俗概观
 - 第十八目 绥远察哈尔热河三省风俗概观
 - 第十九目 蒙古风俗概观
 - 第四节 不良风俗之取缔
 - 第一目 取缔妇女缠足
 - 第二目 取缔男子蓄辫
 - 第三目 取缔蓄奴养婢
 - 第四目 取缔各种迷信
- 第七章 褒扬奖勋及旌恤
 - 第一节 褒扬
 - 第一目 法规之制定
 - 第二目 受褒扬人之统计
 - 第二节 奖励
 - 第一目 法规之制定

- 第二目 受奖励人一览
- 第三节 颁给勋章
 - 第一目 法规之制定
 - 第二目 受勋人员一览
- 第四节 旌表先烈
 - 第一目 烈士附祠办法之制定及修正
 - 第二目 办理经过情形
- 第五节 抚恤
 - 第一目 办理党员抚恤经过
 - 第二目 受恤人员一览
 - 第三目 党员抚恤之移转
- 第八章 寺庙之管理
 - 第一节 寺庙之监督及保护
 - 第一目 法规之制定
 - 第二目 法规之解释
 - 第三目 寺庙之登记
 - 第四目 监督及保护之经过
 - 第二节 喇嘛寺庙之监督
 - 第一目 法规之制定
 - 第二目 寺庙之调查
- 第九章 宗教团体
 - 第一节 宗教团体之监督
 - 第二节 宗教团体之调查
 - 第三节 宗教团体之立案
 - 第一目 各团体立案经过
 - 第二目 各团体内容略述
- 第十章 名胜古迹古物之保管
 - 第一节 中央
 - 第一目 法令之颁布
 - 第二目 保管之实施
 - 第三目 古物保管委员会
 - 第四目 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
 - 第五目 故宫博物院
 - 第六目 北平古物陈列所
 - 第七目 南京古物保存所
 - 第八目 保存角直唐塑委员会
 - 第二节 各省市

第十一章 历代陵墓与特殊坛庙之保护

第一节 历代陵墓之培修及保管

第一目 黄帝陵

第二目 周陵

第三目 明陵

第四目 东陵

第五目 西陵

第六目 总理陵园

第七目 谭墓

第二节 北平市管理坛庙事务所

第一目 沿革

第二目 组织

第三目 各坛庙一览

第四目 古物

附录一 礼俗统计

南京市寺庙统计表

北平市寺庙统计表

天津市寺庙统计表

广州市寺庙统计表

南京北平等市各类寺庙所数比较表

南京北平等市僧道人口数比较表

南京北平等市寺庙有无...地比较表

南京北平等市僧道有无田地比较表

南京北平等市各种寺庙所数比较表

南京北平等市各种寺庙内人数比较表

各省寺庙统计表

各省寺庙财产统计表

各省教会统计表

二十二年各省市县宗教团体及人数统计表

各省市淫祠邪祀庙宇及庙产统计表

各省市淫祠邪祀建筑时代统计表

附录二 礼俗法规

一 内政部礼制编订委员会简章

二 内政部礼制编订委员会会议细则

三 乐典编订委员会组织章程

四 礼制服章审订委员会简章

五 总理纪念周条例

- 六 先师孔子诞辰纪念办法
- 七 中华民国国徽国旗法
- 八 党旗国旗制造使用条例
- 九 制售党国旗商店管理办法
 - 一 国葬法
 - 一一 国葬仪式
 - 一二 修正国葬先哲逝世日纪念典礼条例
 - 一三 内政教育部代印国民历办法
 - 一四 仿印国民历办法
 - 一五 服制条例
 - 一六 各公署卫士服装条例
 - 一七 褒扬条例
 - 一八 褒扬条例施行细则
 - 一九 颁检勋章条例
 - 二 颁给勋章条例施行细则
 - 二一 党员抚恤条例
 - 二二 党员抚恤条例施行细则
 - 二三 党员恤金证书及领款须知
 - 二四 人民捐资救国奖励办法
 - 二五 修正烈士附祠办法
 - 二六 公务人员服用国货办法
 - 二七 公务人员革除婚丧寿宴浪费暂行规程
 - 二八 各省市县风俗调查纲要
 - 二九 禁止妇女缠足条例
 - 二 禁蓄发辫条例
 - 二一 禁止蓄奴养婢办法
 - 三二 废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办法
 - 三三 取缔经营迷信物品业办法
 - 三四 监督寺庙条例
 - 三五 蒙古喇嘛寺庙监督条例
 - 三六 寺庙登记条例
 - 三七 寺庙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实施办法
 - 三八 孔庙财产保管办法
 - 三九 古物保存法
 - 四 古物保存法施行细则
 - 四一 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
 - 四二 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组织条例

- 四三 修正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暂行组织条例
- 四四 采掘古物规则
- 四五 采取古物声请事项表格式
- 四六 采掘古物监察事项表格式
- 四七 外国学术团体或私人参加采掘古物规则
- 四八 古物出国护照规则
- 四九 古物出国声请事项表格式